

# 闲情偶寄

予向有场内无文，场上无曲之说，非过论也。正为初学之时，便以取舍得失为心，虑其调高和寡，止求为：下里巴人。不愿作：阳春白雪；故造到五七分即止耳。提琴较之弦索，形愈小而声愈清，度清曲者必不可少。提琴之音，即绝少美人之音也。春容柔媚，婉转断续，无一不肖。即使清曲不度，止令善歌二人，一吹洞箫，一拽提琴，暗谱悠扬之曲，使隔花间柳者听之，俨然一绝代佳人，不觉动怜香惜玉之思也。

闲情偶寄·声容部·习技第四·丝竹





林语堂：李笠翁的著作中，有一个重要部分，是专门研究生活乐趣，是中国人生活艺术的袖珍指南，从住室与庭园、室内装饰、界壁分隔到妇女梳妆、美容、施粉黛、烹调的艺术和美食的系列，富人穷人寻求乐趣的方法，一年四季消愁解闷的途径、性生活的节制、疾病的防治……

责任编辑 韩平 许婷  
赵晓燕 倪友葵  
装帧设计 陈占利

ISBN 7-5080-3872-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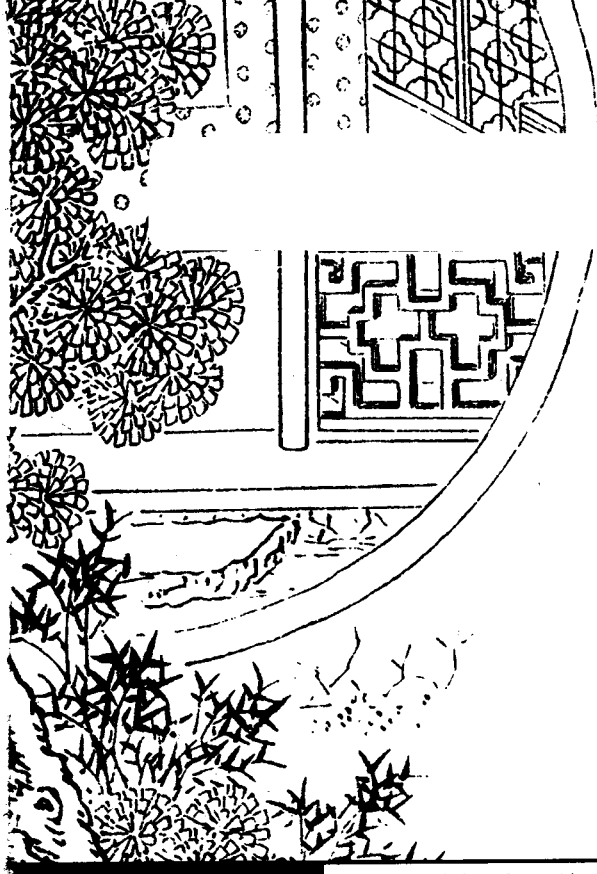


9 787508 038728 >

定价 35.00 元

# 新刊 增補





# 闲情偶寄

[清] 李 渔 著  
李竹君  
曹 扬  
曾瑞玲 注

华夏出版社

中国古典名著丛书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闲情偶寄/(清)李渔著;李竹君等注释. -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6.1

(中国古代闲情丛书)

ISBN 7-5080-3872-X

I. 闲… II. ①李… ②李… III. ①杂文-作品集-中国-清代  
②闲情偶寄-注释 IV. I264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37581 号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100028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670×970 1/16开本 28.5印张 600千字 2插页

2006年1月北京第1版 200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价:35.00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## 余怀序

《周礼》一书<sup>2</sup>，本言王道，乃上自井田军国之大，下至酒浆屝屨之细，无不纤悉具备，位置得宜，故曰：“王道本乎人情。”然王莽一用之于汉而败<sup>3</sup>，王安石再用之于宋而又败者<sup>4</sup>，其故何哉？盖以莽与安石皆不近人情之人，用《周礼》固败，不用《周礼》亦败。《周礼》不幸为两人所用，用《周礼》之过，而非《周礼》之过也。苏明允曰：“凡事之不近人情者，鲜不为大奸慝<sup>5</sup>。”古今来大勋业、真文章，总不出人情之外，其在人情之外者，非鬼神荒忽虚诞之事，则誇張伪幻猥獠之辞<sup>6</sup>，其切于男女饮食日用平常者，盖已希矣。余读李子笠翁《闲情偶寄》而深有感也。昔陶元亮作《闲情赋》<sup>7</sup>，其间为领、为带、为席、为履、为黛、为泽、为影、为烛、为扇、为桐，缠绵婉变<sup>8</sup>，聊一寄其闲情，而万虑之存，八表之憩<sup>9</sup>，即于此可类推焉。今李子《偶寄》之书，事在耳目之内，思出风云之表，前人所欲发而未竟发者，李子尽发之；今人所欲言而不能言者，李子尽言之。其言近，其旨远，其取情多而用物闲，谬谬乎<sup>10</sup>，绵绵乎<sup>11</sup>，汶者读之旷<sup>12</sup>，僊者读之通<sup>13</sup>，悲者读之愉，拙者读之巧，愁者读之怵且舞<sup>14</sup>，病者读之霍然兴<sup>15</sup>。此非李子《偶寄》之书，而天下雅人韵士家弦户诵之书也<sup>16</sup>。吾知此书出，将不胫而走<sup>17</sup>。百济之使维舟而求<sup>18</sup>，鸡林之贾辇金而购矣<sup>19</sup>。而世之腐儒，犹谓李子不为经国之大业，而为破道之小言者。余应之曰：唯唯否否。昔谢文靖高卧东山<sup>20</sup>，系天下苍生之望，而游必携妓，墅则围棋。谢玄破贼<sup>21</sup>，桓冲初忧之，郗超曰：玄必能破贼。“吾尝共事桓公府，履屐间皆得其用，是以知之。”白香山道风雅量<sup>22</sup>，为世所钦，而谢好、陈结、紫绶、菱角<sup>23</sup>，惊破《霓裳羽衣》之曲<sup>24</sup>，罢刑部侍郎时，得臧获之习管磬弦歌者<sup>25</sup>，指百以归。苏文忠秉心刚正<sup>26</sup>，不立异，不诡随，而琴操、朝云、螭头、鹊尾<sup>27</sup>，有每闻

清歌，辄唤奈何之致。韩昌黎开云驱鳄<sup>28</sup>，师表朝廷，而每当宾客之会，辄出二侍女合弹琵琶、箏。故古今来能建大勋业、作真文章者，必有超世绝俗之情，磊落嶙峋之韵<sup>29</sup>，如文靖诸公是也。今李子以雅淡之才，巧妙之思，经营惨淡缔造周详，即经国之大业，何遽不在？是而岂破道之小言也哉？往余年少驰骋，自命江左风流，选妓填词，吹箫跼履<sup>30</sup>，曾以一曲之狂歌，回两行之红粉。而今老矣，不复为矣！独是冥心高寄，千载相关，深恶王莽、王安石之不近人情，而独爱陶元亮之闲情作赋，读李子之书，又未免见猎心喜也。王右军云<sup>31</sup>：“年在桑榆，正赖丝竹陶写。”余虽颓然自放，倘遇洞房绮疏，交鼓缙瑟<sup>32</sup>，宫商迭奏，竹肉竞陈<sup>33</sup>，犹当支颐障袖<sup>34</sup>，倾耳而听之。

时康熙辛亥立秋日建邺弟余怀无怀氏撰<sup>35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余怀——清初文学家。字澹心，莆田（今福建莆田县）人，寓居南京。有《味外轩文稿》、《研山堂稿》及笔记《桥桥杂记》、《三吴游览志》等。

2. 《周礼》——原名《周官》，也称《周官经》。西汉末年列于经而属于礼，故有《周礼》之名。儒家经典之一。

3. 王莽（前45～23）——西汉末大臣，字巨君，魏郡元城（今河北大名东）人。以外戚掌权，于公元8年称帝，改国号新，西汉王朝结束。建国后曾颁布法令，附会《周礼》，托古改制。23年绿林军攻入长安时被杀。

4. 王安石（1021～1086）——北宋时期的政治家、文学家。字介甫，号半山，临川（今江西抚州市）人。宋神宗时推行新法，受到保守派的反对，最终失败。

5. 苏明允（1009～1066）——北宋文学家苏洵，字明允，眉山（今属四川）人，苏轼之父。“凡事”二句出自《辨奸论》，但有学者认为《辨奸论》一文系后人伪托。惹（tè），邪恶。

6. 诌（zhōu）张——欺骗；作伪。也说“倚张”。狻獬（kuài xù），狡猾、张扬。

7. 陶元亮（376？～427）——东晋陶渊明，一名潜，字元亮，浔阳柴桑（今江西九江市）人。

8. 婉婁——和婉柔顺。

9. 八表——八方之外，指极远的地方。

10. 濔濔（liáo）——水清而深的样子。

11. 緜緜（sǎ）——有编次，有次序，形容文章、议论连续不穷。

12. 汶(wèn)——昏暗。旷,开朗。
13. 僂(sài)——轻薄,不真诚。
14. 忭(biàn)——欢喜,快乐。
15. 霍然兴——言病迅速好转。
16. 家弦户诵——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:“春诵,夏弦。”弦,歌。
17. 不胫(jìng)而走——没有腿而跑得很快。胫,小腿。比喻事物不待推行,就迅速传播。孔融《论盛孝章书》:“珠玉无胫而自至者,以人好之也。”
18. 百济——古国名,在朝鲜半岛西南部。
19. 鸡林——古国新罗,与百济相邻。贾,商人。犍(niǎn)金,运送钱财。以上二句言文章受到外国人的赏识。
20. “昔谢文靖”二句——谢文靖,东晋名臣谢安,谥文靖。《晋书·谢安传》:“(谢)安始有仕进志,时年已四十余矣……中丞高崧戏之曰:‘卿累违朝旨,高卧东山,诸人每相与言:安石不肯出,将如苍生何?苍生今亦将如卿何?’”谢安携妓游东山,下棋赌别墅等事,均见刘义庆《世说新语》。
21. “谢玄”七句——谢玄,东晋名将,谢安之侄。公元383年率军在“淝水之战”中大败前秦苻坚军。郝超之语见《晋书·谢玄传》。桓公,东晋权臣桓温。
22. 白香山(772~846)——唐诗人白居易,字乐天,晚年号香山居士。
23. 谢好、陈结、紫绡、菱角——皆为歌妓。
24. 《霓裳羽衣》之曲——唐时舞曲名,传自西域,唐玄宗李隆基加以改编,为唐皇宫舞曲。
25. 臧获——古代对奴仆的贱称。
26. 苏文忠(1037~1101)——北宋文学家苏轼,谥文忠。
27. 琴操、朝云——苏轼侍妾。端头、鹤尾,苏轼《瑞鹧鸪》词:“映山黄帽端头舫,夹岸青烟鹤尾炉。”端头舫,船头画有蛟螭(龙属)的游艇。鹤尾炉,带柄香炉。
28. 韩昌黎(768~824)——唐文学家韩愈。其郡望为河北昌黎,故称。驱鳄,韩愈因谏迎佛骨事被贬潮州,潮州境内有鳄鱼为害,韩作《祭鳄鱼文》而逐之。
29. 磊落嵒嵒——心地坦荡、光明正大。
30. 跣(tiē)——足尖轻着地而行。跣,履,即跣履,指舞步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:“女子则鼓鸣瑟,跣履,游媚贵富。”
31. 王右军——东晋书法家王羲之,官至右军将军,人称王右军。所引文见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:“年在桑榆,自然至此,正赖丝竹陶写。”桑榆,喻老年。
32. 絙(gēng)——紧,急。
33. 竹——丝竹;肉,声乐。竹肉,指音乐。
34. 支颐——托着下巴。
35. 康熙辛亥——公元1671年。



# 尤 侗 序

声色者，才人之寄旅<sup>2</sup>；文章者，造物之工师。我思古人，如子胥吹箫<sup>3</sup>，正平挝鼓<sup>4</sup>，叔夜弹琴<sup>5</sup>，季长弄笛<sup>6</sup>，王维为“琵琶弟子”<sup>7</sup>，和凝称“曲子相公”<sup>8</sup>，以至京兆画眉<sup>9</sup>，幼舆折齿<sup>10</sup>，子建傅粉<sup>11</sup>，相如挂冠<sup>12</sup>，子京之半臂忍寒<sup>13</sup>，熙载之衲衣乞食<sup>14</sup>：此皆绝世才人，落魄无聊，有所托而逃焉。犹之行百里者，车殆马烦，寄宿旅舍已尔，其视宜春院里画鼓三千<sup>15</sup>，梓泽园中金钗十二<sup>16</sup>，雅俗之别，奚翅径庭哉<sup>17</sup>！然是物也，虽自然之妙丽，借文章而始传。前人如《琴》、《笛》、《洞箫》诸赋，固已分判节度<sup>18</sup>，穷极幼眇；乃至“巫山”陈兰若之芳<sup>19</sup>，“洛浦”写瑶碧之饰<sup>20</sup>，东家之子比其赤白<sup>21</sup>，上宫之女状其艳光<sup>22</sup>。数行之内，若拂馨香；尺幅之中，如亲巧笑。岂非笔精墨妙，为选声之金管，练色之宝镜乎？抑有进焉，江淹有云<sup>23</sup>：“蓝朱成彩，错杂之变无穷；宫商为音，靡曼之态不极。”蛾眉岂同貌而俱动于魄？芳草宁共气而皆悦于魂？故相其体裁，既家妍而户媚；考其程式，亦日异而月新。假使飞燕、太真生在今时<sup>24</sup>，则必不奏《归风》之歌<sup>25</sup>，播《羽衣》之舞；文君、孙寿来于此地<sup>26</sup>，则必不扫远山之黛，施堕马之妆。何也？数见不鲜也。客有歌于郢中者<sup>27</sup>，《阳春》、《白雪》，和者不过数人。非曲高而和寡也，和者日多，则歌者日卑，《阳春》、《白雪》，何异于《巴人》、《下里》乎？西子捧心而颦<sup>28</sup>，丑妇效之，见者却走。其妇未必丑也，使西子效颦，亦同嫫姆矣<sup>29</sup>。由此观之，声色之道千变万化。造物者有时而穷，物不可以终穷也。故受之以才，天地炉锤，铸之不尽；吾心囊籥，动而愈出。三寸不律<sup>30</sup>，能凿混沌之窍<sup>31</sup>；五色赫蹄<sup>32</sup>，可炼女娲之石<sup>33</sup>。则斯人者，诚宫闱之刀尺而帷薄之班输<sup>34</sup>。天下文章，莫大乎是矣。读笠翁先生之书，吾惊焉。所著《闲情偶寄》若干卷，用狡狴伎俩，作游戏

神通。入公子行以当场，现美人身而说法。泊乎平章土木<sup>35</sup>，勾当烟花，哺啜之事亦复可观<sup>36</sup>，履履之间皆得其任。虽才人三昧，笔补天工，而镂空绘影，索隐钓奇，窃恐犯造物之忌矣。乃笠翁不徒托诸空言，遂已演为本事。家居长干<sup>37</sup>，山楼水阁，药栏花砌，辄引人著胜地。薄游吴市<sup>38</sup>，集名优数辈，度其梨园法曲，红弦翠袖，烛影参差，望者疑为神仙中人。若是乎笠翁之才，造物不惟不忌，而且惜其劳、美其报焉。人生百年，为乐苦不足也，笠翁何以得此于天哉！仆本恨人，幸逢良宴，正如秦穆睹钧天之乐<sup>39</sup>，赵武听孟姚之歌<sup>40</sup>，非不醉心，仿佛梦中而已矣。

吴门同学弟尤侗拜撰

## 注 释

1. 尤侗(1618~1704)——清代文学家、戏曲家。字同人、展成，号西堂老人，江苏长洲人。

2. 寄旅——旅舍，旅馆。

3. 子胥——春秋时吴国大夫伍员，字子胥。原楚国人，其父兄为楚平王所杀，逃至吴，助吴王破楚王，后因谗被吴王夫差所杀。相传其逃楚至吴时，曾吹箫乞讨，事见《左传》、《吴越春秋》等书。

4. 正平——东汉末文学家祢衡，字正平。性刚傲物，为曹操所忌，召为鼓吏，意在大会宾客之际侮辱。祢衡击鼓骂曹。后曹借他人之手杀害祢衡。挝(zhuā)，敲，打。

5. 叔夜——魏晋之际文学家、音乐家嵇康，字叔夜。善弹琴，以弹《广陵散》著称。后为司马昭所杀。

6. 季长——东汉文学家马融，字季长，扶风茂陵(今属陕西)人。精通经籍，喜吹笛，常于高堂，前授生徒，后列女乐，以此为娱。著有《长笛赋》。

7. 王维(701?~761)——唐代诗人、画家、音乐家。字摩诘，河东人。相传王善弹琵琶，并由此而得太平公主之赏识，一举登第。事见薛用弱《集异记》。

8. 和凝(898~955)——五代词人，字成绩。擅短歌艳曲，自号“曲子相公”。

9. 京兆画眉——汉代张敞，曾为京兆尹，回家常为妻画眉(见《汉书·张敞集》)。

10. 幼舆——东晋文学家谢鲲，字幼舆。折齿，《晋书·谢鲲传》：“邻家高氏女有美色，鲲尝挑之，女投梭，折其两齿。时人为之语曰：‘任达不已，幼舆折齿。’”

11. 子建——三国魏文学家曹植，字子建。傅粉，《三国志·魏志·王粲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(曹)植初得(邯郸)淳甚喜，延入坐，不先与谈。时天暑热，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，傅粉。”

12. 相如——西汉辞赋家司马相如，字长卿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称其“未尝肯与公卿国家之事，称病闲居，不慕官爵”。桂冠，即辞官。
13. 子京——北宋文学家宋祁，字子京。半臂忍寒，《东轩笔记》载宋多内宠，曾于锦江宴时，偶感风寒，诸内宠送半臂（背心）达十余枚，宋恐服之有厚薄之怨，竟不服，忍冷而归。
14. 熙载——五代后唐大臣韩熙载，字叔言，工文，善书画，喜声伎之乐。衲衣乞食，郑文室《南唐近事》载其常“著衲衣（破补衣服）”“于诸姬院乞食，以为笑乐”。
15. 宜春院——唐代宫院名，歌妓入宫居此院。
16. 梓泽园——即金谷园，晋石崇所建别业，故址在今河南省洛阳市西北。金钗十二，南梁武帝萧衍《河中之水歌》：“头上金钗十二行。”原指头饰繁多，后以之代指姬妾众多。
17. 奚翅——即“奚啻”，即岂止，何止之意；奚翅径庭，谓相去非常远。
18. “固已”二句——语出《汉书·元帝纪赞》。刊(cūn)，割，截断。幼眇，即幽妙。原指度曲精确微妙，此借指文章。
19. 巫山——借指战国宋玉《神女赋》。兰若，兰草与杜若，均为香草。
20. 洛浦——洛水边。此借指曹植《洛神赋》。瑶碧，美玉。
21. 东家之子——宋玉《登徒子好色赋》：“玉曰：天下之佳人，莫若楚国；楚国之丽者，莫若臣里；臣里之美者，莫若臣东家之子……著粉则太白，施朱则太赤。”
22. 上宫之女——《诗经·邶风·桑中》：“云谁之思，美孟姜兮。期我乎桑中，要（邀）我乎上宫。”指称美女。上宫，春秋时陈国地名。
23. 江淹——南朝文学家，字文通，济阳考城人，梁时官至金紫光禄大夫。其《恨赋》、《别赋》最为有名。
24. 飞燕——汉成帝皇后赵飞燕，因体轻善于歌舞而称“飞燕”。太真，即杨贵妃，为唐玄宗妃之前，曾出家为道姑，号“太真”。
25. “则必不”二句——《归风》，乐曲名。《飞燕外传》：“后（即赵飞燕）歌舞《归风送远》之曲，帝（成帝）以文犀簪击玉珥，令冯无方吹笙。”《羽衣》，即《霓裳羽衣舞》，本出自西域，后经唐玄宗改编，成为宫廷乐舞曲。相传杨贵妃善舞之曲。
26. 文君——卓文君，司马相如之妻。葛洪《西京杂记》称其“眉色如望远山”。孙寿，东汉梁冀妻。《后汉书·梁冀传》载其貌美且善化妆，其时尚之愁眉、啼妆、堕马髻、折腰步等妆饰，皆其所创。
27. “客有”八句——典出宋玉《对楚王问》。《阳春》、《白雪》，乐曲名，代指高雅之艺术。《巴人》、《下里》，乐曲名，代指低级的艺术。
28. “西子”三句——即“东施效颦”的典故。《庄子·天运》：“故西施病心而瞑其里，其里之丑人，见而美之，归亦捧心而瞑其里。其里之富人见之，坚闭门而不出；贫人见之，挈妻而去之走。”瞑(pín)，同“颦”，蹙额。比喻不知道人家好在哪里，自己又没有条件而胡乱学样。

29. 媧姆——古代丑妇。

30. 不律——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不律谓之笔。”笔的别名。

31. 混沌——也作“浑沌”。《庄子·应帝王》：“南海之帝为倏，北海之帝为忽，中央之帝为混沌。倏与忽时相与遇于混沌之地，混沌待之甚善。倏与忽谋报混沌之德，曰：‘人皆有七窍，以视听食息，此独无有。尝试凿之。’日凿一窍，七日而混沌死。”此指文笔精妙，能启人蒙昧之态。

32. 赫蹄——西汉末时尚的一种小幅薄纸。《汉书·外戚传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：“赫蹄，薄小纸也。”

33. 可炼女媧之石——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载，上古之时，四极废，九州裂，天不兼覆，地不周载。因而女媧氏断四螯之足为四极，炼五色石之石以补苍天。

34. 帷薄——即幔帘。班输，即公输般（班），春秋时巧匠。

35. 洎(jì)——及，到。平章土木，指营造、构筑园林房宇。平章，处理，引申为营建。

36. 哺啜(bù chuò)——饮食。

37. 长干——长干巷，一称“长千里”。故址在今南京市。

38. 吴市——苏州。

39. “正如”句——钧天之乐，神话传说中的上天音乐。张衡《西京赋》：“昔者大帝说秦缪(穆)公而覲之，飡以钧天广乐，帝有醉焉。”

40. “赵武”句——赵武，战国时赵武灵王。《史记·赵世家》载赵武灵王梦见处女一边弹琴一边唱歌，醒后多次说起梦事，想像梦状。吴广闻之，因夫人而内(纳)其女孟姚。后孟姚为惠后，甚得赵王之宠。



# 凡例七则

四期三戒

## 一期点缀太平

圣主当阳，力崇文教。庙堂既陈诗赋<sup>1</sup>，草野合奏风谣，所谓上行而下效也。武士之戈矛，文人之笔墨，乃治乱均需之物：乱则以之削平反侧，治则以之点缀太平。方今海甸澄清<sup>2</sup>，太平有象，正文人点缀之秋也，故于暇日抽毫，以代康衢鼓腹<sup>3</sup>。所言八事，无一事不新；所著万言，无一言稍故者，以鼎新之盛世，应有一二未睹之事、未闻之言以扩耳目，犹之美厦告成，非残朱剩碧所能涂饰榱楹者也<sup>4</sup>。草莽微臣，敢辞粉藻之力！

## 一期崇尚俭朴

创立新制，最忌导人以奢。奢则贫者难行，而使富贵之家日流于侈，是败坏风俗之书，非扶持名教之书也。是集惟《演习》、《声容》二种，为显者陶情之事，欲俭不能，然亦节去靡费之半；其余如《居室》、《器玩》、《饮饌》、《种植》、《颐养》诸部，皆寓节俭于制度之中，黜奢靡于绳墨之外。富有天下者可行，贫无卓锥者亦可行<sup>5</sup>。盖缘身处极贫之地，知物力之最艰，谬谓天下之贫皆同于我，我所欲<sup>6</sup>，勿施于人，故不觉其言之似吝也。然靡荡世风，或反因之有裨<sup>7</sup>。

## 一期规正风俗

风俗之靡，日甚一日。究其日甚之故，则以喜新而尚异也。新异不诡于法，但须新之有道，异之有方。有道有方，总期不失情理之正。以索隐行怪之俗，而责其全返中庸，必不得之数也。不若以有道之新，易

无道之新，以有方之异，变无方之异，庶彼乐于从事，而吾点缀太平之念为不虚矣。是集所载，皆极新极异之谈，然无一不轨于正道，其可告无罪于世者此耳。

### 一期警惕人心

风俗之靡，犹于人心之坏，正俗必先正心。然近日人情喜读闲书，畏听庄论<sup>8</sup>。有心劝世者，正告则不足，旁引曲譬则有余。是集也，纯以劝惩为心，而又不标劝惩之目。名曰《闲情偶寄》者，虑人目为庄论而避之也。劝惩之语，下半居多，前数帙俱谈风雅。正论不载于始而丽于终者，冀人由雅及庄，渐入渐深，而不觉其可畏也。劝惩之意，绝不明言，或假草木昆虫之微，或借活命养生之大以寓之者，即所谓正告不足，旁引曲譬则有余也。实具婆心，非同客语，正人奇士，当共谅之。

### 一戒剽窃陈言

不佞半世操觚<sup>9</sup>，不攘他人一字<sup>10</sup>。空疏自愧者有之，诞妄贻讥者有之，至于剿窠袭臼，嚼前人唾余，而谬谓舌花新发者，则不特自信其无，而海内名贤亦尽知其不屑有也。然从前杂刻，新则新矣，犹是一岁一生之草，非百年一伐之木。草之青也可爱，枯则可焚；木即不堪为栋为梁，然欲刈而薪之，则人有不忍于心者矣。故知是集也者，其初出则为乍生之草，即其既陈既腐，犹可比于不忍为薪之木，以其可斫可雕而适于用也。以较邺架名编则不足<sup>11</sup>，以角奚囊旧著则有余<sup>12</sup>。阅是编者，请由始迄终，验其是新是旧。如觅得一语为他书所现载，人口所既言者，则作者非他，即武库之穿窬<sup>13</sup>，词场之大盗也。

### 一戒网罗旧集

数十年来，述作名家皆有著书捷径，以只字片言之少，可酿为连篇

累牍之繁；如有连篇累牍之繁，即可变为汗牛充栋之富。何也？以其制作新言，缀于简首，随集古今名论，附而益之。如说天文，即纂天文所有诸往事及前人所作诸词赋以实之。地理亦然，人物、鸟兽、草木诸类尽然。作而兼之以述，有事半功倍之能，真良法也。鄙见则谓著则成著，述则成述，不应首鼠二端<sup>14</sup>。宁捉襟肘以露贫<sup>15</sup>，不借丧马以彰富。有则还吾故有，无则安其本无。不载旧本之一言，以补新书之偶缺；不借前人之只字，以证后事之不经。观者于诸项之中，幸勿事事求全，言言责备。此新耳目之书，非备考核之书也。

### 一戒支离补凑

有怪此书立法未备者，谓既有心作古，当使物物尽有成规，胡一类之中，止言数事？予应之曰：医贵专门，忌其杂也，杂则有验有不验矣。史贵能缺，“夏五”、“郭公”之不增一字<sup>16</sup>，不正其讹者，以示能缺；缺斯可信，备则开天下后世之疑矣。使如子言而求诸事皆备，一物不遗，则支离补凑之病见，人将疑其可疑，而并疑其可信。是故良法不行于世，皆求全一念误之也。予以一人而僭陈八事<sup>17</sup>，由词曲演习以及种植颐养，虽曰多能鄙事，贱者之常，然犹自病其太杂，终不得比于专门之医，奈何欲举星相、医卜、堪舆、日者之事<sup>18</sup>，而并责之一人乎？其人否否而退。八事之中，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种，至《饮馔》《种植》二部之所言者，不尽是法，多以评论间之，宁以支离二字立论，不敢以之立法者，恐误天下之人也。然自谓立论之长，犹胜于立法。请质之海内名公，果能免于支离之消否？

湖上笠翁李渔识



## 注 释

1. 庙堂——朝廷。
2. 海甸——近海的地区。此指海内，即天下。
3. 康衢——四通八达之大路。《列子·汤问》记尧微服游于康衢，闻儿童唱歌谣颂盛世。鼓腹，即歌颂。
4. 櫜(cūi)——椽子。
5. 贫无卓锥——意同“贫无立锥”，穷得连插锥子的地方都没有。《吕氏春秋·为欲》：“无立锥之地，至贫也。”
6. “我所”二句——出自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：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
7. 裨——益。
8. 庄论——正论。
9. 操觚(gū)——写文章。觚，写字用的木板。
10. 攘(rǎng)——掠夺。
11. 邨架——指蓄书丰富的书架。《邨侯家传》载，唐邨侯李泌父李承休藏书两万多册，别架搁置。
12. 角——角试，比试。奚囊，奚奴之囊。李商隐《李贺小传》载，李贺每旦日出，恒从小奚奴(小僮仆)，骑蹇驴，背一破旧锦囊，遇有好诗句，即书投囊中，归家再成篇。后因称诗囊为奚囊。
13. 穿窬(yú)——穿墙而过，指盗窃之行为。《论语·阳货》：“譬诸小人，其犹穿窬之道与！”
14. 首鼠两端——首鼠，犹豫不决、欲进不退的样子；端，头。形容迟疑不决或动摇不定。《史记·魏其武安侯列传》：“武安已罢朝，出止车门，召韩御史大夫载。怒曰：与长孺共一老秃翁，何为首鼠两端！”
15. 宁捉襟肘以露贫——捉襟，整顿衣襟。指衣服破烂，生活贫困。《庄子·让王》：“曾子居卫……三月不举火，十年不制衣，正冠而缨绝，捉衿而肘见，纳履而踵决。”
16. “夏五”——指《春秋》桓公十四年书“夏五”，下缺“月”字。“郭公”，指《春秋》庄公二十四年书“郭公”，下漏记事。“夏五”、“郭公”喻指文字缺失。
17. 僭(jiàn)——超越本分。
18. 堪舆——俗称看风水。日，算命。



## 目 录

余怀序	1	46	少填入韵
尤侗序	4	47	别解务头
凡例七则	8	<b>宾白第四</b>	49
<b>词曲部</b>		50	声务铿锵
<b>结构第一</b>	1	52	语求肖似
	5	54	词别繁减
	9	57	字分南北
	11	58	文贵洁净
	13	60	意取尖新
	15	61	少用方言
	16	63	时防漏孔
	18	<b>科诨第五</b>	64
<b>词采第二</b>	20	65	戒淫褻
	22	66	忌俗恶
	24	67	重关系
	26	68	贵自然
	28	<b>格局第六</b>	69
<b>音律第三</b>	29	70	家门
	35	72	冲场
	36	73	出脚色
	38	74	小收煞
	39	75	大收煞
	40	76	填词余论
	43	<b>演习部</b>	
	45	<b>选剧第一</b>	78
		80	别古今

	82	剂冷热
<b>变调第二</b>	83	
	84	缩长为短
	86	变旧成新
	90	附：《琵琶记·寻夫》改本
	96	《明珠记·煎茶》改本
<b>授曲第三</b>	102	
	104	解明曲意
	105	调熟字音
	107	字忌模糊
	108	曲严分合
	109	锣鼓忌杂
	110	吹合宜低
<b>教白第四</b>	112	
	113	高低抑扬
	115	缓急顿挫
<b>脱套第五</b>	116	
	117	衣冠恶习
	119	声音恶习
	120	语言恶习
	122	科诨恶习
<b>声容部</b>		
<b>选姿第一</b>	123	
	125	肌肤
	127	眉眼
	129	手足
	131	态度
<b>修容第二</b>	134	
	136	盥栉

	140	薰陶
	142	点染
<b>治服第三</b>	145	
	147	首饰
	150	衣衫
	155	鞋袜
	157	附：妇人鞋袜辨
<b>习技第四</b>	160	
	161	文艺
	166	丝竹
	169	歌舞
<b>居室部</b>		
<b>房舍第一</b>	173	
	176	向背
	177	途径
	178	高下
	179	出檐深浅
	180	置顶格
	181	檐度
	182	洒扫
	184	藏垢纳污
<b>窗栏第二</b>	185	
	186	制体宜坚
	189	取景在借
<b>墙壁第三</b>	198	
	199	界墙
	200	女墙
	201	厅壁
	203	书房壁
<b>联匾第四</b>	206	
	208	蕉叶联
	209	此君联

211	碑文额
212	手卷额
213	册页匾
214	虚白匾
215	石光匾
216	秋叶匾
<b>山石第五</b>	
217	
218	大山
220	小山
221	石壁
222	石洞
223	零星小石
<b>器玩部</b>	
<b>制度第一</b>	
224	
225	几案
227	椅杌
229	暖椅式
231	床帐
235	橱柜
237	箱笼篋笥
240	骨董
242	炉瓶
245	屏轴
247	茶具
249	酒具
250	碗碟
252	灯烛
255	笈筒
<b>位置第二</b>	
257	
258	忌排偶
259	贵活变

**饮馔部**

<b>蔬食第一</b>	
261	
263	笋
265	蕈
266	莼
267	菜
269	瓜 茄 瓠 芋 山药
270	葱 蒜 韭
271	萝卜
272	芥辣汁
<b>谷食第二</b>	
273	
274	饭粥
276	汤
277	糕饼
278	面
280	粉
<b>肉食第三</b>	
281	
282	猪
283	羊
284	牛 犬
285	鸡
286	鹅
287	鸭
288	野禽 野兽
289	鱼
291	虾
292	鳖
293	蟹
295	零星水族
297	附：不载果食茶酒说

种植部

木本第一 298

- 299 牡丹
- 301 梅
- 303 桃
- 304 李
- 305 杏
- 306 梨
- 307 海棠
- 309 玉兰
- 310 辛夷
- 311 山茶
- 312 紫薇
- 313 绣球
- 314 紫荆
- 315 栀子
- 316 杜鹃 樱桃
- 317 石榴
- 318 木槿
- 319 桂
- 320 合欢
- 321 木芙蓉
- 322 夹竹桃
- 323 瑞香
- 324 茉莉

藤本第二 325

- 326 蔷薇
- 327 木香
- 328 酴醾
- 329 月月红
- 330 姊妹花
- 331 玫瑰
- 332 素馨

- 333 凌霄
- 334 真珠兰

草本第三 335

- 336 芍药
- 337 兰
- 339 蕙
- 340 水仙
- 341 芙蓉
- 342 罌粟
- 343 葵
- 344 萱
- 345 鸡冠
- 346 玉簪
- 347 凤仙
- 348 金钱
- 350 蝴蝶花
- 351 菊
- 353 菜

众卉第四 354

- 355 芭蕉
- 356 翠云
- 357 虞美人
- 358 书带草
- 359 老少年
- 360 天竹
- 361 虎刺
- 362 苔
- 363 萍

竹木第五 364

- 365 竹
- 366 松柏
- 367 梧桐

368 槐榆  
369 柳  
370 黄杨  
371 棕榈  
372 枫柏  
373 冬青

**颐养部**

**行乐第一 374**

376 贵人行乐之法  
378 富人行乐之法  
380 贫贱行乐之法  
382 家庭行乐之法  
384 道途行乐之法  
386 春季行乐之法  
387 夏季行乐之法  
389 秋季行乐之法  
390 冬季行乐之法  
391 随时即景就事行  
    乐之法  
392 睡  
395 坐  
396 行  
397 立  
398 饮  
399 谈  
400 沐浴  
401 听琴观棋  
402 看花听鸟  
403 蓄养禽鱼  
405 浇灌竹木

**止忧第二 406**

407 止眼前可备之忧  
408 止身外不测之忧

**调饮啜第三 409**

410 爱食者多食  
411 怕食者少食  
412 太饥勿饱  
413 太饱勿饥  
414 怒时哀时勿食  
415 倦时闷时勿食

**节色欲第四 416**

417 节快乐过情之欲  
419 节忧患伤情之欲  
420 节饥饱方殷之欲  
421 节劳苦初停之欲  
422 节新婚乍御之欲  
423 节隆冬盛暑之欲

**却病第五 424**

425 病未至而防之  
426 病将至而止之  
427 病已至而退之

**疗病第六 428**

430 本性酷好之药  
432 其人急需之药  
433 一心钟爱之药  
434 一生未见之药  
435 平时契慕之药  
436 素常乐为之药  
437 生平痛恶之药

## 词曲部

### 结 构 第 一

填词一道，文人之末技也。然能抑而为此，犹觉愈于驰马试剑，纵酒呼卢<sup>1</sup>。孔子有言<sup>2</sup>：“不有博弈者乎？为之犹贤乎已。”博弈虽戏具，犹贤于“饱食终日，无所用心”；填词虽小道，不又贤于博弈乎？吾谓技无大小，贵在能精；才乏纤洪，利于善用。能精善用，虽寸长尺短，亦可成名。否则才夸八斗<sup>3</sup>，胸号五车<sup>4</sup>，为文仅称点鬼之谈<sup>5</sup>，著书惟供覆瓿之用<sup>6</sup>，虽多亦奚以为？填词一道，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，即前代帝王，亦有以本朝词曲擅长，遂能不泯其国事者。请历言之：高则诚、王实甫诸人<sup>7</sup>，元之名士也，舍填词一无表见。使两人不撰《琵琶》、《西厢》，则沿至今日，谁复知其姓字？是则诚实甫之传，《琵琶》、《西厢》传之也。汤若士<sup>8</sup>，明之才人也，诗文尺牍，尽有可观，而其脍炙人口者，不在尺牍诗文，而在《还魂》一剧。使若士不草《还魂》，则当日之若士已虽有而若无，况后代乎？是若士之传，《还魂》传之也。此人以填词而得名者也。历朝文字之盛，其名各有所归，“汉史”、“唐诗”、“宋文”、“元曲”，此世人口头语也。《汉书》、《史记》，千古不磨，尚矣<sup>9</sup>；唐则诗人济济，宋有文士踟踟<sup>10</sup>，宜其鼎足文坛，为三代后之三代也。元有天下，非特政刑礼乐一无可宗，即语言文学之末，图书翰墨之微，亦少概见。使非崇尚词曲，得《琵琶》、《西厢》以及《元人百种》诸书传于后代<sup>11</sup>，则当日之元亦与五代、金、辽同其泯灭，焉能附三朝骥尾，而挂学士文人之齿颊哉<sup>12</sup>？此帝王国事，以填词而得名者也。由是观之，填词非末技，乃与史传诗文同源而异派者也。近日雅慕此道，刻欲追踪元人、配飨若士者尽多，而究竟作者寥寥，未闻绝唱。其故维何？止因词曲一道，但有前书堪读，并无成法可宗。暗室

无灯，有眼皆同瞽目<sup>13</sup>。无怪乎觅途不得，问津无人，半途而废者居多，差毫厘而谬千里者，亦复不少也。尝怪天地之间有一种文字，即有一种文字之法脉准绳，载之于书者，不异耳提面命。独于填词制曲之事，非但略而未详，亦且置之不道。揣摩其故，殆有三焉：一则为此理甚难，非可言传，止堪意会。想入云霄之际，作者神魂飞越，如在梦中，不至终篇，不能返魂收魄。谈真则易，说梦为难，非不欲传，不能传也。若是，则诚异诚难，诚为不可道矣。吾谓此等至理，皆言最上一乘，非填词之学节节皆如是也，岂可为精者难言，而粗者亦置弗道乎？一则为填词之理变幻不常，言当如是，又有不当如是者。如填生旦之词，贵于庄雅；制净丑之曲，务带诙谐：此理之常也。乃忽遇风流浪佚之生旦，反觉庄雅为非；作迂腐不情之净丑，转以诙谐为忌。诸如此类者，悉难胶柱<sup>14</sup>。恐以一定之陈言，误泥古拘方之作者，是以宁为阙疑，不生蛇足。若是，则此种变幻之理，不独词曲为然，帖括诗文皆若是也<sup>15</sup>。岂有执死法为文，而能见赏于人，相传于后者乎？一则为从来名士以诗赋见重者十之九，以词曲相传者犹不及什一，盖千百人一见者也。凡有能此者，悉皆剖腹藏珠，务求自秘，谓此法无人授我，我岂独肯传人。使家家制曲，户户填词，则无论《白雪》盈车，《阳春》遍世，淘金选玉者未必不使后来居上，而觉糠粃在前<sup>16</sup>；且使周郎渐出<sup>17</sup>，顾曲者多，攻出瑕疵，令前人无可藏拙，是自为后羿而教出无数逢蒙<sup>18</sup>，环执干戈而害我也，不如仍仿前人，缄口不提之为是。吾揣摩不传之故，虽三者并列，窃恐此意居多。以我论之：文章者，天下之公器，非我之所能私；是非者，千古之定评，岂人之所能倒？不若出我所有，公之于人，收天下后世之名贤悉为同调<sup>19</sup>，胜我者我师之，仍不失为起予之高足；类我者我友之，亦不愧为攻玉之他山。持此为心，遂不觉以生平底里，和盘托出。并前人已传之书，亦为取长弃短，别出瑕瑜，使人知所从违，而不为诵读所误。知我，罪我，怜我，杀我，悉听世人，不复能顾其后矣。但恐我所言者，自以为是而未必果是；人所趋者，我以为非而未必尽非。但矢一字之公，可谢千秋之罚。噫，元人可作，当必贯予<sup>20</sup>。

填词首重音律，而予独先结构者，以音律有书可考，其理彰明较著。自《中原音韵》一出<sup>21</sup>，则阴阳平仄画有滕区<sup>22</sup>，如舟行水中，车推岸上，稍知率由者，虽欲故犯而不能矣。《啸余》、《九宫》二谱一出<sup>23</sup>，则葫芦有样，粉本昭然。前人呼制曲为填词，填者布也，犹棋枰之中画有定格，见一格，布一子，止有黑白之分，从无出入之弊，彼用韵而我叶之，彼不用韵而我纵横流荡之。至于引商刻羽<sup>24</sup>，戛玉敲金，虽日神而明之，匪可言喻，亦由勉强而臻自然，盖遵守成法之化境也。至于结构二字，则在引商刻羽之先，拈韵抽毫之始。如造物之赋形，当其精血初凝，胞胎未就，先为制定全形，使点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势。倘先无成局，而由顶及踵，逐段滋生，则人之一身，当有无数断续之痕，而血气为之中阻矣。工师之建宅亦然，基址初平，间架未立，先筹何处建厅，何方开户，栋需何木，梁用何材，必俟成局了然，始可挥斤运斧。倘造成一架而后再筹一架，则便于前者不便于后，势必改而就之，未成先毁，犹之筑舍道旁<sup>25</sup>，兼数宅之匠资，不足供一厅一堂之用矣。故作传奇者，不宜卒急拈毫；袖手于前；始能疾书于后。有奇事，方有奇文，未有命题不佳，而能出其锦心，扬为绣口者也。尝读时毫所撰，惜其惨淡经营，用心良苦，而不得被管弦、副优孟者<sup>26</sup>，非审音协律之难，而结构全部规模之未善也。

词采似属可缓，而亦置音律之前者，以有才技之分也。文词稍胜者，即号才人；音律极精者，终为艺士。师旷止能审乐<sup>27</sup>，不能作乐；龟年但能度词<sup>28</sup>，不能制词。使与作乐制词者同堂，吾知必居末席矣。事有极细而亦不可不严者，此类是也。

## 注 释

1. 呼卢——古代一种赌博。五木，削木为子，共五个，一子两面，一面涂黑，画牛犊，一面涂白，画雉。五子都黑，叫卢，得头彩。掷子时，高声大喊，希望得到全黑，因此叫呼卢。

2. “孔子”三句——语见《论语·阳货》：“子曰：饱食终日，无所用心，难矣哉！不有博弈者乎？为之犹贤乎已。”

3. 才夸八斗——宋佚名《释常谈·八斗之才》：“文章多谓之八斗之才，谢灵运尝曰：‘天下才有一石，曹子建独占八斗，我得一斗，天下共分一斗。’”



4. 胸号五车——指人学识渊博,读书多。《庄子·天下》:“惠施多方,其书五车。”五车,五车书。
5. “为文”句——“初唐四杰”之一杨炯作文喜欢堆砌古人姓名,人戏称其文为“点鬼簿”。
6. “著书”句——《汉书·扬雄传》载,刘歆听到扬雄写作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等,叹曰:“吾恐后人用覆瓿也。”瓿(bù),瓮。
7. 高则诚——元末明初戏曲家高明,南戏《琵琶记》作者,字则诚,温州瑞安人。王实甫,元代杂剧作家,名信德,大都人,以《西厢记》著名。
8. 汤若士——明代戏曲家汤显祖,字义仍,号若士,江西临川人。以《牡丹亭》(一作《还魂记》)著名,又工诗文尺牍。
9. 尚——最上等。
10. 踉跄——形容行走合乎礼节,此处意犹整齐、众多。
11. 《元人百种》——即《元曲选》,明代臧懋循所编元代杂剧集,共收一百个剧本。
12. 齿颊——犹言“嘴边”。
13. 瞽(gǔ)目——指盲人。
14. 胶柱——“胶柱鼓瑟”的缩语。瑟,古乐器;柱,瑟上调节声音的短木。用胶把柱粘住,柱不能动,音调就不能调整。比喻拘泥固执,不知变通。典出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。
15. 帖括——指科举时文。
16. 糠秕(bǐ)在前——《世说新语·排调》载,王坦之和范启同行,王坦之在前,对范启说:“簸之扬之,糠秕在前。”范启答曰:“洮(淘)之汰之,沙砾在后。”
17. 周郎——三国东吴名将周瑜,精于审音,《三国志·吴志·周瑜传》载,“(周瑜)少精意于音乐,呈三爵之后,其有阙误,瑜必知之,知之必顾,故时人谣曰:‘曲有误,周郎顾。’”
18. “是自为”二句——相传夏朝后羿精于射术,其学生逢蒙学成之后,认为天下只有老师胜过自己,因而把后羿暗杀了。
19. 同调——有相同志趣、爱好者。
20. 贖(shì)——出借。
21. 《中原音韵》——元周德清编纂的戏曲韵书,首创“入派三声”,并将传统之一百九十多个韵部简化为十九部,其主张为明清文人戏曲创作用韵所遵循。
22. 滕(chéng)区——区界。
23. 《啸余》——《啸余谱》,明程明善所编的音律丛书。收录著作十二种,与曲学有关者四种。《九宫》,指《九宫正始》和南、北《九宫谱》之类的曲谱。
24. 引商刻羽——指审音定律。语出宋玉《对楚王问》。
25. 筑舍道旁——《诗经·小雅·小旻》:“如彼筑室于道谋,是用不溃于成。”意指在大路边盖房屋,因己无主见且路人意见不一而未能成功。
26. 优孟——指戏剧演员;副优孟,符合演出要求。
27. 师旷——春秋时晋国乐师,字子野。相传其生下来就盲,但能辨音声而定凶吉。
28. 龟年——唐玄宗朝时宫廷乐师李龟年,擅歌唱。

## 戒 讽 刺

武人之刀，文士之笔，皆杀人之具也。刀能杀人，人尽知之；笔能杀人，人则未尽知也。然笔能杀人，犹有或知之者；至笔之杀人较刀之杀人，其快其凶更加百倍，则未有能知之而明言以戒世者。予请深言其故。何以知之？知之于刑人之际。杀之与劓，同是一死，而轻重别焉者，以杀止一刀，为时不久，头落而事毕矣；劓必数十百刀，为时必经数刻，死而不死，痛而复痛，求为头落事毕而不可得者，只在久与暂之分耳。然则笔之杀人，其为痛也，岂止数刻而已哉！窃怪传奇一书<sup>1</sup>，昔人



以代木铎<sup>2</sup>，因愚夫愚妇识字知书者少，劝使为善，诫使勿恶，其道无由，故设此种文词，借优人说法与大众齐听<sup>3</sup>，谓善者如此收场，不善者如此结果，使人知所趋避。是药人寿世之方<sup>4</sup>，救苦弭灾之具也。后世刻薄之流，以此意倒行逆施，借此文报仇泄怨。心之所喜者，处以生旦之位；意之所怒者，变以净丑之形。且举千百年未闻之丑行，幻设而加于一人之身，使梨园习而传之<sup>5</sup>，几为定案，虽有孝子慈孙，不能改也。噫，岂千古文章，止为杀人而设？一生诵读，徒备行凶造孽之需乎？苍颉造字而鬼夜哭<sup>6</sup>，造物之心，未必非逆料至此也。凡作传奇者，先要涤去此种肺肠，务存忠厚之心，勿为残毒之事。以之报恩则可，以之报怨则不可；以之劝善惩恶则可，以之欺善作恶则不可。人谓《琵琶》一书，为讥王四而设。因其不孝于亲，故加以入赘豪门，致亲饿死之事。何以知之？因“琵琶”二字，有四“王”字冒于其上，则其寓意可知也。噫，此非君子之言，齐东野人之语也<sup>7</sup>。凡作传世之文者，必先有可以传世之心，而后鬼神效灵，予以生花之笔<sup>8</sup>，撰为倒峡之词，使人人赞美，百世流芬。传非文字之传，一念之正气使传也。《五经》、《四书》、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诸书<sup>9</sup>，与大地山河同其不朽，试问当年作者有一不肖之人、轻薄之子厕于其间乎？但观《琵琶》得传至今，则高则诚之为入，必有善行可予，是以天寿其名，使不与身俱没，岂残忍刻薄之徒哉！即使当日与王四有隙，故以不孝加之，然则彼与蔡邕未必有隙<sup>10</sup>，何以有隙之人，止暗寓其姓，不明叱其名，而以未必有隙之人，反蒙李代桃僵之实乎<sup>11</sup>？此显而易见之事，从无一入辩之。创为是说者，其不学无术可知矣。予向梓传奇<sup>12</sup>，尝埒誓词于首<sup>13</sup>，其略云：加生旦以美名，原非市恩于有托；抹净丑以花面，亦属调笑于无心；凡以点缀词场，使不岑寂而已。但虑七情以内，无境不生，六合之中<sup>14</sup>，何所不有。幻设一事，即有一事之偶同；乔命一名，即有一名之巧合。焉知不以无基之楼阁，认为有祥之葫芦？是用沥血鸣神，剖心告世，倘有一毫所指，甘为三世之暗，即漏显诛，难逋阴罚<sup>15</sup>。此种血忱，业已沁入梨枣<sup>16</sup>，

印政囊中久矣<sup>17</sup>。而好事之家，犹有不尽相谅者，每观一剧，必问所指何人。噫，如其尽有所指，则誓词之设，已经二十余年，上帝有赫<sup>18</sup>，实式临之，胡不降之以罚？兹以身后之事，且置勿论，论其现在者：年将六十，即旦夕就木，不为夭矣。向忧伯道之忧<sup>19</sup>，今且五其男，二其女，孕而未诞、诞而待孕者，尚不一其人，虽尽属景升豚犬<sup>20</sup>，然得此以慰桑榆<sup>21</sup>，不忧穷民之无告矣<sup>22</sup>。年虽迈而筋力未衰，涉水登山，少年场往往追予弗及；貌虽癯而精血未耗，寻花觅柳，儿女事犹然自觉情长。所患在贫，贫也，非病也<sup>23</sup>；所少在贵，贵岂人人可幸致乎？是造物之悯予，亦云至矣。非悯其才，非悯其德，悯其方寸之无他也<sup>24</sup>。生平所著之书，虽无裨于人心世道，若止论等身，几与曹交食粟之躯等其高下<sup>25</sup>。使其间稍伏机心，略藏匕首，造物且诛之夺之不暇，肯容自作孽者老而不死，犹得徉狂自肆于笔墨之林哉？吾于发端之始，即以讽刺戒人，且若器器自鸣得意者，非敢故作夜郎<sup>26</sup>，窃恐词人不究立言初意，谬信“琵琶王四”之说，因谬成真。谁无恩怨？谁乏牢骚？悉以填词泄愤，是此一书者，非阐明词学之书，乃教人行险播恶之书也。上帝讨无礼，予其首诛乎？现身说法，盖为此耳。

## 注 释

1. 传奇——唐代裴铏有短篇小说《传奇》，后代用以称唐宋时期出现的文言短篇小说。及后宋元戏文、诸宫调、元人杂剧等也有称“传奇”的。明清指以唱南曲为主的长篇戏曲。
2. 木铎——古时一种木舌铃铛。古代宣布政教法令，巡行振鸣以引起众人注意。后也作为教化宣传的代称。
3. 优人——即优伶，戏剧演员。
4. 药人寿世——即救人济世。
5. 梨园——唐玄宗时教练宫廷歌舞艺人的地方。后以之称戏班。
6. “苍颉”句——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：“苍颉作书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”苍颉，传说中黄帝时造字的人。
7. 齐东——战国时齐国东部。野人，乡下人。《孟子·万章上》：“此非君子之言，齐东野人之语也。”齐东野语，喻指道听途说、荒诞不经之语。
8. “予以”二句——生花之笔，也作“生花妙笔”。五代王仁裕《开元天宝遗事·梦笔头

生花)：“李太白少时，梦所用之笔头上生花，后天才贍溢，名闻天下。”后用以喻人有杰出的写作才能。倒峡之词，杜甫《醉歌行》：“词源倒倾三峡水，笔阵横扫千人军。”喻文思丰富。

9. 《五经》——儒家五部经典著作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。《四书》，儒家四部经典著作：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。《左》，《左传》，《国》，《国语》。《史》，《史记》。《汉》，《汉书》。

10. 蔡邕(132~192)——东汉文学家、书法家，字伯喈，陈留圉(今河南杞县南)人。高明的《琵琶记》以蔡邕为男主角，但情节却全属虚构。

11. 李代桃僵——古乐府《鸡鸣》：“桃生露台上，李树生桃旁。虫来啗桃根，李树代桃僵。树木身相代，兄弟还相忘。”本来是用桃李共患难来比喻兄弟相爱相助，后转为比喻互相顶替或代人受过。

12. 梓——刻印。

13. 埴(liè)——同“勒”，刻。

14. 六合——东西南北(四方)加上天地。

15. 逋(bū)——逃避。

16. 梨枣——梨木、枣木。古代印刷的雕板，多用梨枣之木；代指书籍。

17. 印政——即印证。

18. “上帝”二句——《诗经·大雅·皇矣》：“皇矣上帝，临下有赫。”赫，威严的样子。

19. 伯道之忧——晋人邓攸，字伯道，在逃难途中为了保全侄子，舍弃了儿子，后终无子(见《晋书·邓攸传》)。后即以伯道无儿，指称无子。

20. 景升——东汉末荆州牧刘表，字景升，死后，其子刘琮惧于曹军，献城投降曹操。《三国志》注引《吴历》曹操语：“生子当如孙仲谋(权)，刘景升儿子若豚(猪)犬耳！”后喻指没出息的后辈。

21. 桑榆——比喻老年。

22. 穷民之无告——《孟子·梁惠王》：“老而无妻曰鳏，老而无夫曰寡，无而无子曰独，幼而无父曰孤。此四者，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。”

23. 贫也，非病也——《孔子家语》载，子贡过原宪家，原宪穿着破衣服、戴破帽见之，子贡曰：“子病乎？”宪答曰：“宪，贫也，非病也。”

24. 方寸——心中。

25. “几与”句——即“著作等身”的更具体说法。曹交，战国时曹人，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“今交九尺四寸以长，食粟而已。”

26. 夜郎——“夜郎自大”简语。

## 立主脑

古人作文一篇，定有一篇之主脑。主脑非他，即作者立言之本意也。传奇亦然。一本戏中，有无数人名，究竟俱属陪宾，原其初心，止为一人而设；即此一人之身，自始至终，离合悲欢，中具无限情由，无穷关目<sup>1</sup>，究竟俱属衍文，原其初心，又止为一事而设：此一人一事，即作传奇之主脑也。然必此一人一事果然奇特，实在可传而后传之，则不愧传奇之目，而其人其事与作者姓名皆千古矣。如一部《琵琶》止为蔡伯喈一人，而蔡伯喈一人又止为“重婚牛府”一事，其余枝节皆从此一事而生。二亲之遭凶，五娘之尽孝，拐儿之骗财匿书<sup>2</sup>，张大公之疏财仗义，皆由于此。是“重婚牛府”四字，即作《琵琶记》之主脑也。一部《西厢》，止为张君瑞一人，而张君瑞一人，又止为“白马解围”一事<sup>3</sup>，其余枝节皆从此一事而生。夫人之许婚，张生之望配，红娘之勇于作合，莺莺之敢于失身，与郑恒之力争原配而不得<sup>4</sup>，皆由于此。是“白马解围”四字，即作《西厢记》之主脑也。余剧皆然，不能悉指。后人作传奇，但知为一人而作，不知为一事而作。尽此一人所行之事，逐节铺陈，有如散金碎玉，以作零出则可，谓之全本，则为断线之珠，无梁之屋。作者茫然无绪，观者寂然无声，无怪乎有识梨园，望之而却走也。此语未经提破，故犯者孔多<sup>5</sup>，而今而后，吾知鲜矣<sup>6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关目——指构成剧情的重要情节。
2. “拐儿”句——高明《琵琶记》第二十六出《拐儿给讧》中的情节。蔡邕招赘牛相府后，托人给家人捎书信、金珠，而被托之人却隐藏书信骗走财物。这一情节是造成蔡邕父母饿死的重要原因。
3. 白马解围——《西厢记》第二本第一折（《寺警》）中的情节。孙飞虎兵围普救寺，

欲抢崔莺莺为妻，张君瑞写信召来其友白马将军杜确，解救了崔家的危难。

4. “与郑恒”句——《西厢记》第五本第三、四折（《争艳》、《荣归》、《郑恒求配》、《衣锦还乡》）中的情节。张君瑞进京赶考以后，崔夫人侄儿郑恒造谣中伤张君瑞，凭仗原有婚约争娶崔莺莺，后来揭穿谣言，未能如愿。

5. 孔多——很多。孔，甚。

6. 鲜(xiǎn)——少。



脱窠臼<sup>1</sup>

“人惟求旧，物惟求新。”新也者，天下事物之美称也。而文章一道，较之他物，尤加倍焉。曩曩乎陈言务去<sup>2</sup>，求新之谓也。至于填词一道，较之诗赋古文，又加倍焉。非特前人所作，于今为旧，即出我一人之手，今之视昨，亦有间焉<sup>3</sup>。昨已见而今未见也，知未见之为新，即知已见之为旧矣。古人呼剧本为“传奇”者，因其事甚奇特，未经人见而传之，是以得名，可见非奇不传。新即奇之别名也。若此等情节业已见之戏场，则千人共见，万人共见，绝无奇矣，焉用传之？是以填词之家，务解“传奇”二字。欲为此剧，先问古今院本中<sup>4</sup>，曾有此等情节与否，如其未有，则急急传之，否则枉费辛勤，徒作效颦之妇<sup>5</sup>。东施之貌未必丑于西施，止为效颦于人，遂蒙千古之诮。使当日逆料至此，即劝之捧心，知不屑矣。吾谓填词之难，莫难于洗涤窠臼，而填词之陋，亦莫陋于盗窃窠臼。吾观近日之新剧，非新剧也，皆老僧碎补之衲衣<sup>6</sup>，医士合





成之汤药。取众剧之所有，彼割一段，此割一段，合而成之，即是一种“传奇”。但有耳所未闻之姓名，从无目不经见之事实。语云“千金之裘，非一狐之腋<sup>7</sup>”，以此赞时人新剧，可谓定评。但不知前人所作，又从何处集来？岂《西厢》以前，别有跳墙之张琪？《琵琶》以上，另有剪发之赵五娘乎<sup>8</sup>？若是，则何以原本不传，而传其抄本也？窠臼不脱，难语填词，凡我同心，急宜参酌。

## 注 释

1. 窠臼——指僵死、陈旧的格式，老套子。
2. “夏夏(jiá)”句——夏夏，困难的样子，指自创新语之难。唐韩愈《答李翊书》：“惟陈言务去，夏夏乎其难哉。”
3. 间(jiàn)——距离、差别之意。
4. 院本——亦称“金院本”，金朝称戏剧脚本为“院本”，此处代称戏剧。
5. 效颦之妇——见《尤侗序》注。
6. 衲衣——僧衣。僧衣用碎杂布片缝纳而成，故称“衲衣”，也称“百衲衣”。
7. “千金”二句——贵重皮衣并非以二块腋下狐皮所能制成的。此是讽刺“时人新剧”抄袭、拼凑现成情节的说辞。语出《史记·叔孙通列传》，原意比喻集小成大，集众力成一事。
8. 剪发之五娘——《琵琶记》第二十四出《祝发买葬》，写赵五娘剪掉头发卖钱，以作公公丧事之用。



## 密 针 线

编戏有如缝衣，其初则以完全者剪碎，其后又以剪碎者凑成。剪碎易，凑成难，凑成之工，全在针线紧密。一节偶疏，全篇之破绽出矣。每编一折，必须前顾数折，后顾数折。顾前者欲其照映，顾后者便于埋伏。照映埋伏，不止照映一人，埋伏一事，凡是此剧中有名之人，关涉之事，与前此后此所说之话，节节俱要想到。宁使想到而不用，勿使有用而忽之。吾观今日之传奇，事事皆逊元人，独于埋伏照映处，胜彼一筹。非今人之太工，以元人所长全不在此也。若以针线论，元曲之最疏者，莫过于《琵琶》。无论大关节背谬甚多，如子中状元三载，而家人不知；身赘相府，享尽荣华，不能自遣一仆，而附家报于路人；赵五娘千里寻夫，只身无伴，未审果能全节与否，其谁证之？诸如此类，皆背理妨伦之甚者。再取小节论之，如五娘之剪发，乃作者自为之，当日必无其事。以有疏财仗义之张大公在，受人之托，必能终人之事，未有坐视不顾，而致其剪发者也。然不剪发不足以见五娘之孝，以我作《琵琶》，《剪发》一折亦必不能少，但须回护张大公，使之自留地步。吾读《剪发》之曲，并无一字照管大公，且若有心讥刺者。据五娘云：“前日婆婆没了，亏大公周济。如今公公又死，无钱资送，不好再去求他，只得剪发”云云。若是，则剪发一事乃自愿为之，非时势迫之使然也，奈何曲中云：“非奴苦要孝名传，只为上山擒虎易开口告人难。”此二语虽属恒言，人人可道，独不宜出五娘之口。彼自不肯告人，何以言其难也？观此二语，不似怗怨大公之词乎<sup>1</sup>？然此犹属背后私言，或可免于照顾。迨其哭倒在地<sup>2</sup>，大公见之，许送钱米相资，以备衣衾棺槨，则感之颂之，当有不啻口出者矣<sup>3</sup>，奈何曲中又云：“只恐奴身死也，兀自没人埋，谁还你恩债？”试问公死而埋者何人？姑死而埋者何人？对埋殓

公姑之人而自言暴露，将置大公于何地乎？且大公之相资，尚义也，非图利也，“谁还恩债”一语，不几抹倒大公，将一片热肠付之冷水乎？此等词曲，幸而出自元人，若出我辈，则群口讪之<sup>4</sup>，不识置身何地矣！予非敢于仇古，既为词曲立言，必使人知取法。若扭于世俗之见，谓事事当法元人，吾恐未得其瑜，先有其瑕。人或非之，即举元人借口。乌知圣人千虑，必有一失；圣人之事，犹有不可尽法者，况其他乎？《琵琶》之可法者原多，请举所长以盖短：如《中秋赏月》一折<sup>5</sup>，同一月也，出于牛氏之口者，言言欢悦；出于伯喈之口者，字字凄凉。一座两情，两情一事，此其针线之最密者。瑕不掩瑜，何妨并举其略。然传奇一事也，其中义理分为三项：曲也，白也，穿插联络之关目也<sup>6</sup>。元人所长者止居其一，曲是也，白与关目皆其所短。吾于元人，但守其词中绳墨而已矣。

## 注 释

1. 愆(dù)怨——怨恨。
2. 迨(dài)——等到。
3. 不啻(chì)——不但，不仅仅。
4. 讪(shàn)——讥讽。
5. 《中秋赏月》——《琵琶记》中的一出戏，写蔡邕与牛丞相之女成亲后，二人于中秋夜赏月。月色可人，牛氏欣喜道：“人生几见此佳景。”蔡邕所感受的却是“月中都是断肠声”。
6. 关目——元明戏曲、曲艺专门语。指剧本之结构及情节安排等构思。



## 减头绪

头绪繁多，传奇之大病也。《荆》、《刘》、《拜》、《杀》（《荆钗记》、《刘知远》、《拜月亭》、《杀狗记》）之得传于后<sup>1</sup>，止为一线到底，并无旁见侧出之情。三尺童子观演此剧，皆能了了于心，便便于口<sup>2</sup>，以其始终无二事，贯串只一人也。后来作者不讲根源，单筹枝节，谓多一人可增一人之事。事多则关目亦多，令观场者如入山阴道中<sup>3</sup>，人人应接不暇。殊不知戏场脚色，止此数人，便换千百个姓名，也只此数人装扮，止在上场之勤不勤，不在姓名之换不换。与其忽张忽李，令人莫识从来，何如只扮数人，使之频上频下，易其事而不易其人，使观者各畅怀来<sup>4</sup>，如逢故物之为愈乎<sup>5</sup>？作传奇者，能以“头绪忌繁”四字刻刻关心，则思路不分，文情专一，其为词也，如孤桐劲竹，直上无枝，虽难保其必传，然已有《荆》、《刘》、《拜》、《杀》之势矣。

## 注 释

1. 《荆钗记》——相传为宋元时人柯丹丘作，写钱玉莲与王十朋的爱情故事。《刘知远》，一名《白兔记》，作者不详，叙刘知远与妻子李三娘离散团圆故画。《拜月亭》，一名《幽闺记》，相传元代施惠所作。叙蒋世隆与王瑞兰爱情故事。《杀狗记》，相传为元末明初徐岷所作，写孙华、孙荣兄弟的家庭矛盾。四剧合称“四大传奇”。

2. 便便于口——意即于口中能够熟练叙出。

3. 山阴道——指今浙江绍兴市城西南郊外一带，古代以风景秀美而引人入胜。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载王献之赞叹道：“从山阴道上行，山川自相映发，使人应接不暇。”

4. 各畅怀来——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于是诸大夫茫然丧其所怀来，而失厥所以进。”此处指能够满足各自所怀的本来意愿。

5. 愈——完整。

## 戒 荒 唐

昔人云：“画鬼魅易<sup>1</sup>，画狗马难”。以鬼魅无形，画之不似，难于稽考；狗马为人所习见，一笔稍乖，是人得以指摘。可见事涉荒唐，即文人藏拙之具也，而近日传奇独工于为此。噫！活人见鬼，其兆不祥，矧有吉事之家<sup>2</sup>，动出魑魅魍魉为寿乎？移风易俗，当自此始。吾谓剧本非他，即三代以后之《韶》、《濩》也<sup>3</sup>。殷俗尚鬼<sup>4</sup>，犹不闻以怪诞不经之事被诸声乐，奏于庙堂，矧辟谬崇真之盛世乎？王道本乎人情，凡作传奇，只当求于耳目之前，不当索诸闻见之外。无论词曲，古今文字皆然。凡说人情物理者<sup>5</sup>，千古相传；凡涉荒唐怪异者，当日即朽。《五经》、《四书》、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，以及唐宋诸大家，何一不说人情？何一不关物理？及今家传户颂，有怪其平易而废之者乎？《齐谐》<sup>6</sup>，志怪之书也，当日仅存其名，后世未见其实。此非平易可久、怪诞不传之明验欤？人谓家常日用之事，已被前人做尽，穷微极隐，纤芥无遗，非好奇也，求为平而不可得也。予曰：不然。世间奇事无多，常事为多；物理易尽，人情难尽。有一日之君臣父子，即有一日之忠孝节义。性之所发，愈出愈奇，尽有前人未作之事，留之以待后人，后人猛发之心，较之胜于先辈者。即就妇人女子言之，女德莫过于贞，妇愆无甚于妒<sup>7</sup>。古来贞女守节之事，自剪发、断臂、刺面、毁身，以至刎颈而止矣；近日矢贞之妇<sup>8</sup>，竟有刳肠剖腹<sup>9</sup>，自涂肝脑于贵人之庭以鸣不屈者；又有不持利器，谈笑而终其身，若老衲高僧之坐化者。岂非五伦以内<sup>10</sup>，自有变化不穷之事乎？古来妒妇制夫之条，自罚跪、戒眠、捧灯、戴水，以至扑臀而止矣；近日妒悍之流，竟有锁门绝食，迁怒于人，使族党避祸难前，坐视其死而莫之救者；又有鞭扑不加，囹圄不设<sup>11</sup>，宽仁大度，若有刑措之风，而其夫慑于不怒之威，自遣其妾而归化

者。岂非闺闼以内<sup>12</sup>，便有日新月异之事乎？此类繁多，不能枚举。此言前人未见之事，后人见之，可备填词制曲之用者也。即前人已见之事，尽有摹写未尽之情，描画不全之态，若能设身处地，伐隐攻微，彼泉下之人，自能效灵于我。授以生花之笔，假以蕴绣之肠，制为杂剧，使人但赏极新极艳之词，而竟忘其为极腐极陈之事者。此为最上一乘。予有志焉，而未之逮也。



## 注 释

1. “画鬼”二句——出自《韩非子·外储说·左上》。
2. 矧(shèn)——况且。
3. 《韶》、《濩(huò)》——相传为虞舜、商汤时的乐舞，是古人心目中的礼乐经典。
4. 殷俗尚鬼——殷商时代尊崇鬼神，其祭祀、占卜之名目繁多，故言“尚鬼”。
5. 物理——事物之客观道理。
6. 《齐谐》——传说中的书名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齐谐者，志怪者也。”
7. 愆(qiān)——罪过。
8. 矢志——矢志保持贞节。
9. 刳(kuī)——割。
10. 五伦——也称“五常”。封建礼教称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妻、朋友之间的五种关系。
11. 囹圄(líng yǔ)——监狱。
12. 闺闼(kūn)——妇人居住的内室，借指妇女。

## 审 虚 实

传奇所用之事，或古或今，有虚有实，随人拈取。古者，书籍所载，古人现成之事也；今者，耳目传闻，当时仅见之事也；实者，就事敷陈，不假造作，有根有据之谓也；虚者，空中楼阁，随意构成，无影无形之谓也。人谓古事多实，近事多虚。予曰：不然。传奇无实，大半皆寓言耳。欲劝人为孝，则举一孝子出名，但有一行可纪，则不必尽有其事，凡属孝亲所应有者，悉取而加之。亦犹纣之不善<sup>1</sup>，不如是之甚也，一居下流，天下之恶皆归焉。其余表忠表节，与种种劝人为善之剧，率同于此。若谓古事皆实，则《西厢》、《琵琶》推为曲中之祖，莺莺果嫁君瑞乎？蔡邕之饿莩其亲<sup>2</sup>，五娘之干蛊其夫<sup>3</sup>，见于何书？果有实据乎？孟子云<sup>4</sup>：“尽信书，不如无书。”盖指《武成》而言也。经史且然，矧杂剧乎？凡阅传奇而必考其事从何来、人居何地者，皆说梦之痴人，可以不答者也。然作者秉笔，又不宜尽作是观。若纪目前之事，无所考究，则非特事迹可以幻生，并其人之姓名亦可以凭空捏造，是谓虚则虚到底也。若用往事为题，以一古人出名，则满场脚色皆用古人，捏一姓名不得；其人所行之事，又必本于载籍，班班可考，创一事实不得。非用古人姓字为难，使与满场脚色同时共事之为难也；非查古人事实为难，使与本等情由贯串合一之为难也。予既谓传奇无实，大半寓言，何以又云姓名事实必须有本？要知古人填古事易，今人填古事难。古人填古事，犹之今人填今事，非其不虑人考，无可考也。传至于今，则其人其事，观者烂熟于胸中，欺之不得，罔之不能<sup>5</sup>，所以必求可据，是谓实则实到底也。若用一二古人作主，因无陪客，幻设姓名以代之，则虚不似虚，实不成实，词家之丑态也，切忌犯之。



## 注 释

1. “亦犹”四句——语出《论语·子张》：“子贡曰：纣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恶居下流，天下之恶皆归焉。”意即：商纣王的坏，不像现在传说的这么厉害。所以君子赠恨居于下流，一居下流，天下的什么坏名声都会集中在他身上了。

2. 饿莩其亲——使他的双亲饿死。莩(piǎo)，同“殍”。

3. 干蛊——《易经·蛊》：“干父之蛊。”王弼注：“干父之事，能承先轨，堪其任者也。”蛊，事。后称儿子能承担父亲所不能胜任的事业。此指赵五娘替代丈夫承担了赡养双亲的责任。

4. “孟子云”三名——语出《孟子·尽心》：“孟子曰：尽信书，则不如无书。吾于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而已矣。”《武成》，《尚书》中的一篇，其中载周武王伐纣，有“流血漂杵”之语，孟子认为不实。

5. 罔(wǎng)——蒙蔽。



## 词采第二

曲与诗余<sup>1</sup>，同是一种文字。古今刻本中，诗余能佳而曲不能尽佳者，诗余可选而曲不可选也。诗余最短，每篇不过数十字，作者虽多，入选者不多，弃短取长，是以但见其美。曲文最长，每折必须数曲，每部必须数十折，非八斗长才，不能始终如一。微疵偶见者有之，瑕瑜并陈者有之，尚有踊跃于前，懈弛于后<sup>2</sup>，不得已而为狗尾貂续者亦有之<sup>3</sup>。演者观者既存此曲，只得取其所长，恕其所短，首尾并录，无一部而删去数折，止存数折，一出而抹去数曲，止存数曲之理。此戏曲不能尽佳，有为数折可取而挈带全篇，一曲可取而挈带全折，使瓦缶与金石齐鸣者<sup>4</sup>，职是故也。予谓既工此道，当如画士之传真，闺女之刺绣，一笔稍差，便虑神情不似；一针偶缺，即防花鸟变形。使全部传奇之曲，得似诗余选本如《花间》、《草堂》诸集<sup>5</sup>，首首有可珍之句，句句有可宝之字，则不愧填词之名，无论必传，即传之千万年，亦非侥幸而得者矣。吾于古曲之中，取其全本不懈、多瑜鲜瑕者，惟《西厢》能之。《琵琶》则如汉高用兵<sup>6</sup>，胜败不一，其得一胜而王者，命也，非战之力也。《荆》、《刘》、《拜》、《杀》之传，则全赖音律。文章一道，置之不论可矣。

## 注 释

1. 诗余——即“词”。

2. 懈弛——松懈，松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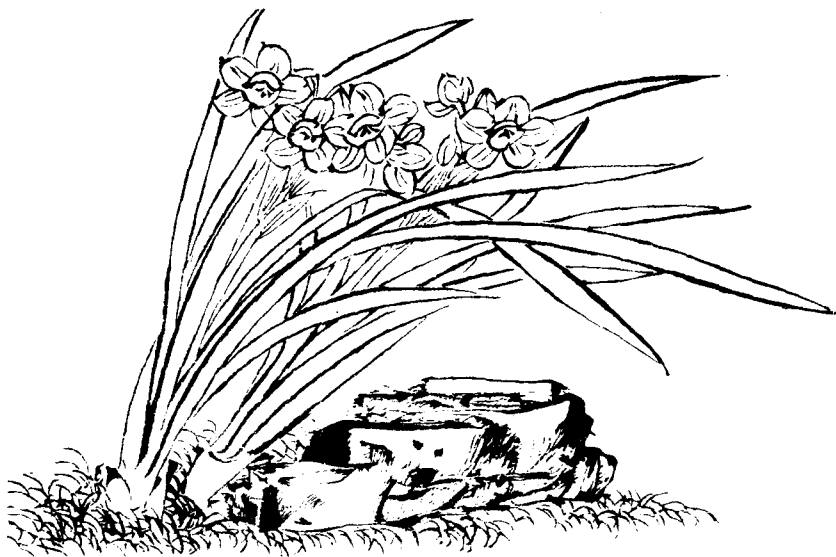
3. 狗尾续貂——貂，一种毛皮珍贵的动物，古代皇帝的侍从用貂的尾巴作帽子的装饰。《晋书·赵王伦传》载，当时由于任官太滥，貂尾不足，就用狗尾代替，因此人们讥讽说：“貂不足，狗尾续。”本为讽刺封爵太滥，后来转用以比喻用不好的东西续在好东西的后面。

4. “瓦缶”句——《楚辞·卜居》：“黄钟毁弃，瓦釜雷鸣。”北宋黄庭坚《再次韵兼简履

中南玉：“经术貂蝉续狗尾，文章瓦釜作雷鸣。”瓦缶，腹大口小的瓦器，喻低贱之物。金石，指黄钟之类乐器，喻珍贵之物。

5.《花间》——《花间集》，五代后蜀赵崇祚所编词集，收晚唐、五代温庭筠、韦庄等十八家词五百首。《草堂》，即《草堂诗余》，南宋何士信所编词集，选词以北宋与南宋初期词为主，兼有唐五代作品。《花间》、《草堂》两书在明清时影响很大，是一般词人奉为填词的典范。

6.“《琵琶》”五句——汉高，即汉高祖刘邦。刘邦与项羽争夺天下，屡战屡败，垓下一战，大获全胜，项羽自杀。项羽战败时曾言：“此天之亡我，非战之力也。”此处意指《琵琶记》作者才力有限，只不过偶然获得成功。



## 贵 显 浅

曲文之词采，与诗文之词采非但不同，且要判然相反。何也？诗文之词采，贵典雅而贱粗俗，宜蕴藉而忌分明。词曲不然，话则本之街谈巷议，事则取其直说明言。凡读传奇而有令人费解，或初阅不见其佳，深思而后得其意之所在者，便非绝妙好词；不问而知为今曲，非元曲也。元人非不读书，而所制之曲无一毫书本气，以其有书而不用，非当用而无书也，后人之曲则满纸皆书矣。元人非不深心，而所填之词皆觉过于浅近，以其深而出之以浅，非借浅以文其不深也，后人之词则心口皆深矣。无论其他，即汤若士《还魂》一剧，世以配飨元人，宜也。问其精华所在，则以《惊梦》、《寻梦》二折对。予谓二折虽佳，犹是今曲，非元曲也。《惊梦》首句云：“袅晴丝，吹来闲庭院，摇漾春如线。”以游丝一缕，逗起情丝，发端一语，即费如许深心，可谓惨淡经营矣。然听歌《牡丹亭》者，百人之中有一二人解出此意否？若谓制曲初心并不在此，不过因所见以起兴，则瞥见游丝，不妨直说，何须曲而又曲，由晴丝而说及春，由春与晴丝而悟其如线也？若云作此原有深心，则恐索解人不易得矣。索解人既不易得，又何必奏之歌筵，俾雅人俗子同闻而共见乎？其余“停半晌，整花钿，没揣菱花，偷人半面”及“良辰美景奈何天，赏心乐事谁家院”，“遍青山，啼红了杜鹃”等语，字字俱费经营，字字皆欠明爽。此等妙语，止可作文字观，不得作传奇观。至如末幅“似虫儿般蠢动，把风情搨”，与“恨不得肉儿般团成片也，逗的个日下胭脂雨上鲜”，《寻梦》曲云：“明放着白日青天，猛教人抓不到梦魂前”，“是这答儿压黄金钏匾”，此等曲，则去元人不远矣。而予最赏心者，不专在《惊梦》、《寻梦》二折，谓其心花笔蕊，散见于前后各折之中。《诊祟》曲云：“看你春归何处归，春睡何曾

睡，气丝儿怎度的长天日？”“梦去知他实实谁，病来只送得个虚虚的你。做行云先渴倒在巫阳会<sup>2</sup>。”“又不是困人天气，中酒心期，魑魑的常如醉。”“承尊覩，何时何日来看这女颜回<sup>3</sup>？”《忆女》曲云：“地老天昏，没处把老娘安顿。”“你怎撇得下万里无儿白发亲。”“赏春香还是你旧罗裙。”《玩真》曲云：“如愁欲语，只少口气儿呵！”“叫的你喷嚏似天花唾。动凌波，盈盈欲下，不见影儿那。”此等曲，则纯乎元人，置之“百种”前后，几不能辨，以其意深词浅，全无一毫书本气也。若论填词家宜用之书，则无论经传子史以及诗赋古文，无一不当熟读，即道家佛氏、九流百工之书，下至孩童所习《千字文》、《百家姓》<sup>4</sup>，无一不在所用之中。至于形之笔端，落于纸上，则宜洗濯殆尽。亦偶有用着成语之处，点出旧事之时，妙在信手拈来，无心巧合，竟似古人寻我，并非我觅古人。此等造诣，非可言传，只宜多购元曲，寝食其中，自能为其所化。而元曲之最佳者，不单在《西厢》、《琵琶》二剧，而在《元人百种》之中。“百种”亦不能尽佳，十有一二可列高、王之上。其不致家弦户诵，出与二剧争雄者，以其是杂剧而非全本，多北曲而少南音，又止可被诸管弦，不便奏之场上。今时所重，皆在彼而不在此，即欲不为纨扇之捐<sup>5</sup>，其可得乎？

## 注 释

1. 俾(bì)——使。
2. “做行云”句——用宋玉《高唐赋》典。《高唐赋》记楚怀王欢会巫山神女，神女自称“妾在巫山之阳，高丘之阻，旦为朝云，暮为行雨。朝朝暮暮，阳台之下。”
3. 颜回——孔子学生，早逝。《牡丹亭》女主人公杜丽娘自觉不久于人世，故自称“女颜回”。
4. 《千字文》——旧时儿童启蒙读本。南朝梁周兴嗣撰，拓取王羲之遗书不同的字一千个，编为四言韵语，隋代开始流行。《百家姓》，儿童启蒙读本，北宋时编，作者佚名。
5. 纨扇——细绢制成的团扇。捐，抛弃。汉班婕妤曾作《纨扇诗》，以团扇入秋见捐，喻己被弃。后常用以喻指女子始宠终弃。此处借称那些舞台演出效果差的戏曲不受观众欢迎。

重 机 趣

“机趣”二字，填词家必不可少。机者，传奇之精神；趣者，传奇之风致。少此二物，则如泥人土马，有生形而无生气。因作者逐句凑成，遂使观场者逐段记忆，稍不留心，则看到第二曲，不记头一曲是何等情形，看到第二折，不知第三折要作何勾当。是心口徒劳，耳目俱涩，何必以此自苦，而复苦百千万亿之人哉？故填词之中，勿使有断续痕，勿使有道学气。所谓无断续痕者，非止一出接一出，一人顶一人，务使承上接下，血脉相连。即于情事截然绝不相关之处，亦有连环细笋伏于其中<sup>1</sup>，看到后来方知其妙。如藕于未切之时，先长暗丝以待，丝于络成之后，才知作茧之精，此言机之不可少也。所谓无道学气者，非但风流跌宕之曲，花前月下之情，当以板腐为戒；即谈忠孝节义与说悲苦哀怨之情，亦当抑圣为狂，寓哭于笑，如王阳明之讲道学<sup>2</sup>，则得词中三昧矣。阳明登坛讲学，反复辨说“良知”二字，一愚人讯之曰：“请问



‘良知’这件东西，还是白的？还是黑的？”阳明日：“也不白，也不黑，只是一点带赤的，便是良知了。”照此法填词，则离合悲欢，嘻笑怒骂，无一语一字不带机趣而行矣。予又谓填词种子，要在性中带来，性中无此，做杀不佳。人问：性之有无，何从辨识？予曰：不难，观其说话行文，即知之矣。说话不迂腐，十句之中，定有一二句超脱；行文不板实，一篇之内，但有一二段空灵，此即可以填词之人也。不则另寻别计，不当以有用精神，费之无益之地。噫，“性中带来”一语，事事皆然，不独填词一节。凡作诗文书画、饮酒斗棋与百工技艺之事，无一不具夙根，无一不本天授。强而后能者，毕竟是半路出家，止可冒斋饭吃，不能成佛作祖也。

## 注 释

1. 笋——同“榘”，榘头。

2. “如王阳明”二句——王阳明，明思想家、文学家王守仁，字伯安，世称“阳明先生”。其道学讲天理在于人心。三昧，佛教梵语名词的音译，多指事物的精义。李渔以王阳明的“良知”说指出，戏剧的有机性、趣味性，在于心性的灵气；无此灵气，只知依循外在道理填词，便流于“板腐”。



## 戒 浮 泛

词贵显浅之说，前已道之详矣。然一味显浅而不知分别，则将日流粗俗，求为文人之笔而不可得矣。元曲多犯此病，乃矫艰深隐晦之弊而过焉者也。极粗极俗之语，未尝不入填词，但宜从脚色起见。如在花面口中，则惟恐不粗不俗，一涉生旦之曲，便宜斟酌其词。无论生为衣冠仕宦，旦为小姐夫人，出言吐词当有隽雅春容之度<sup>1</sup>；即使生为仆从，旦作梅香，亦须择言而发，不与净丑同声。以生旦有生旦之体，净丑有净丑之腔故也。元人不察，多混用之。观《幽闺记》之陀满兴福，乃小生脚色，初屈后伸之人也。其《避兵》曲云：“遥观巡捕卒，都是棒和枪。”此花面口吻，非小生曲也。均是常谈俗语，有当用于此者，有当用于彼者。又有极粗极俗之语，止更一二字，或增减一二字，便成绝新绝雅之文者。神而明之，只在一熟。当存其说，以俟其人。

填词义理无穷，说何人肖何人，议某事切某事，文章头绪之最繁者，莫填词若矣。予谓总其大纲，则不出“情景”二字。景书所睹，情发欲言，情自中生，景由外得，二者难易之分，判如霄壤。以情乃一人之情，说张三要像张三，难通融于李四；景乃众人之景，写春夏尽是春夏，止分别于秋冬。善填词者，当为所难，勿趋其易。批点传奇者，每遇游山玩水、赏月观花等曲，见其止书所见，不及中情者，有十分佳处，只好算得五分，以风云月露之词，工者尽多，不从此剧始也。善咏物者，妙在即景生情。如前所云《琵琶·赏月》四曲，同一月也，牛氏有牛氏之月，伯喈有伯喈之月。所言者月，所寓者心。牛氏所说之月，可移一句于伯喈？伯喈所说之月，可挪一字于牛氏乎？夫妻二人之语，犹不可挪移混用，况他人乎？人谓此等妙曲，工者有几，强人以所不能，是塞填词之路也。予曰：不然。作文之事，贵于专一。专则生巧，散乃入

愚；专则易于奏工，散者难于责效。百工居肆<sup>2</sup>，欲其专也；众楚群咻<sup>3</sup>，喻其散也。舍情言景，不过图其省力，殊不知眼前景物繁多，当从何处说起。咏花既愁遗鸟，赋月又想兼风。若使逐件铺张，则虑事多曲少；欲以数言包括，又防事短情长。展转推敲，已费心思几许。何如只就本人生发，自有欲为之事，自有待说之情，念不旁分，妙理自出。如发科发甲之人，窗下作文，每日止能一篇二篇，场中遂至七篇。窗下之一篇二篇未必尽好，而场中之七篇，反能尽发所长，而夺千人之帜者，以其念不旁分，舍本题之外，并无别题可做，只得走此一条路也。吾欲填词家舍景言情，非责人以难，正欲其舍难就易耳。

## 注 释

1. 舂(chōng)容——语本《礼记·学记》，本指钟声回荡相应，引申为雍容畅达之意。
2. 百工——各种工匠。肆，处所，工场。百工居肆，语出《论语·子张》。
3. 众楚群咻(xiū)——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记楚大夫请齐人教其子学齐语，“一齐人傅之，众楚人咻之，虽日挞而求其齐，不可得矣。”咻，喧闹之声。





## 忌 填 塞

填塞之病有三：多引古事，迭用人名，直书成句。其所以致病之由亦有三：借典核以明博雅，假脂粉以见风姿，取现成以免思索。而总此三病与致病之由之故，则在一语。一语维何？曰：从未经人道破。一经道破，则俗语云“说破不值半文钱”，再犯此病者鲜矣。古来填词之家，未尝不引古事，未尝不用人名，未尝不书现成之句，而所引所用与所书者，则有别焉：其事不取幽深，其人不搜隐僻，其句则采街谈巷议；即有时偶涉诗书，亦系耳根听熟之语，舌端调惯之文，虽出诗书，实与街谈巷议无别者。总而言之，传奇不比文章，文章做与读书人看，故不怪其深；戏文做与读书人与不读书人同看，又与不读书之妇人小儿同看，故贵浅不贵深。使文章之设，亦为与读书人、不读书人及妇人小儿同看，则古来圣贤所作之经传，亦只浅而不深，如今世之为小说矣。人曰：文人之作传奇与著书无别，假此以见其才也，浅则才于何见？子曰：能于浅处见才，方是文章高手。施耐庵之《水浒》，王实甫之《西厢》，世人尽作戏文小说看，金圣叹特标其名曰“五才子书”、“六才子书”者<sup>1</sup>，其意何居？盖愤天下之小视其道，不知为古今来绝大文章，故作此等惊人语以标其目。噫，知言哉！

## 注 释

1. 金圣叹(1608~1661)——清初文学批评家，名人瑞。金氏把《水浒》、《西厢》与《离骚》、《庄子》、《史记》、杜甫诗并称为“六才子书”。

## 音律第三

作文之最乐者，莫如填词，其最苦者，亦莫如填词。填词之乐，详后《宾白》之第二幅。上天入地，作佛成仙，无一不随意到，较之南面百城<sup>1</sup>，洵有过焉者矣<sup>2</sup>。至说其苦，亦有千态万状，拟之悲伤疾痛、桎梏幽囚诸逆境<sup>3</sup>，殆有甚焉者。请详言之。他种文字，随人长短，听我张弛，总无限定之资格。今置散体弗论，而论其分股、限字与调声叶律者。分股则帖括时文是已<sup>4</sup>。先破后承，始开终结，内分八股，股股相对，绳墨不为不严矣；然其股法、句法、长短由人，未尝限之以数，虽严而不谓之严也。限字则四六排偶之文是已<sup>5</sup>。语有一定之字，字有一定之声，对必同心，意难合掌，矩度不为不肃矣；然止限以数，未定以位，止限以声，未拘以格，上四下六可，上六下四亦未尝不可，仄平平仄可，平仄仄平亦未尝不可，虽肃而实未尝肃也。调声叶律，又兼分股限字之文，则诗中之近体是已。起句五言，则句句五言，起句七言，则句句七言，起句用某韵，则以下俱用某韵；起句第二字用平声，则下句第二字定用仄声，第三、第四又复颠倒用之，前人立法亦云苛且密矣。然起句五言，句句五言，起句七言，句句七言，便有成法可守。想入五言一路，则七言之句不来矣；起句用某韵，以下俱用某韵，起句第二字用平声，下句第二字定用仄声，则拈得平声之韵，上去入三声之韵，皆可置之不问矣；守定平仄、仄平二语，再无变更，自一首以至千百首皆出一辙，保无朝更夕改之令，阻人适从矣。是其苛犹未甚，密犹未至也。至于填词一道，则句之长短，字之多寡，声之平上去入，韵之清浊阴阳<sup>6</sup>，皆有一定不移之格。长者短一线不能，少者增一字不得，又复忽长忽短，时少时多，令人把握不定。当平者平，用一仄字不得；当阴者阴，换一阳字不能。调得平仄成文，又虑阴阳反复；分得阴阳清楚，又

与声韵乖张。令人搅断肺肠，烦苦欲绝。此等苛法，尽勾磨人<sup>7</sup>。作者处此，但能布置得宜，安顿极妥，便是千幸万幸之事，尚能计其词品之低昂，文情之工拙乎？予襁褓识字，总角成篇<sup>8</sup>，于诗书六艺之文<sup>9</sup>，虽未精穷其义，然皆浅涉一过。总诸体百家而论之，觉文字之难，未有过于填词者。予童而习之，于今老矣，尚未窥见一斑。只以管窥蛙见之识，谬语同心；虚赤帜于词坛<sup>10</sup>，以待将来。作者能于此种艰难文字显出奇能，字字在声音律法之中，言言无资格拘挛之苦，如莲花生在火上<sup>11</sup>，仙叟弈于橘中<sup>12</sup>，始为盘根错节之才，八面玲珑之笔，寿名千古，衾影何惭<sup>13</sup>！而千古上下之题品文艺者，看到传奇一种，当易心换眼，别置典刑。要知此种文字作之可怜，出之不易，其楮墨笔砚非同己物<sup>14</sup>，有如假自他人，耳目心思效用不能，到处为人掣肘，非若诗赋古文，容其得意疾书，不受神牵鬼制者。七分佳处，便可许作十分，若到十分，即可敌他种文字之二十分矣。予非左袒词家<sup>15</sup>，实欲主持公道，如其不信，但请作者同拈一题，先作文一篇或诗一首，再作填词一曲，试其孰难孰易，谁拙谁工，即知予言之不谬矣。然难易自知，工拙必须人辨。

词曲中音律之坏，坏于《南西厢》<sup>16</sup>，凡有作者，当以之为戒，不当取之为法。非止音律，文艺亦然。请详言之。填词除杂剧不论，止论全本，其文字之佳，音律之妙，未有过于《北西厢》者。自南本一出，遂变极佳者为极不佳，极妙者为极不妙。推其初意，亦有可原，不过因北本为词曲之豪，人人赞美，但可被之管弦，不便奏诸场上，但宜于弋阳、四平等俗优<sup>17</sup>，不便强施于昆调，以系北曲而非南曲也。兹请先言其故。北曲一折，止隶一人<sup>18</sup>，虽有数人在场，其曲止出一口，从无互歌迭咏之事。弋阳、四平等腔，字多音少，一泄而尽，又有一人启口，数人接腔者，名为一人，实出众口，故演《北西厢》甚易。昆调悠长，一字可抵数字，每唱一曲，又必一人始之，一人终之，无可助一臂者，以长江大河之全曲而专责一人，即有铜喉铁齿，其能胜此重任乎？此北本虽佳，吴音不能奏也。作《南西厢》者，意在补此缺陷，遂割裂其词，

增添其白，易北为南，撰成此剧，亦可谓善用古人，喜传佳事者矣。然自予论之，此人之于作者，可谓功之首而罪之魁矣。所谓功之首者，非得此人，则俗优竞演，雅调无闻，作者苦心，虽传实没；所谓罪之魁者，千金狐腋，剪作鸿毛，一片精金，点成顽铁。若是者何？以其有用古之心而无其具也。今之观演此剧者，但知关目动人，词曲悦耳，亦曾细尝其味、深绎其词乎？使读书作古之人，取《西厢》南本一阅，句栉字比，未有不废卷掩鼻，而怪秽气熏人者也。若曰：词曲情文不泯<sup>19</sup>，以其就北本增删，割彼凑此，自难贴合，虽有才力无所施也。然则宾白之文，皆由己作，并未依傍原本，何以有才不用，有力不施，而为俗口鄙恶之谈，以秽听者之耳乎？且曲文之中，尽有不就原本增删，或自填一折以补原本之缺略，自撰一曲以作诸曲之过文者，此则束缚无人，操纵由我，何以有才不用，有力不施，亦作勉强支吾之句，以混观者之目乎？使王实甫复生，看演此剧，非狂叫怒骂，索改本而付之祝融<sup>20</sup>，即痛哭流涕，对原本而悲其不幸矣。嘻！续《西厢》者之才<sup>21</sup>，去作《西厢》者，止争一间，观者群加非议，谓《惊梦》以后诸曲，有如狗尾续貂。以彼之才，较之作《南西厢》者，岂特奴婢之于郎主，直帝王之视乞丐！乃今之观者，彼施责备，而此独包容，已不可解；且令家尸户祝，居然配筑《琵琶》，非特实甫呼冤，且使则诚号屈矣！予生平最恶弋阳、四平等剧，见则趋而避之，但闻其搬演《西厢》，则乐观恐后。何也？以其腔调虽恶而曲文未改，仍是完全不破之《西厢》，非改头换面、折手跛足之《西厢》也。南本则聋瞽、喑哑、驮背、折腰诸恶状，无一不备于身矣。此但责其文词，未究音律。从来词曲之旨，首严宫调，次及声音，次及字格。九宫十三调，南曲之门户也。小出可以不拘，其成套大曲，则分门别户，各有依归，非但彼此不可通融，次第亦难紊乱。此剧只因改北成南，遂变尽词场格局。或因前曲与前曲字句相同，后曲与后曲体段不合，遂向别宫别调随取一曲以联络之，此宫调之不能尽合也；或彼曲与此曲牌名巧凑，其中但有一二句字数不符，如其可增可减，即增减

就之，否则任其多寡，以解补凑不来之厄，此字格之不能尽符也；至于平仄阴阳与逐句所叶之韵，较此二者其难十倍，诛之将不胜诛，此声音之不能尽叶也。词家所重在此三者，而三者之弊，未尝缺一，能使天下相传，久而不废，岂非咄咄怪事乎？更可异者，近日词人因其熟于梨园之口，习于观者之目，谓此曲第一当行，可以取法，用作曲谱；所填之词，凡有不合成律者，他人执而讯之，则曰：“我用《南西厢》某折作对子，如何得错！”噫，玷《西厢》名目者此人，坏词场矩度者此人，误天下后世之苍生者，亦此人也。此等情弊，予不急为拈出，则《南西厢》之流毒，当至何年何代而已乎！

向在都门，魏贞庵相国取崔郑合葬墓志铭示予<sup>22</sup>，命予作《北西厢》翻本，以正从前之谬。予谢不敏，谓天下已传之书，无论是非可否，悉宜听之，不当奋其死力与较短长。较之而非，举世起而非我；即较之而是，举世亦起而非我。何也？贵远贱近，慕古薄今，天下之通情也。谁肯以千古不朽之名人，抑之使出时流下？彼文足以传世，业有明征；我力足以降人，尚无实据。以无据敌有征，其败可立见也。时龚芝麓先生亦在座<sup>23</sup>，与贞庵相国均以予言为然。向有一人欲改《北西厢》，又有一人欲续《水浒传》，同商于予。予曰：“《西厢》非不可改，《水浒》非不可续，然无奈二书已传，万口交赞，其高踞词坛之座位，业如泰山之稳，磐石之固，欲遽叱之使起而让席于予，此万不可得之数也。无论所改之《西厢》，所续之《水浒》，未必可继后尘，即使高出前人数倍，吾知举世之人不约而同，皆以‘续貂蛇足’四字，为新作之定评矣。”二人唯唯而去。此予由衷之言，向以诫人，而今不以之绳己，动数前人之过者，其意何居？曰：存其是也。放郑声者<sup>24</sup>，非仇郑声，存雅乐也；辟异端者，非仇异端，存正道也；予之力斥《南西厢》，非仇《南西厢》，欲存《北西厢》之本来面目也。若谓前人尽不可议，前书尽不可毁，则杨朱、墨翟亦是前人<sup>25</sup>，郑声未必无底本，有之亦是前书，何以古圣贤放之辟之，不遗余力哉？予又谓《北西厢》不可改，《南西厢》则不可不翻。何也？世人喜观此剧，非故嗜痴<sup>26</sup>，因此剧之

外别无善本，欲睹崔张旧事，舍此无由。地乏朱砂，赤土为佳，《南西厢》之得以浪传，职是故也。使得一人焉，起而痛反其失，别出新裁，创为南本，师实甫之意而不必更袭其词，祖汉卿之心而不独仅续其后，若与《北西厢》角胜争雄，则可谓难之又难。若止与《南西厢》赌长较短，则犹恐屑而不屑。予虽乏才，请当斯任，救饥有暇，当即拈毫。

《南西厢》翻本既不可无，予又因此及彼，而有志于《北琵琶》一剧。蔡中郎夫妇之传，既以《琵琶》得名，则“琵琶”二字乃一篇之主，而当年作者何以仅标其名，不见拈弄其实？使赵五娘描容之后，果然身背琵琶，往别张大公，弹出北曲哀声一大套，使观者听者涕泗横流，岂非《琵琶记》中一大畅事？而当年见不及此者，岂元人各有所长，工南词者不善制北曲耶？使王实甫作《琵琶》，吾知与千载后之李笠翁必有同心矣。予虽乏才，亦不敢不当斯任。向填一折付优人，补则诚原本之不逮，兹已附入四卷之末，尚思扩为全本，以备词人采择，如其可用，谱为弦索新声。若是，则《南西厢》、《北琵琶》二书可以并行。虽不敢望追踪前哲，并警时贤，但能保与自手所填诸曲（如已经行世之前后八种，及已填未刻之内外国八种）合而较之，必有浅深疏密之分矣。然著此二书，必须杜门累月，窃恐饥来驱人，势不由我。安得雨珠雨粟之天，为数十口家人筹生计乎？伤哉！贫也。

## 注 释

1. 南面百城——指居帝王之位。百城，指管辖之广。
2. 洵(xún)——诚然，实在。
3. 桎梏(zhì gù)——脚镣和手铐。
4. “分股”句——指明清时期科举考试所用的八股文。八股文由破题、承题、起讲、入手、虚比、中比、后比、大结八个部分组成。从虚比至大结四大段中，每段要求必须是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字，共八股。
5. 四六排偶之文——也称骈文。大多以四字、六字句为对偶，故称。盛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。
6. 清浊阴阳——音韵学名词。清浊，汉语辅音发音时喉声带不颤动的叫清，颤动的叫浊。阴阳，阴调和阳调的合称。阴调，指汉语一个声调中清声母的字分化出来以后形成

的调类，调值一般比浊声母字较高。阳调，指汉语一个声调里浊声母的字分化出来以后形成的调类，调值一般比清声母字调低。

7. 勾磨——犹“折磨”。

8. 总角——古代未成年的人把头发扎成髻，借指幼年。

9. 六艺——古代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合称“六艺”。一说“礼”、“乐”、“射”、“御”、“书”、“数”称“六艺”。

10. 赤帜——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载，韩信率军在井陘口与赵军大战。时韩信背水布阵，且派人潜赵营，拔赵旗帜，立赤帜（汉帜），最后败赵军。后以“赤帜”喻自成一家。

11. 莲花生在火上——《佛说随即求得大自在陀罗尼神咒经》：“罗喉罗在母胎中忆念此咒，其大火坑寻即变为莲花之池。”其他佛教故事也有类似的记载。

12. 仙叟弈于橘中——唐牛僧孺《幽怪录》：“巴邛橘园中，霜后见橘如缶，剖开，中有二老叟象戏。”

13. 衾影何惭——《宋史·蔡元定传》：“独行不愧影，独寝不愧衾。”意即行藏无愧。

14. 楮墨——纸墨。

15. 左袒——汉高祖刘邦死后，吕后当权，培植吕姓的势力。吕后死后，太尉周勃夺取吕氏的兵权，就在军中对众人说：“拥护吕氏的右袒（露出右臂），拥护刘氏的左袒。”军中都左袒（见《史记·吕太后本纪》）。后来管偏护一方叫左袒。

16. 《西厢》——明代李日华所改编的传奇《西厢记》。李氏在该剧中保留了一定的原文，曲牌上却易北为南。其问世之后，招来了不少批评。但由于较适合舞台演出，当时也受观众欢迎。

17. 弋阳、四平——指弋阳腔、四平腔，均为明清地方戏曲声腔。

18. 隶——役使；只隶一人，意即由一人主唱。

19. 浹(jiāo)——遍及，兼顾。

20. 祝融——传说中的火神。

21. 续《西厢》者——有人认为王实甫只写了《西厢记》四本，第五本为关汉卿续写。

22. 魏贞庵相国——清大臣魏裔介，字石生，号贞庵。顺治年间官至保和殿大学士。崔郑合葬墓志铭，明代以来有人谬称发现郑恒与崔莺莺合葬之墓志铭，以此来斥责《西厢记》所记荒诞。

23. 龚芝麓——清大臣龚鼎孳，字考升，号芝麓，历任刑、兵、礼部尚书。

24. 郑声——春秋时郑国的民间乐曲；放郑声，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：“乐则韶舞，放郑声，远佞人；郑声淫，佞人殆。”孔子认为郑声与雅乐相悖，应予以排斥。

25. 杨朱、墨翟——战国时两位思想家。其主张与儒家不同，孟子曾力陈应予拒斥。

26. 嗜痂——《南史·刘穆之传》：“穆之孙邕，性嗜食疮痂，以为味似鲙鱼。”后用“嗜痂之癖”形容人的乖僻嗜好。

## 格 守 词 韵

一出用一韵到底，半字不容出入，此为定格。旧曲韵杂出入无常者，因其法制未备，原无成格可守，不足怪也。既有《中原音韵》一书，则犹畛域画定<sup>1</sup>，寸步不容越矣。常见文人制曲，一折之中，定有一二出韵之字，非曰明知故犯，以偶得好句不在韵中，而又不肯割爱，故勉强入之，以快一时之目者也。杭有才人沈孚中者<sup>2</sup>，所制《绾春园》、《息宰河》二剧<sup>3</sup>，不施浮采，纯用白描，大是元人后劲。予初阅时，不忍释卷，及考其声韵，则一无定轨，不惟偶犯数字，竟以寒山、桓欢二韵，合为一处用之，又有以支思、齐微、鱼模三韵并用者，甚至以真文、庚青、侵寻三韵，不论开口闭口，同作一韵用者。长于用才而短于择术，致使佳调不传，殊可痛惜！夫作诗填词同一理也。未有沈休文诗韵以前<sup>4</sup>，大同小异之韵，或可叶入诗中；既有此书，即《三百篇》之风人复作<sup>5</sup>，亦当俯就范围。李白诗仙，杜甫诗圣，其才岂出沈约下，未闻以才思纵横而跃出韵外，况其他乎？设有一诗于此，言言中的，字字惊人，而以一东、二冬并叶，或三江、七阳互施，吾知司选政者必加摈黜，岂有以才高句美而破格收之者乎？词家绳墨，只在《谱》《韵》二书，合谱合韵，方可言才，不则八斗难克升合<sup>6</sup>，五车不敌片纸，虽多虽富，亦奚以为？

### 注 释

1. 畛(zhěn)域——界限。

2. 沈孚中——清代戏曲家沈嵒，字孚中，一字庵庵，钱塘人。作传奇三种，除李渔所列二种外，尚有《宰戍记》，今佚。

3. 《绾春园》——传奇名，四十四出，叙元末杨钰错合因缘事。《息宰河》，传奇名，三十出，叙明末苕公孟一生坎坷事。

4. 沈休文——南朝文学家沈约，字休文，官至尚书令。与周颙等创四声、八病之说，著有《宋书》、《四声韵谱》。

5. 《三百篇》——即《诗经》。风人，诗人。

6. “不则”二句——八斗，指才高。五车，指书多。



## 凛 遵 曲 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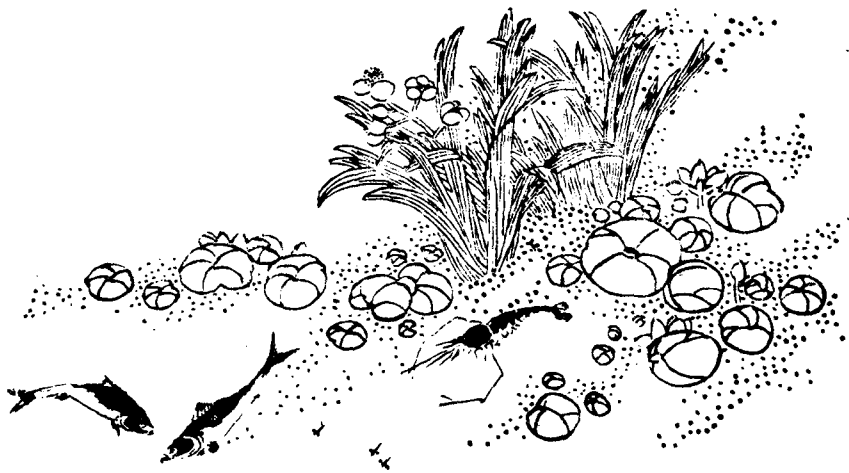
曲谱者，填词之粉本，犹妇人刺绣之花样也。描一朵，刺一朵，画一叶，绣一叶，拙者不可稍减，巧者亦不能略增。然花样无定式，尽可日新月异，曲谱则愈旧愈佳，稍稍趋新，则以毫厘之差而成千里之谬。情事新奇百出，文章变化无穷，总不出谱内刊成之定格。是束缚文人而使有才不得自展者，曲谱是也；私厚词人而使有才得以独展者，亦曲谱是也。使曲无定谱，亦可日新月异，则凡属淹通文艺者皆可填词<sup>1</sup>，何元人、我辈之足重哉？“依样画葫芦”一语，竟似为填词而发。妙在依样之中，别出好歹，稍有一线之出入，则葫芦体样不圆，非近于方，则类乎扁矣。葫芦岂易画者哉！明朝三百年，善画葫芦者止有汤临川一人<sup>2</sup>，而犹有病其声韵偶乖，字句多寡之不合者。甚矣，画葫芦之难，而一定之成样不可擅改也。

曲谱无新，曲牌名有新。盖词人好奇嗜巧，而又不得展其伎俩，无可奈何，故以二曲三曲合为一曲，熔铸成名，如【金索挂梧桐】、【倾杯赏芙蓉】、【倚马待风云】之类是也。此皆老于词学、文人善歌者能之，不则上调不接下调，徒受歌者揶揄。然音调虽协，亦须文理贯通，始可串离使合。如【金络索】、【梧桐树】是两曲，串为一曲，而名曰【金索挂梧桐】，以金索挂树，是情理所有之事也。【倾杯序】、【玉芙蓉】是两曲，串为一曲，而名曰【倾杯赏芙蓉】，倾杯酒而赏芙蓉，虽系捏成，犹口头语也。【驻马听】、【一江风】、【驻云飞】是三曲，串为一曲，而名曰【倚马待风云】，倚马而待风云之会，此语即入诗文中，亦自成句。凡此皆系有伦有脊之言<sup>3</sup>，虽巧而不厌其巧。竟有只顾串合，不询文义之通塞，事理之有无，生扭数字作曲名者，殊失顾名思义之体，反不若前人不列名目，只以“犯”字加之。如本曲【江儿

水】而串入二别曲，则曰【二犯江儿水】；本曲【集贤宾】而串入三别曲，则曰【三犯集贤宾】。又有以“摊破”二字概之者，如本曲【簇御林】、本曲【地锦花】而串入别曲，则曰【摊破簇御林】、【摊破地锦花】之类，何等浑然，何等藏拙。更有以十数曲串为一曲而标以总名，如【六犯清音】、【七贤过关】、【九回肠】、【十二峰】之类，更觉浑雅。予谓串旧作新，终是填词末着。只求文字好，音律正，即牌名旧杀，终觉新奇可喜。如以极新极美之名，而填以庸腐乖张之曲，谁其好之？善恶在实，不在名也。

## 注 释

1. 淹通——博通。
2. 汤临川——汤显祖，其籍贯为江西临川，故称。
3. 有伦有脊之言——指言语有条有理，准确有序。《诗经·小雅·正月》：“维号斯言，有伦有脊。”



## 鱼 模 当 分

词曲韵书，止靠《中原音韵》一种，此系北韵，非南韵也。十年之前，武林陈次升先生欲补此缺陷<sup>1</sup>，作《南词音韵》一书，工垂成而复辍，殊为可惜。予谓南韵深渺，卒难成书。填词之家即将《中原音韵》一书，就平上去三音之中，抽出入声字，另为一声，私置案头，亦可暂备南词之用。然此犹可缓。更有急于此者，则鱼模一韵，断宜分别为二。鱼之与模，相去甚远，不知周德清当日何故比而同之，岂仿沈休文诗韵之例，以元、繁、孙三韵，合为十三元之一韵，必欲于纯中示杂，以存“大音希声”之一线耶？无论一曲数音，听到歇脚处，觉其散漫无归。即我辈置之案头，自作文字读，亦觉字句聱牙<sup>3</sup>，声韵逆耳。倘有词学专家，欲其文字与声音媲美者，当令鱼自鱼而模自模，两不相混，斯为极妥。即不能全出皆分，或每曲各为一韵，如前曲用鱼，则用鱼韵到底，后曲用模，则用模韵到底。犹之一诗一韵，后不同前，亦简便可行之法也。自愚见推之，作诗用韵，亦当仿此。另钞元字一韵，区别为三。拈得十三元者，首句用元，则用元韵到底，凡涉繁、孙二韵者勿用。拈得繁、孙者亦然。出韵则犯诗家之忌，未有以用韵太严而反过来指摘者也。

## 注 释

1. 武林——今浙江杭州。陈次升，作者之友人。梁廷枬《曲话》：“顺治末，武林陈次升作《南词词韵》，欲与周韵并行，缘事中辍。”

2. 大音希声——语出《老子》。意即洪大之声音很少能够听到其声。

3. 聱牙——即“信屈聱牙”，指文章等读起来不顺口。信屈，曲折；聱牙，拗口。

## 廉 监 宜 避

侵寻、监咸、廉纤三韵，同属闭口之音<sup>1</sup>，而侵寻一韵，较之监咸、廉纤，独觉稍异。每至收音处，侵寻闭口，而其音犹带清亮，至监咸、廉纤二韵，则微有不同。此二韵者，以作急板小曲则可，若填悠扬大套之词，则宜避之。《西厢》“不念《法华经》<sup>2</sup>，不理《梁王忏》”一折用之者，以出惠明口中，声口恰相合耳。此二韵宜避者，不止单为声音，以其一韵之中，可用者不过数字，余皆险僻艰生，备而不用者也。若惠明曲中之“搯”字、“揜”字、“燂”字、“贖”字、“馅”字、“蘸”字、“燂”字，惟惠明可用，亦惟才大如天之王实甫能用，以第二人作《西厢》，即不敢用此险韵矣。初学填词者不知，每于一折开手处误用此韵，致累全篇无好句；又有作不终篇，弃去此韵而另作者，失计妨时。故用韵不可不择。

## 注 释

1. 闭口之音——即闭口韵、闭口音。指收音音尾的韵，阳声韵收[m]尾，入声韵收[p]尾，统称闭口韵。发音时，气从鼻出。周德清《中原音韵》将这些字音归入“侵寻”、“监咸”、“廉纤”三韵，称“闭口韵”。

2. “西厢”二句——引文是《西厢记》中普救寺僧惠明的一段唱词。《法华经》，全称《妙法莲华经》；《梁王忏》，佛教礼祷经名，全称为《慈悲道场忏法传》。



## 拗句难好

音律之难，不难于铿锵顺口之文，而难于倔强聱牙之句。铿锵顺口者，如此字声韵不合，随取一字换之，纵横顺逆，皆可成文，何难一时数曲。至于倔强聱牙之句，即不拘音律，任意挥写，尚难见才，况有清浊阴阳，及明用韵，暗用韵<sup>2</sup>，又断断不宜用韵之成格，死死限在其中乎？词名之最易填者，如【皂罗袍】、【醉扶归】、【解三醒】、【步步娇】、【园林好】、【江儿水】等曲，韵脚虽多，字句虽有长短，然读者顺口，作者自能随笔。即有一二句宜作拗体，亦如诗内之古风，无才者处此，亦能勉力见才。至如【小桃红】、【下山虎】等曲，则有最难下笔之句矣。《幽闺记》【小桃红】之中段云：“轻轻将袖儿掀，露春纤，盏儿拈，低娇面也。”每句只三字，末字叶韵。而每句之第二字，又断该用平，不可犯仄。此等处，似难而尚未尽难。其【下山虎】云：“大人家体面，委实多般，有眼何曾见！懒能向前，弄盏传杯，恁般腩腆。这里新人忒杀虔，待推怎地展？主婚人。不见怜，配合夫妻，事事非偶然。好恶姻缘总在天。”只须“懒能向前”、“待推怎地展”、“事非偶然”之三句，便能搅断词肠。“懒能向前”、“事非偶然”二句，每句四字，两平两仄，末字叶韵。“待推怎地展”一句五字，末字叶韵，五字之中，平居其一，仄居其四。此等拗句，如何措手？南曲中此类极多，其难有十倍于此者，若逐个牌名援引，则不胜其繁，而观者厌矣；不引一二处定其难易，人又未必尽晓，兹只随拈旧诗一句，颠倒声韵以喻之。如“云淡风轻近午天<sup>3</sup>”，此等句法，自然容易见好，若变为“风轻云淡近午天”，则虽有好句，不夺目矣。况“风轻云淡近午天”七字之中，未必言言合律，或是阴阳相左，或是平仄尚乖，必须再易数字，始能合拍。或改为“风轻云淡午近天”，或又改为“风轻午近云淡

天”，此等句法，揆之音律则或谐矣<sup>4</sup>，若以文理绳之，尚得名为词曲乎？海内观者，肯曰此句为音律所限，自难求工，姑为体贴人情之善念而恕之乎？曰：不能也。既曰不能，则作者将删去此句而不作乎？抑自创一格而畅我所欲言乎？曰：亦不能也。然则攻此道者，亦甚难矣！变难成易，其道何居？曰：有一方便法门，词人或有行之者，未必尽有知之者。行之者偶然合拍，如路逢故人，出之不意，非我知其往而投之也。凡作倔强聱牙之句，不合自造新言，只当引用成语。成语在人口头，即稍更数字，略变声音，念来亦觉顺口。新造之句，一字聱牙，非止念不顺口，且令人不解其意。今亦随拈一二句试之。如“柴米油盐酱醋茶”，口头语也，试变为“油盐柴米酱醋茶”，或再变为“酱醋油盐柴米茶”，未有不明其义，不辨其声者。“东边日出西边雨<sup>5</sup>，道是无情却有情”，口头语也，试将上句变为“日出东边西边雨”，下句变为“道是有情却无情”，亦未有不明其义，不辨其声者。若使新造之言而作此等拗句，则几与海外方言无别，必经重译而后知之矣。即取前引《幽闺》之二句，定其工拙：“懒能向前”、“事非偶然”二句，皆拗体也。“懒能向前”一句，系作者新构，此句便觉生涩，读不顺口；“事非偶然”一句，系家常俗语，此句便觉自然，读之溜亮<sup>6</sup>，岂非用成语易工，作新句难好之验乎？予作传奇数十种，所谓“三折肱为良医<sup>7</sup>”，此折肱语也。因觅知音，尽倾肝膈<sup>8</sup>。孔子云<sup>9</sup>：“益者三友：友直，友谅，友多闻。”多闻，吾不敢居，谨自呼为直谅。

## 注 释

1. 拗句——一种“拗体”，指在诗词曲创作中不合平仄格律的句子。在曲中偶有因字格所限而平仄不谐者，称拗句格。

2. 暗用韵——曲韵术语。指曲中某句末可押可不押韵的字，也指藏于句中的押韵字。因其不显，故称“暗韵”或“暗用韵”。

3. “云淡”句——北宋程颢《春日偶成》诗中句。全诗曰：“云淡风轻近午天，傍花随柳过前川。时人不识余心乐，将谓偷闲学少年。”

4. 揆(kuí)——推测揣度。

5. “东边”二句——唐诗人刘禹锡《竹枝词》中句。

6. 溜亮——同“嘹亮”。

7. 三折肱(gōng)为良药——《左传·定公十三年》：“三折肱，知为良医。”多次折断胳膊，也就成为一个好医生。比喻对某事经验丰富，因而造诣精深。肱，胳膊上从肩到肘的部分。

8. 膈(gé)——隔膜；肝膈，犹言肝胆，即内心世界。

9. “孔子云”下引文——语出《论语·季氏》。直，正派。谅，诚实。



## 合 韵 易 重

句末一字之当叶者，名为韵脚。一曲之中，有几韵脚，前后各别，不可犯重。此理谁不知之？谁其犯之？所不尽知而易犯者，惟有“合前”数句。兹请先言“合前”之故。同一牌名而为数曲者，止于首只列名其后，在南曲则曰“前腔”，在北曲则曰“么篇”，犹诗题之有其二、其三、其四也。末后数语，有前后各别者，有前后相同，不复另作，名为“合前”者。此虽词人躲懒法，然付之优人，实有二便：初学之时，少读数句新词，省费几番记忆，一便也；登场之际，前曲各人分唱，“合前”之曲必通场合唱，既省精神，又不寂寞，二便也。然“合前”之韵脚最易犯重。何也？大凡作首曲，则知查韵，用过之字不肯复用，迨做到第二、三曲，则止图省力，但做前词，不顾后语，置“合前”数句于度外，谓前曲已有，不必费心，而乌知此数句之韵脚在前曲则语语各别，凑入此曲，焉知不有偶合者乎？故作“前腔”之曲，而有“合前”之句者，必将末后数句之韵脚紧记在心，不可复用；作完之后，又必再查，始能不犯此病。此就韵脚而言也。韵脚犯重，犹是小病，更有大于此者，则在词意与人不相合。何也？“合前”之曲既使同唱，则此数句之词意必有同情。如生旦净丑四人在场，生旦之意如是，净丑之意亦如是，即可谓之同情，即可使之同唱；若生旦如是，净丑未尽如是，则两情不一，已无同唱之理；况有生旦如是，净丑必不如是，则岂有相反之曲而同唱者乎？此等关窍，若不经人道破，则填词之家既顾阴阳平仄，又调角徵宫商<sup>1</sup>，心绪万端，岂能复筹及此？予作是编，其于词学之精微，则万不得一，如此等粗浅之论，则可谓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者矣。后来作者，当锡予一字<sup>2</sup>，命曰“词奴”，以其为千古词人，尝效纪纲奔走之力也<sup>3</sup>。



## 注 释

1. 角徵(zhǐ)宫商——一般指调式音阶,又指发音部位。
2. 锡——同“赐”。
3. 纪纲——仆人。



## 慎用上声

平上去入四声，惟上声一音最别。用之词曲，较他音独低，用之空白，又较他音独高。填词者每用此声，最宜斟酌。此声利于幽静之词，不利于发扬之曲<sup>1</sup>；即幽静之词，亦宜偶用、间用，切忌一句之中连用二三四字。盖曲到上声字，不求低而自低，不低则此字唱不出口。如十数字高而忽有一字之低，亦觉抑扬有致；若重复数字皆低，则不特无音，且无曲矣。至于发扬之曲，每到吃紧关头，即当用阴字<sup>2</sup>，而易以阳字尚不发调<sup>3</sup>，况为上声之极细者乎？予尝谓物有雌雄，字亦有雌雄。平去入三声以及阴字，乃字与声之雄飞者也；上声及阳字，乃字与声之雌伏者也。此理不明，难于制曲。初学填词者，每犯抑扬倒置之病，其故何居？正为上声之字入曲低，而入白反高耳。词人之能度曲者，世间颇少。其握管捻髭之际，大约口内吟哦，皆同说话，每逢此字，即作高声；且上声之字出口最亮，入耳极清，因其高而且清，清而且亮，自然得意疾书。孰知唱曲之道与此相反，念来高者，唱出反低，此文人妙曲利于案头，而不利场上之通病也。非笠翁为千古痴人，不分一毫人我，不留一点渣滓者，孰肯尽出家私底蕴，以博慷慨好义之虚名乎？

## 注释

1. 发扬之曲——即高亢之曲。
2. 阴字——阴声字，指无韵尾或收元音韵尾的字。
3. 阳字——阳声字，指收鼻音韵尾[n]、[ŋ]、[m]的字。

## 少 填 入 韵

入声韵脚，宜于北而不宜于南。以韵脚一字之音，较他字更须明亮，北曲止有三声，有平上去而无人，用入声字作韵脚，与用他声无异也。南曲四声俱备，遇入声之字，定宜唱作入声。稍类三音，即同北调矣。以北音唱南曲可乎？予每以入韵作南词，随口念来，皆似北调，是以知之。若填北曲，则莫妙于此。一用入声，即是天然北调。然入声韵脚，最易见才，而又最难藏拙。工于入韵，即是词坛祭酒<sup>1</sup>。以入韵之字，雅驯自然者少<sup>2</sup>，粗俗倔强者多。填词老手，用惯此等字样，始能点铁成金。浅乎此者，运用不来，熔铸不出，非失之太生，则失之太鄙。但以《西厢》、《琵琶》二剧较其短长：作《西厢》者，工于北调，用入韵是其所长。如《闹会》曲中“二月春雷响殿角<sup>3</sup>”，“早成就了幽期密约”，“内性儿聪明，冠世才学。扭捏着身子，百般做作。”“角”字，“约”字，“学”字，“作”字，何等雅驯！何等自然！《琵琶》工于南曲，用入韵是其所短。如《描容》曲中“两处堪悲，万愁怎摸？”愁是何物，而可摸乎？入声韵脚宜北不宜南之论，盖为初学者设，久于此道而得三昧者，则左之右之，无不宜之矣<sup>4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祭酒——古代飨宴时酌酒祭神叫祭酒。因祭酒由尊者或老者举酒祭地，故亦泛称尊者或老者为祭酒。后转化为学官名。汉代有博士祭酒，为博士之首。西晋改设国子祭酒，隋唐以后称国子监祭酒，是国子监的主管官员。此处指填词作曲的高手。

2. 雅驯——典雅。

3. 《闹会》——即《西厢记》中第四折，通称《闹斋》，又称《斋坛闹会》。

4. 三昧——佛教用语，意思是使心神平静，杂念止息，是佛教的重要修行方法之一。借指事物的诀窍。

别解务头<sup>1</sup>

填词者必讲“务头”，然“务头”二字，千古难明。《啸余谱》中载《务头》一卷，前后牖列<sup>2</sup>，岂止万言，究竟“务头”二字，未经说明，不知何物。止于卷尾开列诸旧曲，以为体样，言某曲中第几句是务头，其间阴阳不可混用，去上、上去等字不可混施。若迹此求之，则除却此句之外，其平仄阴阳，皆可混用混施而不论矣。又云某句是务头，可施俊语于其上。若是，则一曲之中，止该用一俊语，其余字句皆可潦草涂鸦，而不必计其工拙矣。予谓立言之人，与当权秉轴者无异<sup>3</sup>。政令之出，关乎从违，断断可从，而后使民从之。稍背于此者，即在当违之列。凿凿能信，始可发令，措词又须言之极明，论之极畅，使人一目了然。今单提某句为务头，谓阴阳平仄，断宜加严，俊语可施于上。此言未尝不是，其如举一废百，当从者寡，当违者众，是我欲加严，而天下之法律反从此而宽矣。况又啜嚅其词，吞多吐少，何所取义而称为务头，绝无一字之诠释。然则“葫芦提”三字<sup>4</sup>，何以服天下？吾恐狐疑者读之，愈重其狐疑，明了者观之，顿丧其明了，非立言之善策也。予谓“务头”二字，既然不得其解，只当以不解解之。曲中有务头，犹棋中有眼，有此则活，无此则死。进不可战，退不可守者，无眼之棋，死棋也；看不动情，唱不发调者，无务头之曲，死曲也。一曲有一曲之务头，一句有一句之务头。字不聱牙，音不泛调，一曲中得此一句，即使全曲皆灵，一句中得此一二字，即使全句皆健者，务头也。由此推之，则不特曲有务头，诗词歌赋以及举子业，无一不有务头矣。人亦照谱按格，发舒性灵，求为一代之传书而已矣，岂得为谜语欺人者所惑，而阻塞词源，使不得顺流而下乎？

## 注 释

1. 务头——戏曲术语。大约指音调、词采俱胜之词。
2. 牖(lǔ)列——列举。
3. 秉轴——犹言秉钧。轴即车轴,以当车之重任,故以喻枢要的官职。此处意同“执政”。
4. 葫芦提——糊里糊涂。宋元时北方民间用语,元曲中常用。



## 宾白第四

自来作传奇者，止重填词，视宾白为末着，常有“白雪阳春”其调，而“巴人下里”其言者，予窃怪之。原其所以轻此之故，殆有说焉。元以填词擅长，名人所作，北曲多而南曲少。北曲之介白者，每折不过数言，即抹去宾白而止阅填词，亦皆一气呵成，无有断续，似并此数言亦可略而不备者。由是观之，则初时止有填词，其介白之文，未必不系后来添设。在元人，则以当时所重不在此，是以轻之。后来之人，又谓元人尚在不重，我辈工此何为？遂不觉日轻一日，而竟置此道于不讲也。予则不然。尝谓曲之有白，就文字论之，则犹经文之于传注<sup>2</sup>；就物理论之，则如栋梁之于榱桷<sup>3</sup>；就人身论之，则如肢体之于血脉，非但不可相轻，且觉稍有不称，即因此贱彼，竟作无用观者。故知宾白一道，当与曲文等视，有最得意之曲文，即当有最得意之宾白，但使笔酣墨饱，其势自能相生。常有因得一句好白，而引起无限曲情，又有因填一首好词，而生出无穷话柄者。是文与文自相触发，我止乐观厥成，无所容其思议。此系作文恒情，不得幽渺其说，而作化境观也。

### 注 释

1. 宾白——戏曲中的道白。明徐渭《南词叙录》：“唱为主，反为宾，故曰宾白，言其明白易晓也。”
2. 传注——阐释经义的文字。《尔雅》“郭璞注”邢昺疏：“注者，著也，解释经指，使义理著明也……传，传也，博识经意，传示后人。”
3. 榱(cuī)桷——椽子。

## 声 务 铿 锵

宾白之学，首务铿锵。一句聳牙，俾听者耳中生棘；数言清亮，使观者倦处生神。世人但以音韵二字用之曲中，不知宾白之文，更宜调声协律。世人但知四六之句平间仄，仄间平，非可混施迭用，不知散体之文亦复如是。“平仄仄平平仄仄，仄平平仄仄平平”二语，乃千古作文之通诀，无一语一字可废声音者也。如上句末一字用平，则下句末一字定宜用仄，连用二平则声带暗哑，不能耸听；下句末一字用仄，则接此一句之上句，其末一字定宜用平，连用二仄则音类咆哮，不能悦耳。此言通篇之大较，非逐句逐字皆然也。能以作四六平仄之法，用于宾白之中，则字字铿锵，人人乐听，有“金声掷地”之评矣。¹

声务铿锵之法，不出平仄、仄平二语是已。然有时连用数平，或连用数仄，明知声欠铿锵，而限于情事，欲改平为仄，改仄为平，而决无



平声仄声之字可代者。此则千古词人未穷其秘，予以探骊觅珠之苦<sup>2</sup>，入万丈深潭者既久而后得之，以告同心。虽示无私，然未免可惜。字有四声，平上去入是也。平居其一，仄居其三，是上去入三声皆丽于仄。而不知上之为声，虽与去入无异，而实可介于平仄之间，以其别有一种声音，较之于平则略高，比之去入则又略低。古人造字审音，使居平仄之介，明明是一过文，由平至仄，从此始也。譬如四方声音，到处各别，吴有吴音，越有越语，相去不啻天渊，而一至接壤之址，则吴越之音相半，吴人听之觉其同，越人听之亦不觉其异。晋、楚、燕、秦以至黔、蜀，在在皆然。此即声音之过文，犹上声介于平去入之间也。作宾白者，欲求声韵铿锵，而限于情事，求一可代之字而不得者，即当用此法以济其穷。如两句三句皆平，或两句三句皆仄，求一可代之字而不得，即用一上声之字介乎其间，以之代平可，以之代去入亦可。如两句三句皆平，间一上声之字，则其声是仄，不必言矣；即两句三句皆去声入声，而间一上声之字，则其字明明是仄而却似平，令人听之不知其为连用数仄者。此理可解而不可解，此法可传而实不当传，一传之后，则遍地金声，求一瓦缶之鸣而不可得矣。

## 注 释

1. 金声掷地——《晋书·孙绰传》：“尝作《天台山赋》，辞致甚工。初成，以示友人范荣期，云：‘卿试掷地，当作金石声也。’”

2. 探骊(II)觅珠——《庄子·列御寇》：“河上有家贫恃纬萧而食者，其子没于渊，得千金之珠。其父谓其子曰：‘取石来锻之。夫千金之珠，必在九重之渊，而骊龙颌下，子能得珠者，必遭其睡也。使骊龙而寤，子尚奚微之有哉？’”骊，黑龙。后比喻做文章抓住了题中要害。



## 语 求 肖 似

文字之最豪宕，最风雅，作之最健人脾胃者，莫过填词一种。若无此种，几于闷杀才人，困死豪杰。予生忧患之中，处落魄之境，自幼至长，自长至老，总无一刻舒眉，惟于制曲填词之顷，非但郁藉以舒，愠为之解，且尝僭作两间最乐之人<sup>1</sup>，觉富贵荣华，其受用不过如此，未有真境之为所欲为，能出幻境纵横之上者。我欲做官，则顷刻之间便臻荣贵；我欲致仕<sup>2</sup>，则转盼之际又入山林；我欲作人间才子，即为杜甫、李白之后身；我欲娶绝代佳人，即作王嫱、西施之元配<sup>3</sup>；我欲成仙作佛，则西天蓬岛即在砚池笔架之前<sup>4</sup>；我欲尽孝输忠，则君治亲年，可跻尧、舜、彭篪之上<sup>5</sup>。非若他种文字，欲作寓言，必须远引曲譬，蕴藉包含。十分牢骚，还须留住六七分。八斗才学，止可使出二三升。稍欠和平，略施纵送，即谓失风人之旨<sup>6</sup>，犯佻达之嫌，求为家弦户诵者难矣。填词一家，则惟恐其蓄而不言，言之不尽。是则是矣，须知畅所欲言亦非易事。言者<sup>7</sup>，心之声也，欲代此一人立言，先宜代此一人立心。若非梦往神游，何谓设身处地？无论立心端正者，我当设身处地，代生端正之想；即遇立心邪辟者，我亦当舍经从权<sup>8</sup>，暂为邪辟之思。务使心曲隐微，随口唾出。说一人，肖一人，勿使雷同，弗使浮泛。若《水浒传》之叙事，吴道子之写生<sup>9</sup>，斯称此道中之绝技。果能若此，即欲不传，其可得乎？

### 注 释

1. 僭(jiàn)作两间最乐之人——超越自身所处境遇，做天地间最快乐的人。僭，超越本分。两间，天地之间。

2. 致仕——辞官。致，交还。

3. 王嫱——即王昭君，汉元帝宫女。时匈奴呼韩邪单于向汉求婚，王嫱被送出嫁匈

奴。西施，春秋时越国美女。

4. 西天——佛教徒称佛祖所居之地。蓬岛，即神话传说中的蓬莱仙岛。

5. 跻(jī)——上升，攀登。尧、舜，传说上古的贤君。彭篯(jiān)，古代传说中的长寿者，姓篯，名铿，封于彭城，故称“彭篯”，世称“彭祖”。传说他活了八百多岁。事见《神仙传》、《列仙传》等书。

6. 风人之旨——即儒家诗教所谓“温柔敦厚”等作诗之要旨。

7. “言者”二句——《吕氏春秋·淫辞》：“凡言者以谕心也。”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”扬雄《法言·问神》：“故言，心声也。”指言语是表达内心感情的声音。

8. 舍经从权——放弃恒常之道，权宜变通，因人因事而异。

9. 吴道子——唐玄宗时画家，又名道玄，有“画圣”之称。写生，此指以草木、花果、禽兽等实物为对象进行描绘的绘画方式。



## 词 别 繁 减

传奇中宾白之繁<sup>1</sup>，实自予始。海内知我者与罪我者半。知我者曰：从来宾白作说话观，随口出之即是，笠翁宾白当文章做，字字俱费推敲。从来宾白只要纸上分明，不顾口中顺逆，常有观刻本极其透彻<sup>2</sup>，奏之场上便觉糊涂者，岂一人之耳目，有聪明聋聩之分乎？因作者只顾挥毫，并未设身处地，既以口代优人，复以耳当听者，心口相维，询其好说不好说，中听不中听，此其所以判然之故也。笠翁手则握笔，口却登场，全以身代梨园，复以神魂四绕，考其关目，试其声音，好则直书，否则搁笔，此其所以观听咸宜也。罪我者曰：填词既曰“填词”，即当以词为主；宾白既名“宾白”，明言白乃其宾。奈何反主作客，而犯树大于根之弊乎？笠翁曰：始作俑者<sup>3</sup>，实实为予，责之诚是也。但其敢于若是，与其不得不若是者，则均有说焉。请先白其不得不若是者。前人宾白之少，非有一定当少之成格。盖彼只以填词自任，留余地以待优人，谓引商刻羽我为政<sup>4</sup>，饰听美观彼为政，我以约略数言，示之以意，彼自能增益成文。如今世之演《琵琶》、《西厢》、《荆》、《刘》、《拜》、《杀》等曲，曲则仍之，其间宾白、科诨等事<sup>5</sup>，有几处合于原本，以寥寥数言塞责者乎？且作新与演旧有别。《琵琶》、《西厢》、《荆》、《刘》、《拜》、《杀》等曲，家弦户诵已久，童叟男妇皆能备悉情由，即使一句宾白不道，止唱曲文，观者亦能默会，是其宾白繁减可不问也。至于新演一剧，其间情事，观者茫然；词曲一道，止能传声，不能传情。欲观者悉其颠末<sup>6</sup>，洞其幽微，单靠宾白一着。予非不图省力，亦留余地以待优人。但优人之中，智愚不等，能保其增益成文者悉如作者之意，毫无赘疣蛇足于其间乎<sup>7</sup>？与其留余地以待增，不若留余地以待减。减之不当，犹存作者深心之半，犹病不服药之得中医也<sup>8</sup>。此

予不得不若是之故也。至其敢于若是者，则谓千古文章，总无定格，有创始之人，即有守成不变之人；有守成不变之人，即有大仍其意，小变其形，自成一家而不顾天下非笑之人。古来文字之正变为奇，奇翻为正者，不知凡几，吾不具论，止以多寡增益之数论之。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，纪事之书也，每一事不过数行，每一语不过数字，初时未病其少；迨班固之作《汉书》，司马迁之为《史记》，亦纪事之书也，遂益数行为数十百行，数字为数十百字，岂有病其过多，而废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于不读者乎？此言少之可变为多也。诗之为道，当日但有古风，古风之体，多则数十百句，少亦十数句，初时亦未病其多；迨近体一出，则约数十百句为八句；绝句一出，又敛八句为四句，岂有病其渐少，而选诗之家止载古风，删近体绝句于不录者乎？此言多之可变为少也。总之，文字短长，视其人之笔性。笔性遒劲者，不能强之使长；笔性纵肆者，不能缩之使短。文患不能长，又患其可以不长而必欲使之长。如其能长而又使人不可删逸，则虽为宾白中之古风《史》《汉》，亦何患哉？予则乌能当此，但为糠粃之导，以俟后来居上之人。

予之宾白，虽有微长，然初作之时，竿头未进<sup>9</sup>，常有当俭不俭，因留余幅以俟剪裁，遂不觉流为散漫者。自今观之，皆吴下阿蒙手笔也<sup>10</sup>。如其天假以年，得于所传十种之外，别有新词，则能保为犬夜鸡晨，鸣乎其所当鸣，默乎其所不得不默者矣。



## 注 释

1. “传奇”二句——李笠翁之前，屠隆、汤显祖等写剧已重视宾白，但彼等之剧之曲未能平衡，唯笠翁则剧剧如是，故有“实自予始”之说。

2. 刻本——指剧本。

3. 始作俑者——俑，古代用以陪葬的木制或陶制的偶人；始作俑者，即开始发起制作殉葬的土木偶的人。比喻第一个作某项坏事的人或恶劣风气的创始人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仲尼曰：‘始作俑者，其无后乎！’为其像人而用之也。”

4. 为政——此指负责填词作曲。

5. 科诨——科，指戏曲中的表情和动作；诨，诙谐的引人发笑的话。

6. 颠末——即始末。

7. 赘疣(zhuì yóu)——比喻多余而无用的东西。蛇足，即“画蛇添足”的缩语。

8. 中医——此指医术水平中等的医生。病家求医，若遇上等医生，则病好得快，若遇上等医生，则反而误事；不求医，不服药，就如同找到了中等的医生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有病不治，常德中医。”

9. 竿头未进——指道行造诣还未达到高的境界。《景德传灯录》载招贤大师偈语：“百尺竿头须进步，十方世界是全身。”

10. 吴下阿蒙——三国时东吴人吕蒙，受吴主孙权督促后方始读书向学，鲁肃惊叹道：“吾谓大弟但有武略耳，至于今者，学识英博，非复吴下阿蒙。”（见《三国志·吴志·吕蒙传》裴松之注引《江表传》）。后用“吴下阿蒙”喻人学识尚浅。



## 字 分 南 北

北曲有北音之字，南曲有南音之字。如南音自呼为“我”，呼人为“你”，北音呼人为“您”，自呼为“俺”为“咱”之类是也。世人但知曲内宜分，乌知白随曲转，不应两截。此一折之曲为南，则此一折之白悉用南音之字；此一折之曲为北，则此一折之白悉用北音之字。时人传奇多有混用者。即能间施于净丑，不知加严于生旦；止能分用于男子，不知区别于妇人。以北字近于粗豪，易入刚劲之口，南音悉多娇媚，便施窈窕之人<sup>1</sup>。殊不知声音驳杂，俗语呼为“两头蛮”，说话且然，况登场演剧乎？此论为全套南曲、全套北曲者言之。南北相间，如【新水令】、【步步娇】之类，则在所不拘。

### 注 释

1. 窈窕(yǎo tiǎo)——指文静而美好的女子。



## 文 贵 洁 净

白不厌多之说，前论极详，而此复言洁净。洁净者，简省之别名也。洁则忌多，减始能净，二说不无相悖乎？曰：不然。多而不觉其多者，多即是洁；少而尚病其多者，少亦近芜。予所谓多，谓不可删逸之多，非唱沙作米、强凫变鹤之多也<sup>1</sup>。作宾白者，意则期多，字惟求少，爱虽难割，嗜亦宜专。每作一段，即自删一段，万不可删者始存，稍有可削者即去。此言逐韶初填之际<sup>2</sup>，全稿未脱之先，所谓慎之于始也。然我辈作文，常有人以为非，而自认作是者；又有初信为是，而后悔其非者。文章出自己手，无一非佳。诗赋论其初成，无语不妙。迨易日经时之后，取而观之，则妍媸好丑之间，非特人能辨别，我亦自解雌黄矣<sup>3</sup>。此论虽说填词，实各种诗文之通病，古今才士之恒情也。凡作传奇，当于开笔之初，以至脱稿之后，隔日一删，逾月一改，始能淘沙得金，无瑕瑜互见之失矣。此说予能言之不能行之者，则人与我中分其咎。予终岁饥驱，杜门日少，每有所作，率多草草成篇，章名急就<sup>4</sup>。非不欲删，



非不欲改，无可删可改之时也。每成一刷，才落毫端，即为坊人攫去<sup>5</sup>。下半犹未脱稿，上半业已灾梨<sup>6</sup>，非止灾梨，彼伶工之捷足者，又复灾其肺肠，灾其唇舌，遂使一成不改，终为痼疾难医。予非不务洁净，天实使之，谓何哉！

## 注 释

1. 唱沙作米——《南史·檀道济传》载，檀道济率军与北魏作战时，军粮一时缺乏，军心恐慌，檀道济以沙充粮，秤量时高呼数字，以表示军粮尚足。后以比喻制造假象，迷惑对方。强危(fú)变鹤，强迫短腿的野鸭子变成长腿的鹤，比喻故意拖长文字。《庄子·骈拇》：“长者不为有余，短者不为不足，是故龟虽短，续之则忧；鹤胫虽长，断之则悲。”

2. 韶(tiáo)——儿童换牙时；逐韶，喻事物开始时。

3. 雌黄——矿物名。古人校书时用以涂抹误改之处。引申为纠正的意义。

4. 章名急就——即“急就章”。指为了应付需要，匆忙完成的作品或事情。汉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启蒙识字课本，首句有“急就”二字，因以为名，称《急就篇》、《急就章》。全书原32章，后增至34章。

5. 坊人——刻书坊的人。攫(jué)，夺。

6. 灾梨——指刻印无用的书。古代刻书雕板多用梨木，无用之书之刻则灾连梨木，故曰“灾梨”。后常用作刻印书籍的自谦词。





## 意 取 尖 新

“纤巧”二字，行文之大忌也，处处皆然，而独不戒于传奇一种。传奇之为道也，愈纤愈密，愈巧愈精。词人忌在老实，“老实”二字，即纤巧之仇家敌国也。然“纤巧”二字，为文人鄙贱已久，言之似不中听，易以“尖新”二字，则似变瑕成瑜。其实尖新即是纤巧，犹之暮四朝三<sup>1</sup>，未尝稍异。同一话也，以尖新出之，则令人眉扬目展，有如闻所未闻；以老实出之，则令人意懒心灰，有如听所不必听。白有尖新之文，文有尖新之句，句有尖新之字，则列之案头，不观则已，观则欲罢不能；奏之场上，不听则已，听则求归不得。尤物足以移人<sup>2</sup>，“尖新”二字，即文中之尤物也。

### 注 释

1. 暮四朝三——也即“朝三暮四”。《庄子·齐物论》里说，有个养猴子的人拿橡子喂猴子，他对猴子说，早上给每个猴子三个橡子，晚上给四个，猴子听了都很生气。他又说，早上给四个，晚上给三个，猴子就都高兴了。原来比喻用诈术欺骗人，后来用以比喻反复无常。

2. 尤物——指优异的人或物品（多指美女）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：“夫有尤物，足以移人。”



## 少 用 方 言

填词中方言之多，莫过于《西厢》一种，其余今词古曲，在在有之。非止词曲，即《四书》之中，《孟子》一书亦有方言，天下不知而予独知之。予读《孟子》五十余年不知，而今知之，请先毕其说。儿时读“自反而缩<sup>1</sup>，虽褐宽博，吾不惴焉”，观朱注云<sup>2</sup>：“褐，贱者之服；宽博，宽大之衣。”心甚惑之。因生南方，南方衣褐者寡，间有服者，强半富贵之家，名虽褐而实则絨也。因讯蒙师，谓：褐乃贵人之衣，胡云贱者之服？既云贱矣，则当从约，短一尺，省一尺购办之资，少一寸，免一寸缝纫之力，胡不窄小其制而反宽大其形，是何以故？师默然不答。再询，则顾左右而言他<sup>3</sup>。具此狐疑，数十年未解。及近游秦塞，见其土著之民，人人衣褐，无论丝罗罕覩<sup>4</sup>，即见一二衣布者亦类空谷足音。因地寒不毛，止以牧养自活，织牛羊之毛以为衣，又皆粗而不密，其形似毯。诚哉其为贱者之服，非若南方贵人之衣也！又见其宽则倍身，长复扫地。即而讯之，则曰：“此衣之外，不复有他。衫裳襦裤，总以一物代之。日则披之当服，夜则拥以为衾，非宽不能周遭其身，非长不能尽覆其足。《鲁论》<sup>5</sup>‘必有寝衣，长一身有半’，即是类也。”予始幡然大悟曰：“太史公著书，必游名山大川，其斯之谓欤！”盖古来圣贤多生西北，所见皆然，故方言随口而出。朱文公南人也，彼乌知之？故但释字义，不求甚解，使千古疑团，至今未破。非予远游绝塞，亲覩其人，乌知斯言之不谬哉？由是观之，《四书》之文犹不可尽法，况《西厢》之为词曲乎？凡作传奇，不宜频用方言，令人不解。近日填词家，见花面登场，悉作姑苏口吻，遂以此为成律。每作净丑之白，即用方言。不知此等声音，止能通于吴越，过此以往，则听者茫然。传奇天下之书，岂仅为吴越而设？至于他处方言，虽云入曲者少，亦视填词者所生之

地。如汤若士生于江右，即当规避江右之方言；梨花主人吴石渠生于阳羨<sup>6</sup>，即当规避阳羨之方言。盖生此一方，未免为一方所囿。有明是方言，而我不知其为方言，及入他境，对人言之而人不解，始知其为方言者。诸如此类，易地皆然。欲作传奇，不可不存桑弧蓬矢之志<sup>7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“儿时”三句——引语见《孟子·公孙丑》，与原文稍异。原文曰：“自反而不缩，虽褐宽博，吾不惴焉。”自反，自我省问。缩，理直，有道理。意即自我省问而发现理亏，即使对方是下等人，也不去欺负他。

2. 朱注——指朱熹的《集注》。下文“朱文公”也指朱熹。

3. 顾左右而言他——语出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。指不正面回答问题，而是闪烁其辞。

4. 覲(gòu)——见。

5. 《鲁论》——即《论语》。汉代授《论语》的经师有齐鲁二家，故有《齐论》、《鲁论》之别。引文见《论语·乡党》，意即睡觉一定有小被，长度合本人身长的一又二分之一。

6. 吴石渠——明末戏曲家吴炳，字石渠，号“梨花主人”。江苏宜兴人。明万历四十七年进士。曾任南明朝兵部侍郎，督兵汀州，后为清军擒获缢死。著有传奇《画中人》、《西园记》、《情邮记》、《绿牡丹》、《疗妒羹》，合称《梨花五种》。阳羨，今江苏宜兴。

7. 桑弧蓬矢——古代诸侯生子后举行仪式，以桑木为弓，蓬杆为矢，射天地四方，象征儿子长大后能抵御四方之强敌。后用桑弧蓬矢之志指代志在四方。



时 防 漏 孔

一部传奇之宾白，自始至终，奚啻千言万语<sup>1</sup>。多言多失，保无前是后非，有呼不应，自相矛盾之病乎？如《玉簪记》之陈妙常<sup>2</sup>，道姑也，非尼僧也，其白云“姑娘在禅堂打坐”，其曲云“从今孽债染缁衣”，“禅堂”、“缁衣”皆尼僧字面，而用入道家，有是理乎？诸如此类者，不能枚举。总之，文字短少者易为检点，长大者难于照顾。吾于古今文字中，取其最长最大，而寻不出纤毫渗漏者，惟《水浒传》一书。设以他人为此，几同笮篱贮水，珠箔遮风<sup>3</sup>，出者多而进者少，岂止三十六个漏孔而已哉！

注 释

1. 奚啻——岂止，何止。

2. “如《玉簪记》”八句——清焦循《剧说》卷二：“陈为尼，而《玉簪》作道姑，盖以尼为剪发，于当场为不雅，本元人郑采作道姑耳。乃其曲‘从今孽债染缁衣’，又云‘姑娘在禅堂打坐’，则隐寓其为尼也。笠翁视之，非是。”

3. 珠箔(bó)——珠帘。



## 科 诨 第 五

插科打诨，填词之末技也，然欲雅俗同欢，智愚共赏，则当全在此处留神。文字佳，情节佳，而科诨不佳，非特俗人怕看，即雅人韵士<sup>1</sup>，亦有瞌睡之时。作传奇者，全要善驱睡魔。睡魔一至，则后乎此者虽有“钧天”之乐<sup>2</sup>，《霓裳羽衣》之舞，皆付之不见不闻，如对泥人作揖，土佛谈经矣。予尝以此告优人，谓戏文好处，全在下半本。只消三两个瞌睡，便隔断一部神情。瞌睡醒时，上文下文已不接续，即使抖起精神再看，只好断章取义，作零出观。若是，则科诨非科诨，乃看戏之人参汤也。养精益神，使人不倦，全在于此，可作小道观乎？

### 注 释

1. 雅人韵士——即能诗善文的高雅人士。
2. 钧天之乐——上天之音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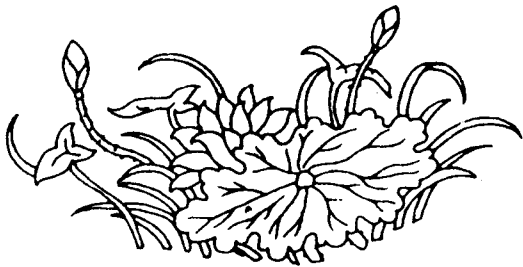
## 戒 淫 褻

戏文中花面插科，动及淫邪之事，有房中道不出口之话，公然道之戏场者。无论雅人塞耳，正士低头，惟恐恶声之污听，且防男女同观，共闻褻语，未必不开窥窃之门。郑声宜放<sup>1</sup>，正为此也。不知科诨之设，止为发笑，人间戏语尽多，何必专谈欲事？即谈欲事，亦有“善戏谑兮<sup>2</sup>，不为虐兮”之法<sup>3</sup>，何必以口代笔，画出一幅春意图，始为善谈欲事者哉？人问：善谈欲事，当用何法，请言一二以概之。予曰：如说口头俗语，人尽知之者，则说半句，留半句，或说一句，留一句，令人自思。则欲事不挂齿颊，而与说出相同，此一法也。如讲最褻之话虑人触耳者，则借他事喻之，言虽在此，意实在彼，人尽了然，则欲事未入耳中，实与听见无异，此又一法也。得此二法，则无处不可类推矣。

## 注 释

1. 郑声宜放——郑声，春秋时郑国之民间音乐。《诗经》中之“郑风”多言男女情事，孔子因而有“郑声淫”、“放郑声，远佞人”之说。放，去之。

2. “善戏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诗经·卫风·淇奥》，意即虽然幽默风趣，善于说笑，但不以言语伤人。虐，以言语伤人。



## 忌 俗 恶

科诨之妙，在于近俗，而所忌者，又在于太俗。不俗则类腐儒之谈，太俗即非文人之笔。吾于近剧中，取其俗而不俗者，《还魂》而外，则有《梨花五种》，皆文人最妙之笔也。《梨花五种》之长，不仅在此，才锋笔藻，可继《还魂》，其稍逊一筹者，则在气与力之间耳。《还魂》气长，《梨花》稍促；《还魂》力足，《梨花》略亏。虽然，汤若士之《四梦》<sup>1</sup>，求其气长力足者，惟《还魂》一种，其余三剧则与《梨花》比肩<sup>2</sup>。使梨花主人及今犹在，奋其全力，另制一种新词，则词坛赤帜<sup>3</sup>，岂仅为若士一人所攫哉？所恨予生也晚，不及与二老同时。他日追及泉台<sup>4</sup>，定有一番倾倒，必不作妒而欲杀之状，向阎罗天子掉舌，排挤后来人也。

## 注 释

1. 汤若士之四梦——即汤显祖所作《牡丹亭》、《邯郸记》、《南柯记》、《紫钗记》四剧；四剧俱用梦境穿插，汤为江西临川人，故全称“临川四梦”或“玉茗堂四梦”。
2. 比肩——比喻相当。
3. 赤帜——犹言“独树一帜”。
4. 泉台——迷信指地狱。



## 重 关 系

科诨二字，不止为花面而设，通场脚色皆不可少。生旦有生旦之科诨，外末有外末之科诨，净丑之科诨则其分内事也。然为净丑之科诨易，为生旦外末之科诨难。雅中带俗，又于俗中见雅；活处寓板，即于板处证活。此等虽难，犹是词客优为之事。所难者，要有关系。关系维何？曰：于嘻笑诙谐之处，包含绝大文章；使忠孝节义之心，得此愈显。如老莱子之舞斑衣<sup>1</sup>，简雍之说淫具<sup>2</sup>，东方朔之笑彭祖面长<sup>3</sup>，此皆古人中之善于插科打诨者也。作传奇者，苟能取法于此，则科诨非科诨，乃引人入道之方便法门耳。

### 注 释

1. 老莱子之舞斑衣——《列女传》：“老莱子孝养二亲，行年七十，婴儿自娱，著五色采衣。尝取浆上堂，跌仆，因卧地为小儿啼。”老莱子，上古人物，“二十四孝”中之一人。

2. 简雍——三国蜀汉涿郡人，字宪和，初为从事中郎，后拜昭德将军。性诙谐滑稽。“说淫具”事见下节（贵自然）。

3. 东方朔——汉武帝时人，字曼倩，官至大中大夫，以诙谐滑稽闻名。“笑彭祖”事见下节（贵自然）。





## 贵 自 然

科诨虽不可少，然非有意为之。如必欲于某折之中，插入某科诨一段，或预设某科诨一段，插入某折之中，则是觅妓追欢，寻人卖笑，其为笑也不真，其为乐也亦甚苦矣。妙在水到渠成，天机自露。“我本无心说笑话，谁知笑话逼人来”，斯为科诨之妙境耳。如前所云简雍说淫具<sup>1</sup>，东方朔笑彭祖。即取二事论之：蜀先主时，天旱禁酒，有吏向一人家索出酿酒之具，论者欲置之法。雍与先主游，见男女各行道上，雍谓先主曰：“彼欲行淫，请缚之。”先主曰：“何以知其行淫？”雍曰：“各有其具，与欲酿未酿者同，是以知之。”先主大笑，而释蓄酿具者。汉武帝时，有善相者，谓人中长一寸，寿当百岁。东方朔大笑，有司奏以不敬。帝责之，朔曰：“臣非笑陛下，乃笑彭祖耳。人中一寸则百岁，彭祖岁八百，其人中不几八寸乎？人中八寸，则面几长一丈矣，是以笑之。”此二事，可谓绝妙之诙谐，戏场有此，岂非绝妙之科诨？然当时必亲见男女同行，因而说及淫具；必亲听人中一寸寿当百岁之说，始及彭祖面长，是以可笑，是以能悟人主。如其未见未闻，突然引此为喻，则怒之不暇，笑从何来？笑既不得，悟从何有？此即贵自然、不贵勉强之明证也。吾看演《南西厢》，见法聪口中所说科诨，迂奇诞妄，不知何处生来，真令人欲逃欲呕，而观者听者绝无厌倦之色，岂文章一道，俗则争取，雅则共弃乎？

### 注 释

1. 简雍说淫具——原文曰：时天旱禁酒，酿者有刑。吏于人家索得酿具，论者欲令与作酒者同罚。雍与先主游，见一男女行道，谓先主曰：‘彼人欲行淫，何以不缚？’先主曰：‘卿何以知之？’雍对曰：‘彼有其具，与欲酿者同。’先主大笑，而原欲酿者。”（事见《三国志·蜀志·简雍传》）此意在讽刺某些人仅仅依据作案工具即推定有罪的荒谬行为。

## 格局第六

传奇格局，有一定而不可移者，有可仍可改，听人自为政者。开场用末<sup>1</sup>，冲场用生<sup>2</sup>；开场数语，包括通篇，冲场一出，蕴酿全部，此一定不可移者。开手宜静不宜喧，终场忌冷不忌热。生旦合为夫妇，外与老旦非充父母即作翁姑，此常格也。然遇情事变更，势难仍旧，不得不通融兑换而用之，诸如此类，皆其可仍可改，听人为政者也。近日传奇，一味趋新，无论可变者变，即断断当仍者，亦加改窜，以示新奇。予谓文字之新奇，在中藏，不在外貌，在精液，不在渣滓，犹之诗赋古文以及时艺<sup>3</sup>，其中人才辈出，一人胜似一人，一作奇于一作，然止别其词华<sup>4</sup>，未闻异其资格。有以古风之局而为近律者乎？有以时艺之体而作古文者乎？绳墨不改，斧斤自若，而工师之奇巧出焉。行文之道，亦若是焉。

## 注释

1. 末——戏剧角色，扮演中年男子，有正末、副末之分；开场用末，戏文与明清传奇首场角色大多以副末充任，称副末开场。
2. 冲场用生——传奇第二出，大多由生上扬。上场时例有引子、诗词、骈语，用以说明人物身份以及环境所在，预示全剧关目。
3. 时艺——时文，此指科举考试所用的八股文。
4. 止别其词华——仅在词采上有所区别。



## 家 门

开场数语，谓之“家门”。虽云为字不多，然非结构已完、胸有成竹者，不能措手。即使规模已定，犹虑做到其间，势有阻挠，不得顺流而下，未免小有更张，是以此折最难下笔。如机锋锐利，一往而前，所谓信手拈来，头头是道，则从此折做起，不则姑缺首篇，以俟终场补入。犹塑佛者不即开光<sup>2</sup>，画龙者点睛有待<sup>3</sup>，非故迟之，欲俟全像告成，其身向左则目宜左视，其身向右则目宜右观，俯仰低徊，皆从身转，非可预为计也。此是词家讨便宜法，开手即以告人，使后来作者未经捉笔，先省一番无益之劳，知笠翁为此道功臣，凡其所言，皆真切可行之事，非大言欺世者比也。

未说家门，先有一上场小曲，如【西江月】、【蝶恋花】之类，总无成格，听人拈取。此曲向来不切本题，止是劝人对酒忘忧、逢场作戏诸套语。予谓词曲中开场一折，即古文之冒头<sup>4</sup>，时文之破题<sup>5</sup>，务使开门见山，不当借帽覆顶。即将本传中立言大意，包括成文，与后所说家门一词相为表里。前是暗说，后是明说，暗说似破题，明说似承题<sup>6</sup>，如此立格，始为有根有据之文。场中阅卷<sup>7</sup>，看至第二三行而始觉其好者，即是可取可弃之文；开卷之初，能将试官眼睛一把拿住，不放转移，始为必售之技。吾愿才人举笔，尽作是观，不止填词而已也。

元词开场，止有冒头数语，谓之“正名<sup>8</sup>”，又曰“楔子<sup>9</sup>”，多则四句，少则二句，似为简捷。然不登场则已，既用副末上场，脚才点地，遂尔抽身，亦觉张皇失次。增出家门一段，甚为有理。然家门之前，另有一词，今之梨园皆略去前词，只就家门说起，止图省力，埋没作者一段深心。大凡说话作文，同是一理，入手之初，不宜太远，亦正不宜太近。文章所忌者，开口骂题。便说几句闲文，才归正传，亦未尝

不可。胡遽惜字如金<sup>10</sup>，而作此鹵莽灭裂之状也？作者万勿因其不读而作省文。至于末后四句<sup>11</sup>，非止全该，又宜别俗。元人楔子，太近老实，不足法也。

## 注 释

1. 家门——明清传奇戏起，副末即登场，念诗词一至二首，说明创作缘起、世事感慨以及剧情简介，称之为家门。

2. 开光——也称“开眼”。佛像塑成之后，僧人择日礼祭，画眼珠以开佛眼光明，称之为“开光”。

3. 画龙者点睛——晋王浮《神异记》：“张僧繇常于金龙安乐寺画四龙而不点睛，云：‘点则飞去矣。’人以为妄，因请点之。须臾，雷电碰壁，见二龙飞去，未点睛者如故。”后来就用“画龙点睛”比喻说话作文，在关键上用一两句话点明要旨，使全篇精警得神。

4. 冒头——指文章的开端、引子之类。

5. 时文——指八股文。破题，八股文规定起首两句破题，说破题目要义。

6. 承题——八股文第二部分，承接破题的意义而阐明之。

7. 场——此指考场。

8. 正名——戏曲术语。也称“正目”或“题目正名”。元杂剧剧本结尾处总括全剧情节的对句。一联或两联。对句的末句为剧名全称，全称中的三或四字为剧名简称。如关汉卿《单刀会》（明抄本）结尾的对句为“孙仲谋独占江东地，请乔公言定三条计；鲁子敬设宴索荆州，关大王独赴单刀会。”“关大王独赴单刀会”即为剧名。“单刀会”为简称。南戏通称“题目”，但放在剧本开端处。

9. 楔子——杂剧里加在第一折前头或插在两折之间的片断。每剧一般只用一个楔子，称四折一楔子，少数剧本也有所突破。

10. 胡遽——如何，为何。

11. 末后四句——指南戏和明清传奇第一出末尾的四句下场诗。



## 冲 场

开场第二折，谓之“冲场”。冲场者，人未上而我先上也，必用一悠长引子<sup>1</sup>。引子唱完，继以诗词及四六排语，谓之“定场白”。言其未说之先，人不知所演何剧，耳目摇摇，得此数语，方知下落，始未定而今方定也。此折之一引一词，较之前折家门一曲，犹难措手。务以寥寥数言，道尽本人一腔心事，又且蕴酿全部精神，犹家门之括尽无遗也。同属包括之词，而分难易于其间者，以家门可以明说，而冲场引子及定场诗词全用暗射<sup>2</sup>，无一字可以明言故也。非特一本戏文之节目全于此处埋根，而作此一本戏文之好歹，亦即于此时定价。何也？开手笔机飞舞，墨势淋漓，有自由自得之妙，则把握在手，破竹之势已成，不忧此后不成完璧。如此时此际文情艰涩，勉强支吾，则朝气昏昏，到晚终无晴色，不如不作之为愈也。然则开手锐利者宁有几人？不几阻抑后辈，而塞填词之路乎？曰：不然。有养机使动之法在：如入手艰涩，姑置勿填，以避烦苦之势；自寻乐境，养动生机，俟襟怀略展之后，仍复拈毫，有兴即填，否则又置，如是者数四，未有不忽撞天机者。若因好句不来，遂以俚词塞责，则走入荒芜一路，求辟草昧而致文明，不可得矣。

## 注 释

1. 引子——南曲中部分曲牌为人物上场所唱曲，均为散板；悠长引子，应指唱腔悠长。
2. 暗射——言只能于暗中点破，不能跳出戏外另作概括。

## 出脚色

本传中有名脚色，不宜出之太迟。如生为一家，旦为一家，生之父母随生而出，旦之父母随旦而出，以其为一部之主，余皆客也。虽不定在一出二出，然不得出四、五折之后。太迟则先有他脚色上场，观者反认为主，及见后来人，势必反认为客矣。即净丑脚色之关乎全部者，亦不宜出之太迟。善观场者，止于前数出所见，记其人之姓名；十出以后，皆是枝外生枝，节中长节，如遇行路之人，非止不问姓字，并形体面目皆可不必认矣。

## 注释

1. 脚色——即“角色”。



## 小收煞

上半部之末出，暂摄情形<sup>2</sup>，略收锣鼓，名为“小收煞”。宜紧忌宽，宜热忌冷，宜作郑五歇后<sup>3</sup>，令人揣摩下文，不知此事如何结果。如做把戏者，暗藏一物于盆盎衣袖之中，做定而令人射覆<sup>4</sup>，此正做定之际，众人射覆之时也。戏法无真假，戏文无工拙。只是使人想不到，猜不着，便是好戏法，好戏文。猜破而后出之，则观者索然，作者赧然，不如藏拙之为妙矣。

## 注 释

1. 小收煞——戏曲术语。传奇剧本通常分为上下两部，情节发展至上半部末出，暂告一段落，称小收煞。

2. 摄——收束。

3. 郑五歇后——唐代郑綮，字蕴武，荥阳人，善诗，语多诙谐，时称“郑五歇后体”。歇后，隐去后半句。此指剧情不能一览无余，应留存悬念。

4. 射覆——古代一种猜射覆器下物品的游戏。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颜师古注：“于覆器之下而置诸物，令暗射之，故云射覆。”

## 大收煞

全本收场，名为“大收煞”。此折之难，在无包括之痕，而有团圆之趣。如一部之内，要紧脚色共有五人，其先东西南北各自分开，到此必须会合。此理谁不知之？但其会合之故，须要自然而然，水到渠成，非由车戽<sup>1</sup>。最忌无因而至，突如其来，与勉强生情，拉成一处，令观者识其有心如此，与恕其无可奈何者，皆非此道中绝技，因有包括之痕也。骨肉团聚，不过欢笑一场，以此收锣罢鼓，有何趣味？水穷山尽之处，偏宜突起波澜，或先惊而后喜，或始疑而终信，或喜极信极而反致惊疑。务使一折之中，七情俱备，始为到底不懈之笔，愈远愈大之才，所谓有团圆之趣者也。予训儿辈，尝云：“场中作文，有倒骗主司入彀之法<sup>2</sup>：开卷之初，当以奇句夺目，使之一见而惊，不敢弃去，此一法也；终篇之际，当以媚语摄魂，使之执卷留连，若难遽别，此一法也。”收场一出，即勾魂摄魄之具，使人看过数日，而犹觉声音在耳，情形在目者，全亏此出撒娇，作“临去秋波那一转”也<sup>3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车戽(hù)——汲水灌田的水车等器具。

2. 场中——科举考试之考场中。主司，主考官。彀(gòu)，圈套之意。

3. 临去秋波那一转——王实甫《西厢记》第一本第一折中的曲文。崔莺莺于游殿时邂逅张生，临别之时对张生回首一望，张生唱[赚煞]：“怎当地临去秋波那一转！休道是小生，便是铁石人也意惹情牵。”秋波，眼波。此处形容作品至终篇，犹让人觉得言有尽而意无穷。



## 填词余论

读金圣叹所评《西厢记》，能令千古才人心死。夫人作文传世，欲天下后代知之也，且欲天下后代称许而赞叹之也。殆其文成矣，其书传矣，天下后代既群然知之，复群然称许而赞叹之矣，作者之苦心，不几大慰乎哉？予曰：未甚慰也。誉人而不得其实，其去毁也几希<sup>1</sup>。但云千古传奇当推《西厢》第一，而不明言其所以为第一之故，是西施之美，不特有目者赞之，盲人亦能赞之矣。自有《西厢》以迄于今，四百余载，推《西厢》为填词第一者，不知几千万人，而能历指其所以为第一之故者，独出一金圣叹。是作《西厢》者之心，四百余年未死，而今死矣。不特作《西厢》者心死，凡千古上下操觚立言者之心<sup>2</sup>，无不死矣。人患不为王实甫耳，焉知数百年后，不复有金圣叹其人哉！

圣叹之评《西厢》，可谓晰毛辨发，穷幽极微，无复有遗议于其间矣。然以予论之，圣叹所评，乃文人把玩之《西厢》，非优人搬弄之《西厢》也。文字之三昧，圣叹已得之；优人搬弄之三昧，圣叹犹有待焉。如其至今不死，自撰新词几部，由浅及深，自生而熟，则又当自火其书，而别出一番诠释。甚矣，此道之难言也。

圣叹之评《西厢》，其长在密，其短在拘<sup>3</sup>，拘即密之已甚者也。无一句一字，不逆溯其源，而求命意之所在，是则密矣。然亦知作者于此，有出于有心，有不必尽出于有心者乎？心之所至，笔亦至焉，是人之所能为也；若夫笔之所至，心亦至焉，则人不能尽主之矣。且有心不欲然，而笔使之然，若有鬼物主持其间者，此等文字，尚可谓之有意乎哉？文章一道，实实通神，非欺人语。千古奇文，非人为之，神为之、鬼为之也，人则鬼神所附者耳。

注 释

1. 几希——几乎,差不多。
2. 操觚(gū)——握笔。
3. 拘——拘谨,拘束。



# 演 习 部<sup>1</sup>

## 选 剧 第 一

填词之设，专为登场<sup>2</sup>；登场之道，盖亦难言之矣。词曲佳而搬演不得其人，歌童好而教率不得其法，皆是暴殄天物<sup>3</sup>。此等罪过，与裂缙毁璧等也。方今贵戚通侯<sup>4</sup>，恶谈杂技<sup>5</sup>，单重声音，可谓雅人深致，崇尚得宜者矣。所可惜者，演剧之人美，而所演之剧难称尽美；崇雅之念真，而所崇之雅未必果真。尤可怪者：最有识见之客，亦作矮人观场<sup>6</sup>，人言此本最佳，而辄随声附和，见单即点<sup>7</sup>，不问情理之有无，以致牛鬼蛇神塞满氍毹之上<sup>8</sup>；极长词赋之人，偏与文章为难，明知此剧最好，但恐偶违时好，呼名即避，不顾才士之屈伸，遂使锦篇绣帙沉埋甌瓮之间。汤若士之《牡丹亭》、《邯郸梦》得以盛传于世<sup>9</sup>，吴石渠之《绿牡丹》、《画中人》得以偶登于场者<sup>10</sup>，皆才人侥幸之事，非文至必传之常理也。若据时优本念<sup>11</sup>，则愿秦皇复出，尽火文人已刻之书，止存优伶所撰诸抄本，以备家弦户诵而后已。伤哉，文字声音之厄，遂至此乎！吾谓《春秋》之法<sup>12</sup>，责备贤者，当今瓦缶雷鸣，金石绝响，非歌者投胎之误，优师指路之迷，皆顾曲周郎之过也。使要津之上，得一二主持风雅之人，凡见此等无情之剧，或弃而不点，或演不终篇而斥之使罢，上有憎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观者求精，则演者不敢浪习，黄绢色丝之曲<sup>13</sup>，外孙奂白之词，不求而自至矣。吾论演习之工而首重选剧者，诚恐剧本不佳，则主人之心血，歌者之精神，皆施于无用之地。使观者口虽赞叹，心实咨嗟，何如择术务精，使人心口皆羨之为得也。

### 注 释

1. 作者自注：“选脚色、正音韵等事，载在《歌舞》项下。男优女乐，事理相同，欲习

声乐者，两类互观，始无缺略。”

2. 登场——此指舞台演出。

3. 暴殄(tiǎn)天物——暴，损害，糟蹋；殄，灭绝；天物，指鸟兽、草木等。原指残害灭绝各种自然产生之物。《尚书·武成》：“今商王受无道，暴殄天物，害虐烝民。”后泛指任意损害、糟蹋物品。

4. 通侯——爵位名。秦二十等爵的最高一等，汉沿用。后泛指高官。

5. 杂技——此指杂艺。

6. 矮人观场——《朱子语类》：“如矮子看戏相似，见人道好，他亦道好。”比喻随声附和，缺乏主见。

7. 单——戏单。

8. 氍毹(qú shū)——毛织的地毯，演戏多用来铺在地上，因此用以指戏场、舞台。

9. 《邯郸梦》——即《邯郸记》，叙卢生黄粱之梦得道成仙事。

10. 《绿牡丹》、《画中人》——传奇剧本，吴炳作。

11. 时优本——时下艺人演出本。李渔把文人剧本与艺人演出本对立起来的说法未必合适，应根据具体作品进行评析。

12. “吾谓”二句——《新唐书·太宗本纪赞》：“《春秋》之法，常责备于贤者。”认为《春秋》对贤者的要求更为严格。后常用之作为对人表示爱重的批评行为。

13. “黄绢”二句——《世说新语·捷语》：“魏武尝过曹娥碑下，杨修从。碑背上见题作‘黄绢幼妇，外孙齋白’八字。魏武谓修曰：‘解不？’答曰：‘解。’……令修别记所知。修曰：‘黄绢，色丝也，于字为绝；幼妇，少女也，于字为妙；外孙，女子也，于字为好；齋白，受辛也，于字为辵；所谓绝妙好辵也。’”齋，捣碎；白，石白，捣物器，用以捣蒜、姜等辛辣物。“辵”的异体字为“辵”。



## 别古今

选剧授歌童，当自古本始。古本既熟，然后间以新词，切勿先今而后古。何也？优师教曲，每加工于旧而草草于新，以旧本人人皆习，稍有谬误，即形出短长；新本偶尔一见，即有破绽，观者听者未必尽晓，其拙尽有可藏。且古本相传至今，历过几许名师，传有衣钵，未当而必归于当，已精而益求其精，犹时文中“大学之道”、“学而时习之”诸篇<sup>1</sup>，名作如林，非敢草草动笔者也。新剧则如巧搭新题，偶有微长，则动主司之目矣。故开手学戏，必宗古本。而古本又必从《琵琶》、《荆钗》、《幽闺》、《寻亲》等曲唱起<sup>2</sup>，盖腔板之正，未有正于此者。此曲善唱，则以后所唱之曲，腔板皆不谬矣。旧曲既熟，必须间以新词。切勿听拘士腐儒之言，谓新剧不如旧剧，一概弃而不习。盖演古戏，如唱清曲<sup>3</sup>，只可悦知音数人之耳，不能娱满座宾朋之目。听古乐而思卧<sup>4</sup>，听新乐而忘倦。古乐不必《箫》、《韶》、《琵琶》、《幽闺》等曲，即今之古乐也。但选旧剧易，选新剧难。教歌习舞之家，主人必多冗事，且恐未必知音，势必委



诸门客，询之优师。门客岂尽周郎，大半以优师之耳目为耳目。而优师之中，淹通文墨者少，每见才人所作，辄思避之，以凿枘不相入也<sup>5</sup>。故延优师者，必择文理稍通之人，使阅新词，方能定其美恶。又必藉文人墨客参酌其间，两议金同<sup>6</sup>，方可授之使习。此为主人多冗，不谙音乐者而言。若系风雅主盟，词坛领袖，则独断有余，何必知而故询。噫，欲使梨园风气丕变维新<sup>7</sup>，必得一二缙绅长者主持公道<sup>8</sup>，俾词之佳者必传，剧之陋者必黜，则千古才人心死，现在名流，有不以沉香刻木而祀之者乎？

## 注 释

1. “大学之道”——《四书》中《大学》的首句。“学而时习之”，《论语》的首句。

2. 《寻亲》——宋元南戏有《孝子寻亲》，明万历年间改为《寻亲记》，演周瑞隆寻父一家团圆事。

3. 唱清曲——指不用锣鼓，仅用笙、笛、三弦和鼓板伴奏的剧曲、散曲的清唱；没有宾白，也不用表演。

4. “听古乐”二句——《乐记》：“魏文侯问于子夏曰：‘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，听郑卫之乐则不知倦。’”

5. 凿枘不相入——《楚辞·内辩》：“圆凿而方枘兮，吾固知其舛齟而难入。”比喻两不相合或互相不相容。凿，圆形榫眼；枘，方形榫头。

6. 金(qiān)——全，都。

7. 丕变——大变。

8. 缙绅——古代称有官职的或做过官的人。也作“搢绅”。

剂 冷 热

今人之所尚，时优之所习，皆在“热闹”二字。冷静之词，文雅之曲，皆其深恶而痛绝者也。然戏文太冷，词曲太雅，原足令人生倦，此作者自取厌弃，非人有心置之也。然尽有外貌似冷而中藏极热，文章极雅而情事近俗者，何难稍加润色，播入管弦？乃不问短长，一概以冷落弃之，则难服才人之心矣。予谓传奇无冷热，只怕不合人情。如其离合悲欢，皆为人情所必至，能使人哭，能使人笑，能使人怒发冲冠，能使人惊魂欲绝，即使鼓板不动，场上寂然，而观者叫绝之声，反能震天动地。是以人口代鼓乐，赞叹为战争，较之满场杀伐，钲鼓雷鸣<sup>1</sup>，而人心不动，反欲掩耳避喧者为何如？岂非冷中之热，胜于热中之冷；俗中之雅，逊于雅中之俗乎哉？

注 释

1. 钲(zhēng)——古代行军时用的打击乐器，有柄，形状像钟，但比钟狭而长，用铜制成。



## 变调 第二

变调者，变古调为新调也。此事甚难，非其人行，存此说以俟作者。才人所撰诗赋古文，与佳人所制锦绣花样，无不随时更变。变则新，不变则腐；变则活，不变则板。至于传奇一道，尤是新人耳目之事，与玩花赏月同一致也。使今日看此花，明日复看此花，昨夜对此月，今夜复对此月，则不特我厌其旧，而花与月亦自愧其不新矣。故桃陈则李代，月满即哉生<sup>1</sup>。花月无知，亦能自变其调，矧词曲出生人之口，独不能稍变其音，而百岁登场，乃为三万六千日雷同合掌之事乎？吾每观旧剧，一则以喜，一则以惧。喜则喜其音节不乖，耳中免生芒刺；惧则惧其情事太熟，眼角如悬赘疣。学书学画者，贵在仿佛大都<sup>2</sup>，而细微曲折之间，正不妨增减出入。若止为依样葫芦，则是以纸印纸，虽云一线不差，少天然生动之趣矣。因创二法，以告世之执郢斤者<sup>3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哉生——即“哉生魄”，指农历每月十六，开始月缺。哉，才，刚刚。《尚书·康诰》：“惟三月，哉生魄。”

2. 大都——大略近似。韩愈《画记》：“乃命工人存其大都焉。”

3. 执郢斤者——指手艺、技术出神入化的人。《庄子·徐无鬼》：“郢人垂漫其鼻尖，若蝇翼，使匠石斫之。匠石运斤成风，所而斫之，尽垠而鼻不伤，郢人立不失容。”斤，斧。垂(à)，白粉。



## 缩 长 为 短

观场之事，宜晦不宜明。其说有二：优孟衣冠<sup>1</sup>，原非实事，妙在隐隐跃跃之间<sup>2</sup>。若于日间搬弄，则太觉分明，演者难施幻巧，十分音容，止作得五分观听，以耳目声音散而不聚故也。且人无论富贵贫贱，日间尽有当行之事，阅之未免妨工。抵暮登场，则主客心安，无妨时失事之虑，古人秉烛夜游，正为此也。然戏之好者必长，又不宜草草完事，势必阐扬志趣，摹拟神情，非达旦不能告阙<sup>3</sup>。然求其可以达旦之人，十中不得一二，非迫于来朝之有事<sup>4</sup>，即限于此际之欲眠，往往半部即行，使佳话截然而止。予尝谓好戏若逢贵客，必受腰斩之刑。虽属谑言，然实事也。与其长而不终，无宁短而有尾。故作传奇付优人，必先示以可长可短之法：取其情节可省之数折，另作暗号记之，遇清闲无事之人，则增入全演，否则拔而去之。此法是人皆知，在梨园亦乐于为此。但不知减省之中，又有增益之法，使所省数折，虽去若存，而无断文截角之患者，则在秉笔之人略加之意而已。法于所删之下折，另增数语，点出中间一段情节，如云昨日某人来说某话，我如何答应之类是也；或于所删之前一折，预为吸起，如云我明日当差某人去干某事之类是也。如此，则数语可当一折，观者虽未及看，实与看过无异，此一法也。予又谓多冗之客，并此最约者亦难终场，是删与不删等耳。尝见贵介命题，止索杂单，不用全本，皆为可行即行，不受戏文牵制计也。予谓全本太长，零出太短，酌乎二者之间，当仿《元人百种》之意，而稍稍扩充之，另编十折一本，或十二折一本之新剧，以备应付忙人之用。或即将古书旧戏，用长房妙手<sup>5</sup>，缩而成之。但能沙汰得宜，一可当百，则寸金丈铁，贵贱攸分，识者重其简贵，未必不弃长取短，另开一种风气，亦未可知也。此等传奇，可以一席两本，如佳客并坐，势不低昂，皆当在命题之

列者，则一后一先，皆可为政，是一举两得之法也。有暇即当属草，请以《下里》《巴人》，为《白雪》《阳春》之倡。

## 注 释

1. 优孟衣冠——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载，楚相孙叔敖死后，艺人优孟穿着孙叔敖的衣冠谏楚庄王。楚庄王很感动，对贫困无依的孙叔敖之子加以封赏。后称一味模仿为“优孟衣冠”。

2. 隐隐跃跃——即“隐隐约约”。

3. 告阙(què)——此处意即事已完毕。

4. 来朝——即明日。

5. 长房——指东汉汝南人费长房。《神仙传》载，费长房有法术，能将地缩短，使千里景色一览无余，放之则复舒如旧。妙手，即指缩地术。



## 变 旧 成 新

演新剧如看时文，妙在闻所未闻，见所未见；演旧剧如看古董，妙在身生后世，眼对前朝。然而古董之可爱者，以其体质愈陈愈古，色相愈变愈奇。如铜器玉器之在当年，不过一刮磨光莹之物耳，迨其历年既久，刮磨者浑全无迹，光莹者斑驳成文，是以人人相宝，非宝其本质如常，宝其能新而善变也。使其不异当年，犹然是一刮磨光莹之物，则与今时旋造者无别，何事什佰其价而购之哉？旧剧之可珍，亦若是也。今之梨园，购得一新本，则因其新而愈新之，饰怪妆奇，不遗余力；演到旧剧，则千人一辙，万人一辙，不求稍异。观者如听蒙童背书，但赏其熟，求一换耳换目之字而不得，则是古董便为古董，却未尝易色生斑，依然是一刮磨光莹之物，我何不取旋造者观之，犹觉耳目一新，何必定为村学究，听蒙童背书之为乐哉？然则生斑易色，其理甚难，当用何法以处此？曰：有道焉。仍其体质，变其丰姿。如同一美人，而稍更衣饰，便足令人改观，小倏变形易貌，而始知别一神情也。体质维何？曲文与大段关目是已。丰姿维何？科诨与细微说白是已。

曲文与大段关目不可改者，古人既费一片心血，自合常留天地之间，我与何仇，而必欲使之埋没？且时人是古非今，改之徒来汕笑，仍其大体，既慰作者之心，且杜时人之口。科诨与细微说白不可不变者，凡人作事，贵于见景生情。世道迁移，人心非旧，当日有当日之情态，今日有今日之情态。传奇妙在人情，即使作者至今未死，亦当与世迁移，自啖其舌，必不为胶柱鼓瑟之谈<sup>1</sup>，以拂听者之耳。况古人脱稿之初，便觉其新，一经传播，演过数番，即觉听熟之言难于复听，即在当年，亦未必不自厌其繁，而思陈言之务去也。我能易以新词，透入世情三昧，虽观旧剧，如阅新篇，岂非作者功臣？使得为鸡皮三少之女<sup>2</sup>，前鱼不泣

之男<sup>3</sup>，地下有灵，方颂德歌功之不暇，而忍以矫制责之哉？但须点铁成金，勿令画虎类狗<sup>4</sup>。又须择其可增者增，当改者改，万勿故作知音，强为解事，令观者当场喷饭，而群罪作俑之人，则湖上笠翁不任咎也。此言润泽枯槁，变易陈腐之事。予尝痛改《南西厢》，如《游殿》、《问斋》、《逾墙》、《惊梦》等科诨，及《玉簪·偷词》、《幽闺·旅婚》诸宾白，付伶工搬演，以试旧新，业经词人谬赏，不以点窜为非矣。

尚有拾遗补缺之法，未语同人，兹请并终其说。旧本传奇，每多缺陷不全之事，刺谬难解之情。非前人故为破绽，留话柄以贻后人，若唐诗所谓“欲得周郎顾<sup>5</sup>，时时误拂弦”，乃一时照管不到，致生漏孔，所谓“至人千虑，必有一失”。此等空隙，全靠后人泥补，不得听其缺陷，而使千古无全文也。女娲氏炼石补天，天尚可补，况其他乎？但恐不得五色石耳。姑举二事以概之。赵五娘于归两月<sup>6</sup>，即别蔡邕，是一桃夭新妇<sup>7</sup>。算至公姑已死，别墓寻夫之日，不及数年，是犹然一冶容海淫之少妇也。身背琵琶，独行千里，即能自保无他，能免当时物议乎？张大公重诺轻财，资其困乏，仁人也，义士也。试问衣食名节，二者孰重？衣食不继则周之，名节所关则听之，义士仁人，曾若是乎？此等缺陷，就词人论之，几与天倾西北，地陷东南无异矣，可少补天塞地之人乎？若欲于本传之外，劈空添出一人，送赵五娘入京，与之随身作伴，妥则妥矣，犹觉伤筋动骨，太涉更张。不想本传内现有一人，尽可用之而不用，竟似张大公止图卸肩，不顾赵五娘之去后者。其人为谁？着送钱米助丧之小二二是也。《剪发》白云：“你先回去，我少顷就着小二送来。”则是大公非无仆从之人，何以吝而不使？予为略增数语，补此缺陷，附刻于后，以政同心<sup>8</sup>。此一事也。《明珠记》之《煎茶》<sup>9</sup>，所用为传消息之人者，塞鸿是也。塞鸿一男子，何以得事嫔妃？使宫禁之内，可用男子煎茶，又得密谈私语？则此事可为，何事不可为乎？此等破绽，妇人小儿皆能指出，而作者绝不经心，观者亦听其疏漏；然明眼人遇之，未尝不哑

然一笑，而作无是公看者也<sup>10</sup>。若欲于本家之外，凿空构一妇人，与无双小姐从不谋面，而送进驿内煎茶，使之先通姓名，后说情事，便则便矣，犹觉生枝长节，难免赘瘤。不知眼前现有一妇，理合使之而不使，非特王仙客至愚，亦觉彼妇太忍。彼妇为谁？无双自幼跟随之婢，仙客现在作妾之人，名为采蘋是也。无论仙客觅人将意，计当出此，即就采蘋论之，岂有主人一别数年，无由把臂，今在咫尺，不图一见，普天之下有若是之忍人乎？予亦为正此迷谬，止换宾白，不易填词，与《琵琶》改本并刊于后，以政同心。又一事也。其余改本尚多，以篇帙浩繁，不能尽附。总之凡予所改者，皆出万不得已，眼看过，耳听过，故为铲削不平，以归至当，非勉强出头，与前人为难者比也。凡属高明，自能谅其心曲。

插科打诨之语，若欲变旧为新，其难易较此奚止百倍。无论剧剧可增，出出可改，即欲隔日一新，逾月一换，亦诚易事。可惜当世贵人，家蓄名优数辈，不得一诙谐弄笔之人，为种词林萱草<sup>11</sup>，使之刻刻忘忧。若天假笠翁以年，授以黄金一斗，使得自买歌童，自编词曲，口授而身导之，则戏场关目，日日更新，毡上诙谐，时时变相。此种技艺，非特自能夸之，天下人亦共信之。然谋生不给，遑问其他<sup>12</sup>？只好作贫女缝衣<sup>13</sup>，为他人助娇，看他人出阁而已矣。

## 注 释

1. 胶柱鼓瑟——瑟，古乐器；柱，瑟上调节声音的短木。用胶把柱粘住，柱不能动，音调就不能调整。比喻拘泥固执，不知变通。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载，赵国与秦国作战时，赵孝成王听信了秦国奸细的话，任命赵奢的儿子赵括为将军，代替廉颇。蔺相如不同意，对赵王说：“王以名使括，若胶柱而鼓瑟耳。括徒能读其父书传，不知合变也。”

2. 鸡皮三少之少女——宇文士及《妆台记序》载，春秋陈灵公时大夫苗微舒之母夏姬有“老而复壮”之技，能够把皱得像鸡皮一样的面皮三次变为少女的状态，因而其时就有“夏姬得道，鸡皮三少”之谚。

3. 前鱼不泣之男——《战国策·魏策四》载，魏王与男宠龙阳君同舟而钓，龙阳君得十余鱼而流泪。魏王问其原因，龙阳答道：“我开始钓到鱼时，感到高兴，后又钓到更大

的鱼,就打算扔掉当初钓到的小鱼。我因此而想到我现在虽得宠于王,但一定会有很多人来争宠,我恐怕就会像先前所钓到的鱼一样被扔掉!”此处反其意而用之。

4. 画虎类狗——《后汉书·马援传》:“效季良不得,陷为天下轻薄子,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。”比喻好高骛远,终无成就,被人作为笑柄。

5. “欲得”二句——语出唐李端《听筝》诗。原指演奏故意露出破绽,以期引起听众的注意。

6. 于归——旧时指出嫁。

7. 桃夭——指年轻貌美。

8. 政——正。

9. 《明珠记》——明陆采所著传奇,《煎茶》为其中一出。

10. 无是公——即“亡是公”,司马相如《子虚赋》中的托名者,意即“没有的人”。

11. 萱草——一名忘忧草,相传能使人忘忧。

12. 遑(huáng)——闲暇;遑问,不必问及,那能问及。

13. “只好”三句——出自唐秦韬玉《贫女》诗:“苦恨年年压金线,为他人作嫁衣裳。”



## 附：《琵琶记·寻夫》改本

【胡捣练】〔旦上〕辞别去，到荒丘，只愁出路煞生受。画取真容聊藉手，逢人将此勉哀求。

鬼神之道，虽则难明；感应之理，未尝不信。奴家昨日，在山上筑坟，偶然力乏，假寐片时。忽然梦见当山土地，带领着无数阴兵，前来助力。又亲口嘱咐，着奴家改换衣装，往京寻取夫婿。及至醒来，那坟台果然筑就。可见真有神明，不是空空一梦。只得依了梦中之言，改换做道姑打扮。又编下一套凄凉北调，到途路之间，逢人弹唱，抄化些资粮糊口，也是一条生计。只是一件：我自做媳妇以来，终日与公姑厮守，如今虽死，还有个坟茔可拜；一旦撇他而去，真个是举目凄然。喜得奴家略晓丹青，只得借纸笔传神，权当个丁兰刻本，背在肩上行走，只当还与二亲相傍一般。遇着小祥忌日，也好展开祭奠，不枉做媳妇的一点孝心。有理！有理！颜料纸张，俱已备下，只是凭空摹拟，恐怕不肖神情，且待我想象起来。

【三仙桥】一从他每死后，要相逢，不能勾。除非梦里，暂时略聚首。如今该下笔了。〔欲画又止介〕苦要描，描不就。暗想象，教我未描先泪流。〔画介〕描不出他苦心头，描不出他饥症候。〔又想介〕描不出他望孩儿的睁睁两眸。〔又画介〕只画得他发飏飏，和那衣衫敝垢。画完了，待我细看一看。〔看介〕呀！象倒极象，只是画得太苦了些，全没些欢容笑口。呀！公婆，公婆，非是媳妇故意如此。休休，若画做好容颜，须不是赵五娘的姑舅。

待我悬挂起来，烧些纸钱，奠些酒饭，然后带出门去便了。〔挂介〕噯！我那公公婆婆呵！媳妇只为往京寻取丈夫，撇你不下，故此图画仪容，以便随身供养。你须是有灵有感，时刻在暗里扶持。待媳妇早见你的孩儿，痛哭一场，说完了心事，然后赶到阴司，与你二人做伴便

了。啊呀，我那公婆呵！〔哭介〕

【前腔】非是奴寻夫远游，只怕我公婆绝后。奴见夫便回，此行安敢久。路途中，奴怎走？望公婆，相保佑！拜完了，如今收拾起身。论起理来，该先别坟茔，然后去别张大公才是。只为要托他照管坟茔，须是先别了他，然后同至坟前，把公婆的骸骨，交付与他便了。〔锁门行介〕只怕奴去后，冷清清，有谁来祭扫？纵使遇春秋，一陌纸钱怎有？休休，你生是受冻馁的公婆，死做个绝祭祀的姑舅！

来此已是，大公在家么？〔丑上〕收拾草鞋行远路，安排包裹送娇娘。呀！五娘子来了。老员外有请！〔末上〕衰柳寒蝉不可闻，金风败叶正纷纷；长安古道休回首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呀！五娘子，我正要过来送你，你却来了。〔旦〕因有远行，特来拜别。大公请端坐，受奴家几拜。〔末〕来到就是了，不劳拜罢。〔旦拜，末同拜介〕〔旦〕高厚恩难报，临歧泪满巾。〔末〕从今无别事，拭目待归人。〔末起，旦不起介〕五娘子请起。呀！五娘子，你为何跪在地下不肯起来？〔旦〕奴家有两件大事奉求，要大公亲口许下，方敢起来。〔末〕孝妇所求，一定是纲常伦理之事，老夫一力担当，快些请起！〔旦起介〕〔末〕叫小二看椅子过来，与五娘子坐了讲话。〔旦〕告坐了。〔末〕五娘子，你方才说的，是那两件事？〔旦〕第一件，是怕奴家去后，公婆的坟茔没人照管，求大公不时看顾。每逢令节，代烧一陌纸钱。〔末〕这是我分内之事，自然照管，何须你嘱咐。第二件呢？〔旦〕第二件，因奴家是个少年女子，远出寻夫，没人作伴，路上怕有嫌疑，求公公大发婆心，把小二借与奴家作伴，到京之日，即便遣人送还。这一件事，关系奴家的名节，断求慨允。〔末〕五娘子，这件事情，比照管坟茔还大，莫说待你拜求，方才肯许，不是个仗义之人；就是听你讲到此处，方才思念起来，把小二送你，也就不成个张广才了。我昨日思想，不但你只身行走，路上嫌疑；就是到了京中，与你丈夫相见，他问你在途路之中如何宿歇，你把甚么言语答应他？万一男子汉的心肠多疑少信，将你埋葬公婆的大事且不提起，反把形迹二字与你讲论起来，如何了得！这也还是小事。他三



载不归，未必不在京中别有所娶。我想那房家小，看见前妻走到，还要无中生有，别寻说话，离间你的夫妻，何况是远远寻夫，没人作伴？若把几句恶言加你，岂不是有口难分？还有一说：你丈夫临行之日，把家中事情拜托于我，我若容你独自寻夫，有碍他终身名节，日后把甚么颜面见他？就是死到九泉，也难与你公婆相会。这个主意，我先定下多时了，已曾分付小二，着他伴你同行，不劳分付，放心前去便了。〔旦起拜介〕这等多谢公公！奴家告别了。〔末〕且慢些，再请坐下。我且问你：你既要寻夫，那路上的盘费，已曾备下了么？〔旦〕并不曾有。〔末〕既然没有，如何去得？〔旦指背上琵琶介〕这就是奴家的盘费。不瞒公公说，已曾编下一套凄凉北调，谱入丝弦，一路弹唱而行，讨些钱米度日。

〔丑〕这等说来，竟是叫化了。这样生意，我做不惯。不要总承，快寻别个去罢！〔末〕我自有意，不消多嘴！五娘子，你前日剪发葬亲，往街坊货卖，倒不曾问得你卖了几贯钱财，可勾用么？〔旦〕并无人买，全亏大公周济。〔末〕却又来！头发可以作髻，尚且卖不出钱财，何况是空空弹唱？万一没人与钱，你还是去的好？转来的好？流落在他乡，不来不去的好？那些长途资斧，我也曾与你备下，不劳费心。也罢，你既费精神，编成一套词曲，不可不使老朽闻之。你就唱来，待我与你发个利市。〔旦〕这等待奴家献丑。若有不到之处，求大公改正一二。〔末〕你且唱来。〔旦理弦弹唱，末不住掩泪，丑不住哭介〕

【北越调斗鹤鹑】静理冰弦，凝神息喘，待诉衷肠，将眉略展。怕的是听者愁听，闻声去远。虽不比杞梁妻，善哭夫，也去那哭倒长城的孟姜不远。

【紫花儿序】俺不是好云游闲离闺阁，也不是背人伦强抱琵琶，都则为远寻夫苦历山川。说甚么金莲窄小，道路迢迢，鞋穿，便做到骨葬沟渠首向天，保得过面无惭腆。好追随地下姑娘，得全名，死也无冤。

【天净沙】当初始配良缘，备饔飧尚有余钱。只为儿夫去远，遇荒罹变，为妻庸祸及椿萱。

【金蕉叶】他望賑济心穿眼穿，俺遭抢夺粮悬命悬。若不是遇高邻分粮助饘，怎能勾慰亲心将灰复燃？

【小桃红】可怜他游丝一缕命空牵，要续愁无线。俺也曾自履糟糠备亲膳，要救余年，又谁料攀辕卧辙翻成功？因来灶边，窥奴私咽，一声儿哭倒便归泉。

【调笑令】可怜，葬无钱！亏的是一位恩人，竟做了两次天。他助丧非强由情愿。实指望吉回凶转，因灾致祥无他变，又谁知，后运同前！

【秃厮儿】俺虽是厚面皮无羞不腆，怎忍得累高邻鬻产输田？只得把香云剪下自卖钱，到街坊哭声喧，谁怜？

【圣药王】俺待要图卸肩，赴九泉，怎忍得亲骸朽露饱飞鸢？欲待把命苟延，较后先，算来无幸可徼天，哭倒在街前。

【麻郎儿】感义士施恩不倦，二天外，又复加天。则为这好仗义的高邻忒煞贤，越显得受恩的浅深无辨。

【么篇】徒跣，把罗裙自捻，裹黄泥去筑坟圈。感山灵，神通昼显，又指去路，劝人赴远。

【络丝娘】因此上顾不的鞋弓袜浅，讲不起抛头露面。手拨琵琶，原非自遣，要诉出衷肠一片。

【东原乐】暂把丧衣覆，乔将道服穿。为缺资财，致使得身容变。休怪俺孝妇啼痕学杜鹃，只为多愁怨，渍染得缢麻如茜。

【拙鲁速】可怜俺日不停，夜不眠，饥不餐，冷不燃。当日呵，辨不出桃花人面，分不开藕瓣金莲；到如今藕丝花片，落在谁边？自对菱花，错认椿萱，止为忧煎。才信道家宽出少年。

【尾】千愁万绪提难遍，只好绾绦中一线。听不出眼泪的休解囊，但有酸鼻的仁人，请将钞袋儿展。

〔末〕做也做得好，弹也弹得好，唱也唱得好，可称三绝。〔出银介〕这一封银子，就当润喉润笔之资，你请收下。〔旦谢介〕〔末〕小二过来。他方才弹唱的时节，我便为他声音凄楚，情节可怜，故此掉

泪。你知道些甚么，也号号咷咷，哭个不了？〔丑〕不知甚么原故，听到其间，就不知不觉哭将起来，连我也不明白。〔末〕这等我且问你：方才送他的银子，万一途中不勾，依旧要叫化起来，你还是情愿不情愿？

〔丑〕情愿！情愿！〔末〕为甚么以前不情愿，如今忽然情愿起来？〔丑想介〕正是，为甚么原故，忽然改变起来？连我也不明白。〔末〕好，这叫作：孝心所感，铁人流泪；高僧说法，顽石点头。五娘子，你一片孝心，就从今日效验起了，此去定然遂意。我且问你：你公婆的坟茔，曾去拜别了么？〔旦〕还不曾去。要屈大公同行，好对着公婆当面拜托。〔末〕一发见得到！就请同行。叫小二，与五娘子背了琵琶。〔丑〕自然。莫说琵琶，就是要带马桶，我也情愿挑着走了。〔末〕五娘子，我还有几句药石之言，要分付你，和你一面行走，一面讲罢。〔旦〕既有法言，便求赐教。〔行介〕

〔斗黑螭〕〔末〕伊夫婿多应是，贵官显爵。伊家去，须当审个好恶。只怕你这般乔打扮，他怎知觉？一贵一贫，怕他将错就错。〔合〕孤坟寂寞，路途滋味恶。两处堪悲，万愁怎摸！

〔末〕已到坟前了。蔡大哥！蔡大嫂！你这个孝顺媳妇，待你二人，可谓“生事以礼，死葬以礼，祭之以礼”，无一事不全的了！如今远出寻夫，特来拜别，将坟墓交托于我。从今以后，我就当你媳妇，逢时化纸，遇节烧钱，你不消虑得。只是保佑他一路平安，早与丈夫相会。他一生行孝的事情，只有你夫妻两口，与我张广才三人知道。你夫妻死了，止剩得我一个在此，万一不能勾见他，这孝妇一片苦心，谁人替他表白？趁我张广才未死，速速保佑他回来。待我见他一面，把你媳妇的好处，细细对他讲一遍，我张广才这个老头儿，就死也瞑目了。唉，我那老友呵！〔旦〕我那公婆呵！〔同放声大哭、丑亦哭介〕〔末〕五娘子！

〔忆多娇〕我承委托当领诺。这孤坟，我自看守，决不爽约。但愿尔途中身安乐！〔合〕举目萧索，满眼盈盈泪落。

〔旦〕公婆，你媳妇如今去了！大公，奴家去了！〔末〕五娘子，你

途间保重，早去早回！小二，你好生伏侍五娘子，不要叫他费心。〔丑〕  
晓得！

〔旦〕为寻夫婿别孤坟，〔末〕只怕儿夫不认真。

〔合〕流泪眼观流泪眼，断肠人送断肠人。

〔旦掩泪同丑先下〕〔末目送，作哽咽不能出声介〕噯，我、我、  
我明日死了，那有这等一个孝顺媳妇！可怜！可怜！〔掩泪下〕



## 《明珠记·煎茶》改本

## 第一折

【卜算子】〔生冠带上〕未遇费长房，已缩相思地。咫尺有佳音，可惜人难寄。

下官王仙客，叨授富平县尹。又为长乐驿缺了驿官，上司命我带管三月。近日朝廷差几员内官，带领三十名宫女，去备皇陵打扫之用，今日申牌时分，已到驿中。我想宫女三十名，焉知无双小姐不在其内？要托人探个消息，百计不能。喜得里面要取人伏侍，我把塞鸿扮做煎茶童子，送进去承值，万一遇见小姐，也好传个信儿。塞鸿那里？〔丑上〕蓝桥今夜好风光，天上群仙降下方。只恐云英难见面，裴航空白捣玄霜。塞鸿伺候。〔生〕今日送你进去煎茶，专为打探无双小姐的消息，你须要用心体访。〔丑〕小人理会得。〔生〕随着我来。〔行介〕你若见了小姐呵。

【玉交枝】道我因他憔悴，虽则是断机缘，心儿未灰，痴情还想成婚配。便今世不共鸳鸯，私心愿将来世期，倒不如将生换死求连理。

〔合〕料伊行冰心未移，料伊行柔肠更痴。

说话之间，已到馆驿前了。〔丑〕管门的公公在么？〔净上〕走马近来辞帝阙，牵差前去扫皇陵。甚么人？到此何干？〔生〕带管驿事富平县尹，送煎茶人役伺候。〔净〕着他进来〔丑进见介〕〔净看怒介〕这是个男子，你为甚么送他进来呢？〔生〕是个幼年童子。〔净〕看他这个模样，也不是个幼年童子了。好不不通道理的县官！就是上司官员，带着家眷从此经过，也没有取男子服事之理，何况是皇宫内院的嫔妃，肯容男子见面？叫孩子们，快打出去，着他换妇人进来。这样不通道理，还叫他做官！〔骂下〕〔生〕这怎么处？

【前腔】精神徒费。不收留，翻加峻威，道是男儿怎入裙钗队。叹宾鸿，有翼难飞！〔丑〕老爷，你偌大一位县官，怕差遣妇人不动？拨几个民间妇女进去就是了，愁他怎的！〔生〕塞鸿，你那里知道。民间妇人尽有，只是我做官的人，怎好把心事托他。幽情怎教民妇知，说来徒使旁人议。〔合前〕且自回衙，少时再作道理。正是：

不如意事常八九，可与人言无二三。

## 第二折

【破阵子】〔小旦上〕故主恩情难背，思之夜夜魂飞。

奴家采蘋，自从抛离故主，寄养侯门，王将军待若亲生，王解元纳为侧室，唱随之礼不缺，伉俪之情颇谐，只是思忆旧恩，放心不下。闻得朝廷拨出宫女三十名，去备皇陵打扫，如今现在驿中。万一小姐也在数内，我和他咫尺之间，不能见面，令人何以为情。仔细想来，好凄惨人也！（泪介）

【黄莺儿】从小便相依。弃中途，履祸危，经年没十音书寄。到如今呵，又不是他东我西，山遥路迷。宫门一入深无底，止不过隔层帷。身儿不近，怎免泪珠垂。

〔生上〕枉作千般计，空回九转肠；姻缘生割断，最狠是穹苍。

〔见介〕〔小旦〕相公回来了。你着塞鸿去探消息，端的何如？为甚么面带愁容，不言不语？〔生〕不要说起！那守门的太监，不收男子，只要妇人。妇人尽有，都是民间之女，怎好托他代传心事，岂不闷杀我也！

【前腔】无计可施为，眼巴巴看落晖。只今宵一过，便无机会。娘子，我便为此烦恼。你为何也带愁容？看你无端皱眉，无因泪垂，莫不是愁他夺取中宫位？那里知道这婚姻事呵！绝端倪。便图来世，那好事也难期。

〔小旦〕奴家不为别事，只因小姐在咫尺之间，不能见面，故主之情，难于割舍，所以在此伤心。〔生〕原来如此，这也是人之常情。

〔小旦〕相公，你要传消息，既苦无人；我要见面谈心，又愁无计。我如今有个两全之法，和你商量。〔生〕甚么两全之法？快些讲来。〔小旦〕他要取妇人承值，何不把奴家送去？只说民间之妇。若还见了小姐，妇人与妇人讲话，没有甚么嫌疑，岂不比塞鸿更强十倍？〔生〕如此甚妙！只是把个官人娘子扮作民间之妇，未免屈了你些。〔小旦〕我原以侍妾起家，何屈之有。〔生〕这等分付门上，唤一乘小轿进来，傍晚出去，黎明进来便了。

羨卿多智更多情，一计能收两泪零。

〔小旦〕鸡犬尚能怀故主，为人岂可负生成。

### 第三折

（此折改白不改曲。曲照原本，不更一字。）

【长相思】〔旦上〕念奴娇，归国遥，为忆王孙心转焦，楚江秋色饶。月儿高，烛影摇，为忆秦娥梦转迢。苦呵！汉宫春信消。

街鼓冬冬动戍楼，倚床无寐数更筹；可怜今夜中庭月，一样清光两地愁。奴家自到驿内，看看天色晚来。〔内打二鼓介〕呀，谯楼上面，已打二鼓了。独眠孤馆，展转凄其，待与姊妹们闲话消遣，怎奈他们心上无事，一个个都去睡了。教奴家独守残灯，怎生睡得去！

【二郎神】良宵杳，为愁多，睡来还觉。手揽寒衾风料峭。也罢，待我剔起银灯，到阶除下闲步一回，以消长夜。徘徊灯侧，下阶闲步无聊。只见惨淡中庭新月小，画屏间，余香犹袅。漏声高，正三更，驿庭人静寥寥。

那帘儿外面，就是煎茶之所，不免去就着茶炉，饮一杯苦茗则个。正是：有水难浇心火热，无风可解泪冰寒。〔暂下〕〔小旦持扇上〕已入重围里，还愁见面遥；故人相对处，打点泪痕抛。奴家自进驿来，办眼偷瞧，不见我家小姐。〔内作长叹介〕〔小旦〕呀，如今夜深人静，为何有沉吟叹息之声？不免揭起帘儿，觑他一眼。

【前腔】偷瞧，把朱帘轻揭，金铃声小。呀！那阶除之下，缓步行来的，好似我家小姐。欲待唤他，又恐不是。我且只当不知，坐在这里煎茶，看他出来，有何话说。〔旦上〕看，一缕茶烟香缭绕。呀！那个煎茶女子，好生面善。青衣执爨，分明旧识风标。悄语低声问分晓。那煎茶女子，快取茶来！〔小旦〕娘娘请坐，待我取来。〔送茶，各看，背惊介〕〔旦〕呀！分明是采蘋的模样，他为何来在这里？〔小旦〕竟是我家小姐！待他唤我，我才好认他。〔旦〕那女子走近前来！你莫非就是采蘋么？〔小旦〕小姐在上，妾身就是。〔跪介〕〔旦抱哭介〕〔合〕天那！何幸得萍水相遭！〔旦〕你为何来在这里？〔小旦〕说起话长。今夜之来，是采蘋一点孝心，费尽机谋，特地来寻故主。请问小姐，老夫人好么？〔旦〕还喜得康健。采蘋，你晓得王官人的消息么？郎年少，自分离，孤身何处飘飘？

〔小旦〕他自分散之后，贼平到京。正要来图婚配，不想我家遭此横祸，他就落魄天涯。近得金吾将军题请得官，现做富平县尹，权知此驿。

【啭林莺】他宦中薄禄权倚靠，知他未遂云霄。〔旦〕这等说来，他也在此处了。既然如此，你的近况何如？随着谁人？作何勾当？〔小旦〕采蘋自别夫人小姐，蒙金吾将军收为义女，就嫁与王官人，目今现在一处。〔旦〕哦，你和他现在一处么？〔小旦〕是。〔旦作醋容介〕这等讲来，我倒不如你了！鹪鹩已占枝头早，孤鸾拘锁，何日得归巢？〔小旦〕小姐不要多心。奴家虽嫁王郎，议定权为侧室，虚却正夫人的座位，还待着小姐哩！〔旦〕这等才是。我且问你，檀郎安否？怕相思，瘦损潘安貌。〔小旦〕他虽受折磨，却还志气不衰，容颜如旧。志气好，千般折挫，风月未全消。

他一片苦情，恐怕小姐不知，现付明珠一颗，是小姐赠与他的，他时时藏在身旁，不敢遗失。〔付珠介〕

【前腔】〔旦〕双珠依旧成对好，我两人还是蓬飘。采蘋，我今夜



要约他一会，你可唤得进来么？〔小旦〕这个使不得。老公公在外监守，又有军士巡更，那里唤得进来！〔旦〕莫非是你……〔小旦〕是我怎么样？哦，采蘋知道了，莫非疑我吃醋么？若有此心，天不覆，地不载！小姐，利害所关，他委实进来不得。〔旦泪介〕噯！眼前欲见无由到，驿庭咫尺，翻做楚天遥。〔小旦〕楚天犹小，着不得一腔烦恼。小姐有何心事，只消对采蘋说知，待采蘋转对他说，也与见面一般。〔旦〕枉心焦，我芳情自解，怎说与伊曹！

待我修书一封，与你带去便了。〔小旦〕说得有理，快写起来，一霎时天就明了。〔旦写介〕

〔啄木公子〕舒残茧，展兔毫，蚊脚蝇头随意扫。只怕我有万恨千愁，假饶会面难消。我有满腔愁怨，写向鸾笺怎得了？总有丹青别样巧，毕竟衷肠事怎描？只落得泪痕交。

〔前腔〕书才写，灯再挑，锦袋重封花押巧。书写完了，采蘋，你与我传示他，好自支持，休为我长皱眉梢。〔小旦〕小姐，你与他的姻缘，毕竟如何？可有出宫相会的日子？〔旦〕为说汉宫人未老，怨粉愁香憔悴倒；寂寞园陵岁月遥，云雨隔蓝桥。

明珠封在书中，叫他依旧收好。〔小旦〕天色已明，采蘋出去了。小姐，你千万保重！若有便信，替我致意老夫人。〔各哭介〕〔小旦〕小姐保重，采蘋去了。〔掩泪下〕〔旦〕呀，采蘋，你竟去了！〔顿足哭介〕

〔哭相思尾〕从此两下分离音信杳，无由再见亲人了。

〔哭倒介〕〔末上〕自不整衣毛，何须夜夜号。咱家一路辛苦，正要睡觉，不知那个官人啾啾唧唧，一夜哭到天明，不免到里面去看来。呀！为何哭倒在地下？〔看介〕原来是刘官人。刘官人起来！〔摸介〕呀，不好了！浑身冰冷，只有心口还热。列位官人快来！〔四官女上〕并无奇祸至，何事疾声呼？呀！这是刘家姐姐，为何倒在地下？〔末〕列位官人看好，待我去取姜汤上来。〔下〕〔官女〕刘家姐姐，快些苏醒！〔末取姜

汤上]姜汤在此，快灌下去。〔灌醒介〕〔宫女〕刘家姐姐，你为甚么事情，哭得这般狼狈？

【黄莺儿】〔旦〕只为连日受劬劳，怯风霜，心胆摇，昨宵不睡挨到晓。〔末〕为甚么不睡呢？〔旦〕思家路遥，思亲寿高，因此蓦然愁绝昏沉倒。谢多娇，相将救取，免死向荒郊。

〔末〕好不小心！万一有些差池，都是咱家的干系哩！

【前腔】〔众〕人世水中泡。受皇恩，福怎消，何须苦忆家乡好。慈帏暂抛，相逢不遥，宽心莫把闲愁恼。〔内〕面汤热了，请列位官人梳妆上轿。〔合〕曙光高，马嘶人起，梳洗上星轺。

〔宫女〕姊妹人人笑语闾，娘行何事独忧煎？

〔旦〕只因命带凄惶煞，心上无愁也泪涟。



## 授 曲 第 三

声音之道，幽渺难知。予作一生柳七<sup>1</sup>，交无数周郎，虽未能如曲子相公身都通显，然论其生平制作，塞满人间，亦类此君之不可收拾。然究竟于声音之道未尝尽解，所能解者，不过词学之章句，音理之皮毛，比之观场矮人，略高寸许，人赞美而我先之，我憎丑而人和之，举世不察，遂群然许为知音。噫，音岂易知者哉？人问：既不知音，何以制曲？予曰：酿酒之家，不必尽知酒味，然林多水少则醇酿<sup>2</sup>，曲好麴精则香冽<sup>3</sup>，此理则易谳也；此理既谳，则杜康不难为矣<sup>4</sup>。造弓造矢之人，未必尽娴决拾<sup>5</sup>，然曲而劲者利于矢，直而锐者宜于鹄<sup>6</sup>，此道则易明也；既明此道，即世为弓人矢人可矣。虽然，山民善跋<sup>7</sup>，水民善涉<sup>8</sup>，术疏则巧者亦拙，业久则粗者亦精；填过数十种新词，悉付优生，听其歌演，近朱者赤<sup>9</sup>，近墨者黑，况为朱墨所从出者乎？粗者自然拂耳，精者自能娱神，是其中菽麦亦稍辨矣<sup>10</sup>。语云：“耕当问奴<sup>11</sup>，织当访婢。”予虽不敏，亦曲中之老奴，歌中之黠婢也<sup>11</sup>。请述所知，以备裁择。

## 注 释

1. 柳七——北宋词人柳永，字耆卿，原名三变，因排行第七，故又称柳七。其词作当时影响甚大，据传“凡有井水处，皆能歌柳词”。

2. 秫(shú)——黏高粱，多用以酿酒。

3. 麴(niè)——酿酒的曲。

4. 杜康——传说中酿酒的发明者。后以杜康代指美酒。

5. 决拾——古代射箭用具。决，用骨制成的板指，套于右手大拇指上，用于钩弦；拾，手臂套子，皮革制成，穿于左臂，用以保护手臂。

6. 鹄(hù)——箭靶。

7. 善跋——善于爬行山路。

8. 善涉——善于泗水。

9. “近朱”二句——出自晋傅玄《少傅箴》。

10. 菽(shū)麦——大豆和麦子。

11. “耕当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宋书·沈庆之传》。意指遇事应多向行家请教。

12. 黠(xiá)——聪明而狡猾。此意当作“娴习”解。



## 解 明 曲 意

唱曲宜有曲情，曲情者，曲中之情节也。解明情节，知其意之所在，则唱出口时，俨然此种神情。问者是问，答者是答，悲者黯然魂消而不致反有喜色，欢者怡然自得而不见稍有瘁容<sup>1</sup>。且其声音齿颊之间，各种俱有分别，此所谓曲情是也。吾观今世学曲者，始则诵读，继则歌咏，歌咏既成而事毕矣。至于“讲解”二字，非特废而不行，亦且从无此例。有终日唱此曲，终年唱此曲，甚至一生唱此曲，而不知此曲所言何事，所指何人。口唱而心不唱，口中有曲而面上身上无曲，此所谓无情之曲，与蒙童背书，同一勉强而非自然者也。虽腔板极正，喉舌齿牙极清，终是第二、第三等词曲，非登峰造极之技也。欲唱好曲者，必先求明师讲明曲义。师或不解，不妨转询文人，得其义而后唱。唱时以精神贯串其中，务求酷肖。若是，则同一唱也，同一曲也，其转腔换字之间，别有一种声口，举目回头之际，另是一副神情，较之时优，自然迥别。变死音为活曲，化歌者为文人，只在“能解”二字。解之时义大矣哉<sup>2</sup>！

## 注 释

1. 瘁(cuì)——疲累。
2. “解之”句——化用《周易·随·彖辞》：“随之时义大矣哉。”时义，时机又旨。

## 调 熟 字 音

调平仄，别阴阳，学歌之首务也。然世上歌童解此二事者，百不得一。不过口传心授，依样葫芦，求其师不甚谬，则习而不察，亦可以混过一生。独有必不可少之一事，较阴阳平仄为稍难，又不得因其难而忽视者，则为“出口”、“收音”二诀窍。世间有一字，即有一字之头<sup>1</sup>，所谓出口者是也；有一字，即有一字之尾<sup>2</sup>，所谓收音者是也。尾后又有余音，收煞此字，方能了局。譬如吹箫、姓萧诸“箫”字，本音为箫，其出口之字头与收音之字尾，并不是“箫”。若出口作“箫”<sup>3</sup>，收音作“箫”，其中间一段正音并不是“箫”，而反为别一字之音矣。且出口作“箫”，其音一泄而尽，曲之缓者，如何接得下板？故必有一字为之头，以备出口之用；有一字为之尾；以备收音之用；又有一字为余音，以备煞板之用。字头为何？“西”字是也。字尾为何？“夭”字是也。尾后余音为何？“乌”字是也。字字皆然，不能枚纪。《弦索辨讹》等书载此颇详<sup>4</sup>，阅之自得。要知此等字头、字尾及余音，乃天造地设，自然而然，非后人扭捏而成者也，但观切字之法<sup>5</sup>，即知之矣。《篇海》、《字汇》等书<sup>6</sup>，逐字载有注脚，以两字切成一字。其两字者，上一字即为字头，出口者也；下一字即为字尾，收音者也；但不及余音之一字耳。无此上下二字，切不出中间一字，其为天造地设可知。此理不明，如何唱曲？出口一错，即差谬到底，唱此字而讹为彼字，可使知音者听乎？故教曲必先审音。即使不能尽解，亦须讲明此义，使知字有头尾以及余音，则不敢轻易开口，每字必询，久之自能惯熟。“曲有误，周郎顾。”苟明此道，即遇最刻之周郎<sup>7</sup>，亦不能拂情而左顾矣。

字头、字尾及余音，皆为慢曲而设，一字一板或一字数板者，皆不可无。其快板曲，止有正音，不及头尾。

缓音长曲之字，若无头尾，非止不合韵，唱者亦大费精神，但看青衿赞礼之法<sup>8</sup>，即知之矣。“拜”、“兴”二字皆属长音。“拜”字出口以至收音，必俟其人揖毕而跪，跪毕而拜，为时甚久。若止唱一“拜”字到底，则其音一泄而尽，不当歇而不得不歇，失侯相之体矣<sup>9</sup>。得其窍者，以“不”“爰”二字代之。“不”乃“拜”之头，“爰”乃“拜”之尾，中间恰好是一“拜”字。以一字而延数晷<sup>10</sup>，则气力不足；分为三字，即有余矣。“兴”字亦然，以“希”“因”二字代之。赞礼且然，况于唱曲？婉譬曲喻，以至于此，总出一片苦心。审乐诸公，定须怜我！

字头、字尾及余音，皆须隐而不现，使听者闻之，但有其音，并无其字，始称善用头尾者；一有字迹，则沾泥带水，有不如无矣。

## 注 释

1. 一字之头——指声母。“有一字，即有一字之头”的说法，过于绝对。实际上在现代汉语中有少数字音只有韵母，而无声母。

2. 一字之尾——指韵母。

3. “若出口”四句——“箫”音 xiāo, x 为声母，即所言的出口实头；ao 是复合韵母，o 即所言的收音字尾；i 为介音。

4. 《弦索辨讹》——明万历年间作曲家沈宠绥所著戏曲审音著作。

5. 切字之法——即反切，我国传统的一种注音方法，用两个字来注另一个字的音。例如“塑，桑故切（或桑故反）”。被切字的声母跟反切上字相同（“塑”字声母和“桑”字声母都是 s），被切字的韵母和字调跟反切下字相同（“塑”字的韵母和“故”字的韵母都是 u，都是去声）。

6. 《篇海》——即《四声篇海》，金代韩孝彦编著的韵书。《字汇》，明代梅膺祚编著的字书。

7. 刻——苛刻，即严格。

8. 青衿——周代读书人的服装。青，黑色；衿，衣领。后指读书人，明清时代专指秀才。赞礼，举行典礼时司仪宣唱仪节，让人行礼。此指秀才读书、赞礼唱导之声。

9. 侯相——也作“摈相”。《周礼·司仪》：“掌九仪之宾客摈相之礼。”指辅助礼仪进行者。

10. 晷(guǐ)——古代用来观测日影以定时刻的仪器。此指时刻。

## 字 忌 模 糊

学唱之人，勿论巧拙，只看有口无口<sup>1</sup>；听曲之人，慢讲精粗，先问有字无字<sup>2</sup>。字从口出，有字即有口。如出口不分明，有字若无字，是说话有口，唱曲无口，与哑人何异哉？哑人亦能唱曲，听其呼号之声即可见矣。常有唱完一曲，听者止闻其声，辨不出一字者，令人闷杀。此非唱曲之料，选材者任其咎，非本优之罪也。舌本生成，似难强造，然于开口学曲之初，先能净其齿颊，使出口之际，字字分明，然后使工腔板，此回天大力，无异点铁成金，然百中遇一，不能多也。

## 注 释

1. 有口无口——曲学用语，指唱曲不在于中听不中听，而在于字正腔圆。
2. 有字无字——曲学用语，指字音要清晰、准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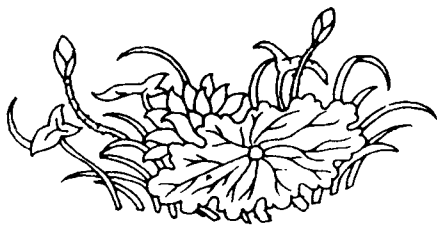


曲 严 分 合

同场之曲，定宜同场，独唱之曲，还须独唱，词意分明，不可犯也。常有数人登场，每人一只之曲，而众口同声以出之者，在授曲之人，原有浅深二意：浅者虑其冷静，故以发越见长<sup>1</sup>；深者示不参差，欲以翕如见好<sup>2</sup>。尝见《琵琶·赏月》一折，自“长空万里”以至“几处寒衣织未成”<sup>3</sup>，俱作合唱之曲，谛听其声，如出一口，无高低断续之痕者，虽曰良工心苦，然作者深心，于兹埋没。此折之妙，全在共对月光，各谈心事，曲既分唱，身段即可分做，是清淡之内原有波澜。若混作同场，则无所见其情，亦无可施其态矣。惟“峭寒生”二曲可以同唱<sup>4</sup>，首四曲定该分唱，况有“合前”数句振起神情，原不虑其太冷。他剧类此者甚多，举一可以概百。戏场之曲，虽属一人而可以同唱者，惟行路出师等剧，不问词理异同，皆可使众声合一。场面似闹，曲声亦宜闹，静之则相反矣。

注 释

1. 发越——激起高亢。
2. 翕(xī)如——和谐一致。
3. 长空万里——《琵琶·赏月》一折的〔本序〕首句。“几处寒衣织未成”，全套末句。
4. “峭寒生”——〔古轮台〕首曲的第一句。



# 锣 鼓 忌 杂

戏场锣鼓，筋节所关，当敲不敲，不当敲而敲，与宜重而轻，宜轻反重者，均足令戏文减价。此中亦具至理，非老于优孟者不知。最忌在要紧关头，忽然打断。如说白未了之际，曲调初起之时，横敲乱打，盖却声音，使听白者少听数句，以致前后情事不连，审音者未闻起调，不知以后所唱何曲。打断曲文，罪犹可恕，抹杀宾白，情理难容。予观场每见此等，故为揭出。又有一出戏文将了，止余数句宾白未完，而此未完之数句，又系关键所在，乃戏房锣鼓早已催促收场，使说与不说同者，殊可痛恨。故疾徐轻重之间，不可不急讲也。场上之人将要说白，见锣鼓未歇，宜少停以待之，不则过难专委<sup>1</sup>，曲白锣鼓，均分其咎矣。

## 注 释

1. 过难专委——意即过失难以单独推给敲打锣鼓者。



## 吹 合 宜 低

丝、竹、肉三音<sup>1</sup>，向皆孤行独立，未有合用之者，合之自近年始。三籁齐鸣<sup>2</sup>，天人合一，亦金声玉振之遗意也<sup>3</sup>，未尝不佳；但须以肉为主，而丝竹副之，使不出自然者亦渐近自然，始有主行客随之妙。迩来戏房吹合之声<sup>4</sup>，皆高于场上之曲，反以丝竹为主，而曲声和之，是座客非为听歌而来，乃听鼓乐而至矣。从来名优教曲，总使声与乐齐，箫笛高一字，曲亦高一字，箫笛低一字<sup>5</sup>，曲亦低一字。然相同之中，即有高低轻重之别，以其教曲之初，即以箫笛代口，引之使唱，原系声随箫笛，非以箫笛随声，习久成性，一到场上，不知不觉而以曲随箫笛矣。正之当用何法？曰：家常理曲，不用吹合，止于场上用之，则有吹合亦唱，无吹合亦唱，不靠吹合为主。譬之小儿学行，终日倚墙靠壁，舍此不能举步，一旦去其墙壁，偏使独行，行过一次两次，则虽见墙壁而不靠矣。以予见论之，和箫和笛之时，当比曲低一字，曲声高于吹合，则丝竹之声亦变为肉，寻其附和之痕而不得矣。正音之法，有过此者乎？然此法不宜概行，当视唱曲之人之本领。如一班之中，有一二喉音最亮者，以此法行之，其余中人以下之材，俱照常格。倘不分高下，一例举行，则良法不终，而怪予立言之误矣。

吹合之声，场上可少，教曲学唱之时，必不可少，以其能代师口，而司熔铸变化之权也。何则？不用箫笛，止凭口授，则师唱一遍，徒亦唱一遍，师住口而徒亦住口，聪慧者数遍即熟，资质稍钝者，非数十百遍不能，以师徒之间无一转相授受之人也。自有此物，只须师教数遍，齿牙稍利，即用箫笛引之。随箫随笛之际，若曰无师，则轻重疾徐之间，原有法脉准绳，引人归于胜地；若曰有师，则师口并无一字，已将此曲交付其徒。先则人随箫笛，后则箫笛随人，是金蝉脱壳之法也。“庾公

之斯<sup>6</sup>，学射于尹公之他；尹公之他，学射于我。”箫笛二物，即曲中之尹公他也。但庾公之斯与子濯孺子昔未见面，而今同在一堂耳。若是，则吹合之力詎可少哉？予恐此书一出，好事者过听予言，谬视箫笛为可弃，故复补论及此。

## 注 释

1. 丝——指弦乐。竹，指管乐。肉，肉喉，指声乐。
2. 三籁——即前所指之丝、竹、肉三音。
3. 金声玉振——《孟子·万章下》：“孔子之谓集大成；集大成也者，金声而玉振之也。”金，指钟；玉指磬。此指三籁合一，众音和谐。
4. 迹(ěr)来——近来。
5. “箫笛”二句——指把音调高低一音。
6. “庾公”四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离娄下》。郑人使子濯孺子侵卫，卫使庾公之斯追之。子濯孺子因病不能执弓，自思必死。后得知追他的人是庾公之斯，又燃生机，曰：“庾公之斯学射于尹公之他，尹公之他学射于我。夫尹公之他，端人也，其取友必端矣。”后庾公之斯追至，念在师徒之谊上不杀子濯孺子。



## 教 白 第 四

教习歌舞之家，演习声容之辈，咸谓唱曲难，说白易。宾白熟念即是，曲文念熟而后唱，唱必数十遍而始熟，是唱曲与说白之工，难易判如霄壤。时论皆然，予独怪其非是。唱曲难而易，说白易而难，知其难者始易，视为易者必难。盖词曲中之高低抑扬，缓急顿挫，皆有一定不移之格，谱载分明，师传严切，习之既惯，自然不出范围。至宾白中之高低抑扬，缓急顿挫，则无腔板可按、谱籍可查，止靠曲师口授；而曲师入门之初，亦系暗中摸索，彼既无传于人，何从转授于我？讹以传讹，此说白之理，日晦一日而人不知。人既不知，无怪乎念熟即以为是，而且以为易也。吾观梨园之中，善唱曲者，十中必有二三；工说白者，百中仅可一二。此一二人之工说白，若非本人自通文理，则其所传之师，乃一读书明理之人也。故曲师不可不择。教者通文识字，则学者之受益，东君之省力<sup>1</sup>，非止一端。苟得其人，必破优伶之格以待之，不则鹤困鸡群，与侪众无异<sup>2</sup>，孰肯抑而就之乎？然于此中索全人，颇不易得。不如仍苦立言者，再费几升心血，创为成格以示人。自制曲选词，以至登场演习，无一不作功臣，庶于为人为彻之义，无少缺陷。虽然，成格即设，亦止可为通文达理者道，不识字者闻之，未有不喷饭胡卢<sup>3</sup>，而怪迂人之多事者也。

### 注 释

1. 东君——此指东家、主人。
2. 侪(chái)众——侪辈，同辈。
3. 喷饭——吃饭时看到或听到可笑的事，突然发笑，把嘴里的饭喷出来。典出宋苏轼《筇筴谷偃竹记》。胡卢，笑声。《孔丛子·抗志》：“卫君乃胡卢大笑。”

## 高 低 抑 扬

宾白虽系常谈，其中悉具至理。请以寻常讲话喻之。明理人讲话，一句可当十句，不明理人讲话，十句抵不过一句，以其不中肯綮也。宾白虽系编就之言，说之不得法，其不中肯綮等也<sup>1</sup>。犹之情人传语，教之使说，亦与念白相同，善传者以之成事，不善传者以之僨事<sup>2</sup>，即此理也。此理甚难亦甚易，得其诀窍则易，不得诀窍则难。此等诀窍，天下人不知，予独知之。天下人即能知之，不能言之，而予复能言之。请揭出以示歌者。

白有高低抑扬，何者当高而扬？何者当低而抑？曰：若唱曲然。曲文之中，有正字，有衬字。每遇正字，必声高而气长；若遇衬字，则声低气短而疾忙带过，此分别主客之法也。说白之中，亦有正字，亦有衬字，其理同，则其法亦同。一段有一段之主客，一句有一句之主客。主高而扬，客低而抑，此至当不易之理，即最简极便之法也。凡人说话，其理亦然。譬如呼人取茶取酒，其声云：“取茶来！”“取酒来！”此二句既为茶酒而发，则“茶”“酒”二字为正字，其声必高而长。“取”字“来”字为衬字，其音必低而短。再取旧曲中宾白一段论之。《琵琶·分别》白云：“云情雨意，虽可抛两月之夫妻；雪鬓霜鬟，竟不念八旬之父母！功名之念一起，甘旨之心顿忘，是何道理？”首四句之中，前二句是客，宜略轻而稍快；后二句是主，宜略重而稍迟。“功名”、“甘旨”二句亦然。此句中之主客也。“虽可抛”、“竟不念”六个字，较之“两月夫妻”、“八旬父母”虽非衬字，却与衬字相同，其为轻快，又当稍别。至于“夫妻”、“父母”之上二“之”字，又为衬中之衬，其为轻快，更宜倍之。是白皆然，此字中之主客也。常见不解事梨园，每于四六句中之“之”字，与上下正文同其轻重疾徐，是谓菽麦

不辨，尚可谓之能说白乎？此等皆言宾白，盖场上所说之话也。至于上场诗，定场白，以及长篇大幅叙事之文，定宜高低相错，缓急得宜，切勿作一片高声，或一派细语，俗言“水平调”是也。上场诗四句之中，三句皆高而缓，一句宜低而快。低而快者，大率宜在第三句，至第四句之高而缓，较首二句更宜倍之。如《浣纱记》定场诗云<sup>3</sup>：“少小英雄侠气闻，飘零仗剑学从军。何年事了拂衣去？归卧荆南梦泽云。”“少小”二句宜高而缓，不待言矣。“何年”一句必须轻轻带过，若与前二句相同，则煞尾一句不求低而自低矣；末句一低，则懈而无势，况其下接着通名道姓之语。如“下官姓范名蠡，字少伯”，“下官”二字例应稍低，若末句低而接者又低，则神气索然不振矣。故第三句之稍低而快，势有不得不然者。此理此法，谁能穷究至此？然不如此，则是寻常应付之戏，非孤标特出之戏也。高低抑扬之法，尽乎此矣。

优师既明此理，则授徒之际，又有一简便可行之法，索性取而予之：但于点脚本时，将宜高宜长之字用朱笔圈之，凡类衬字者不圈。至于衬中之衬，与当急急赶下、断断不宜沾滞者，亦用朱笔抹以细纹，如流水状，使一一皆能识认。则于念剧之初，便有高低抑扬，不俟登场摹拟。如此教曲，有不妙绝天下，而使百千万亿之人赞美者，吾不信也。

## 注 释

1. 肯綮(qǐng)——筋骨结合的地方，比喻最重要的关键。《元史·王都中传》：“都中遇事，剖析，动中肯綮。”
2. 僨(fèn)——毁坏，败坏；僨事，坏事。《礼记·大学》：“此谓一言僨事，一言定国。”
3. 《浣纱记》定场诗——见梁辰鱼《浣纱记》第二出。

## 缓 急 顿 挫

缓急顿挫之法，较之高低抑扬，其理愈精，非数言可了。然了之必须数言；辩者愈繁，则听者愈惑，终身不能解矣。优师点脚本授歌童，不过一句一点，求其点不刺谬<sup>1</sup>，一句还一句，不致断者联而联者断，亦云幸矣，尚能询及其他？即以脚本授文人，倩其画文断句，亦不过每句一点，无他法也。而不知场上说白，尽有当断处不断，反至不当断处而忽断；当联处不联，忽至不当联处而反联者。此之谓缓急顿挫。此中微妙，但可意会，不可言传；但能口授，不能以笔舌喻者。不能言而强之使言，只有一法：大约两句三句而止言一事者，当一气赶下，中间断句处勿太迟缓；或一句止言一事，而下句又言别事，或同一事而另分一意者，则当稍断，不可竟连下句。是亦简便可行之法也。此言其粗，非论其精；此言其略，未及其详。精详之理，则终不可言也。

当断当联之处，亦照前法，分别于脚本之中，当断处用朱笔一画，使至此稍顿，余俱连读，则无缓急相左之患矣。

妇人之态，不可明言；宾白中之缓急顿挫，亦不可明言；是二事一致。轻盈袅娜，妇人身上之态也；缓急顿挫，优人口中之态也。予欲使优人之口，变为美人之身，故为讲究至此。欲为戏场尤物者<sup>2</sup>，请从事予言，不则仍其故步。

## 注 释

1. 刺(là)谬——乖异；完全相反。司马迁《报任少卿书》：“今少卿乃教以推贤进士，无乃与仆心刺缪乎！”

2. 尤物者——即优秀者、特出者。



## 脱套第五

戏场恶套，情事多端，不能枚纪。以极鄙极俗之关目，一人作之，千万人效之，以致一定不移，守为成格，殊可怪也。西子捧心，尚不可效，况效东施之颦乎？且戏场关目，全在出奇变相，令人不能悬拟。若人人如是，事事皆然，则彼未演出而我先知之，忧者不觉其可忧，苦者不觉其为苦，即能令人发笑，亦笑其雷同他剧<sup>1</sup>，不出范围，非有新奇莫测之可喜也。扫除恶习，拔去眼钉，亦高人造福之一事耳。

### 注 释

1. 雷同——指随声附和，也指不该相同而相同（旧说打雷时，许多东西都同时响应）。



## 衣冠恶习

记予幼时观场，凡遇秀才赶考及谒见当涂贵人<sup>1</sup>，所衣之服，皆青素圆领<sup>2</sup>，未有着蓝衫者，<sup>3</sup>三十年来始见此服。近则蓝衫与青衫并用，即以之别君子小人。凡以正生、小生及外末脚色而为君子者，照旧衣青圆领，惟以净丑脚色而为小人者，则着蓝衫。此例始于何人，殊不可解。夫青衿，朝廷之名器也<sup>4</sup>。以贤愚而论，则为圣人之徒者始得衣之；以贵贱而论，则备缙绅之选者始得衣之。名宦大贤尽于此出，何所见而为小人之服，必使净丑衣之？此戏场恶习所当首革者也。或仍照旧例，止用青衫而不设蓝衫。若照新例，则君子小人互用，万勿独归花面，而令士子蒙羞也。

近来歌舞之衣，可谓穷奢极侈。富贵娱情之物，不得不然，似难责以俭朴。但有不可解者：妇人之服，贵在轻柔，而近日舞衣，其坚硬有如盔甲。云肩大而厚<sup>5</sup>，面夹两层之外，又以销金锦缎围之；其下体前后二幅，名曰“遮羞”者，必以硬布裱骨而为之。此战场所用之物，名为“纸甲”者是也，歌台舞榭之上，胡为乎来哉？易以轻软之衣，使得随身环绕，似不容已。至于衣上所绣之物，此宜两种，勿及其他。上体凤鸟，下体云霞，此为定制。盖“霓裳羽衣”四字，业有成宪，非若点缀他衣，可以浑施色相者也。予非能创新，但能复古。

方巾与有带飘巾<sup>6</sup>，同为儒者之服。飘巾儒雅风流，方巾老成持重，以之分别老少，可称得宜。近日梨园，每遇穷愁患难之士，即戴方巾，不知何所取义？至纱帽巾之有飘带者<sup>7</sup>，制原不佳，戴于粗豪公子之首，果觉相称。至于软翅纱帽，极美观瞻，曩时《张生逾墙》等剧往往用之，近皆除去，亦不得其解。

## 注 释

1. 当涂——即“当途”，指掌握大权者。《韩非子·孤愤》：“当涂之人擅事要，则外内为之用矣。”
2. 青素圆领——犹“青衿”，古代学子所服。
3. 蓝衫——旧时儒生所穿衣服。
4. 名器——封建时代称表示等级的称号及车服礼制等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：“唯器与名，不可以假人。”
5. 云肩——妇人披在肩上的装饰物，绣花图案花纹，下围有穗。
6. 方巾——明代有秀才功名以上的人所戴软帽，方平正直，呈倒梯之形状。
7. 纱帽——时代文武官员之冠。舞台上改为戏曲盔帽，以翅之形状区分正邪以及职位等。



## 声 音 恶 习

花面口中，声音宜杂。如作各处乡语，及一切可憎可厌之声，无非为发笑计耳；然亦必须有故而然。如所演之剧，人系吴人，则作吴音；人系越人，则作越音，此从人起见者也。如演剧之地在吴则作吴音，在越则作越音，此从地起见者也。可怪近日之梨园，无论在南在北，在西在东，亦无论剧中之人生于何地，长于何方，凡系花面脚色，即作吴音，岂吴人尽属花面乎？此与净丑着蓝衫，同一覆盆之事也<sup>1</sup>。使范文正、韩襄毅诸公有灵<sup>2</sup>，闻此声，观此剧，未有不抱恨九原而思痛革其弊者也。今三吴缙绅之居要路者<sup>3</sup>，欲易此俗，不过启吻之劳；从未有计及此者。度量优容，真不可及。且梨园尽属吴人，凡事皆能自顾，独此一着，不惟不自争气，偏欲故形其丑，岂非天下古今一绝大怪事乎？且三吴之音，止能通于三吴，出境言之，人多不解，求其发笑，而反使听者茫然，亦失计甚矣。吾请为词场易之：花面声音，亦如生旦外末，悉作官音，止以话头惹笑，不必故作方言。即作方言，亦随地转。如在杭州，即学杭人之话；在徽州，即学徽人之话，使妇人小儿皆能识辨。识者多，则笑者众矣。

## 注 释

1. 覆盆——司马迁《报任少卿书》：“仆以为戴盆何以望天？”后以“覆盆”指喻蒙受天大冤枉。此处指吴人因声音恶习而蒙受委屈。

2. 范文正——北宋大臣范仲淹，苏州吴县人，谥文正。韩襄毅，明代大臣韩雍，苏州长洲人，官至左都副御史，谥襄毅。

3. 三吴——概指吴地。

## 语 言 恶 习

白中有“呀”字，惊骇之声也。如意中并无此事，而猝然遇之；一向未见其人，而偶尔逢之，则用此字开口，以示异也。近日梨园不明此义，凡见一人，凡遇一事，不论意中意外，久逢乍逢，即用此字开口，甚有差人请客而客至，亦以“呀”字为接见之声者，此等迷谬，尚可言乎？故为揭出，使知斟酌用之。

戏场惯用者，又有“且住”二字。此二字有两种用法。一则相反之事，用作过文，如正说此事，忽然想及彼事，彼事与此事势难并行，才想及而未曾出口，先以此二字截断前言，“且住”者，住此说以听彼说也。一则心上犹豫，假此以待沉吟，如此说自以为善，恐未尽善，务期必妥，当于是处寻非，故以此代心口相商，“且住”者，稍迟以待，不可竟行之意也。而今之梨园，不问是非好歹，开口说话，即用此二字作助语词，常有一段宾白之中，连说数十个“且住”者，此皆不详字义之故。一经点破，犯此病者鲜矣。

上场引子下场诗，此一出戏文之首尾。尾后不可增尾，犹头上不可加头也。可怪近时新例，下场诗念毕，仍不落台，定增几句谈话，以极紧凑之文，翻成极宽缓之局。此义何居，令人不解。曲有尾声及下场诗者，以曲音散漫，不得几句紧腔，如何截得板住？白文冗杂，不得几句约语，如何结得话成？若使结过之后，又复说起，何如不收竟下之为愈乎？且首尾一理，诗后既可添话，则何不于引子之先，亦加几句说白，说完而后唱乎？此积习之最无理最可厌者，急宜改革。然又不可尽革，如两人三人在场，二人先下，一人说话未了，必宜稍停以尽其说，此谓“吊场”<sup>1</sup>，原系古格；然须万不得已，少此数句，必添以后一出戏文，或少此数句，即埋没从前说话之意者，方可如此。（亦有下场不及更衣者，故

借此为缓兵计。)是龙足，非蛇足也。然只可偶一为之，若出出皆然，则是貂皆可续矣，何世间狗尾之多乎？

## 注 释

1. 吊场——戏曲名词。南戏或传奇戏中，指剧情告一段落、多数角色已下场时，留一二角色在场上吊住场子，作承前启后之交代在一出戏结束或一出戏之间，往往用之。



科 诨 恶 习

插科打诨处，陋习更多，革之将不胜革，且见过即忘，不能悉记，略举数则而已。如两人相殴，一胜一败，有人来劝，必使被殴者走脱，而误打劝解之人，《连环·掷戟》之董卓是也<sup>1</sup>。主人偷香窃玉，馆童吃醋拈酸，谓寻新不如守旧，说毕必以臀相向，如《玉簪》之进安、《西厢》之琴童是也<sup>2</sup>。戏中串戏，殊觉可厌，而优人惯增此种，其腔必效弋阳，《幽闺·旷野奇逢》之酒保是也<sup>3</sup>。

注 释

1.《连环·掷戟》——为传奇剧本(明王济撰)中之一折。写汉末王允用连环计离间董卓、吕布。“掷戟”写貂蝉与吕布密约，被董卓撞见，董以戟掷吕。演出本有时还加上吕布跑后，李儒上台，被董卓误打一顿。

2.《玉簪》——即传奇《玉簪记》(明高濂所作)。叙书生潘必正与道姑陈妙常恋爱事。进安为潘之书僮。该剧十九出有进安捉弄潘、陈事，或为舞台表演时所增。琴童，《西厢记》中张生之书僮；吃醋拈酸事不见剧本，当是表演中随意加插。

3. 酒保——《幽闺记》“旷野奇逢”中，并无酒保串戏之事，也为演出中所增插。



# 声 容 部

## 选 姿 第 一

“食色<sup>1</sup>，性也。”“不知子都之姣者，无目者也。”古之大贤择言而发，其所以不拂人情，而数为是论者，以性所原有，不能强之使无耳。人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，是谓拂人之性；好之不惟损德，且以杀身。我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，是还吾性中所有，圣人复起，亦得我心之同然，非失德也。孔子云：“素富贵<sup>2</sup>，行乎富贵。”人处得为之地，不买一二姬妾自娱，是素富贵而行乎贫贱矣。王道本乎人情，焉用此矫清矫俭者为哉？但有狮吼在堂<sup>3</sup>，则应借此藏拙，不则好之实所以恶之，怜之适足以杀之，不得以红颜薄命借口，而为代天行罚之忍人也。予一介寒生，终身落魄，非止国色难亲，天香未遇，即强颜陋质之妇，能见几人，而敢谬次音容，侈谈歌舞，貽笑于眠花藉柳之人哉！然而缘虽不偶，兴则颇佳，事虽未经，理实易谳，想当然之妙境，较身醉温柔乡者，倍觉有情。如其不信，但以往事验之。楚襄王<sup>4</sup>，人主也。六宫窈窕，充塞内庭，握雨携云，何事不有？而千古以下，不闻传其实事，止有阳台一梦，脍炙人口。阳台今落何处？神女家在何方？朝为行云，暮为行雨，毕





竟是何情状?岂有踪迹可考, 实事可缕陈乎?皆幻境也。幻境之妙, 十倍于真, 故千古传之。能以十倍于真之事, 谱而为法, 未有不入闲情三昧者。凡读是书之人, 欲考所学之从来, 则请以楚国阳台之事对。

## 注 释

1. “食色”四句——出《孟子·告子上》。性, 天性。子都, 古美男子。

2. “素富贵”二句——出《中庸》。素, 朱熹注, 犹现在也。

3. 狮吼在堂——即“河东狮吼”的典故。宋洪迈《容斋三笔》卷三载, 陈慥字季常, 自称龙邱先生, 喜好宾客, 家里养着一些歌妓。他的妻子柳氏非常厉害又爱嫉妒, 所以苏轼有诗云: “龙邱居士亦可怜, 谈空说有夜不眠。急闻河东狮子吼, 拄杖落手心茫然。”狮子吼, 佛家比喻威严, 陈慥好谈佛, 苏轼用来跟陈开玩笑。后即以狮子吼喻悍妇发怒。

4. 楚襄王——战国楚国国君, 楚怀王之子, 好女色。宋玉《高唐赋》记其曾与宋玉同游云梦之台, 宋玉言怀王曾昼梦巫山神女与之欢合, 神女曰: “妾在巫山之阳, 高丘之阻, 旦为朝云, 暮为行雨, 朝朝暮暮, 阳台之下。”



## 肌 肤

妇人妩媚多端，毕竟以色为主。《诗》不云乎“素以为绚兮”<sup>1</sup>？素者，白也。妇人本质，惟白最难。常有眉目口齿般般入画，而缺陷独在肌肤者。岂造物生人之巧，反不同于染匠，未施漂练之力，而遽加文采之工乎？曰：非然。白难而色易也。曷言乎难？是物之生，皆视根本，根本何色，枝叶亦作何色。人之根本维何？精也，血也。精色带白，血则红而紫矣。多受父精而成胎者，其人之生也必白。父精母血交聚成胎，或血多而精少者，其人之生也必在黑白之间。若其血色浅红，结而为胎，虽在黑白之间，及其生也，豢以美食，处以曲房<sup>2</sup>，犹可日趋于淡，以脚地未尽缙也<sup>3</sup>。有幼时不白，长而始白者，此类是也。至其血色深紫，结而成胎，则其根本已缙，全无脚地可漂，及其生也，即服以水晶云母，居以玉殿琼楼，亦难望其变深为浅，但能守旧不迁，不致愈老愈黑，亦云幸矣。有富贵之家，生而不白，至长至老亦若是者，此类是也。知此，则知选材之法，当如染匠之受衣。有以白衣使漂者，受之，易为力也；有白衣稍垢而使漂者，亦受之，虽难为力，其力犹可施也；若以既染深色之衣，使之剥去他色，漂而为白，则虽什佰其工价，必辞之不受。以人力虽巧，难拗天工，不能强既有者而使之无也。妇人之白者易相<sup>4</sup>，黑者亦易相，惟在黑白之间者，相之不易。有三法焉：面黑于身者易白，身黑于面者难白；肌肤之黑而嫩者易白，黑而粗者难白；皮肉之黑而宽者易白，黑而紧且实者难白。面黑于身者，以面在外而身在内，在外则有风吹日晒，其渐白也为难；身在衣中，较面稍白，则其由深而浅，业有明征，使面亦同身，蔽之有物，其验亦若是矣，故易白。身黑于面者反此，故不易白。肌肤之细而嫩者，如绫罗纱绢，其体光滑，故受色易，退色亦易，稍受风吹，略经日照，则深者浅而浓者淡矣。粗则

如布如毯，其受色之难，十倍于绫罗纱绢，至欲退之，其工又不止十倍，肌肤之理亦若是也，故知嫩者易白，而粗者难白。皮肉之黑而宽者，犹纳缎之未经熨，靴与履之未经植者<sup>5</sup>，因其皱而未直，故浅者似深，淡者似浓，一经熨植之后，则纹理陡变，非复曩时色相矣<sup>6</sup>。肌肤之宽者，以其血肉未足，犹待长养，亦犹待植之靴履，未经烫熨之绫罗纱绢，此际若此，则其血肉充满之后必不若此，故知宽者易白，紧而实者难白。相肌之法，备乎此矣。若是，则白者、嫩者、宽者为入争取，其黑而粗、紧而实者遂成弃物乎？曰：不然。薄命尽出红颜，厚福偏归陋质，此等非他，皆素封伉俪之材<sup>7</sup>，诰命夫人之料也。

### 注 释

1. 素以为绚兮——素，指质地白色；绚，色彩美丽。《论语·八佾》：“子夏问曰：‘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为绚兮，何谓也？’”前二句源自《诗经·卫风·硕人》；“素以为绚兮”今传《诗经》中无。

2. 曲房——幽深之房。

3. 缙——黑。

4. 易相——容易看出来。

5. 植(xuàn)——植子，制鞋时所用的模型，多用木头做成，也叫植头。此用作动词。

6. 曩(nǎng)——从前，过去。

7. 素封——指无官爵封邑而同封君一样富有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：“无秩禄之奉，爵邑之人，而乐与之比者，命曰素封。”伉俪(kàng lì)，夫妻。



## 眉 眼

面为一身之主，目又为一面之主。相人必先相面，人尽知之，相面必先相目，人亦尽知，而未必尽穷其秘。吾谓相人之法，必先相心，心得而后观其形体。形体维何？眉发口齿，耳鼻手足之类是也。心在腹中，何由得见？曰：有目在，无忧也。察心之邪正，莫妙于观眸子。子舆氏笔之于书<sup>1</sup>，业开风鉴之祖<sup>2</sup>。予无事赘陈其说，但言情性之刚柔，心思之愚慧。四者非他，即异日司花执爨之分途<sup>3</sup>，而狮吼堂与温柔乡接壤之地也。目细而长者，秉性必柔；目粗而大者，居心必悍；目善动而黑白分明者，必多聪慧；目常定而白多黑少，或白少黑多者，必近愚蒙。然初相之时，善转者亦未能遽转，不定者亦有时而定。何以试之？曰：有法在，无忧也。其法维何？一曰以静待动，一曰以卑瞩高。目随身转，未有动荡其身，而能胶柱其目者；使之乍往乍来，多行数武<sup>4</sup>，而我回环其目以视之，则秋波不转而自转，此一法也。妇人避羞，目必下视，我若居高临卑，彼下而又下，永无见目之时矣。必当处之高位，或立台坡之上，或居楼阁之前，而我故降其躯以瞩之，则彼下无可下，势必环转其睛以避我。虽云善动者动，不善动者亦动，而勉强自然之中，即有贵贱妍媸之别<sup>5</sup>，此又一法也。至于耳之大小，鼻之高卑，眉发之淡浓，唇齿之红白，无目者犹能按之以手，岂有识者不能鉴之以形？无俟哓哓<sup>6</sup>，徒滋繁渎<sup>7</sup>。

眉之秀与不秀，亦复关系情性，当与眼目同视。然眉眼二物，其势往往相因。眼细者眉必长，眉粗者眼必巨，此大较也，然亦有不尽相合者。如长短粗细之间，未能一一尽善，则当取长恕短，要当视其可施人力与否。张京兆工于画眉<sup>8</sup>，则其夫人之双黛，必非浓淡得宜，无可润泽者。短者可长，则妙在用增；粗者可细，则妙在用减。但有必不可少之

一字，而人多忽视之者，其名曰“曲”。必有天然之曲，而后人力可施其巧。“眉若远山”，“眉如新月”，皆言曲之至也。即不能酷肖远山，尽如新月，亦须稍带月形，略存山意；或弯其上而不弯其下，或细其外而不细其中，皆可自施人力。最忌平空一抹，有如太白经天<sup>9</sup>；又忌两笔斜冲，俨然倒书八字。变远山为近瀑，反新月为长虹，虽有善画之张郎，亦将畏难而却走。非选姿者居心太刻，以其为温柔乡择人，非为娘子军择将也。

## 注 释

1. 子與氏——孟軻，字子與。笔之于书，即《孟子·离娄上》所言：“存乎人者，莫良于眸子。眸子不能掩其恶。胸中正，则眸子瞭焉；胸中不正，则眸子眊焉。听其言也，观其眸子，人焉廋哉。”

2. 风鉴——以风貌鉴别或鉴赏人；后指相术，即依据人的五官外形来推测祸福吉凶、荣达穷窘等。

3. 司花执爨(cuàn)——掌管花事和烧火做饭，指干细活和干粗活。

4. 武——古代以六尺为步，半步为武。

5. 妍媸(yán chī)——美和丑。

6. 哓哓(xiāo)——饶舌的样子。

7. 繁渎(dú)——同“烦渎”，打扰人之意。

8. “张京兆”句——见《尤侗序》注。

9. 太白——星名，即金星，又称启明星。



## 手 足

相女子者，有简便诀云：“上看头，下看脚。”似二语可概通身矣。予怪其最要一着，全未提起。两手十指，为一生巧拙之关，百岁荣枯所系，相女者首重在此，何以略而去之？且无论手嫩者必聪，指尖者多慧，臂丰而腕厚者，必享珠围翠绕之荣；即以现在所需而论之，手以挥弦，使其指节累累，几类弯弓之决拾；手以品箫，如其臂形攘攘<sup>1</sup>，几同伐竹之斧斤；抱枕携衾，观之兴索，捧卮进酒，受者眉攒<sup>2</sup>，亦大失开门见山之初着矣。故相手一节，为观人要着，寻花问柳者，不可不知。然此道亦难言之矣。选人选足，每多窄窄金莲；观手观人，绝少纤纤玉指。是最易者足，而最难者手，十百之中，不能一二觐也。须知立法不可不严，至于行法，则不容不恕。但于或嫩或柔或尖或细之中，取其一得，即可宽恕其他矣。至于选足一事，如但求窄小，则可一目了然。倘欲由粗以及精，尽美而思善，使脚小而不受脚小之累，兼收脚小之用，则又比手更难，皆不可求而可遇者也。其累维何？因脚小而难行，动必扶墙靠壁，此累之在己者也；因脚小而致秽，令人掩鼻攒眉，此累之在人者也。其用维何？瘦欲无形，越看越生怜惜，此用之在日者也；柔若无骨，愈亲愈耐抚摩，此用之在夜者也。昔有人谓予曰：“宜兴周相国，以千金购一丽人，名为‘抱小姐’，因其脚小之至，寸步难移，每行必须人抱，是以得名。”予曰：“果若是，则一泥塑美人而已矣，数钱可买，奚事千金？”造物生人以足，欲其行也。昔形容女子娉婷者，非曰“步步生金莲”，即曰“行行如玉立”，皆谓其脚小能行，又复行而入画，是以可珍可宝，如其小而不行，则与别足者何异<sup>3</sup>？此小脚之累之不可有也。予遍游四方，见足之最小而无累，与最小而得用者，莫过于秦之兰州，晋之大同。兰州女子之足，大者三寸，小者犹不及焉，又能步

履如飞，男子有时追之不及，然去其凌波小袜而抚摩之，犹觉刚柔相半；即有柔若无骨者，然偶见则易，频遇为难。至大同名妓，则强半皆若是也。与之同榻者，抚及金莲，令人不忍释手，觉倚翠偎红之乐，未有过于此者。向在都门，以此语人，人多不信。一日席间拥二妓，一晋一燕，皆无丽色，而足则甚小。予请不信者即而验之，果觉晋胜于燕，大有刚柔之别。座客无不翻然，而罚不信者以金谷酒数<sup>4</sup>。此言小脚之用之不可无也。噫，岂其娶妻必齐之姜<sup>5</sup>？就地取材，但不失立言之大意而已矣。

履足之法无他，只在多行几步，观其难行易动，察其勉强自然，则思过半矣。直则易动，曲即难行；正则自然，歪即勉强。直而正者，非止美观便走，亦少秽气。大约秽气之生，皆强勉造作之所致也。

## 注 释

1. 攘攘——臂膊僵硬、用力的样子。
2. 眉攒——皱眉头。
3. 刖(yuè)足——砍掉脚。
4. 金谷酒数——晋石崇《金谷诗序》言在其别墅金谷园中经常宴请友人饮酒作诗，诗不成，罚酒三杯。
5. 齐之姜——春秋时齐国美女孟姜。



## 态 度

古云：“尤物足以移人。”尤物维何？媚态是已。世人不知，以为美色。乌知颜色虽美，是一物也，乌足移人？加之以态，则物而尤矣。如云美色即是尤物，即可移人，则今时绢做之美女，画上之娇娥，其颜色较之生人，岂止十倍，何以不见移人，而使之害相思成郁病耶？是知“媚态”二字，必不可少。媚态之在人身，犹火之有焰，灯之有光，珠贝金银之有宝色，是无形之物，非有形之物也。惟其是物而非物，无形似有形，是以名为“尤物”。尤物者，怪物也，不可解说之事也。凡女子，一见即令人思，思而不能自己，遂至舍命以图，与生为难者，皆怪物也，皆不可解说之事也。吾于“态”之一字，服天地生人之巧，鬼神体物之工。使以我作天地鬼神，形体吾能赋之，知识我能予之，至于是物而非物，无形似有形之态度，我实不能变之化之，使其自无而有，复自有而无也。态之为物，不特能使美者愈美，艳者愈艳，且能使老者少而媿者妍，无情之事变为有情，使人暗受笼络而不觉者。女子一有媚态，三四分姿色，便可抵过六七分。试以六七分姿色而无媚态之妇人，与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态之妇人同立一处，则人止爱三四分而不爱六七分，是态度之于颜色，犹不止一倍当两倍也。试以二三分姿色而无媚态之妇人，与全无姿色而止有媚态之妇人同立一处，或与人各交数言，则人止为媚态所惑，而不为美色所惑。是态度之于颜色，犹不止于以少敌多，且能以无而敌有也。今之女子，每有状貌姿容一无可取，而能令人思之不倦，甚至舍命相从者，皆“态”之一字之为祟也。是知选貌选姿，总不如选态一着之为要。态自天生，非可强造。强造之态，不能饰美，止能愈增其陋。同一颦也，出于西施则可爱，出于东施则可憎者，天生、强造之别也。相面、相肌、相眉、相眼之法，皆可言传，独相态一事，



则予心能知之，口实不能言之。口之所能言者，物也，非尤物也。噫！能使人知，而能使人欲言不得，其为物也何如！其为事也何如！岂非天地之间一大怪物，而从古及今，一件解说不来之事乎？

诘予者曰：既为态度立言，又不指人以法，终觉首鼠<sup>1</sup>，盍亦舍精言粗<sup>2</sup>，略示相女者以意乎？予曰：不得已而为言，止有直书所见，聊为榜样而已。向在维扬<sup>3</sup>，代一贵人相妾。靓妆而至者不一其人，始皆俯首而立，及命之抬头，一人不作羞容而竟抬；一人娇羞腴腆，强之数四而后抬；一人初不即抬，及强而后可，先以眼光一瞬，似于看人而实非看人，瞬毕复定而后抬，俟人看毕，复以眼光一瞬而后俯，此即“态”也。记曩时春游遇雨，避一亭中，见无数女子，妍媸不一，皆踉跄而至。中一缟衣贫妇，年三十许，人皆趋入亭中，彼独徘徊檐下，以中无隙地故也；人皆抖擞衣衫，虑其太湿，彼独听其自然，以檐下雨侵，抖之无益，徒现丑态故也。及雨将止而告行，彼独迟疑稍后，去不数武而雨复作，乃趋入亭。彼则先立亭中，以逆料必转，先踞胜地故也。然臆虽偶中，绝无骄人之色。见后人者反立檐下，衣衫之湿，数倍于前，而此妇代为振衣，姿态百出，竟若天集众丑，以形一人之媚者。自观者视之，其初之不动，似以郑重而养态；其后之故动，似以徜徉而生态。然彼岂能必天复雨，先储其才以俟用乎？其养也，出之无心；其生也，亦非有意，皆天机之自起自伏耳。当其养态之时，先有一种娇羞无那之致现于身外<sup>4</sup>，令人生爱生怜，不俟娉婷大露而后觉也。斯二者，皆妇人媚态之一斑，举之以见大较。噫！以年三十许之贫妇，止为姿态稍异，遂使二八佳人与曳珠顶翠者，皆出其下，然则态之为用，岂浅鲜哉！

人问：圣贤神化之事，皆可造诣而成，岂妇人媚态独不可学而至乎？予曰：学则可学，教则不能。人又问：既不能教，胡云可学？予曰：使无态之人与有态者同居，朝夕薰陶，或能为其所化；如蓬生麻中<sup>5</sup>，不扶自直，鹰变成鸠，形为气感，是则可矣。若欲耳提而面命之，则一部“廿一史”<sup>6</sup>，当从何处说起？还怕愈说愈增其木强<sup>7</sup>，奈何！

## 注 释

1. 首鼠——“首鼠两端”缩语，指犹豫不决、欲进又退的样子。
2. 盍(hé)——何不。
3. 维扬——旧扬州及扬州府别称。《书·禹贡》：“淮扬惟扬州。”
4. 无那——即无奈。
5. “蓬生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荀子·劝学》，比喻人受到环境的左右。
6. 廿一史——指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隋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新五代史》、《宋史》、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。
7. 木强——质朴而又倔强。



## 修 容 第 二

妇人惟仙姿国色，无俟修容；稍去天工者，即不能免于人力矣。然予所谓“修饰”二字，无论妍媸美恶，均不可少。俗云：“三分人材，七分妆饰。”此为中人以下者言之也。然则有七分人材者，可少三分妆饰乎？即有十分人材者，岂一分妆饰皆可不用乎？曰：不能也。若是，则修容之道不可不急讲矣。今世之讲修容者，非止穷工极巧，几能变鬼为神，我即欲勉竭心神，创为新说，其如人心至巧，我法难工，非但小巫见大巫，且如小巫之徒，往教大巫之师，其不遭喷饭而唾面者鲜矣。然一时风气所趋，往往失之过当。非始初立法之不佳，一人求胜于一人，一日务新于一日，趋而过之，致失其真之弊也。“楚王好细腰<sup>1</sup>，宫中皆饿死；楚王好高髻，宫中皆一尺；楚王好大袖，宫中皆全帛。”细腰非不可爱，高髻大袖非不美观，然至饿死，则人而鬼矣。髻至一尺，袖至全帛，非但不美观，直与魑魅魍魉无别矣<sup>2</sup>。此非好细腰、好高髻大袖者之过，乃自为饿死，自为一尺，自为全帛者之过也。亦非自为饿死，自



为一尺，自为全帛者之过，无一人痛惩其失，著为章程，谓止当如此，不可太过，不可不及，使有遵守者之过也。吾观今日之修容，大类楚宫之末俗。著为章程，非草野得为之事。但不经人提破，使知不可爱而可憎，听其日趋日甚，则在生而为魑魅魍魉者，已去死人不远，矧腰成一缕，有饿而必死之势哉！予为修容立说，实具此段婆心<sup>3</sup>。凡为西子者，自当曲体人情，万毋遽发娇嗔，罪其唐突。

## 注 释

1. “楚王”六句——《后汉书·马廖传》：“楚王好细腰，宫中多饿死。”“城中好高髻，四方高一尺；城中好广眉，四方且半额；城中好大袖，四方全匹帛。”

2. 魑魅魍魉(chī mèi wǎng liǎn)——妖魔鬼怪。魑魅，传说中指山林里能害人的妖怪。

3. 婆心——指慈爱的心肠。《景德传灯录·临济义玄禅师》：“黄蘗问云：‘汝回太速生。’师云：‘只为老婆心切。’”



盥面之法，无他奇巧，止是濯垢务尽。面上亦无他垢，所谓垢者，油而已矣。油有二种，有自生之油。有沾上之油。自生之油，从毛孔沁出，肥人多而瘦人少，似汗非汗者是也。沾上之油，从下而上者少，从上而下者多，以发与膏沐势不相离，发面交接之地，势难保其不侵。况以手按发，按毕之后，自上而下亦难保其不相挨擦，挨擦所至之处，即生油发亮之处也。生油发亮，于面似无大损，殊不知一日之美恶系焉，面之不白不匀，即从此始。从来上粉着色之地，最怕有油，有即不能上色。倘于浴面初毕，未经搽粉之时，但有指大一痕为油手所污，追加粉搽面之后，则满面皆白而此处独黑，又且黑而有光，此受病之在先者也。既经搽粉之后，而为油手所污，其黑而光也亦然，以粉上加油，但见油而不见粉也，此受病之在后者也。此二者之为患，虽似大而实小，以受病之处止在一隅，不及满面，闺人尽有知之者。尚有全体受伤之患，从古佳人暗受其害而不知者，予请攻而出之。从来拭面之巾帕，多不止于拭面，擦臂抹胸，随其所至；有膩即有油，则巾帕之不洁也久矣。即有好洁之人，止以拭面，不及其他，然能保其上不及发，将至额角而遂止乎？一沾膏沐，即非无油少膩之物矣。以此拭面，非拭面也，犹打磨细物之人，故以油布擦光，使其不沾他物也。他物不沾，粉独沾乎？凡有面不受妆，越匀越黑。同一粉也，一人搽之而白，一个搽之而不白者，职是故也。以拭面之巾有异同，非搽面之粉有善恶也。故善匀面者，必须先洁其巾。拭面之巾，止供拭面之用，又须用过即浣，勿使稍带油痕，此务本穷源之法也。

善栉不如善篋，篋者，栉之兄也。发内无尘，始得丝丝现相，不则一片如毡，求其界限而不得，是帽也，非髻也；是退光黑漆之器，非乌

云蟠绕之头也。故善蓄姬妾者，当以百钱买梳，千钱购篦。篦精则发精，稍俭其值，则发损头痛，篦不数下而止矣。篦之极净，使使用梳；而梳之为物，则越旧越精。“人惟求旧，物惟求新。”古语虽然，非为论梳而设。求其旧而不得，则富者用牙，贫者用角。新木之梳，即搜根剔齿者，非油浸十日，不可用也。

古人呼髻为“蟠龙”。蟠龙者，髻之本体，非由妆饰而成；随手缩成，皆作蟠龙之势。可见古人之妆，全用自然，毫无造作。然龙乃善变之物，发无一定之形，使其相传至今，物而不化，则龙非蟠龙，乃死龙矣；发非佳人之发，乃死人之发矣。无怪今人善变，变之诚是也。但其变之之形，只顾趋新，不求合理；只求变相，不顾失真。凡以彼物肖此物，必取其当然者肖之，必取其应有者肖之，又必取其形色相类者肖之；未有凭空捏造，任意为之而不顾者。古人呼发为“乌云”，呼髻为“蟠龙”者，以二物生于天上，宜乎在顶。发之缭绕似云，发之蟠曲似龙，而云之色有乌云，龙之色有乌龙。是色也，相也，情也，理也，事事相合，是以得名，非凭捏造，任意为之而不顾者也。窃怪今之所谓“牡丹头”、“荷花头”、“钵盂头”，种种新式，非不穷新极异，令人改观，然于当然应有、形色相类之义，则一无取焉。人之一身，手可生花，江淹之彩笔是也<sup>2</sup>；舌可生花，如来之广长是也<sup>3</sup>；头则未见其生花，生之自今日始。此言不当然而然也。发上虽有簪花之义，未有以头为花，而身为蒂者；钵盂乃盛饭之器，未有倒贮活人之首，而作覆盆之象者。此皆事所未闻，闻之自今日始。此言不应有而有也。群花之色，万紫千红，独不见其有黑。设立一妇人于此，有人呼之为“黑牡丹”、“黑莲花”、“黑钵盂”者，此妇必靛然而怒<sup>4</sup>，怒而继之以骂矣。以不喜呼名之怪物，居然自肖其形，岂非绝不可解之事乎？吾谓美人所梳之髻，不妨日新月异，但须筹为理之所有。理之所有者，其象多端，然总莫妙于云龙二物。仍用其名而变更其实，则古制新裁，并行而不悖矣。勿谓止此二物，变来有限，须知普天下之物，取其千态万状，越变而越

不穷者，无有过此二物者矣。龙虽善变，犹不过飞龙、游龙、伏龙、潜龙、戏珠龙、出海龙之数种。至于云之为物，顷刻数迁其位，须臾屡易其形，“千变万化”四字，犹为有定之称，其实云之变相，“千万”二字，犹不足以限量之也。若得聪明女子，日日仰观天象，既肖云而为髻，复肖髻而为云，即一日一更其式，犹不能尽其巧幻，毕其离奇，矧未必朝朝变相乎？若谓天高云远，视不分明，难于取法，则令画工绘出巧云数朵，以纸剪式，衬于发下，俟栉沐既成，而后去之，此简便易行之法也。云上尽可着色，或簪以时花，或饰以珠翠，幻作云端五彩，视之光怪陆离。但须位置得宜，使与云体相合，若其中应有此物者，勿露时花珠翠之本形，则尽善矣。肖龙之法：如欲作飞龙、游龙，则先以已发梳一光头于下，后以假髻制作龙形<sup>5</sup>，盘旋缭绕，覆于其上。务使离发少许，勿使相粘相贴，始不失飞龙、游龙之义；相粘相贴，则是潜龙、伏龙矣。悬空之法，不过用铁线一二条，衬于不见之处，其龙爪之向下者，以发作线，缝于光发之上，则不动矣。戏珠龙法，以髻作小龙二条，缀于两旁，尾向后而首向前，前缀大珠一颗，近于龙嘴，名为“二龙戏珠”。出海龙亦照前式，但以假髻作波浪纹，缀于龙身空隙之处，皆易为之。是数法者，皆以云龙二物分体为之，是云自云而龙自龙也。予又谓云龙二物，势不宜分。“云从龙<sup>6</sup>，风从虎”，《周易》业有成言，是当合而用之。同用一髻，同作一假，何不幻作云龙二物，使龙勿露全身，云亦勿作全朵，忽而见龙，忽而见云，令人无可测识。是美人之头，尽有盘旋飞舞之势，朝为行云，暮为行雨，不几两擅其绝，而为阳台神女之现身哉？噫，笠翁于此搜尽枯肠，为此髻者，不可不加尸祝<sup>7</sup>。天年以后，倘得为神，则将往来绣阁之中，验其所制，果有裨于花容月貌否也。

## 注 释

1. 盥(guàn)——洗(手、脸)。栉(zhì),梳(头发)。

2. 江淹——南朝文学家，字文通。相传曾梦见神人授其五色彩笔，醒后，笔底生花，文采斐然。

3. 如来之广长——《法华经》称如来佛“现大神力，出广长舌，上至梵世”，后用以喻人有口才。

4. 黝(fú)——形容生气。

5. 髮(bì)——假发。

6. “云从龙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周易·乾·文言》，比喻同类事物相互感应。

7. 尸祝——古代祭祀时，代表死者受祭之活人称尸；祭礼时祝祷、司告鬼神的人称“祝”。此处作“祭奠”。





薰陶

名花美女，气味相同，有国色者，必有天香。天香结自胞胎，非由薰染。佳人身上实实有此一种，非饰美之词也。此种香气，亦有姿貌不甚姣艳，而能偶擅其奇者。总之，一有此种，即是夭折摧残之兆，红颜薄命未有捷于此者。有国色而有天香，与无国色而有天香，皆是千中遇一；其余则薰染之力，不可少也。其力维何？富贵之家，则需花露。花露者，摘取花瓣入甌，酝酿而成者也。蔷薇最上，群花次之。然用不须多，每于盥浴之后，挹取数匙入掌，拭体拍面而匀之。此香此味，妙在似花非花，是露非露，有其芬芳，而无其气息，是以为佳，不似他种香气，或速或沉，是兰是桂，一嗅即知者也。其次则用香皂浴身，香茶沁口<sup>1</sup>，皆是闺中应有之事。皂之为物，亦有一种神奇，人身偶染秽物，或偶沾秽气，用此一擦，则去尽无遗。由此推之，即以百和奇香拌入此中，未有不与垢秽并除，混入水中而不见者矣；乃独去秽而存香，似有攻邪不攻正之别。皂之佳者，一浴之后，香气经日不散，岂非天造地设，以供修饰体之用者乎？香皂以江南六合县出者为第一<sup>2</sup>，但价值稍昂，又恐远不能致，多则浴体，少则止以浴面，亦权宜丰俭之策也。至于香茶沁口，费亦不多，世人但知其贵，不知每日所需，不过指大一片，重止毫厘。裂成数块，每于饭后及临睡时，以少许润舌，则满吻皆香；多则味苦，而反成药气矣。凡此所言，皆人所共知，予特申明其说，以见美人之香，不可使之或无耳。别有一种，为值更廉，世人食而但甘其味，嗅而不辨其香者，请揭出言之：果中荔子，虽出人间，实与交梨、红枣无别<sup>3</sup>，其色国色，其香天香，乃果中尤物也。予游闽粤，幸得饱啖而归<sup>4</sup>，庶不虚生此口，但恨造物有私，不令四方皆出。陈不如鲜，夫人而知之矣；殊不知荔之陈者，香气未尝尽没，乃与橄榄同功，

其好处却在回味时耳。佳人就寝，止啖一枚，则口脂之香，可以竟夕，多则甜而腻矣。须择道地者用之，枫亭是其选也<sup>5</sup>。人问：沁口之香，为美人设乎？为伴美人者设乎？予曰：伴者居多。若论美人，则五官四体皆为人设，奚止口内之香。

## 注 释

1. 香茶——一种用中药及香料合制而成的茶叶。含于口中可以消除口臭，提神醒脑。
2. 六合县——今江苏省六合县。
3. 交梨、火枣——道家称仙人所食用的两种果品。南朝梁陶弘景《真诰》二：“玉醴金浆、交梨火枣，此则腾飞之药，不比于金丹也。”
4. 啖(dàn)——吃。
5. 枫亭——地名，在福建莆田、仙游之间。



## 点 染

“却嫌脂粉污颜色<sup>1</sup>，淡扫蛾眉朝至尊。”此唐人妙句也。今世讳言脂粉，动称污人之物，有满面是粉而云粉不上面，遍唇皆脂而曰脂不沾唇者，皆信唐诗太过，而欲以虢国夫人自居者也<sup>2</sup>。噫，脂粉焉能污人？人自污耳。人谓脂粉二物，原为中材而设，美色可以不需。予曰：不然。惟美色可施脂粉，其余似可不设。何也？二物颇带世情，大有趋炎附热之态，美者用之愈增其美，陋者加之更益其陋。使以绝代佳人而微施粉泽，略染腥红，有不增娇益媚者乎？使以媿颜陋妇而丹铅其面<sup>3</sup>，粉藻其姿，有不惊人骇众者乎？询其所以然之故，则以白者可使再白，黑者难使遽白；黑上加以以白，是欲故显其黑，而以白物相形之也。试以一墨一粉，先分二处，后合一处而观之，其分处之时，黑白黑而白自白，虽云各别其性，未甚相仇也；迨其合处，遂觉黑不自安而白欲求去。相形相碍，难以一朝居者，以天下之物，相类者可使同居，即不相类而相似者，亦可使之同居；至于非但不相类、不相似，而且相反之物，则断断勿使同居，同居必为为难矣。此言粉之不可混施也。脂则不然，面白者可用，面黑者亦可用。但脂粉二物，其势相依，面上有粉而唇上涂脂，则其色灿然可爱，倘面无粉泽而止丹唇，非但红色不显，且能使面上之黑色变而为紫，以紫之为色，非系天生，乃红黑二色，合而成之者也。黑一见红，若逢故物，不求合而自合，精光相射，不觉紫气东来<sup>4</sup>，使乘老子青牛，竟有五色灿然之瑞矣。若是，则脂粉二物，竟与若辈无缘，终身可不用矣；何以世间女子人人不舍，刻刻相需，而人亦未尝以脂粉多施，搨而不纳者？曰：不然。予所论者，乃面色最黑之人，所谓不相类、不相似，而且相反者也。若介在黑白之间，则相类而相似矣，既相类而相似，有何不可同居？但须施之有法，使浓淡得宜，则二物争效其灵矣。

从来傅粉之面，止耐远观，难于近视，以其不能匀也。画士着色，用胶始匀，无胶则研杀不合。人面非同纸绢，万无用胶之理，此其所以不匀也。有法焉：请以一次分为二次，自淡而浓，由薄而厚，则可保无是患矣。请以他事喻之。砖匠以石灰粉壁，必先上粗灰一次，后上细灰一次；先上不到之处，后上者补之；后上偶遗之处，又有先上者衬之，是以厚薄相均，泯然无迹。使以二次所上之灰，并为一次，则非但拙匠难匀，巧者亦不能遍及矣。粉壁且然，况粉面乎？今以一次所傅之粉，分为二次傅之，先傅一次，俟其稍干，然后再傅第二次，则浓者淡而淡者浓，虽出无心，自能巧合，远观近视，无不宜矣。此法不但能匀，且能变换肌肤，使黑者渐白。何也？染匠之于布帛，无不由浅而深，其在深浅之间者，则非浅非深，另有一色，即如文字之有过文也<sup>5</sup>。如欲染紫，必先使白变红，再使红变为紫；红即白紫之过文，未有由白竟紫者也。如欲染青，必使白变为蓝，再使蓝变为青；蓝即白青之过文，未有由白竟青者也。如妇人面容稍黑，欲使竟变为白，其势实难。今以薄粉先匀一次，是其面上之色，已在黑白之间，非若曩时之纯黑矣；再上一次，是使淡白变为深白，非使纯黑变为全白也，难易之势，不大相径庭哉？由此推之，则二次可广为三，深黑可同于浅，人间世上，无不可用粉匀面之妇人矣。此理不待验而始明，凡读是编者，批阅至此，即知湖上笠翁原非蠢物，不止为风雅功臣，亦可谓红裙知己。初论面容黑白，未免立说过严。非过严也，使知受病实深，而后知德医人果有起死回生之力也。舍此更有二说，皆浅乎此者，然亦不可不知：匀面必须匀项，否则前白后黑，有如戏场之鬼脸；匀面必记掠眉，否则霜花覆眼，几类春生之社婆<sup>6</sup>。至于点唇之法，又与匀面相反，一点即成，始类樱桃之体；若陆续增添，二三其手，即有长短宽窄之痕，是为成串樱桃，非一粒也。

## 注 释

1. “却嫌”二句——出唐诗人张祜《集灵台二首》之一。

2. 虢(guō)国夫人——唐玄宗杨贵妃之姐，行三，封虢国夫人，自视美艳，不施脂粉以见玄宗。

3. 丹——胭脂。铅，铅粉，黑色，用以画眉；丹铅，此指女子所用之化妆品。

4. “不觉”二句——汉刘向《列仙传》：“老子西游，关令尹喜望见有紫气浮关，而老子果乘青牛而过也。”

5. 过文——承上启下之文，犹曲中之“带过曲”。

6. 春生——即春社。古代在春秋两季举行祭祀土地神活动，是日称社日。社婆，指在祭祀活动中妆成眉发俱白的土地婆。



### 治服第三

古云：“三世长者知被服，五世长者知饮食。”俗云：“三代为宦，着衣吃饭。”古语今词，不谋而合，可见衣食二事之难也。饮食载于他卷，兹不具论，请言被服一事。寒贱之家，自羞褴褛，动以无钱置服为词，谓一朝发迹，男可翩翩裘马，妇则楚楚衣裳。孰知衣衫之附于人身，亦犹人身之附于其地。人与地习，久始相安，以极奢极美之服，而骤加俭朴之躯，则衣衫亦类生人，常有不服水土之患。宽者似窄，短者疑长，手欲出而袖使之藏，项宜伸而领为之曲，物不随人指使，遂如桎梏其身，“沐猴而冠”为人指笑者<sup>1</sup>。非沐猴不可着冠，以其着之不惯，头与冠不相称也。此犹粗浅之论，未及精微。“衣以章身”，请晰其解。章者，著也，非文采彰明之谓也。身非形体之身，乃智愚贤不肖之实备于躬，犹“富润屋，德润身”之身也<sup>2</sup>。同一衣也，富者服之章其富，贫者服之益章其贫；贵者服之章其贵，贱者服之益章其贱。有德有行之贤者，与无品无才之不肖者，其为章身也亦然。设有一大富长者于此，衣百结之衣<sup>3</sup>，履踵决之履<sup>4</sup>，一种丰腴气象，自能跃出衣履之外，不问而知为长者。是敝服垢衣，亦能章人之富，况罗绮而文绣者乎？丐夫菜佣窃得美服而被焉<sup>5</sup>，往往因之得祸，以服能章贫，不必定为短褐，有时亦在长裾耳。“富润屋，德润身”之解，亦复如是。富人所处之屋，不必尽为画栋雕梁；即居茅舍数椽，而过其门、入其室者，常见华门圭窔之间<sup>6</sup>，自有一种旺气，所谓“润”也。公卿将相之后，子孙式微<sup>7</sup>，所居门第未尝稍改，而经其地者，觉有冷气侵入，此家门枯槁之过，润之无其人也。从来读《大学》者<sup>8</sup>，未得其解，释以雕镂粉藻之义。果如其言，则富人舍其旧居，另觅新居而加以雕镂粉藻；则有德之人亦将弃其旧身，另易新身而后谓之心广体胖乎<sup>9</sup>？甚矣！读书之难，而章句训诂之

学非易事也。予尝以此论见之说部，今复叙入《闲情》。噫！此等论解，岂好闲情、作小说者所能道哉？偶寄云尔。

## 注 释

1. 沐猴而冠——沐猴，猕猴。冠，戴帽子。猕猴戴帽子，比喻本质不好，而装扮得很像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说者曰：‘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，果然。’项王闻之烹说者。”
2. “富润屋”二句——语出《礼记·大学》。润，滋润。
3. 百结之衣——用碎布结成或多补缀的衣服。
5. 踵决之履——穿起来露出脚后跟的破鞋。《庄子·让王》：“抓襟而肘见，纳履而踵决。”
6. 卑门——柴门。圭窠，即“闺窠”，门边小窗洞；卑门圭窠，指贫者居处。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卑门闺窠之人，而皆陵其上。”
7. 式微——由盛而衰。
8. 《大学》——儒家经典之一。原为《礼记》中的篇名，后被单列成册，朱熹又将其与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合称“四书”。
9. 心广体胖——《礼记·大学》：“富润屋，德润身，心广体胖。”意即内心无所愧疚，外貌就舒泰、安详。后转用于表示人因心里安逸、无所牵挂而身体肥胖。



## 首 饰

珠翠宝玉，妇人饰发之具也；然增娇益媚者以此，损娇掩媚者亦以此。所谓增娇益媚者，或是面容欠白，或是发色带黄，有此等奇珍异宝覆于其上，则光芒四射，能令肌发改观，与玉蕴于山而山灵，珠藏于泽而泽媚同一理也。若使肌白发黑之佳人满头翡翠，环鬓金珠，但见金而不见人，犹之花藏叶底，月在云中，是尽可出头露面之人，而故作藏头盖面之事。巨眼者见之，犹能略迹求真，谓其美丽当不止此，使去粉饰而全露天真，还不知如何妩媚；使遇皮相之流<sup>1</sup>，止谈妆饰之离奇，不及姿容窈窕，是以人饰珠翠宝玉，非以珠翠宝玉饰人也。故女人一生，戴珠顶翠之事，止可一月，万勿多时。所谓一月者，自作新妇于归之日始<sup>2</sup>，至满月卸妆之日止。只此一月，亦是无可奈何。父母置办一场，翁姑婚娶一次，非此艳妆盛饰，不足以慰其心。过此以往，则当去桎梏而谢羈囚，终身不修苦行矣。一簪一珥，便可相伴一生。此二物者，则不可不求精善。富贵之家，无妨多设金玉犀贝之属，各存其制，屡变其形，或数日一更，或一日一更，皆未尝不可。贫贱之家，力不能办金玉者，宁用骨角，勿用铜锡。骨角耐观，制之佳者，与犀贝无异，铜锡非止不雅，且能损发。簪珥之外，所当饰鬓者，莫妙于时花数朵，较之珠翠宝玉，非止雅俗判然，且亦生死迥别。《清平调》之首句云<sup>3</sup>：“名花倾国两相欢。”欢者，喜也，相欢者，彼既喜我，我亦喜彼之谓也。国色乃人中之花，名花乃花中之人，二物可称同调，正当晨夕与共者也。汉武云<sup>4</sup>：“若得阿娇，贮之金屋。”吾谓金屋可以不设，药栏花榭则断断应有，不可或无。富贵之家如得丽人，则当遍访名花，植于闾内，使之旦夕相亲，珠围翠绕之荣不足道也。晨起簪花，听其自择，喜红则红，爱紫则紫，随心插戴，自然合宜，所谓两相欢也。寒素之家，如得美妇，



屋旁稍有隙地<sup>5</sup>，亦当种树栽花，以备点缀云鬓之用。他事可俭，此事独不可俭。妇人青春有几，男子遇色为难。尽有公侯将相、富室大家，或苦缘分之怪，或病中宫之妒<sup>6</sup>，欲亲美色而毕世不能。我何人斯？而擅有此乐。不得一二事娱悦其心，不得一二物妆点其貌，是为暴殄天物，犹倾精米洁饭于粪壤之中也。即使赤贫之家，卓锥无地，欲艺时花而不能者<sup>7</sup>，亦当乞诸名园，购之担上。即使日费几文钱，不过少饮一杯酒，既悦妇人之心，复娱男子之目，便宜不亦多乎？更有俭于此者，近日吴门所制象生花<sup>8</sup>，穷精极巧，与树头摘下者无异，纯用通草<sup>9</sup>，每朵不过数文，可备月余之用。绒绢所制者，价常倍之，反不若此物之精雅，又能肖真。而时人所好，偏在彼而不在此，岂物不论美恶，止论贵贱乎？噫！相士用人者，亦复如此，奚止于物。

吴门所制之花，花象生而叶不象生，户户皆然，殊不可解。若去其假叶而以真者缀之，则因叶真而花益真矣。亦是一法。

时花之色，白为上，黄次之，淡红次之，最忌大红，尤忌木红。玫瑰，花之最香者也，而色太艳，止宜压在髻下，暗受其香，勿使花形全露，全露则类村妆，以村妇非红不爱也。

花中之茉莉，舍插鬓之外，一无所用。可见天之生此，原为助妆而设，妆可少乎？珠兰亦然<sup>10</sup>。珠兰之妙，十倍茉莉，但不能处处皆有，是一恨事。

予前论髻，欲人革去“牡丹头”、“荷花头”、“钵盂头”等怪形，而以假髮作云龙等式<sup>11</sup>。客有过之者，谓：“吾侪立法，当使天下去贗存真，奈何教人为伪？”予曰：“生今之世，行古之道，立言则善，谁其从之？不若因势利导，使之渐近自然。”妇人之首，不能无饰，自昔为然矣。与其饰以珠翠宝玉，不若饰之以髮。髮虽云假，原是妇人头上之物，以此为饰，可谓还其固有，又无穷奢极靡之滥费，与崇尚时花，鄙黜珠玉，同一理也。予岂不能为高世之论哉？虑其无裨人情耳。

簪之为色，宜浅不宜深，欲形其发之黑也。玉为上，犀之近黄者、

蜜蜡之近白者次之，金银又次之，玛瑙琥珀皆所不取。簪头取象于物，如龙头、凤头、如意头、兰花头之类是也。但宜结实自然，不宜玲珑雕斫；宜与发相依附，不得昂首而作跳跃之形。盖簪头所以压发，服贴为佳，悬空则谬矣。

饰耳之环，愈小愈佳，或珠一粒，或金银一点，此家常佩戴之物，俗名“丁香”，肖其形也。若配盛妆艳服，不得不略大其形，但勿过丁香之一倍二倍。既当约小其形，复宜精雅其制，切忌为古时络索之样。时非元夕，何须耳上悬灯？若再饰以珠翠，则为福建之珠灯，丹阳之料丝灯矣。其为灯也犹可厌，况为耳上之环乎？

## 注 释

1. 皮相之流——浅薄之流。
2. 于归——旧时称女子出嫁。《诗经·周南·桃夭》：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”
3. 《清平调》——唐李白作，“名花”句引之其三：“名花倾国两相欢，长得君王带笑看。解释春风无限恨，沉香亭北倚阑干。”
4. “汉武”三句——汉武，汉武帝刘彻。《汉武故事载》：武帝幼时，姑母指着女儿阿娇问他是否喜欢，汉武帝说：“若得阿娇作妇，当作金屋贮之。”
5. 隙地——空着的地方。
6. 中宫之妒——妻子的嫉妒。
7. 艺——栽种。
8. 吴门——苏州的别称。
9. 通草——亦称“通脱木”。五加科，小乔木，产于我国西南部、南部及台湾省。
10. 珠兰——即金粟兰，又称珍珠兰。初夏开花，穗状花序，原产亚洲南部，我国广东、福建等地亦有栽培。
11. 髻(bi)——假发。

## 衣 衫

妇人之衣，不贵精而贵洁，不贵丽而贵雅，不贵与家相称，而贵与貌相宜。绮罗文绣之服，被垢蒙尘，反不若布服之鲜美，所谓贵洁不贵精也。红紫深艳之色，违时失尚，反不若浅淡之合宜，所谓贵雅不贵丽也。贵人之妇，宜披文采，寒俭之家，当衣缟素，所谓与人相称也。然人有生成之面，面有相配之衣，衣有相配之色，皆一定而不可移者。今试取鲜衣一袭，令少妇数人先后服之，定有一二中看，一二不中看者，以其面色与衣色有相称、不相称之别，非衣有公私向背于其间也。使贵人之妇之面色，不宜文采而宜缟素，必欲去缟素而就文采，不几与面为仇乎？故曰不贵与家相称，而贵与面相宜。大约面色之最白最嫩，与体态之最轻盈者，斯无往而不宜。色之浅者显其淡，色之深者愈显其淡；衣之精者形其娇，衣之粗者愈形其娇。此等即非国色，亦去夷光、王嫱不远矣<sup>1</sup>，然当世有几人哉？稍近中材者，即当相体裁衣，不得混施色相矣。相体裁衣之法，变化多端，不应胶柱而论<sup>2</sup>，然不得已而强言其略，则在务从其近而已。面颜近白者，衣色可深可浅；其近黑者，则不宜浅而独宜深，浅则愈彰其黑矣。肌肤近腻者，衣服可精可粗；其近糙者，则不宜精而独宜粗，精则愈形其糙矣。然而贫贱之家，求为精与深而不能，富贵之家欲为粗与浅而不可，则奈何？曰：不难。布苧有精粗深浅之别，绮罗文采亦有精粗深浅之别，非谓布苧必粗而罗绮必精，锦绣必深而缟素必浅也。绉与缎之体质不光、花纹突起者<sup>3</sup>，即是精中之粗，深中之浅；布与苧之纱线紧密、漂染精工者，即是粗中之精，浅中之深。凡予所言，皆贵贱咸宜之事，既不详绣户而略衡门<sup>4</sup>，亦不私贫家而遗富室。盖美女未尝择地而生，佳人不能选夫而嫁，务使得是编者，人人有裨，则怜香惜玉之念，有同雨露之均施矣。

迩来衣服之好尚，其大胜古昔，可为一定不移之法者，又有大背情理，可为人心世道之忧者，请并言之。其大胜古昔，可为一定不移之法者，大家富室，衣色皆尚青是已。（青非青也，元也<sup>5</sup>。因避讳，故易之。）记予儿时所见，女子之少者，尚银红桃红，稍长者尚月白，未几而银红桃红皆变大红，月白变蓝，再变则大红变紫，蓝变石青。迨鼎革以后<sup>6</sup>，则石青与紫皆罕见，无论少长男妇，皆衣青矣，可谓“齐变至鲁<sup>7</sup>，鲁变至道”，变之至善而无可复加者矣。其递变至此也，并非有意而然，不过人情好胜，一家浓似一家，一日深于一日，不知不觉，遂趋到尽头处耳。然青之为色，其妙多端，不能悉数。但就妇人所宜者而论，面白者衣之，其面愈白，面黑者衣之，其面亦不觉其黑，此其宜于貌者也。年少者衣之，其年愈少，年老者衣之，其年亦不觉甚老，此其宜于岁者也。贫贱者衣之，是为贫贱之本等，富贵者衣之，又觉脱去繁华之习，但存雅素之风，亦未尝失其富贵之本来，此其宜于分者也。他色之衣，极不耐污，略沾茶酒之色，稍侵油腻之痕，非染不能复着，染之即成旧衣。此色不然，惟其极浓也，凡淡乎此者，皆受其侵而不觉；惟其极深也，凡浅乎此者，皆纳其污而不辞，此又其宜于体而适于用者也。贫家止此一衣，无他美服相衬，亦未尝尽现底里，以覆其外者色原不艳，即使中衣敝垢，未甚相形也；如用他色于外，则一缕欠精，即彰其丑矣。富贵之家，凡有锦衣绣裳，皆可服之于内，风飘袂起<sup>8</sup>，五色灿然，使一衣胜似一衣，非止不掩中藏，且莫能穷其底蕴。“诗云‘衣锦尚絅’，恶其文之著也。”此独不然，止因外色最深，使里衣之文越著，有复古之美名，无泥古之实害。二八佳人，如欲华美其制，则青上洒线，青上堆花，较之他色更显。反复求之，衣色之妙，未有过于此者。后来即有所变，亦皆举一废百，不能事事咸宜，此予所谓大胜古昔，可为一定不移之法者也。至于大背情理，可为人心世道之忧者，则零拼碎补之服，俗名呼为“水田衣”者是已。衣之有缝，古人非好为之，不得已也。人有肥瘠长短之不同，不能象体而织，是必制为全帛，剪碎而后成之，即

此一条两条之缝，亦是人身赘瘤，万万不能去之，故强存其迹。赞神仙之美者，必曰“天衣无缝”，明言人间世上，多此一物故也。而今且以一条两条，广为数十百条，非止不似天衣，且不使类人间世上，然而愈趋愈下，将肖何物而后已乎？推原其始，亦非有意为之，盖由缝衣之奸匠，明为裁剪，暗作穿窬<sup>10</sup>，逐段窃取而藏之，无由出脱，创为此制，以售其奸。不料人情厌常喜怪，不惟不攻其弊，且群然从而效之。毁成片者为零星小块，全帛何罪，使受寸磔之刑？缝碎裂者为百衲僧衣，女子何辜，忽现出家之相？风俗好尚之迁移，常有关于气数，此制不昉于今<sup>11</sup>，而昉于崇祯末年。予见而诧之，尝谓人曰：“衣衫无故易形，殆有若或使之者<sup>12</sup>，六合以内，得无有土崩瓦解之事乎？”未几而闯氛四起<sup>13</sup>，割裂中原，人谓予言不幸而中。方今圣人御世，万国来归，车书一统之朝<sup>14</sup>，此等制度，自应潜革。倘遇同心，谓刍蕘之言<sup>15</sup>，不甚訾谬，交相劝谕，勿效前轍，则予为是言也，亦犹鸡鸣犬吠之声，不为无补于盛治耳。

云肩以护衣领，不使沾油，制之最善者也。但须与衣同色，近观则有，远视若无，斯为得体。即使难于一色，亦须不甚相悬。若衣色极深，而云肩极浅，或衣色极浅，而云肩极深，则是身首判然，虽曰相连，实同异处，此最不相宜之事也。予又谓云肩之色，不惟与衣相同，更须里外合一，如外色是青，则夹里之色亦当用青，外色是蓝，则夹里之色亦当用蓝。何也？此物在肩，不能时时服贴，稍遇风飘，则夹里向外，有如颶吹残叶，风卷败荷，美人之身不能不现历乱萧条之象矣。若使里外一色，则任其整齐颠倒，总无是患。然家常则已，出外见人，必须暗定以线，勿使与服相离，盖动而色纯，总不如不动之为愈也。

妇人之妆，随家丰俭，独有价廉功倍之二物，必不可无。一曰半臂<sup>16</sup>，俗呼“背褙”者是也；一曰束腰之带，俗呼“鸾绦”者是也。妇人之体，宜窄不宜宽，一着背褙，则宽者窄，而窄者愈显其窄矣。妇人之腰，宜细不宜粗，一束以带，则粗者细，而细者倍觉其细矣。背褙宜着

于外，人皆知之；鸾绦宜束于内，人多未谙。带藏衣内，则虽有若无，似腰肢本细，非有物缩之使细也。

裙制之精粗，惟视折纹之多寡。折多则行走自如，无缠身碍足之患，折少则往来局促，有拘挛桎梏之形；折多则湘纹易动，无风亦似飘飏，折少则胶柱难移，有态亦同木强。故衣服之料，他或可省，裙幅必不可省。古云：“裙拖八幅湘江水<sup>17</sup>。”幅既有八，则折纹之不少可知。予谓八幅之裙，宜于家常；人前美观，尚须十幅。盖裙幅之增，所费无几，况增其幅，必减其丝。惟细縠轻绡可以八幅十幅<sup>18</sup>，厚重则为滞物，与幅减而折少者同矣。即使稍增其值，亦与他费不同。妇人之异于男子，全在下体。男子生而愿为之有室，其所以为室者，只在几希之间耳。掩藏秘器，爱护家珍，全在罗裙几幅，可不丰其料而美其制，以贻采葑采菲者诮乎<sup>19</sup>？近日吴门所尚“百衲裙”，可谓尽美。予谓此裙宜配盛服，又不宜于家常，惜物力也。较旧制稍增，较新制略减，人前十幅，家居八幅，则得丰俭之宜矣。吴门新式，又有所谓“月华裙”者，一衲之中，五色俱备，犹皎月之现光华也，予独怪而不取。人工物料，十倍常裙，暴殄天物，不待言矣，而又不甚美观。盖下体之服，宜淡不宜浓，宜纯不宜杂。予尝读旧诗，见“飘颺血色裙拖地<sup>20</sup>”、“红裙妒杀石榴花”等句，颇笑前人之笨。若果如是，则亦艳妆村妇而已矣，乌足动雅人韵士之心哉？惟近制“弹墨裙”，颇饶别致，然犹未获我心，嗣当别出新裁，以正同调。思而未制，不敢轻以误人也。

## 注 释

1. 夷光——即西施，春秋时越国美女。王嫱，即汉代王昭君。
2. 胶柱——“胶柱鼓瑟”的缩语，指拘泥而不知变通，已屡见前注。
3. 绉——同“绸”。
4. 衡门——横木为门，指简陋的住所。
5. 元——即“玄”，因避爱新觉罗玄烨（康熙）讳而改。
6. 鼎革——取义于《易·杂卦》中鼎、革二卦名，即取新去故，旧多指改朝换代。

7.“齐至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论语·雍也》，喻指变化之大。

8. 袂(mèi)——衣袖。

9.“诗云”二句——语出《中庸》。“衣锦尚絺(jǐǒng)”，本《诗经·卫风·硕人》，原作“衣锦褻衣”，“絺”同“褻”，用麻纱做的单罩衣。尚，加上。

10. 穿窬(yú)——指盗贼。

11. (fǎng)——起始。

12. 若——海若，海神名。《庄子·秋水》：“望洋向若而叹。”此概指神明。

13. 闯——指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，号闯王。

14. 车书一统——指天下归于统一。《中庸》：“今天下车同轨，书同文。”

15. 刍蕘(chú ráo)——割草打柴，也指割草打柴之人；刍蕘之言，指山野之人的言论，常用作自谦语。

16. 半臂——即背心。

17.“裙拖”句——出自唐李群玉《同郑相并歌姬小饮戏赠》：“裙拖六幅湘江水，鬓耸巫山一段云。”

18. 縠(hú)——有绉纹的纱。绢(xiāo)，生丝织成的绸子。

19. 采葑(fēng)采菲——语出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采葑采菲，无以下体。”葑，蔓菁，芥菜。菲，萝卜一类的蔬菜。下体指根茎。二者之根茎都可吃。原意指不要因为根有时不好而把叶子也扔了。此喻指衣服简陋，无法遮蔽身体。

20.“飘颻”二句——出自万楚《五日观妓》诗。



## 鞋 袜

男子所着之履，俗名为鞋，女子亦名为鞋。男子饰足之衣，俗名为袜，女子独易其名曰“褶”，其实褶即袜也。古云“凌波小袜”<sup>1</sup>，其名最雅，不识后人何故易之？袜色尚白，尚浅红；鞋色尚深红，今复尚青，可谓制之尽美者矣。鞋用高底，使小者愈小，瘦者越瘦，可谓制之尽美又尽善者矣。然足之大者，往往以此藏拙，埋没作者一段初心，是止供丑妇效颦，非为佳人助力。近有矫其弊者，窄小金莲，皆用平底，使与伪造者有别。殊不知此制一设，则人人向高底乞灵，高底之为物也，遂成百世不祧之祀<sup>2</sup>，有之则大者亦小，无之则小者亦大。尝有三寸无底之足，与四五寸有底之鞋同立一处，反觉四五寸之小，而三寸之大者，以有底则指尖向下，而秃者疑尖，无底则玉笋朝天<sup>3</sup>，而尖者似秃故也。吾谓高底不宜尽去，只在减损其料而已。足之大者，利于厚而不利于薄，薄则本体现矣；利于大而不利于小，小则痛而不能行矣。我以极薄极小者形之，则似鹤立鸡群，不求异而自异。世岂有高底如钱，不扭捏而能行之大脚乎？

古人取义命名，纤毫不爽，如前所云，以“蟠龙”名髻，“乌云”为发之类是也。独于妇人之足，取义命名，皆与实事相反。何也？足者，形之最小者也；莲者，花之最大者也；而名妇人之足者，必曰“金莲”，名最小之足者，则曰“三寸金莲”。使妇人之足，果如莲瓣之为形，则其阔而大也，尚可言乎？极小极窄之莲瓣，岂止三寸而已乎？此“金莲”之义之不可解也。从来名妇人之鞋者，必曰“凤头”。世人顾名思义，遂以金银制凤，缀于鞋尖以实之。试思凤之为物，止能小于大鹏；方之众鸟，不几洋洋乎大观也哉？以之名鞋，虽曰赞美之词，实类讥讽之迹。如曰“凤头”二字，但肖其形，凤之头锐而身大，是以得名；



然则众鸟之头，尽有锐于凤者，何故不以命名，而独有取于凤？且凤较他鸟，其首独昂，妇人趾尖，妙在低而能伏，使如凤凰之昂首，其形尚可观乎？此“凤头”之义之不可解者也。若是，则古人之命名取义，果何所见而云然？岂终不可解乎？曰：有说焉。妇人裹足之制，非由前古，盖后来添设之事也。其命名之初，妇人之足亦犹男子之足，使其果如莲瓣之稍尖，凤头之稍锐，亦可谓古之小脚。无其制而能约小其形，较之今人，殆有过焉者矣。吾谓“凤头”、“金莲”等字相传已久，其名未可遽易，然止可呼其名，万勿肖其实；如肖其实，则极不美观，而为前人所误矣。不宁惟是，凤为羽虫之长，与龙比肩，乃帝王饰衣饰器之物也，以之饰足，无乃大褻名器乎？尝见妇人绣袜，每作龙凤之形，皆昧理僭分之大者，不可不为拈破。近日女子鞋头，不缀凤而缀珠，可称善变。珠出水底，宜在凌波袜下，且似粟之珠，价不甚昂，缀一粒子鞋尖，满足俱呈宝色。使登歌舞之氍毹，则为走盘之珠；使作阳台之云雨，则为掌上之珠。然作始者见不及此，亦犹衣色之变青，不知其然而然，所谓暗合道妙者也。子友余子澹心<sup>5</sup>，向著《鞋袜辨》一篇，考缠足之从来，核妇履之原制，精而且确，足与此说相发明，附载于后。

## 注 释

1. 凌波——语出曹植《洛神赋》：“凌波微步，罗袜生尘。”
2. 祧(tiāo)——把隔了几代的祖宗的神主迁入远祖的庙；不祧之祀，此处指祖宗。
3. 玉笋——此指美女的脚趾。
4. 名器——指名份、尊严。
5. 余子澹心——见“余怀序”注。

## 附：妇人鞋袜辨

余怀

古妇人之足，与男子无异。《周礼》有屨人，掌王及后之服屨<sup>1</sup>，为赤舄、黑舄、赤纁、黄纁、青绀、素履、葛履、辨外内命夫命妇之功屨、命屨、散屨<sup>2</sup>。可见男女之履，同一形制，非如后世女子之弓弯细纤，以小为贵也。考之缠足<sup>3</sup>，起于南唐李后主。后主有宫嫔窅娘，纤丽善舞，乃命作金莲，高六尺，饰以珍宝绸带纓络，中作品色瑞莲，令窅娘以帛缠足，屈上作新月状，着素袜，行舞莲中，回旋有凌云之态。由是人多效之，此缠足所自始也。唐以前未开此风，故词客诗人，歌咏美人好女，容态之殊丽，颜色之天姣，以至面妆首饰、衣褶裙裾之华靡，鬓发、眉眼、唇齿、腰肢、手腕之婀娜秀洁，无不津津乎其言之，而无一语及足之纤小者。即如古乐府之《双行缠》云：“新罗绣白胫，足趺如春妍。”曹子建云<sup>4</sup>：“践远游之文履”，李太白诗云<sup>5</sup>：“一双金钗履，两足白如霜。”韩致光诗云<sup>6</sup>：“六寸肤圆光致致”，杜牧之诗云<sup>7</sup>：“钿尺裁量减四分”，《汉杂事秘辛》云<sup>8</sup>：“足长八寸，胫跗丰妍。”夫六寸八寸，素白丰妍，可见唐以前妇人之足，无屈上作新月状者也。即东昏潘妃<sup>9</sup>，作金莲花帖地，令妃行其上，曰“此步步生金莲花”，非谓足为金莲也。崔豹《古今注》<sup>10</sup>：“东晋有凤头重台之履”，不专言妇人也。宋元丰以前<sup>11</sup>，缠足者尚少，自元至今，将四百年，矫揉造作亦泰甚矣<sup>12</sup>。古妇人皆着袜。杨太真死之日<sup>13</sup>，马嵬媪得锦襦袜一只，过客一玩百钱。李太白诗云：“溪上足如霜<sup>14</sup>，不着鸦头袜。”袜一名“膝裤”。宋高宗闻秦桧死，喜曰：“今后免膝裤中插匕首矣。”则袜也，膝裤也，乃男女之通称，原无分别。但古有底，今无底耳。古有底之袜，不必着鞋，皆可行地；今无底之袜，非着鞋，则寸步不能行矣。张

平子云<sup>15</sup>：“罗袜凌蹶足容与”。曹子建云：“凌波微步，罗袜生尘。”李后主词云：“划袜下香阶<sup>16</sup>，手提金缕鞋。”古今鞋袜之制，其不同如此。至于高底之制，前古未闻，于今独绝。吴下妇人，有以异香为底，围以精绫者；有凿花玲珑，囊以香麝，行步霏霏，印香在地者。此则服妖<sup>17</sup>，宋元以来，诗人所未及，故表而出之，以告世之赋“香奁”、咏“玉台”者<sup>18</sup>。

袜色与鞋色相反，袜宜极浅，鞋宜极深，欲其相形而始露也。今之女子，袜皆尚白，鞋用深红深青，可谓尽制。然家家若是，亦忌雷同。予欲更翻置色，深其袜而浅其鞋，则脚之小者更露。盖鞋之为色，不当与地色相同。地色者，泥土砖石之色是也。泥土砖石其为色也多深，浅者立于其上，则界限分明，不为地色所掩。如地青而鞋亦青，地绿而鞋亦绿，则无所见其短长矣。脚之大者则应反此，宜视地色以为色，则藏拙之法，不独使高底居功矣。鄙见若此，请以质之金屋主人<sup>19</sup>，转询阿娇，定其是否。

## 注 释

1. 屨(jù)人——掌管王及后的衣服、鞋子的人。屨，古时用麻、葛等制成的单底鞋。

2. 舄(xì)——古时的一种复式鞋。縵(yì)，饰屨的圆丝带。约(qú)，鞋头上的装饰，犹今之鞋梁有孔，可以穿结鞋带。命夫，古代称卿大夫与士；于宫中称内命夫，于朝者称外命夫。命妇，古代妇女之有封号者，通常指官员之妻、母；于宫廷中称内命妇，宫廷外称外命妇。功屨，古时贵族所穿的一种单底鞋，颜色按地位高低而有所区别，做工略粗于命屨。《周礼·天官·屨人》郑玄注：“功屨，次命屨，于孤卿大夫，则白屨、黑屨，九嫔内子亦然；世妇命妇以黑屨为功屨。”孙诒让正义：“命屨人工最精，功屨次于命屨，故微粗，次命屨，谓降一等也。”命屨，命夫、命妇之屨。在鞋类中地位最尊，做工最精细。郑玄注：“命夫之命屨，屨。命妇之命屨，黄屨以下。”孙诒让正义：“命屨做工最精。”散屨，无饰之屨，在礼服中等级最低。郑玄注：“散屨亦谓去饰。”孙诒让正义：“凡此经《周礼》言散者，并取粗沾猥杂亚次于上之义。”

3. “考之”下十五句——事见元陶宗仪《辍耕录》卷十。

4. 曹子建——曹植，字子建。引文见《洛神赋》。

5. 李太白——李白，字太白。引文见《浣纱石上女》。

6. 韩致光——晚唐诗人韩偓，字致光（一作致尧）。引文见《履子》：“六寸肤圆光致致，白罗绣屐红花里。南朝天子事风流，却重金莲轻绿齿。”

7. 杜牧之——唐杜牧，字牧之。引文见《咏袜》：“细尺裁量减四分，纤纤玉笋裹轻云。五陵年少欺他醉，笑把花前出画裙。”

8. 《汉杂事秘辛》——笔记小说。东汉无名氏撰，亦称《杂事秘辛》。后人认为此书为明杨慎伪撰。

9. 东昏——南齐东昏侯萧宝卷。萧宝卷穷奢极欲，沉湎酒色，曾令潘妃步行于金莲花上（见《南史·齐本纪下·废帝东昏侯纪》）。

10. 崔豹——西晋学者，字正熊，渔阳（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）人。其所撰《古今注》三卷，分舆服、都邑、音乐、鸟兽、鱼虫、草木、杂注问答释义八门，对各项名物制度进行阐释考辨。

11. 元丰——宋神宗年号（1078~1085）。

12. 泰——同“太”。

13. 杨太真——杨贵妃，在为玄宗妃前曾为道姑，字太真。

14. “马嵬媪”二句——事见唐李肇《国史补》卷上。马嵬，即马嵬驿，也称马嵬坡，在今陕西省兴平县西。

15. “溪上”二句——见李白《越女词》：“长干吴儿女，眉目艳新月。履上足如霜，不着鸦头袜。”

16. 张平子——东汉文学家、科学家张衡，字平子。

17. “划袜”二句——见李煜《菩萨蛮》（“花明月暗笼累纱”）。

18. 香奁（lián）——女子盛放香粉、镜子等化妆品的匣子；赋香奁，专咏女子身边琐事之诗作，称“香奁体”，韩偓是其代表。玉台，通常指女子之梳妆台；咏玉台，南朝徐陵编有《玉台新咏》，多收艳情之作，后人仿之称“玉台体”。

19. 金屋主人——典出“金屋藏娇”，指汉武帝，此处泛指好女色的男子。后文“阿娇”，泛指美女。



## 习 技 第 四

“女子无才便是德。”言虽近理，却非无故而云然。因聪明女子失节者多，不若无才之为贵。盖前人愤激之词，与男子因官得祸，遂以读书作宦为畏途，遗言戒子孙，使之勿读书、勿作宦者等也。此皆见噫废食之说，究竟书可竟弃，仕可尽废乎？吾谓才德二字，原不相妨。有才之女，未必人人败行；贪淫之妇，何尝历历知书？但须为之夫者，既有怜才之心，兼有馭才之术耳。至于姬妾婢媵，又与正室不同。娶妻如买田庄，非五谷不殖，非桑麻不树，稍涉游观之物，即拔而去之，以其为衣食所出，地力有限，不能旁及其他也。买姬妾如治园圃，结子之花亦种，不结子之花亦种；成荫之树亦栽，不成荫之树亦栽，以其原为娱情而设，所重在耳目，则口腹有时而轻，不能顾名兼顾实也。使姬妾满堂，皆是蠢然一物，我欲言而彼默，我思静而彼喧，所答非所问，所应非所求，是何异于人狐狸之穴，舍宜淫而外，一无事事者乎？故习技之道，不可不与修容、治服并讲也。技艺以翰墨为上，丝竹次之，歌舞又次之，女工则其分内事，不必道也。然尽有专攻男技，不屑女红，鄙织纴为贱役，视针线如仇讎，甚至三寸弓鞋不屑自制，亦倩老姬贫女为捉刀人者<sup>1</sup>，亦何借巧藏拙，而失造物生人之初意哉！予谓妇人职业，毕竟以缝纫为主，缝纫既熟，徐及其他。予谈习技而不及女工者，以描鸾刺凤之事，闺阁中人人皆晓，无俟予为越俎之谈<sup>2</sup>。其不及女工，而仍郑重其事，不敢竟遗者，虑开后世逐末之门，置纺绩蚕缲于不讲也。虽说闲情，无伤大道，是为立言之初意尔。

## 注 释

1. 捉刀人——《世说新语·容止》：“魏武将见匈奴使，自以形陋，不足雄远国，使崔

季圭代，帝自捉刀立床头。既毕，令间谍问曰：‘魏王何如？’匈奴使答曰：‘魏王雅望非常，然床头捉刀人，此乃英雄也。’”后称代人做事（大多用于代人写文章）之人为“捉刀人”。

2. 越俎(zú)——“越俎代庖”缩语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庖人虽不治庖，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。”俎，古代祭祀时用的礼器。比喻越权办事或抢做别人的事情；越俎之谈，即谈论非自己职份内之事。



## 文 艺

学技必先学文。非曰先难后易，正欲先易而后难也。天下万事万物，尽有开门之锁钥。锁钥维何？文理二字是也。寻常锁钥，一钥止开一锁，一锁止管一门；而文理二字之为锁钥，其所管者不止千门万户。盖合天上地下，万国九州，其大至于无外，其小至于无内，一切当行当学之事，无不握其枢纽，而司其出入者也。此论之发，不独为妇人女子，通天下之士农工贾、三教九流、百工技艺<sup>1</sup>，皆当作如是观。以许大世界，摄入“文理”二字之中，可谓约矣<sup>2</sup>，不知二字之中，又分宾主。凡学文者，非为学文，但欲明此理也。此理既明，则文字又属敲门之砖，可以废而不用矣。天下技艺无穷，其源头止出一理。明理之人学技，与不明理之人学技，其难易判若天渊。然不读书不识字，何由明理？故学技必先学文。然女子所学之文，无事求全责备，识得一字，有一字之用，多多益善，少亦未尝不善；事事能精，一事自可愈精。予尝谓土木匠工，但有能识字记帐者，其所造之房屋器皿，定与拙匠不同，且有事半功倍之益。人初不信，后择数人验之，果如予言。粗技若此，精者可知。甚矣，字之不可不识，理之不可不明也！

妇人读书习字，所难只在入门。入门之后，其聪明必过于男子，以男子念纷<sup>3</sup>，而妇人心一故也。导之入门，贵在情窦未开之际，开则志念稍分，不似从前之专一。然买姬置妾，多在三五、二八之年<sup>4</sup>，娶而不御，使作蒙童求我者，宁有几人？如必俟情窦未开，是终身无可授之人矣。惟在循循善诱，勿阻其机，“扑作教刑”一语<sup>5</sup>，非为女徒而设也。先令识字，字识而后教之以书。识字不贵多，每日仅可数字，取其笔画最少，眼前易见者训之。由易而难，由少而多，日积月累，则一年半载以后，不令读书而自解寻章觅句矣。乘其爱看之时，急觅传奇之有情

节、小说之无破绽者，听其翻阅，则书非书也，不怒不威而引人登堂入室之明师也<sup>6</sup>。其故维何？以传奇、小说所载之言，尽是常谈俗语，妇人阅之，若逢故物。譬如一句之中，共有十字，此女已识者七，未识者三，顺口念去，自然不差。是因已识之七字，可悟未识之三字，则此三字也者，非我教之，传奇、小说教之也。由此而机锋相触，自能曲喻旁通。再得男子善为开导，使之由浅而深，则共枕论文，较之登坛讲艺，其为时雨之化，难易奚止十倍哉？十人之中，拔其一二最聪慧者，日与谈诗，使之渐通声律，但有说话铿锵，无重复聱牙之字者，即作诗能文之料也。苏夫人说“春夜月胜于秋夜月<sup>7</sup>，秋夜月令人惨凄，春夜月令人和悦”，此非作诗，随口所说之话也。东坡因其出口合律，许以能诗，传为佳话。此即说话铿锵，无重复聱牙，可以作诗之明验也。其余女子，未必人人若是，但能书义稍通，则任学诸般技艺，皆是锁钥到手，不忧阻隔之人矣。

妇人读书习字，无论学成之后，受益无穷，即其初学之时，先有裨于观者：只须案摊书本，手捏柔毫，坐于绿窗翠箔之下，便是一幅画图。班姬续史之容<sup>8</sup>，谢庭咏雪之态<sup>9</sup>，不过如是，何必睹其题咏，较其工拙，而后有闺秀同房之乐哉？噫！此等画图，人间不少，无奈身处其地，皆作寻常事物观，殊可惜耳。

欲令女子学诗，必先使之多读，多读而能口不离诗，以之作话，则其诗意诗情，自能随机触露，而为天籁自鸣矣<sup>10</sup>。至其聪明之所发，思路之由开，则全在所读之诗之工拙，选诗与读者，务在善迎其机<sup>11</sup>。然则选者维何？曰：在“平易尖颖”四字。平易者，使之易明且易学；尖颖者，妇人之聪明，大约在纤巧一路，读尖颖之诗，如逢故我，则喜而愿学，所谓迎其机也。所选之诗，莫妙于晚唐及宋人，初中盛三唐，皆所不取；至汉魏晋之诗，皆秘勿与见，见即阻塞机锋，终身不敢学矣。此予边见，高明者阅之，势必哑然一笑。然予才浅识隘，仅足为女子之师，至高峻词坛，则生平未到，无怪乎立论之卑也。



女子之善歌者，若通文义，皆可教作诗余<sup>12</sup>。盖长短句法，日日见于词曲之中，入者既多，出者自易，较作诗之功为尤捷也。曲体最长，每一套必须数曲，非力赡者不能。诗余短而易竟，如《长相思》、《浣溪纱》、《如梦令》、《蝶恋花》之类，每首不过一二十字，作之可逗灵机。但观诗余选本，多闺秀女郎之作，为其词理易明，口吻易肖故也。然诗余既熟，即可由短而长，扩为词曲，其势亦易。果能如是，听其自制自歌，则是名士佳人合而为一，千古来韵事韵人，未有出于此者。吾恐上界神仙，自鄙其乐，咸欲谪向人寰而就之矣。此论前人未道，实实创自笠翁，有由此而得妙境者，切勿忘其所本。

以闺秀自命者，书、画、琴、棋四艺，均不可少。然学之须分缓急，必不可已者先之，其余资性能兼，不妨次第并举，不则一技擅长，才女之名著矣。琴列丝竹，别有分门，书则前说已备。善教由人，善习由己，其工拙浅深，不可强也。画乃闺中末技，学不学听之。至手谈一节<sup>13</sup>，则断不容已，教之使学，其利于人已者，非止一端。妇人无事，必生他想，得此遣日，则妄念不生，一也；女子群居，争端易酿，以手代舌，是喧者寂之，二也；男女对坐，静必思淫，鼓瑟鼓琴之暇，焚香啜茗之余，不设一番功课，则静极思动，其两不相下之势，不在几案之前，即居床第之上矣。一涉手谈，则诸想皆落度外，缓兵降火之法，莫善于此。但与妇人对垒，无事角胜争雄，宁饶数子而输彼一筹，则有喜无嗔，笑容可掬；若有心使败，非止当下难堪，且阻后来弈兴矣。

纤指拈棋，踌躇不下，静观此态，尽勾消魂。必欲胜之，恐天地间无此忍人也。

双陆投壶诸技<sup>14</sup>，皆在可缓。骨牌赌胜，亦可消闲，且易知易学，似不可已。

## 注 释

1. 三教九流——三教，指儒教、道教、佛教；九流，指儒家、道家、阴阳家、法家、名

家、墨家、纵横家、杂家、农家者流。后泛指宗教、学术中的各种流派。也用以贬称江湖上操各种行当的闲杂人员。

2. 约——简约。

3. 念纷——意念纷散。

4. 三五、二八之年——即十五岁、十六岁。

5. 扑作教刑——语出《尚书·舜典》。扑，刑杖。

6. 登堂入室——堂，古代宫室的前屋；室，古代宫室的后屋。登上厅堂，进入内室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是以扬子悔之，曰：诗人之赋丽以则，辞人之赋丽以淫。如孔氏之门人用赋也，则贾谊登堂，相如入室矣，如其不用何！”后用于赞扬人在学问或技艺方面达到高深程度。

7. “苏夫人”三句——赵令畤《侯鲭录》卷四：“元祐七年正月，东坡先生在汝阴州，堂前梅花大开，月色鲜霁。先生王夫人曰：‘春月色胜如秋月色，秋月色令人凄惨，春月色令人和悦。’先生大喜曰：‘吾不知子能诗耶，此真诗家语耳。’”

8. 班姬——东汉女史学家班昭，一名姬。曾继其兄班固续《汉书》。

9. 谢——指东晋女诗人谢道韞。曾以咏雪“柳絮因风起”句为谢安所赏识。后也用作咏雪的典故。

10. 天籁(lài)——自然界的声时，如风声、鸟声、流水声等。

11. 机——即后文的“机锋”、“灵机”等。

12. 诗余——“词”之别称。

13. 手谈——多指下围棋。

14. 双陆——相传由天竺传入的一种博戏，盛于南北朝、隋唐。因局为棋盘，左右各六(陆)路，故名。投壶，古时一种游戏。以盛酒之壶口为目标，投矢以入；多者为胜，负者罚酒。



## 丝竹

丝竹之音，推琴为首。古乐相传至今，其已变而未尽变者，独此一种，余皆末世之音也。妇人学此，可以变化性情，欲置温柔乡<sup>1</sup>，不可无此陶熔之具。然此种声音，学之最难，听之亦最不易。凡令姬妾学此者，当先自问其能弹与否。主人知音，始可令琴瑟在御，不则弹者铿然，听者茫然，强束官骸以俟其阙<sup>2</sup>，是非悦耳之音，乃苦人之具也，习之何为？凡人买姬置妾，总为自娱。己所悦者，导之使习；己所不悦，戒令勿为，是真能自娱者也。尝见富贵之人，听惯弋阳、四平等腔<sup>3</sup>，极嫌昆调之冷，然因世人雅重昆调，强令歌童习之，每听一曲，攒眉许久，座客亦代为苦难，此皆不善自娱者也。予谓人之性情，各有所嗜，亦各有所厌，即使嗜之不当，厌之不宜，亦不妨自攻其谬。自攻其谬，则不谬矣。予生平有三癖，皆世人共好而我独不好者：一为果中之橄榄，一为饌中之海参，一为衣中之茧绸。此三物者，人以食我，我亦食之；人以衣我，我亦衣之；然未尝自沽而食，自购而衣，因不知其精美之所在也。谚云：“村人吃橄榄，不知回味。”予真海内之村人也。因论习琴，而谬谈至此，诚为饶舌。

人问：主人善琴，始可令姬妾学琴，然则教歌舞者，亦必主人善歌善舞而后教乎？须眉丈夫之工此者，有几人乎？曰：不然。歌舞难精而易晓，闻其声音之婉转，睹见体态之轻盈，不必知音始能领略，座中席上，主客皆然，所谓雅俗共赏者是也。琴音易响而难明，非身习者不知，惟善弹者能听。伯牙不遇子期<sup>4</sup>，相如不得文君<sup>5</sup>，终日挥弦，总成虚鼓。吾观今世之为琴，善弹者多，能听者少；延名师、教美妾者尽多，果能以此行乐，不愧文君、相如之名者绝少。务实不务名，此予立言之意也。若使主人善操，则当舍诸技而专务丝桐<sup>6</sup>。“妻子好合<sup>7</sup>，如

鼓瑟琴。”“窈窕淑女<sup>8</sup>，琴瑟友之。”琴瑟非他，胶漆男女，而使之合一；联络情意，而使之不分者也。花前月下，美景良辰，值水阁之生凉，遇绣窗之无事，或夫唱而妻和，或女操而男听，或两声齐发，韵不参差，无论身当其境者俨若神仙，即画成一幅合操图，亦足令观者消魂，而知音男妇之生妒也。

丝音自蕉桐而外<sup>9</sup>，女子宜学者，又有琵琶、弦索、提琴之三种<sup>10</sup>。琵琶极妙，惜今时不尚，善弹者少，然弦索之音，实足以代之。弦索之形较琵琶为瘦小，与女郎之纤体最宜。近日教习家，其于声音之道，能不大谬于宫商者<sup>11</sup>，首推弦索，时曲次之，戏曲又次之。予向有场内无文，场上无曲之说，非过论也。止为初学之时，便以取舍得失为心，虑其调高和寡，止求为“下里巴人”，不愿作“阳春白雪”，故造到五七分即止耳。提琴较之弦索，形愈小而声愈清，度清曲者必不可少。提琴之音，即绝少美人之音也，春容柔媚，婉转断续，无一不肖。即使清曲不度，止令善歌二人，一吹洞箫，一拽提琴，暗谱悠扬之曲，使隔花间柳者听之，俨然一绝代佳人，不觉动怜香惜玉之思也。

丝音之最易学者，莫过于提琴，事半功倍，悦耳娱神。吾不能不德创始之人，令若辈尸而祝之也。

竹音之宜于闺阁者，惟洞箫一种。笛可暂而不可常。到笙、管二物，则与诸乐并陈，不得已而偶然一弄，非绣窗所应有也。盖妇人奏技，与男子不同，男子所重在声，妇人所重在容。吹笙擗管之时，声则可听，而容不耐看，以其气塞而腮胀也，花容月貌为之改观，是以不应使习。妇人吹箫，非止容颜不改，且能愈增娇媚。何也？按风作调，玉笋为之愈尖；簇口为声，朱唇因而越小。画美人者，常作吹箫图，以其易于见好也。或箫或笛，如使二女并吹，其为声也倍清，其为态也更显，焚香啜茗而领略之，皆能使身不在人间世也。

吹箫品笛之人，臂上不可无钏。钏又勿使太宽，宽则藏于袖中，不得见矣。

## 注 释

1. 温柔乡——指使人沉迷之美境。语出《飞燕外传》。
2. 官骸——五官、形骸，指身体。阙，一曲终了。
3. 弋阳——弋阳腔，戏剧曲调名，源于江西弋阳县。四平，四平腔，戏曲剧种由传入徽州（今安徽歙县）一带的江西弋阳腔演变而成。
4. 伯牙、子期——春秋时人俞伯牙、钟子期。伯牙善琴，子期善听；子期死，伯牙摔琴，终身不复弹（事见《吕氏春秋·本味》）。
5. 相如、文君——汉代司马相如、卓文君。司马相如以琴声挑卓文君，卓感之，遂与之私奔（见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）。
6. 丝桐——即琴，琴多用桐木制成，安上丝弦，故称。
7. “妻子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诗经·小雅·皇皇者华》。
8. “窈窕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诗经·周南·关雎》。
9. 蕉桐——即“焦尾桐”。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：“吴人有烧桐以爨者，邕闻火烈之声，知其良木，因请而裁为琴，果有美音，而其尾犹焦，故时人名曰‘焦尾琴’焉。”后作为琴之代称。
10. 弦索——三弦琴。提琴，胡琴。
11. 宫商——古时五音为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；宫商为最常用调，后因而以之泛称音律。



## 歌 舞<sup>1</sup>

昔人教女子以歌舞，非教歌舞，习声容也。欲其声音婉转，则必使之学歌；学歌既成，则随口发声，皆有燕语莺啼之致，不必歌而歌在其中矣。欲其体态轻盈，则必使之学舞；学舞既熟，则回身举步，悉带柳翻花笑之容，不必舞而舞在其中矣。古人立法，常有事在此而意在彼者。如良弓之子先学为箕<sup>2</sup>，良冶之子先学为裘。妇人之学歌舞，即弓冶之学箕裘也。后人不知，尽以声容二字属之歌舞，是歌外不复有声，而征容必须试舞，凡为女子者，即有飞燕之轻盈，夷光之妩媚，舍作乐无所见长。然则一日之中，其为清歌妙舞者，有几时哉？若使声容二字，单为歌舞而设，则其教习声容，犹在可疏可密之间。若知歌舞二事，原为声容而设，则其讲究歌舞，有不可苟且塞责者矣。但观歌舞不精，则其贴近主人之身，而为殢雨尤云之事者<sup>3</sup>，其无娇音媚态可知也。

“丝不如竹<sup>4</sup>，竹不如肉。”此声乐中三昧语，谓其渐近自然也。予又谓男音之为肉，造到极精处，止可与丝竹比肩，犹是肉中之丝，肉中之竹也。何以知之？但观人赞男音之美者，非曰“其细如丝”，则曰“其清如竹”，是可概见。至若妇人之音，则纯乎其为肉矣。语云：“词出佳人口。”予曰：不必佳人，凡女子之善歌者，无论妍媸美恶，其声音皆迥别男人。貌不扬而声扬者有之，未有面目可观而声音不足听者也。但须教之有方，导之有术，因材而施，无拂其天然之性而已矣。歌舞二字，不止谓登场演剧，然登场演剧一事，为今世所极尚，请先言其同好者。

一曰取材。取材维何？优人所谓“配脚色”是已<sup>5</sup>。喉音清越而气长者，正生、小生之料也；喉音娇婉而气足者，正旦、贴旦之料也，稍次则充老旦；喉音清亮而稍带质朴者，外末之料也；喉音悲壮而略近喑杀

者<sup>6</sup>，大净之料也。至于丑与副净，则不论喉音，只取性情之活泼，口齿之便捷而已。然此等脚色，似易实难。男优之不易得者二旦，女优之不易得者净丑。不善配脚色者，每以下选充之，殊不知妇人体态不难于庄重妖娆，而难于魁奇洒脱；苟得其人，即使面貌娉婷，喉音清婉，可居生旦之位者，亦当屈抑而为之。盖女优之净丑，不比男优，仅有花面之名，而无抹粉涂胭之实，虽涉诙谐谑浪，犹之名士风流。若使梅香之面貌胜于小姐<sup>7</sup>，奴仆之词曲过于官人，则观者听者倍加怜惜，必不以其所处之位卑，而遂卑其才与貌也。

二曰正音。正音维何？察其所生之地，禁为乡土之言，使归《中原音韵》之正者是已。乡音一转而即合昆调者，惟姑苏一郡。一郡之中，又止取长、吴二邑<sup>8</sup>；余皆稍逊，以其与他郡接壤，即带他郡之音故也。即如梁溪境内之民，去吴门不过数十里，使之学歌，有终身不能改变之字，如呼酒钟为“酒宗”之类是也。近地且然，况愈远而愈别者乎？然不知远者易改，近者难改；词语判然、声音迥别者易改，词语声音大同小异者难改。譬如楚人往粤，越人来吴，两地声音判如霄壤，或此呼而彼不应，或彼说而此不言，势必大费精神，改唇易舌，求为同声相应而后已。止因自任为难，故转觉其易也。至人附近之地，彼所言者，我也能言，不过出口收音之稍别，改与不改，无甚关系，往往因仍苟且，以度一生。止因自视为易，故转觉其难也。正音之道，无论异同远近，总当视易为难。选女乐者，必自吴门是已。然尤物之生，未尝择地，燕姬赵女、越妇秦娥见于载籍者，不一而足。“惟楚有材<sup>9</sup>，惟晋用之”。”此言晋人善用，非曰惟楚能生材也。予游遍域中，觉四方声音，凡在二八上下之年者，无不可改，惟八闽、江右二省<sup>10</sup>，新安、武林二郡<sup>11</sup>，较他处为稍难耳。正音有法，当择其一韵之中，字字皆别，而所别之韵，又字字相同者，取其吃紧一二字，出全副精神以正之。正得一二字转，则破竹之势已成，凡属此一韵中相同之字，皆不正而自转矣。请言一二以概之：九州以内，择其乡音最劲、舌本最强者而言，则莫过于秦晋二

地。不知秦晋之音，皆有一定不移之成格。秦音无“东钟”，晋音无“真文”；秦音呼“东钟”为“真文”，晋音呼“真文”为“东钟”。此予身入其地，习处其人，细细体认而得之者。秦人呼中庸之中为“肫”，通达之通为“吞”，东南西北之东为“敦”，青红紫绿之红为“魂”，凡属东钟一韵者，字字皆然，无一合于本韵，无一不涉真文。岂非秦音无东钟，秦音呼东钟为真文之实据乎？我能取此韵中一二字，朝训夕诂，导之改易，一字能变，则字字皆变矣。晋音较秦音稍杂，不能处处相同，然凡属真文一韵之字，其音皆仿佛东钟，如呼子孙之孙为“松”，昆腔之昆为“空”之类是也。即有不尽然者，亦在依稀仿佛之间。正之亦如前法，则用力少而成功多。是使无东钟而有东钟，无真文而有真文，两韵之音，各归其本位矣。秦晋且然，况其他乎？大约北音多平而少入，多阴而少阳。吴音之便于学歌者，止以阴阳平仄不甚谬耳。然学歌之家，尽有度曲一生，不知阴阳平仄为何物者，是与蠹鱼日在书中，未尝识字等也。予谓教人学歌，当从此始。平仄阴阳既谙，使之学曲，可省大半工夫。正音改字之论，不止为学歌而设，凡有生于一方，而不屑为一方之士者，皆当用此法以掉其舌。至于身在青云，有率吏临民之责者，更宜洗涤方音，讲求韵学，务使开口出言，人人可晓。常有官说话而吏不知，民辩冤而官不解，以致误施鞭扑，倒用劝惩者。声音之能误人，岂浅鲜哉！

正音改字，切忌务多。聪明者每日不过十余字，资质钝者渐减。每正一字，必令于寻常说话之中，尽皆变易，不定在读曲念白时。若止在曲中正字，他处听其自然，则但于眼下依从，非久复成故物，盖借词曲以变声音，非假声音以善词曲也。

三曰习态。态自天生，非关学力，前论声容，已备悉其事矣。而此复言习态，抑何自相矛盾乎？曰：不然。彼说闺中，此言场上。闺中之态，全出自然。场上之态，不得不由勉强，虽由勉强，却又类乎自然，此演习之功之不可少也。生有生态，旦有旦态，外末有外末之态，净丑有净丑之态，此理人人皆晓；又与男优相同，可置弗论，但论女优之态而已。男优妆旦，势必加以扭捏，不扭捏不足以肖妇人；女优妆旦，妙在自然，切忌造作，一经造



作，又类男优矣。人谓妇人扮妇人，焉有造作之理，此语属赘。不知妇人登场，定有一种矜持之态：自视为矜持，人视则为造作矣。须令于演剧之际，只作家内想，勿作场上观，始能免于矜持造作之病。此言旦脚之态也。然女态之难，不难于旦，而难于生；不难于生，而难于外末净丑；又不难于外末净丑之坐卧欢娱，而难于外末净丑之行走哭泣。总因脚小而不能跨大步，面娇而不肯妆瘁容故也。然妆龙像龙，妆虎像虎，妆此一物，而使人笑其不似，是求荣得辱，反不若设身处地，酷肖神情，使人赞美之为愈矣。至于美妇扮生，较女妆更为绰约。潘安、卫玠<sup>12</sup>，不能复见其生时，借此辈权为小像，无论场上生姿，曲中耀目，即于花前月下偶作此形，与之坐谈对弈，啜茗焚香，虽歌舞之余文，实温柔乡之异趣也。

## 注 释

1. 作者原注：“《演习部》中已载者，一语不赘。彼系泛论优伶，此则单言女乐。然教习声乐者，不论男女，二册皆当细阅。”

2. “如良弓”二句——语出《礼记·学记》。良弓，善于制弓的工匠。良冶，善于陶铸金属的工匠。为箕，做畚箕。为裘，补纳袍裘。比喻善于学习。

3. 殢(tì)雨尤云——犹“云雨”，指男女欢爱之事。殢，纠缠。

4. “丝不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。肉，歌喉，指声乐。

5. 优人——优伶，指戏剧演员。

6. 噉(jiào)杀——此指声音粗犷。

7. 梅香——旧时多以梅香为女婢之名，故用以代称婢女。

8. 长、吴二邑——指辖属于苏州府的长洲、吴县二县。

9. “惟楚”二句——语本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虽楚有材，晋实用之。”

10. 八闽——指福建省。福建古为闽地，宋代时分为八个府、州、军，元代时分为八路，故称。江右，江西省的别称。古代以东为左，以西为右。

11. 新安——徽州的别称。武林，杭州的别称。

12. 潘安、卫玠——古代著名的美男子。潘安，本名岳，西晋文学家。卫玠，晋时名士，字叔宝，善书法。

## 居室部

## 房舍第一

人之不能无屋，犹体之不能无衣。衣贵夏凉冬燥<sup>1</sup>，房舍亦然。“堂高数仞<sup>2</sup>，榱题数尺”，壮则壮矣，然宜于夏而不宜于冬，登贵人之堂，令人不寒而栗，虽势使之然，亦寥廓有以致之；我有重裘<sup>3</sup>，而彼难挟纩故也。及肩之墙，容膝之屋，俭则俭矣，然适于主而不适于宾。造寒士之庐，使人无忧而叹，虽气感之耳，亦境地有以迫之；此耐萧疏，而彼憎岑寂故也。吾愿显者之居<sup>4</sup>，勿太高广。夫房舍与人，欲其相称。画山水者有诀云：“丈山尺树，寸马豆人。”使一丈之山，缀以二尺三尺之树；一寸之马，跨以似米似粟之人，称乎？不称乎？使显者之躯，能如汤文之九尺十尺<sup>5</sup>，则高数仞为宜，不则堂愈高而人愈觉其矮，地愈宽而体愈形其瘠，何如略小其堂，而宽大其身之为得乎？处士之庐，难免卑隘，然卑者不能耸之使高，隘者不能扩之使广，而污秽者、充塞者则能去之使净，净则卑者高而隘者广矣。

吾贫贱一生，播迁流离，不一其处，虽赁而食，赁而居，总未尝稍污其座。性嗜花竹，而购之无资，则必令妻孥忍饥数日，或耐寒一冬，省口体之奉，以娱耳目。人则笑之，而我怡然自得也。性又不喜雷同，好为矫异，常谓人之葺居治宅，与读书作文，同一致也。譬如治举业者<sup>6</sup>，高则自出手眼，创为新异之篇；其极卑者，亦将读熟之文移头换尾，损益字句而后出之，从未有抄写全篇，而自名善用者也。乃至兴造一事，则必肖人之堂以为堂，窥人之户以立户，稍有不合，不以为得，而反以为耻。常见通侯贵戚，掷盈千累万之资以治园圃，必先谕大匠曰：亭则法某人之制，榭则遵谁氏之规，勿使稍异。而操运斤之权者，至大厦告成，必骄语居功，谓其立户开窗，安廊置阁，事事皆仿名园，纤毫不

谬。噫，陋矣！以构造园亭之胜事，上之不能自出手眼，如标新创异之文人；下之至不能换尾移头，学套腐为新之庸笔，尚噤噤以鸣得意，何其自处之卑哉！

予尝谓人曰：生平有两绝技，自不能用，而人亦不能用之，殊可惜也。人问：绝技维何？予曰：一则辨审音乐，一则置造园亭。性嗜填词，每多撰著，海内共见之矣。设处得为之地，自选优伶，使歌自撰之词曲，口授而躬试之，无论新裁之曲，可使迥异时腔，即旧日传奇，一概删其腐习而益以新格，为往时作者别开生面，此一技也。一

则创造园亭，因地制宜，不拘成见，一榱一桷，必令出自己裁，使经其地、入其室者，如读湖上笠翁之书，虽乏高才，颇饶别致，岂非圣明之世，文物之邦，一点缀太平之具哉？噫，吾老矣，不足用也。请以崖略付之简篇<sup>7</sup>，供嗜痴者采择。收其一得，如对笠翁，则斯编实为神交之助尔。

土木之事，最忌奢靡。匪特庶民之家当崇俭朴，即王公大人亦当以此为尚。盖居室之制，贵精不贵丽，贵新奇大雅，不贵纤巧烂漫。凡人止好富丽者，非好富丽，因其不能创异标新，舍富丽无所见长，只得以此塞责。譬如人有新衣二件，试令两人服之，一则雅素而新奇，一则辉煌而平易，观者之目，注在平易乎？在新奇乎？锦绣绮罗，谁不知贵，亦谁不见之？缟衣素裳，其制略新，则为众目所射，以其未尝睹也。凡予所言，皆属价廉工省之事，即有所费，亦不及雕镂粉藻之百一。且古语云：“耕当问奴，织当访婢。”予贫士也，仅识寒酸之事。欲示富贵，而以绮丽胜人，则有从前之旧制在。

新制人所未见，即缕缕言之，亦难尽晓，势必绘图作样。然有图所能绘，有不能绘者。不能绘者十之九，能绘者不过十之一。因其有而会其无，是在解人善悟耳。

## 注 释

1. “堂高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尽心》。仞，古代长度单位，八尺为一仞。榱(cuī)题，即屋檐前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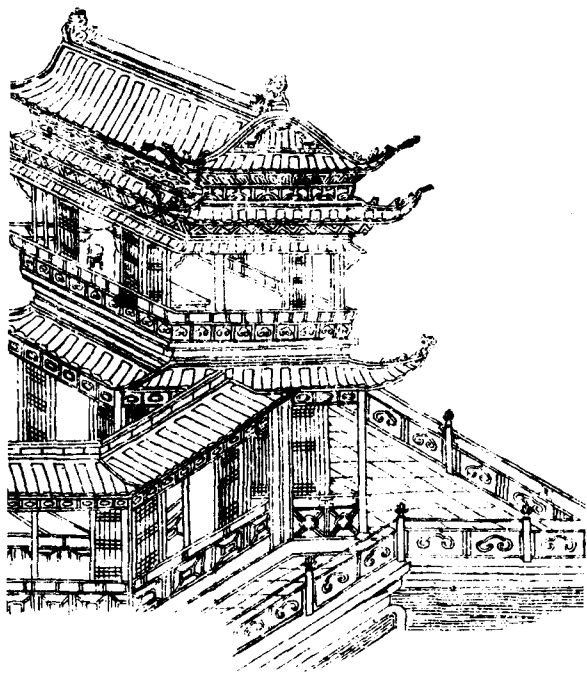
2. “我有”二句——意即我虽有厚厚的皮衣，你却感受不到温暖。挟纊，身披丝棉，喻感受温暖。《左传·宣公二十一年》：“申公巫臣曰：‘师人多寒。’王巡三军，拊而勉之，三军之士皆如挟纊。”

4. 显者——显贵者。

5. 汤文——指商汤和周文王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载曹交云：“交闻文王十尺，汤九尺，今交九尺四寸以长，食粟而已，如何如何？”

6. 治举业——即攻科举考试的学业。

7. 崖略——梗概，大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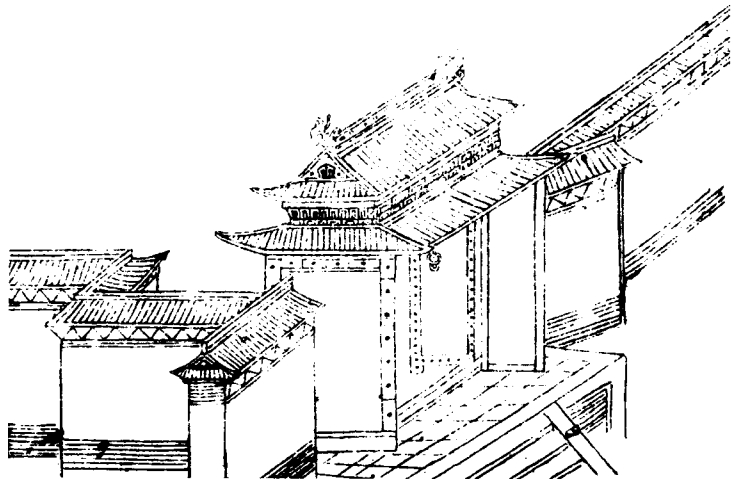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向 背

屋以面南为正向。然不可必得，则面北者宜虚其后<sup>1</sup>，以受南薰<sup>2</sup>；面东者虚右，面西者虚左，亦犹是也。如东、西、北皆无余地，则开窗借天以补之。牖之大者，可抵小门二扇；穴之高者，可敌低窗二扇，不可不知也。

### 注 释

1. 虚其后——即南面腾出空间来。
2. 南薰——旧传虞舜弹五弦琴，造《南风》诗，诗中有“南风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”等句。后因以“南薰”为接受阳光哺育之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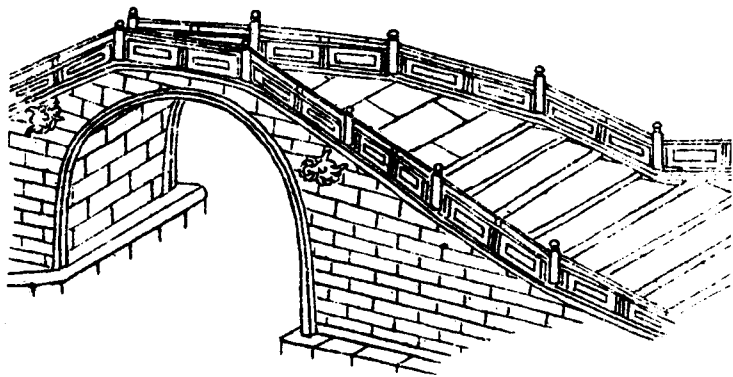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途 径

径莫便于捷，而又莫妙于迂<sup>1</sup>。凡有故作迂途，以取别致者，必另开耳门一扇，以便家人之奔走。急则开之，缓则闭之，斯雅俗俱利，而理致兼收矣<sup>2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迂——迂回曲折。
2. 理致——思想情趣。



# 高 下

房舍忌似平原，须有高下之势。不独园圃为然，居宅亦应如是。前卑后高，理之常也。然地不如是，而强欲如是，亦病其拘。总有因地制宜之法：高者造屋，卑者建楼，一法也；卑处叠石为山，高处浚水为池<sup>1</sup>，二法也。又有因其高而愈高之，竖阁磊峰于峻坡之上；因其卑而愈卑之，穿塘凿井于下湿之区。总无一定之法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此非可以遥授方略者矣<sup>2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浚(jùn)——挖深,疏通。
2. 方略——计划和策略。



## 出檐深浅

居宅无论精粗，总以能避风雨为贵。常有画栋雕梁，琼楼玉栏，而止可娱晴，不堪坐雨者，非失之太敞，则病于过峻。故柱不宜长，长为招雨之媒；窗不宜多，多为匿风之藪<sup>1</sup>；务使虚实相半，长短得宜。又有贫士之家，房舍宽而余地少，欲作深檐以障风雨，则苦于暗；欲置长牖以受光明，则虑在阴。剂其两难<sup>2</sup>，则有添置活檐一法。何为活檐？法于瓦檐之下，另设板棚一扇，置转轴子两头，可撑可下。晴则反撑，使正面向下，以当檐外顶格；雨则正撑，使正面向上，以承檐溜。是我能用天，而天不能窘我矣<sup>3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藪(sǒu)——指人或东西聚集的地方。
2. 剂——调节,调和。
3. 窘——困迫,使动用法。



## 置顶格

精室不见椽瓦，或以板覆，或用纸糊，以掩屋上之丑态，名为“顶格”，天下皆然。予独怪其法制未善，何也？常因屋高檐矮，意欲取平，遂抑高者就下，顶格一概齐檐，使高敞有用之区，委之不见不闻，以为鼠窟，良可慨也。亦有不忍弃此，竟以顶板贴椽，仍作屋形，高其中而卑其后者，又不美观，而病其呆笨。予为新制，以顶格为斗笠之形，可方可圆，四面皆下，而独高其中。且无多费，仍是平格之板料，但令工匠画定尺寸，旋而去之。如作圆形，则中间旋下一段是弃物矣，即用弃物作顶，升之于上，止增周围一段竖板，长仅尺许，少者一层，多则二层，随人所好。方者亦然。造成之后，若糊以纸，又可于竖板之上，裱贴字画，圆者类手卷<sup>1</sup>，方者类册叶<sup>2</sup>，简而文，新而妥，以质高明，必当取其有裨。长方者可用竖板作门，时开时闭，则当壁橱四张，纳无限器物于中，而不之觉也。

### 注 释

1. 手卷——只能卷舒而不能悬挂的书画长卷。
2. 册叶——书画分页装潢成册的，称册叶，也作“册页”。



## 斲 度

古人茅茨土阶，虽崇俭朴，亦以法制未尽备也。惟幕天者可以席地<sup>2</sup>。梁栋既设，即有阶除<sup>3</sup>，与戴冠者不可跣足<sup>4</sup>，同一理也。且土不覆砖，尝苦其湿，又易生尘。有用板作地者，又病其步履有声，喧而不寂。以三和土斲地<sup>5</sup>，筑之极坚，使完好如石，最为丰俭得宜。而又有不便于人者：若和灰和土不用盐卤，则燥而易裂；用之发潮，又不利于天阴。且砖可挪移，而斲成之土不可挪移，日后改迁，遂成弃物，是又不宜用也。不若仍用砖铺，止在磨与不磨之间，别其丰俭。有力者磨之使光，无力者听其自糙。予谓极糙之砖，犹愈于极光之土。但能自运机杼<sup>6</sup>，使小者间大，方者合圆，别成文理<sup>7</sup>。或作冰裂，或肖龟纹，收牛溲马勃入药笼<sup>8</sup>，用之得宜，其价值反在参苓之上<sup>9</sup>。此种调度，言之易而行之甚难，仅存其说而已。

### 注 释

1. 斲(zhòu)地——用砖铺地。
2. “幕天”句——指以天为幕，以地为席。
3. 阶除——台阶。此指房屋下部建筑。
4. 跣(xiǎn)足——赤足，光着脚。
5. 三和土——即“三合土”。通常以石灰、砂、碎砖加水拌合而成，多用于砖墙基础、地面垫层等。
6. 机杼(zhù)——构思、布局。
7. 文理——即“纹理”，图案。
8. 牛溲——车前草。马勃，一种菌类。二者可入药，又为极廉价易得之物。喻低贱之物亦能派上用场。
9. 参苓——人参与茯苓，均为昂贵药材。

## 洒 扫

精美之房，宜勤洒扫；然洒扫中亦具大段学问，非僮仆所能知也。欲去浮尘，先用水洒，此古人传示之法，今世行之者，十中不得一二。盖因童子性懒，虑有汲水之烦，止扫不洒，是以两事并为一事，惜其力也。久之习为固然，非特童子忘之，并主人亦不知扫地之先，更有一事矣。彼但知两者并一是省事法，殊不知因其懒也，遂以一事化为数十事。服役者既以为苦，而指使者亦觉其繁，然总不知此数十事者，皆从一事苟简而生之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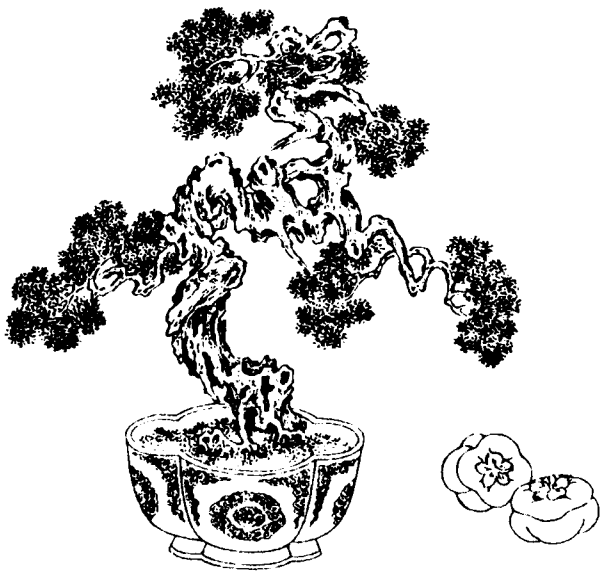
精舍之内，自明窗净几而外，尚有图书翰墨、古董器玩之种种，无一不忌浮尘。不洒而扫，是以红尘掺物，物物皆受其蒙，并栋梁之上、椽桷之间亦生障翳<sup>1</sup>，势必逐件擦磨，始现本来面目，手不停挥者，半日才能竣事<sup>2</sup>，不亦劳乎？若能先洒后扫，则扫过之后，只须麈尾一拂<sup>3</sup>，一日清晨之事毕矣，何指使服役之纷纷哉？此洒水之不容已也。然勤扫不如勤洒，人则知之；多洒不如轻扫，人则未知之也。饶其善洒，不能处处皆遍，究竟干地居多，服役者不知，以其既经洒湿，则任意挥扫无妨。扬尘舞蹈之际，障翳之生也更多，故运帚切记勿重；匪特勿重，每于歇手之际，必使帚尾着地，勿令悬空，如扫一帚起一帚，则与挥扇无异，是扬灰使起，非抑尘使伏也。此是一法。又有闭门扫地之诀，不可不知。如人先扫房舍，后及阶除，则将房舍之门紧闭，俟扫完阶除后，略停片刻，然后开门，始无灰尘入户之患。臧获不知<sup>4</sup>，以为房舍扫完，其事毕矣，此后渐及门外，与内绝不相蒙，岂知有顾此失彼之患哉！顺风扬灰，一帚可当十帚，较之未扫更甚。此皆世人所忽，故拈出告之，然未免饶舌。

洒扫二事，势必相因，缺一不可，然亦有时以孤行为妙，是又不可

不知。先洒后扫，言其常也，若旦旦如是，则土胶于水，积而不去，日厚一日，砖板受其虚名，而有土阶之实矣。故洒过数日，必留一日勿洒，止令童子轻轻用帚，不致扬尘。是数日所积者一朝去之，则水土交相为用，而不交相为害矣。

## 注 释

1. 障翳(yì)——此指遮蔽之垢物。
2. 竣事——即完工。
3. 麈(zhǔ)尾——古人以驼鹿尾为拂尘，故称拂尘为麈尾。
4. 臧获——对奴仆的贱称。



## 藏 垢 纳 污

欲营精洁之房，先设藏垢纳污之地。何也？爱精喜洁之士，一物不整齐，即如目中生刺，势必去之而后已。然一人之身，百工之所为备，能保物物皆精乎？且如文人之手，刻不停批；绣女之躬<sup>1</sup>，时难罢刺。唾绒满地，金屋为之不光；残稿盈庭，精舍因而欠好。是极韵之物，尚能使人不韵，况其他乎？故必于精舍左右，另设小屋一间，有如复道，俗名“套房”是也。凡有败笺弃纸、垢砚秃毫之类，卒急不能料理者，姑置其间，以俟暇时检点<sup>2</sup>。妇人之闺阁亦然，残脂剩粉无日无之，净之将不胜其净也。此房无论大小，但期必备。如贫家不能办此，则以箱笼代之，案旁榻后皆可置。先有容拙之地，而后能施其巧，此藏垢之不容已也。至于纳污之区，更不可少。凡人有饮即有溺，有食即有便。如厕之时尚少<sup>3</sup>，可于溷厕之外<sup>4</sup>，不必另筹去路。至于溺之为数，一日不知凡几，若不择地而遗，则净土皆成粪壤；如或避洁就污，则往来仆仆，“是率天下而路也”<sup>5</sup>。此为寻常好洁者言之。若夫文人运腕，每至得意疾书之际，机锋一转，则断不可续。然而寝食可废，便溺不可废也。“官急不如私急”，俗不云乎？常有得句将书而阻于溺，及溺后觅之杳不可得者，予往往验之，故营此最急。当于书室之旁，穴墙为孔，嵌以小竹，使遗在内而流于外，秽气罔闻，有若未尝溺者。无论阴晴寒暑，可以不出户庭。此予自为计者，而亦举以示人，其无隐讳可知也。

### 注 释

1. 躬——身体。

2. 俟(sì)——等候。

3. 如——到，去。

4. 溷(hùn)厕——厕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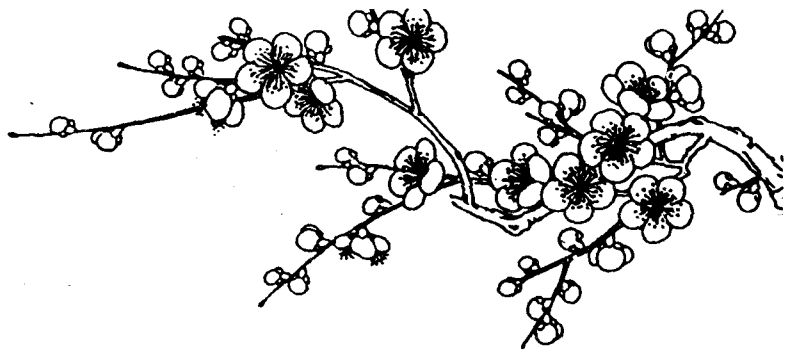
5. “是率”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，意指让天下的人都忙得焦头烂额。路，通“露”，此为疲惫之意。

## 窗 栏 第 二

吾观今世之人，能变古法为今制者，其惟窗栏二事乎？窗栏之制，日新月异，皆从成法中变出。“腐草为萤”<sup>1</sup>，实具至理，如此则造物生人，不枉付心胸一片。但造房建宅与置立窗轩，同是一理，明于此而暗于彼，何其有聪明而不善扩乎？予往往自制窗栏之格，口授工匠使为之，以为极新极异矣，而偶至一处，见其已设者，先得我心之同然，因自笑为辽东白豕<sup>2</sup>。独房舍之制不然，求为同心甚少。门窗二物，新制既多，予不复赘，恐其又蹈白豕辙也。惟约略言之，以补时人之偶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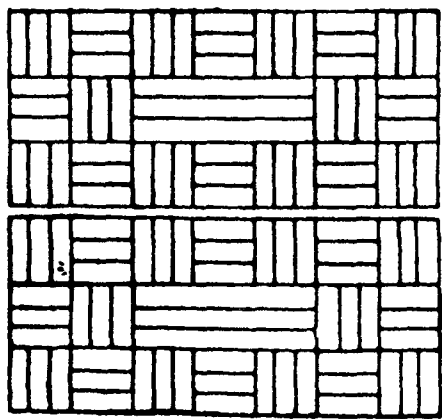
### 注 释

1. 腐草为萤——语出《礼记·月令》。古人认为萤火虫是腐草受夏日温热之气作用后而化成的。
2. 辽东白豕——《后汉书·朱浮传》：“往时辽东有豕，生子白头，异而献之。行至河东，见群豕皆白，怀惭而还。”后以喻少见而多怪。



# 制 体 宜 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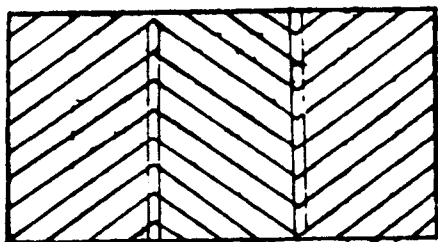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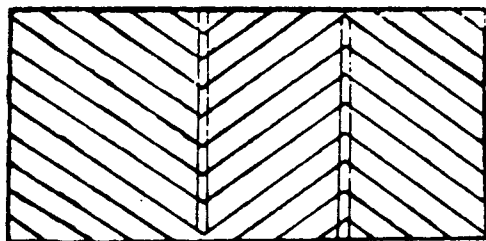
窗棂以明透为先，栏杆以玲珑为主，然此皆属第二义；具首重者，止在一字之坚，坚而后论工拙。尝有穷工极巧以求尽善，乃不逾时而失头堕趾，反类画虎未成者，计其新而不计其旧也。总其大纲，则有二语：宜简不宜繁，宜自然不宜雕斫<sup>1</sup>。凡事物之理，简斯可继，繁则难久。顺其性者必坚，戕其体者易坏。木之为器，凡合筭使就者<sup>2</sup>，皆顺其性以为之者也；雕刻使成者，皆戕其体而为之者也；一涉雕镂，则腐朽可立待矣。故窗棂栏杆之制，务使头头有筭，眼眼着撒<sup>3</sup>。然头眼过密，筭撒太多，又与雕镂无异，仍是戕其体也，故又宜简不宜繁。根数愈少愈佳，少则可坚；眼数愈密愈贵，密则纸不易碎。然既少矣，又安能密？曰：此在制度之善，非可以笔舌争也。窗栏之体，不出纵横、欹斜、屈曲三项，请以萧斋制就者<sup>4</sup>，各图一则以例之。



纵横格

中国古建筑史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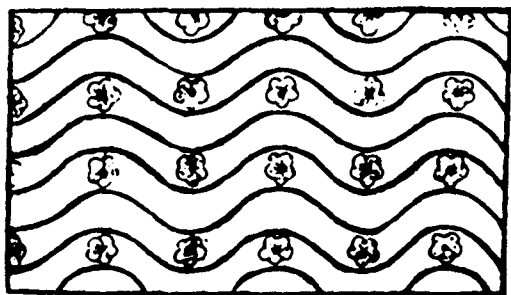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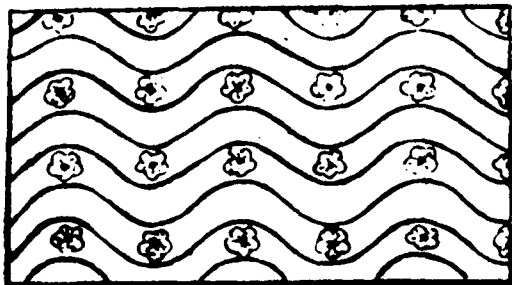
是格也，根数不多，而眼亦未尝不密，是所谓头头有笋，眼眼着撒者，雅莫雅于此，坚亦莫坚于此矣。是从陈腐中变出。由此推之，则旧式可化为新者，不知凡几。但取其简者、坚者、自然者变之，事事以雕镂为戒，则人工渐去，而天巧自呈矣。



欹斜格(系栏)

此格甚佳，为人意想所不到。因其平而有笋者，可以着实，尖而无笋者，没处生根故也。然赖有躲闪法，能令外似悬空，内偏着实，止须善藏其拙耳。当于尖木之后，另设坚固薄板一条，托于其后，上下投笋，而以尖木钉于其上，前看则无，后观则有。其能幻有为无者，全在油漆时善于着色。如栏杆之本体用朱，则所托之板另用他色。他色亦不得泛用，当以屋内墙壁之色为色。如墙系白粉，此板亦作粉色；壁系青砖，此板亦肖砖色。自外观之，止见朱色之纹，而与墙壁相同者，混然一色，无所辨矣。至栏杆之内向者，又必另为一色，勿与外同，或青或蓝，无所不可，而薄板向内之色，则当与之相合。自内观之，又别成一种文理，较外尤可观也。





屈曲体(系栏)

此格最坚，而又省费，名“桃花浪”，又名“浪里梅”。曲木另造，花另造，俟曲木入柱投笋后，始以花塞空处，上下着钉，借此联络，虽有大力者挠之，不能动矣。花之内、外，宜作两种，一作桃，一作梅，所云“桃花浪”、“浪里梅”是也。浪色亦忌雷同，或蓝或绿，否则同是一色，而以深浅别之，使人一转足之间，景色判然。是以一物幻为二物，又未尝于本等材料之外，另费一钱。凡予所为，强半皆若是也。

## 注 释

1. 雕斫——即雕琢，调刻。
2. 笋——通“榫”，榫头。
3. 撤——用以塞紧器物的竹木片。
4. 萧斋——南朝梁武帝造寺，让萧子云书“萧”字，后李约购之置于小亭以玩之，号为“萧斋”（见唐李肇《国史补》）。后世即以为书斋别称，又寓有“寒斋”之意。

## 取 景 在 借

开窗莫妙于借景，而借景之法，予能得其三昧。向犹私之，乃今嗜痴者众，将来必多依样葫芦，不若公之海内，使物物尽效其灵，人人均有其乐。但期于得意酣歌之顷，高叫笠翁数声，使梦魂得以相傍，是人乐而我亦与焉，为愿足矣。向居西子湖滨，欲购湖舫一只，事事犹人<sup>1</sup>，不求稍异，止以窗格异之。人询其法，予曰：四面皆实，独虚其中，而为“便面”之形<sup>2</sup>。实者用板，蒙以灰布，勿露一隙之光；虚者用木作框，上下皆曲而直其两旁，所谓便面是也。纯露空明，勿使有纤毫障翳。是船之左右，止有二便面，便面之外，无他物矣。坐于其中，则两岸之湖光山色、寺观浮屠、云烟竹树<sup>3</sup>，以及往来之樵人牧竖、醉翁游女<sup>4</sup>，连人带马尽入便面之中，作我天然图画。且又时时变幻，不为一定之形。非特舟行之际，摇一橹，变一像，撑一篙，换一景；即系缆时，风摇水动，亦刻刻异形。是一日之内，现出百千万幅佳山佳水，总以便面收之。而便面之制，又绝无多费，不过曲木两条、直木两条而已。世有掷尽金钱，求为新异者，其能新异若此乎？

此窗不但娱己，兼可娱人。不特以舟外无穷之景色摄入舟中，兼可以舟中所有之人物，并一切几席杯盘射出窗外，以备来往游人之玩赏。何也？以内视外，固是一幅便面山水；而以外视内，亦是一幅扇头人物。譬如拉妓邀僧，呼朋聚友，与之弹棋观画，分韵拈毫，或饮或歌，任眠任起，自外观之，无一不同绘事。同一物也，同一事也，此窗未设以前，仅作事物观；一有此窗，则不烦指点，人人俱作画图观矣。夫扇面非异物也，肖扇面为窗，又非难事也。世人取象乎物，而为门为窗者，不知凡几，独留此眼前共见之物，弃而弗取，以待笠翁，诘非咄咄怪事乎？所恨有心无力，不能办此一舟，竟成欠事<sup>5</sup>。兹且移居白门，为西子

湖之薄幸人矣。此愿茫茫，其何能遂？不得已而小用其机，置此窗于楼头，以窥钟山气色，然非创始之心，仅存其制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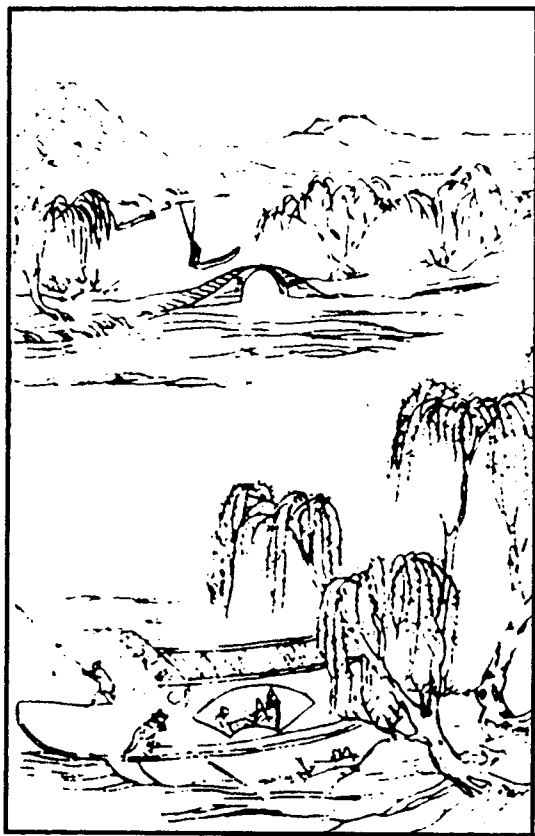
予又尝作观山虚牖，名“尺幅窗”，又名“无心画”，姑妄言之。浮白轩中，后有小山一座，高不逾丈，宽止及寻<sup>6</sup>，而其中则有丹崖碧水，茂林修竹，鸣禽响瀑，茅屋板桥，凡山居所有之物，无一不备。盖因善塑者肖予一像，神气宛然；又因子号笠翁，顾名思义，而为把钓之形。予思既执纶竿，必当坐之矶上，有石不可无水，有水不可无山，有山有水，不可无笠翁息钓归休之地，遂营此窟以居之。是此山原为像设，初无意于为窗也。后见其物小而蕴大，有“须弥芥子”之义<sup>7</sup>，终日坐观，不忍阖牖，乃瞿然曰：“是山也，而可以作画；是画也，而可以为窗；不过损予一日杖头钱<sup>8</sup>，为装潢之具耳。”遂命童子裁纸数幅，以为画之头尾，及左右镶边。头尾贴于窗之上下，镶边贴于两旁，俨然堂画一幅，而但虚其中。非虚其中，欲以屋后之山代之也。坐而观之，则窗非窗也，画也；山非屋后之山，即画上之山也。不觉狂笑失声，妻孥群至，又复笑予所笑，而“无心画”、“尺幅窗”之制，从此始矣。

予又尝取枯木数茎，置作天然之牖，名曰“梅窗”。生平制作之佳，当以此为第一。己酉之夏<sup>9</sup>，骤涨滔天，久而不涸，斋头淹死榴、橙各一株，伐而为薪，因其坚也，刀斧难入，卧于阶除者累日。予见其枝柯盘曲，有似古梅，而老干又具盘错之势，似可取而为器者，因筹所以用之。是时栖云谷中，幽而不明，正思辟牖，乃幡然曰：“道在是矣！”遂语工师，取老干之近直者，顺其本来，不加斧凿，为窗之上下两旁，是窗之外廓具矣。再取枝柯之一面盘曲、一面稍平者，分作梅树两株，一从上生而倒垂，一从下生而仰接。其稍平之一面则略施斧斤，去其皮节而向外，以便糊纸；其盘曲之一面，则匪特尽全其天，不稍戕斫，并疏枝细梗而留之。既成之后，剪彩作花，分红梅、绿萼二种，缀于疏枝细梗之上，俨然活梅之初着花者。同人见之，无不叫绝。予之心思，讫于此矣。后有所作，当亦不过是矣。

便面不得于舟，而用于房舍，是屈事矣。然有移天换日之法在，亦可变昨为今，化板成活，俾耳目之前，刻刻似有生机飞舞，是亦未尝不妙，止费我一番筹度耳。予性最癖，不喜盆内之花，笼中之鸟，缸内之鱼，及案上有座之石，以其局促不舒，令人作囚鸾縶凤之想。故盆花自幽兰、水仙而外，未尝寓目。鸟中之画眉，性酷嗜之，然必另出己意而为笼，不同旧制，务使不见拘囚之迹而后已。自设便面以后，则生平所弃之物，尽在所取。从来作便面者，凡山水人物、竹石花鸟以及昆虫，无一不在所绘之内，故设此窗于屋内，必先于墙外置板，以备承物之用。一切盆花笼鸟、蟠松怪石，皆可更换置之。如盆兰吐花，移之窗外，即是一幅便面幽兰；盎菊舒英，纳之牖中，即是一幅扇头佳菊。或数日一更，或一日一更；即一日数更，亦未尝不可。但须遮蔽下段，勿露盆盎之形。而遮蔽之物，则莫妙于零星碎石。是此窗家家可用，人人可办，詎非耳目之前第一乐事？得意酣歌之顷，可忘作始之李笠翁乎？

## 注 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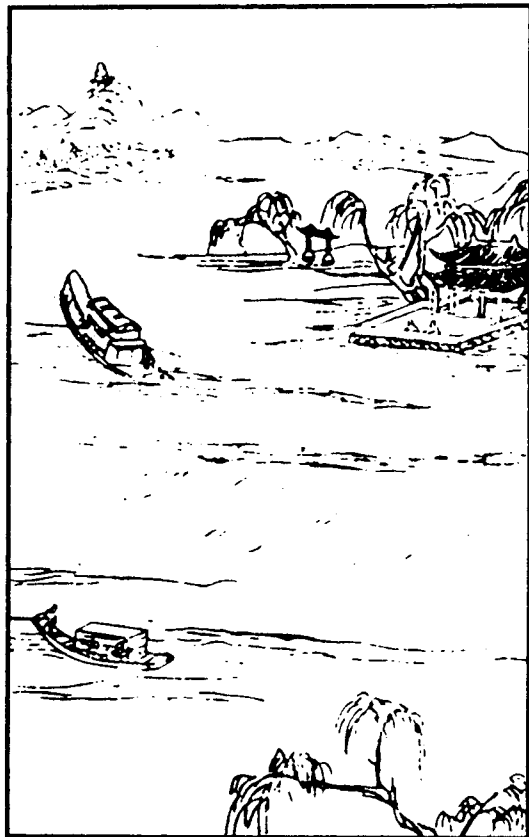
1. 事事犹人——即什么事都和人们相似。
2. 便面——用以遮面的扇形物。《汉书·张敞传》：“（敞）使御史驱，自以便面拊马。”颜师古注：“便面，所以障面，盖扇之类也。不欲见人，以此自障面，则得其便，故曰便面。”后也称团扇、折扇为便面。
3. 浮屠——指佛塔。
4. 牧竖——牧童。
5. 欠事——遗憾之事。
6. 寻——古代长度单位，八尺为寻。
7. 须弥芥子——佛家用语，意即把须弥山装在极小的芥子内，喻不可思议之事。《维摩诘经·不可思议品》：“诸佛菩萨有解脱名不可思议，若菩萨往是解脱者，以须弥之高，内（纳）芥子中，无所增减，须弥山本相如故。”
8. 杖头钱——指买酒钱。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：“阮宣子（阮籍）常步行，以百钱挂杖头，至酒店便独酣畅。”
9. 己酉——清康熙八年（1669）。



湖舫式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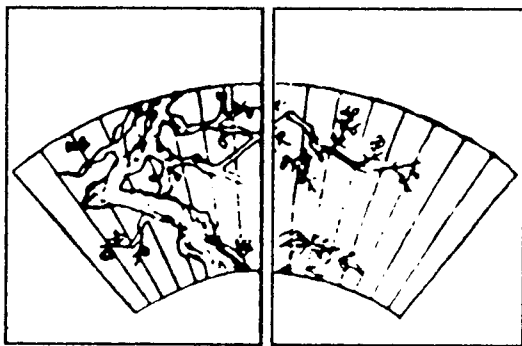
此湖舫式也。不独西湖，凡居名胜之地，皆可用之。但便面止可观山临水，不能障雨蔽风，是又宜筹退步，以补前说之不逮<sup>1</sup>。退步云何？外设推板，可开可阖，此易为之事也。但纯用推板，则幽而不明；纯用明窗，又与扇面之制不合，须以板内嵌窗之法处之。其法维何？曰：即仿梅窗之制，以制窗棂。亦备其式于右。

四围用板者，既取其坚，又省制棂装花人工之半也。中作花树者，不失扇头图画之本色也。用直棂间于其中者，无此则花树无所倚靠，即勉强为之，亦浮脆而难久也。棂不取直，而作欹斜之势，又使上宽下窄者，欲肖扇面之折纹；且小者可以独扇，大则必分双扇，其中间合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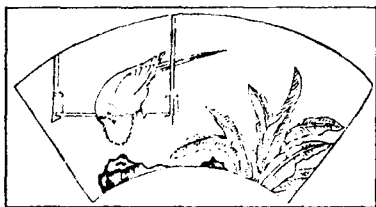
湖舫式(二)

处，糊纱糊纸，无直木以界之，则纱与纸无所依附故也。若是，则棖与花树纵横相杂，不几泾渭难分，而求工反拙乎？曰：不然。有两法盖藏，



便面窗外推板装花式

勿虑也。花树粗细不一，其势莫妙于参差，棧则极匀，而又贵乎极细，须以极坚之木为之，一法也；油漆并着色之时，棧用白粉，与糊窗之纱纸同色，而花树则绘五彩，俨然活树生花，又一法也。若是泾渭自分，而便面与花，判然有别矣。梅花止备一种，此外或花或鸟，但取简便者为之一，勿拘一格。惟山水人物，必不可用。花板与花棧俱另制，制就花棧，而后以板镶之。即花与棧，亦难合造，须使花自花而棧自棧，先分后合。其连接处，各损少许以就之，或以钉钉，或以胶粘，务期可久。



便面窗虫鸟式



便面窗花卉式

诸式止备其概，余可类推。然此皆为窗外无景，求天然者不得，故以人力补之；若远近风物尽有可观，则焉用此碌碌为哉？昔人云：“会心处正不在远。”若能实具一段闲情、一双慧眼，则过目之物，尽是画图；入耳之声，无非诗料。譬如我坐窗内，人行窗外，无论见少年女子是一幅美人图，即见老妪白叟扶杖而来，亦是名人画幅中必不可无之物；见婴儿群戏是一幅百子图，即见牛羊并牧、鸡犬交哗，亦是词客文情内未尝偶缺之资。“牛溲马勃，尽入药笼。”予所制便面窗，即雅人韵士之药笼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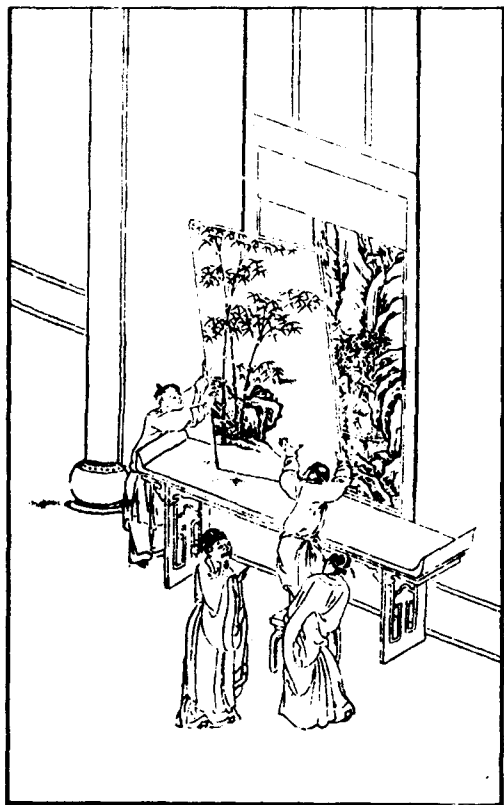
此窗若另制纱窗一扇，绘以灯色花鸟，至夜篝灯于内，自外视之，又是一盏扇面灯。即日间自内视之，光彩相照，亦与观灯无异也。



山水图窗



凡置此窗之屋，进步宜深，使坐客观山之地去窗稍远，则窗之外廓为画，画之内廓为山，山与画连，无分彼此，见者不问而知为天然之画矣。浅促之屋，坐在窗边，势必倚窗为栏，身之大半出于窗外，但见山而不见画，则作者深心有时埋没，非尽善之制也。



尺幅窗图纸

尺幅窗图式，最难摹写。写来非似真画，即似真山，非画上之山与山中之画也。前式虽工，虑观者终难了悟，兹再绘一纸，以作副墨。且此窗虽多开少闭，然亦间有闭时；闭时用他榻他榻<sup>2</sup>，则与画意不合，丑态出矣。必须照式大小，作木榻一扇，以名画一幅裱之，嵌入窗中，又是一幅真画，并非“无心画”与“尺幅窗”矣。但观此式，自能了

然。

裱榻如裱回屏，托以麻布及厚纸，薄则明而有光，不成画矣。



梅窗

制此之法，总论已备之矣，其略而不详者，止有取老干作外廓一事。外廓者，窗之四面，即上下两旁是也。若以整木为之，则向内者古朴可爱，而向外一面屈曲不平，以之着墙，势难贴伏。必取整木一段，分中锯开，以有锯路者着墙，天然未斫者向内，则天巧人工，俱有所用之矣。

### 注 释

1. 不逮——不够，不足。

榻(gé)——房屋中有窗格子的门或隔扇。

## 墙 壁 第 三

“峻宇雕墙”，“家徒壁立”<sup>1</sup>，昔人贫富，皆于墙壁间辨之。故富人润屋，贫士结庐，皆自墙壁始。墙壁者，内外攸分<sup>2</sup>，而人我相半者也。俗云：“一家筑墙，两家好看。”居室器物之有公道者，惟墙壁一种，其余一切皆为我之学也。然国之宜固者城池，城池固而国始固；家之宜坚者墙壁，墙壁坚而家始坚。其实为人即是为己，人能以治墙壁之一念治其身心，则无往而不利矣。人笑予止务闲情，不喜谈禅讲学，故偶为是说以解嘲，未审有当于理学名贤及善知识否也<sup>3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家徒壁立——即“家徒四壁”，家里只有四周的墙壁，形容穷得一无所有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文君夜亡奔相如，相如乃与驰归成都，家居徒四壁立。”徒，只有。

2. 攸——所。

3. 理学名贤——理学名家。善知识，佛家语。指了解一切知识、贤明特出之人。《释氏要览》引《摩诃般若多经》：“能说空、无相、无作、无生、无灭法及一切种智，令人心入欢喜信乐，是名善知识。”

## 界 墙

界墙者，人我公私之畛域<sup>1</sup>，家之外廓是也。莫妙于乱石垒成，不限大小方圆之定格。垒之者人工，而石则造物生成之本质也。其次则为石子。石子亦系生成，而次于乱石者，以其有圆无方，似执一见，虽属天工，而近于人力故耳。然论二物之坚固，亦复有差；若云美观入画，则彼此兼擅其长矣。此惟傍山邻水之处得以有之，陆地平原，知其美而不能致也。予见一老僧建寺，就石工斧凿之余，收取零星碎石几及千担，垒成一壁，高广皆过十仞，嶙峋崭绝，光怪陆离，大有峭壁悬崖之致。此僧诚韵人也<sup>2</sup>。迄今三十余年，此壁犹时时入梦，其系人思念可知。砖砌之墙，乃八方公器，其理其法，是人皆知，可以置而弗道。至于泥墙土壁，贫富皆宜，极有萧疏雅淡之致，惟怪其跟脚过肥，收顶太窄，有似尖山，又且或进或出，不能如砖墙一截而齐，此皆主人监督之不善也。若以砌砖墙挂线之法，先定高低出入之痕，以他物建标于外，然后以筑板因之，则有旃墙粉堵之风<sup>3</sup>，而无败壁颓垣之象矣。

## 注 释

1. 畛(zhěn)域——界限。《庄子·秋水》：“泛泛乎，其若四方之无穷，其无所畛域。”
2. 韵人——此指高雅之人。
3. 旃(zhān)——毯子。堵，壁。

## 女墙

《古今注》云<sup>1</sup>：“女墙者，城上小墙。一名‘睥睨’，言于城上窥人也。”予以私意释之，此名甚美，似不必定指城垣，凡户以内之及肩小墙，皆可以此名之。盖“女”者，妇人未嫁之称，不过言其纤小，若定指城上小墙，则登城御敌，岂妇人女子之事哉？至于墙上嵌花或露孔，使内外得以相视，如近时园圃所筑者，益可名为“女墙”，盖仿睥睨之制而成者也。其法穷奇极巧，如《园冶》所载诸式<sup>2</sup>，殆无遗义矣。但须择其至稳极固者为之，不则一砖偶动，则全壁皆倾，往来负荷者，保无一时误触之患乎？坏墙不足惜，伤人实可虑也。予谓自顶及脚，皆砌花纹，不惟极险，亦且大费人工。其所以洞彻内外者，不过使代琉璃屏，欲人窥见室家之好耳。止于人眼所瞩之处，空二三尺，使作奇巧花纹，其高乎此及卑乎此者，仍照常实砌，则为费不多，而又永无误触致崩之患。此丰俭得宜，有利无害之法也。

## 注 释

- 1.《古今注》——笔记。西晋崔豹撰。
- 2.《园冶》——古代造园名著，一名《园牧》。明崇祯时吴江计成著，共三卷。



## 厅 壁

厅壁不宜太素，亦忌太华。名人尺幅自不可少，但须浓淡得宜，错综有致。予谓裱轴不如实贴。轴虑风起动摇，损伤名迹；实贴则无是患，且觉大小咸宜也。实贴又不如实画，“何年顾虎头<sup>1</sup>，满壁画沧州”，自是高人韵事。予斋头偶仿此制，而又变幻其形，良朋至止，无不耳目一新，低回留之不能去者。因予性嗜禽鸟，而又最恶樊笼，二事难全，终年搜索枯肠，一悟遂成良法。乃于厅旁四壁，倩四名手<sup>2</sup>，尽写着色花树，而绕以云烟，即以所爱禽鸟，蓄于虬枝老干之上<sup>3</sup>。画止空迹，鸟有实形，如何可蓄？曰：不难，蓄之须自鹦鹉始。从来蓄鹦鹉者必用铜架，即以铜架去其三面，止存立脚之一条，并饮水啄粟之二管。先于所画松枝之上，穴一小小壁孔，后以架鹦鹉者插入其中，务使极固，庶往来跳跃，不致动摇。松为着色之松，鸟亦有色之鸟，互相映发，有如一笔写成。良朋至止，仰观壁画，忽见枝头鸟动，叶底翎张，无不色变神飞，诧为仙笔；乃惊疑未定，又复载飞载鸣，似欲翱翔而下矣。谛观熟视，方知个里情形，有不抵掌叫绝，而称巧夺天工者乎？若四壁尽蓄鹦鹉，又忌雷同，势必间以他鸟。鸟之善鸣者，推画眉第一。然鹦鹉之笼可去，画眉之笼不可去也，将奈之何？予又有一法：取树枝之拳曲似龙者，截取一段，密者听其自如，疏者网以铁线，不使太疏，亦不使太密，总以不致飞脱为主。蓄画眉于中，插之亦如前法。此声方歇，彼喙复开<sup>4</sup>；翠羽初收，丹睛复转。因禽鸟之善鸣善啄，觉花树之亦动亦摇；流水不鸣而似鸣，高山是寂而非寂。座客别去者，皆作殷浩书空<sup>5</sup>，谓咄咄怪事，无有过此者矣。

## 注 释

1. “何年”二句——出杜甫《题玄武禅师屋壁》诗。顾虎头，东晋画家顾恺之，字长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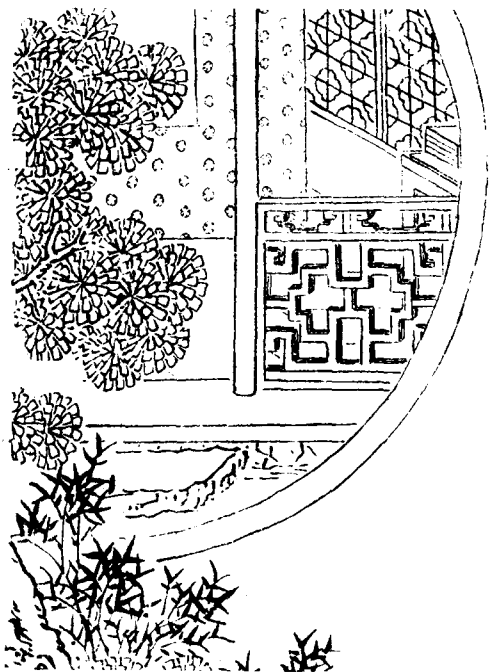
小字虎头。沧州,指水滨,通常指隐居之处。此指壁画上的隐士居所。

2. 倩——同“请”。

3. 虬(qiú)——传说中的有角的小龙。

4. 喙(huì)——指禽兽的嘴。

5. “皆作”二句——《世说新语·黜免》：“殷中军(殷浩)被废,在信安,终日恒书空作字。扬州吏民寻义逐之,窃视,唯作‘咄咄怪事’四字而已。”后用“咄咄怪事”形容使人惊讶的怪事。



## 书 房 壁

书房之壁，最宜潇洒；欲其潇洒，切忌油漆。油漆二物，俗物也，前人不得已而用之，非好为是沾沾者。门户窗棂之必须油漆，蔽风雨也；厅柱榱桷之必须油漆，防点污也。若夫书室之内，人迹罕至，阴雨弗浸，无此二患而亦蹈此辙，是无刻不在桐腥漆气之中，何不并漆其身而为厉乎<sup>1</sup>？石灰垩壁，磨使极光，上着也；其次则用纸糊。纸糊可使屋柱窗楹共为一色，即壁用灰垩，柱上亦须纸糊，纸色与灰，相去不远耳。壁间书画自不可少，然粘贴太繁，不留余地，亦是文人俗态。天下万物，以少为贵。步幃非不佳<sup>2</sup>，所贵在偶尔一见，若王恺之四十里<sup>3</sup>，石崇之五十里，则是一日中哄市，锦绣罗列之肆廛而已矣<sup>4</sup>。看到繁缚处，有不生厌倦者哉？昔僧玄览住荆州陟岵寺<sup>5</sup>，张躁画古松于斋壁，符载赞之，卫象诗之，亦一时三绝，览悉加垩焉。人问其故，览曰：“无事疥吾壁也。”诚高僧之言，然未免太甚。若近时斋壁，长笺短幅尽贴无遗，似冲繁道之旅肆<sup>6</sup>，往来过客无不留题，所少者只有一笔。一笔维何？“某年月日某人同某在此一乐”是也。此真疥壁，吾请以玄览之药药之。

糊壁用纸，到处皆然，不过满房一色白而已矣。予怪其物而不化，窃欲新之。新之不已，又以薄蹄变为陶冶<sup>7</sup>，幽斋化为窑器，虽居室内，如在壶中<sup>8</sup>，又一新人观听之事也。先以酱色纸一层，糊壁作底，后用豆绿云母笺，随手裂作零星小块，或方或扁，或短或长，或三角或四五角，但勿使圆，随手贴于酱色纸上，每缝一条，必露出酱色纸一线，务令大小错杂，斜正参差，则贴成之后，满房皆冰裂碎纹，有如哥窑美器<sup>9</sup>。其块之大者，亦可题诗作画，置于零星小块之间，有如铭钟勒卣<sup>10</sup>，盘上作铭，无一不成韵事。问予所费几何，不过于寻常纸价之外，多一二



剪合之工而已。同一费钱，而有庸腐新奇之别，止在稍用其心。“心之官则思”<sup>11</sup>，如其不思，则焉用此心为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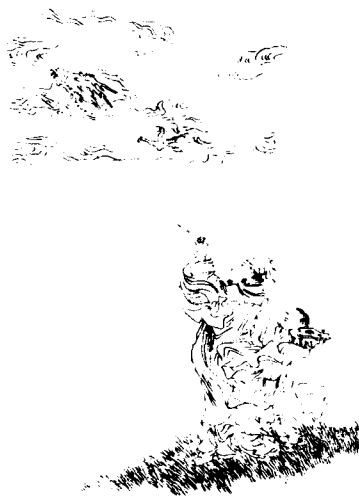
糊纸之壁，切忌用板。板干则裂，板裂而纸碎矣。用木条纵横作榻，如围屏之骨子然。前人制物备用，皆经屡试而后得之，屏不用板而用木榻，即是故也。即如糊刷用棕，不用他物，其法亦经屡试，舍此而另换一物，则纸与糊两不相能，非厚薄之不均，即刚柔之太过，是天生此物以备此用，非人不能取而予之。人知巧莫巧于古人，孰知古人于此亦大费辛勤，皆学而知之，非生而知之者也。

壁间留隙地，可以代橱。此仿伏生藏书于壁之义<sup>12</sup>，大有古风，但所用有不合于古者。此地可置他物，独不可藏书，以砖土性湿，容易发潮；潮则生蠹，且防朽烂故也。然则古人藏书于壁，殆虚语乎？曰：不然。东南西北，地气不同，此法止宜于西北，不宜于东南。西北地高而风烈，有穴地数丈而始得泉者，湿从水出，水既不得，湿从何来？即使有极潮之地，而加以极烈之风，未有不返湿为燥者。故壁间藏书，惟燕赵秦晋则可，此外皆应避之。即藏他物，亦宜时开时阖，使受风吹；久闭不开，亦有霉湿生虫之患<sup>13</sup>。莫妙于空洞其中，止设托板，不立门扇，仿佛书架之形，有其用而不侵吾地，且有磐石之固，莫能摇动。此妙制善算，居家必不可无者。予又有壁内藏灯之法，可以养目，可以省膏<sup>14</sup>，可以一物而备两室之用，取以公世，亦贫士利人之一端也。我辈长夜读书，灯光射目，最耗元神。有用瓦灯贮火，留一隙之光，仅照书本，余皆闭藏于内而不用者。予怪以有用之光置无用之地，犹之暴殄天物，因效匡衡凿壁之义<sup>15</sup>，于墙上穴一小孔，置灯彼屋而光射此房，彼行彼事，我读我书，是一灯也，而备全家之用，又使目力不竭于焚膏，较之瓦灯，其利奚止十倍？以赠贫士，可当分财。使予得拥厚资，其不吝亦如是也。

## 注 释

1. 厉——厉鬼，鬼怪。

2. 步幃——用以遮挡尘沙或视线的屏风。
3. “若王恺之”二句——王恺之，晋武帝司马炎的舅舅，字君夫。石崇，西晋大臣。王、石二人奢豪无度，常在一起斗富。《世说新语·汰侈》载：“君夫作紫丝布步幃碧綾里四十里，石崇作锦步幃五十里以敌之。”
4. 肆廛(chán)——街市上的店铺。
5. “昔僧”九句——事见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十二“语资”。事在唐大历末年。
6. 冲繁道——地处要冲的热闹大道。
7. 薄蹄——此指用纸糊一层。《易·兑卦》：“为薄蹄。”正义：“取其水流迫地而行也。”
8. 壶中——用汉代老翁壶公(或称谢元)卖药于市，藏身壶中事(见《后汉书·费长房》及《三洞珠囊》等)。后被道家用指仙境，或泛称超凡脱俗之境界。
9. 哥窑——宋代著名瓷窑之一。相传南宋时有章姓兄弟二人在龙泉烧冶瓷器，兄所烧者称哥窑，弟所烧者称弟窑。
10. 卮(yǒu)——古代盛酒的器具，口小腹大。
11. 心之官则思——谓心的功能是用来思考的，语出《孟子·告子》。
12. 伏生——秦朝博士伏胜，字子贱。秦始皇焚书坑儒时，他将《尚书》藏于屋壁中。汉时献上遗书 29 篇，并教于齐鲁间。
13. 霾(mái)湿——因烟、尘而形成的湿气。
14. 膏——油脂，指油灯。
15. 匡衡凿壁——晋葛洪《西京杂记》：“匡衡，字稚圭。勤学而无烛，邻舍有烛而不逮，衡乃穿壁引其光以书映光而读之。”



## 联匾第四

堂联斋匾，非有成规。不过前人赠人以言，多则书于卷轴，少则挥诸扇头；若止一二字、三四字，以及偶语一联，因其太少也，便面难书<sup>1</sup>，方策不满<sup>2</sup>，不得已而大书于木。彼受之者，因其坚巨难藏，不便纳之笥中<sup>3</sup>，欲举以示人，又不便出诸怀袖，亦不得已而悬之中堂，使人共见。此当日作始者偶然为之，非有成格定制，画一而不可移也<sup>4</sup>。诂料一人为之，千人万人效之，自昔徂今，莫知稍变。夫礼乐制自圣人，后世莫敢窜易，而殷因夏礼<sup>5</sup>，周因殷礼，尚有损益于其间，矧器玩竹木之微乎？予亦不必大肆更张，但效前人之损益可耳<sup>6</sup>。辘习繁多，不能尽革，姑取斋头已设者，略陈数则，以例其余。非欲举世则而效之，但望同调者各出新裁，其聪明什佰于我。投砖引玉，正不知导出几许神奇耳。

有诂予者曰：观子联匾之制，佳则佳矣，其如挂一漏万何？由子所为之而类推之，则《博古图》中，如樽罍、琴瑟、几杖、盘盂之属<sup>7</sup>，无一不可肖象而为之，胡仅以寥寥数则为也？予曰：不然。凡予所为之，不徒取异标新，要皆有所取义。凡人操觚握管，必先择地而后书之，如古人种蕉代纸<sup>8</sup>，刻竹留题，册上挥毫，卷头染翰，剪桐作诏<sup>9</sup>，选石题诗，是之数者，皆书家固有之物，不过取而予之，非有蛇足于其间也。若不计可否而混用之，则将来牛鬼蛇神无一不备，予其作俑之人乎！图中所载诸名笔，系绘图者勉强肖之，非出其人之手。缩巨为细，自失原神，观者但会其意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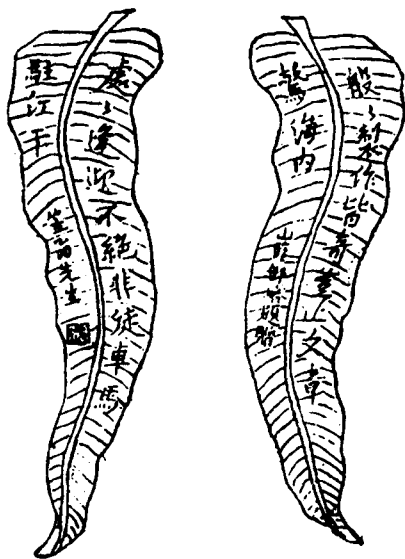
## 注 释

1. 便面——即折扇。
2. 方策——同“方册”，书本。

3. 筭(sì)——此指盛衣物的方形竹器。
4. 画一——即“划一”。
5. “而殷”三句——出自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曰：‘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’”因，因袭，继承。
6. 损益——减少和增加。
7. 罍(léi)——古代一种盛酒的容器，形状像壶。
8. 种蕉代纸——相传唐代书法家怀素种芭蕉万余株，以蕉叶代替纸张练习书法。
9. 剪桐作诏——《史记·晋世家》载，周成王用桐叶做圭(作为瑞信的玉)，对其弟叔虞说：“我因这封你。”后封叔虞于唐，是为晋之始祖。



蕉 叶 联



蕉叶题诗，韵事也；状蕉叶为联，其事更韵。但可置于平坦贴服之处，壁间门上，皆可用之，以之悬柱则不宜，阔大难掩故也。其法先画蕉叶一张于纸上，授木工以板为之，一样二扇，一正一反，即不雷同。后付漆工，令其满灰密布，以防碎裂。漆成后，始书联句，并画筋纹。蕉色宜绿，筋色宜黑，字则宜填石黄，始觉陆离可爱<sup>1</sup>，他色皆不称也。用石黄乳金更妙，全用金字则太俗矣。此匾悬之粉壁，其色更显，可称“雪里芭蕉”。

注 释

1. 陆离——形容色彩繁杂。

## 此君联



“宁可食无肉<sup>2</sup>，不可居无竹。”竹可须臾离乎？竹之可为器也，自楼阁几榻之大，以至筍奩杯箸之微，无一不经采取，独至为联为匾诸韵事弃而弗录，岂此君之幸乎？用之请自予始。截竹一筒，剖而为二，外去其青，内铲其节，磨之极光，务使如镜。然后书以联句，令名手镌之，掺以石青或石绿，即墨字亦可。以云乎雅，则未有雅于此者；以云乎俭，亦未有俭于此者。不宁惟是<sup>3</sup>，从来柱上加联，非板不可，柱圆板方，柱窄板阔，彼此抵牾<sup>4</sup>，势难贴服，何如以圆合圆，纤毫不谬，有天机凑泊之妙乎<sup>5</sup>？此联不用铜钩挂柱，用则多此一物，是为赘瘤。止用铜钉上下二枚，穿眼实钉，勿使动移。其穿眼处，反择有字处穿之，钉钉后，仍用掺字之色补于钉上，混然一色，不见钉形尤妙。钉蕉叶联亦然。

## 注 释

1. 此君——指竹。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载王徽之尝指竹曰：“何可一日无此君。”
2. “宁可”二句——语出苏轼《於潜僧绿竹轩》诗。
3. 不宁惟是——不只是这样，即不但如此。语出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。
4. 抵牾(wù)——矛盾。也作“牴牾”。
5. 天机凑泊——即自然契合。



碑 文 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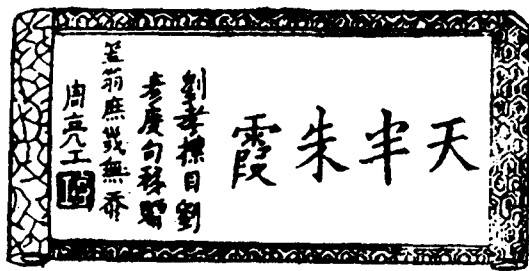
三字额，平书者多，间有直书者，匀作两行。匾用方式，亦偶见之。然皆白地黑字，或青绿字。兹效石刻为之，嵌于粉壁之上，谓之匾额可，谓之碑文亦可。名虽石，不果用石。用石费多而色不显，不若以木为之。其色亦不仿墨刻之色，墨刻色暗，而远视不甚分明。地用黑漆，字填白粉，若是则值既廉，又使观者耀目。此额惟墙上开门者宜用之，又须风雨不到之处。客之至者，未启双扉，先立漆书壁经之下，不待褰帷入室<sup>1</sup>，已知为文士之庐矣。

注 释

1. 褰(qiān)——同“褰”，撩起，揭起。



手 卷 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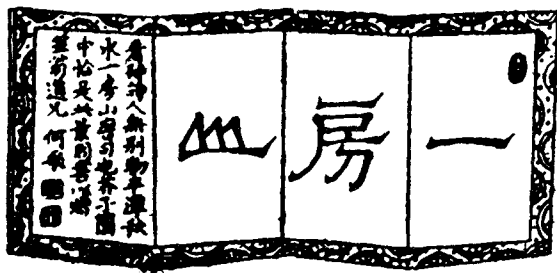


額身用板，地用白粉，字用石青石綠，或用炭灰代墨，无一不可。与寻常匾式无异，止增圆木二条，缀于额之两旁，若轴心然。左画锦纹，以像装潢之色；右则不宜太工，但像托画之纸色而已。天然图卷，绝无穿凿之痕；制度之善，庸有过于此者乎！?眼前景，手头物，千古无人计及，殊可怪也。

注 释

1. 庸——疑问词，岂。

册 页 匾



用方板四块，尺寸相同，其后以木绾之<sup>1</sup>。断而使续，势取乎曲，然勿太曲。边画锦纹，亦像装潢之色。止用笔画，勿用刀镌；镌者粗略，反不似笔墨精工；且和油入漆，着色为难，不若画色之可深可浅，随取随得也。字则必用劖劖<sup>2</sup>。各有所宜，混施不可。

注 释

1. 绾(wǎn)——此处指固定。
2. 劖劖(jī jué)——镌刻。

虚 白 匾



“虚室生白”<sup>1</sup>，古语也。且无事不妙于虚，实则板矣。用薄板之坚者，贴字于上，镂而空之，若制糖食果馅之木印。务使二面相通，纤毫无障。其无字处，坚以灰布，漆以退光。俟既成后，贴洁白绵纸一层于字后。木则黑而无泽，字则白而有光，既取玲珑，又类墨刻，有匾之名，去其迹矣。但此匾不宜混用，择房舍之内暗外明者置之。若屋后有光，则先穴通其屋，以之向外，不则置于入门之处，使正面向内。从来屋高门矮，必增横板一块于门之上。以此代板，谁曰不佳？

注 释

1. 虚室生白——语出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：“虚室生白，吉祥止止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司马（彪）云：‘室，喻心，心能空虚，则纯白独生也。’”后常用以形容清静的心境。

## 石 光 匾



即“虚白”一种，同实而异名。用于磊石成山之地，择山石偶断处，以此续之。亦用薄板一块，镂字既成，用漆涂染，与山同色，勿使稍异。其字旁凡有隙地，即以小石补之，粘以生漆；勿使见板。至板之四围，亦用石补，与山石合成一片，无使有褻渍之痕<sup>1</sup>，竟似石上留题，为后人凿穿以存其迹者。字后若无障碍，则使通天，不则亦贴绵纸，取光明而塞障碍。

## 注 释

1. 褻渍(bì jī)——衣服上的褶子。

秋 叶 匾



御沟题红<sup>1</sup>，千古佳事；取以制匾，亦觉有情。但制红叶与制绿蕉有异：蕉叶可大，红叶宜小；匾取其横，联妙在直。是亦不可不知也。

注 释

1. 御沟题红——又作“红叶题诗”。唐范摅《云溪友议》载，唐宣宗时，中书舍人卢渥从御沟（宫墙下的护城河中）捡得红叶一片，上题诗曰：“流水何太急，深宫尽日闲。殷勤谢红叶，好去到人间。”后宣宗放宫女，卢氏刚好得到当日在红叶上题诗的那一位，一时之间传为佳话。其他书也有类似“红叶题诗”的记载。

## 山石第五

幽斋磊石，原非不得已。不能致身岩下，与木石居，故以一卷代山，一勺代水，所谓无聊之极思也。然能变城市为山林，招飞来峰使居平地<sup>1</sup>，自是神仙妙术，假手于人以示奇者也，不得以小技目之。且磊石成山，另是一种学问，别是一番智巧。尽有丘壑填胸、烟云绕笔之韵士<sup>2</sup>，命之画水题山，顷刻千岩万壑，乃倩磊斋头片石，其技立穷，似向盲人问道者。故从来叠山名手，俱非能诗善绘之人。见其随举一石，颠倒置之，无不苍古成文，纡回入画，此正造物之巧于示奇也。譬之扶乩召仙<sup>3</sup>，所题之诗与所判之字，随手便成法帖，落笔尽是佳词，询之召仙术士，尚有不明其义者。若出自工书善咏之手，焉知不自人心捏造？妙在不善咏者使咏，不工书者命书，然后知运动机关，全由神力。其叠山磊石，不用文人韵士，而偏令此辈擅长者，其理亦若是也。然造物鬼神之法，亦有工拙雅俗之分，以主人之去取为去取。主人雅而喜工，则工且雅者至矣；主人俗而容拙，则拙而俗者来矣。有费累万金钱，而使山不成山、石不成石者，亦是造物鬼神作祟，为之摹神写像，以肖其为人也。一花一石，位置得宜，主人神情已见乎此矣，奚俟察言观貌，而后识别其人哉？

## 注 释

1. 飞来峰——在杭州市灵隐山前。传说由天竺国灵鹫山之小岭飞来，故名之（见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》）。

2. 丘壑填胸——北宋黄庭坚《题子瞻枯木》诗：“胸中元自有丘壑，故作老木蟠风霜。”原意指画家的谋篇布局，后常用作有深远意境的比喻。

3. 扶乩(jī)——一种迷信活动，在架子上吊一木棍，两个人扶着架子，木棍就在沙盘上画出字句来作为神的指示。起于唐代，明清时盛行于士大夫间，亦称“扶箕”、“扶鸾”。

## 大 山

山之小者易工，大者难好。予遨游一生，遍览名园，从未见有盈亩累丈之山，能无补缀穿凿之痕，遥望与真山无异者。犹之文章一道，结构全体难，敷陈零段易。唐宋八大家之文，全以气魄胜人，不必句栉字篋，一望而知为名作。以其先有成局，而后修饰词华，故粗览细观同一致也。若夫间架未立，才自笔生，由前幅而生中幅，由中幅而生后幅，是谓以文作文，亦是水到渠成之妙境；然但可近视，不耐远观，远观则褻褻缝纫之痕出矣。书画之理亦然。名流墨迹，悬在中堂，隔寻丈而观之，不知何者为山，何者为水，何处是亭台树木，即字之笔画杳不能辨，而只览全幅规模，便足令人称许。何也？气魄胜人，而全体章法之不谬也。至于累石成山之法，大半皆无成局，犹之以文作文，逐段滋生者耳。名手亦然，矧庸匠乎？然则欲累巨石者，将如何而可？必俟唐宋诸大家复出，以八斗才人，变为五丁力士<sup>1</sup>，而后可使运斤乎？抑分一座大山为数十座小山，穷年俯视，以藏其拙乎？曰：不难。用以土代石之法，既减人工，又省物力，且有天然委曲之妙。混假山于真山之中，使人不能辨者，其法莫妙于此。累高广之山，全用碎石，则如百衲僧衣，求一无缝处而不得，此其所以不耐观也。以土间之，则可泯然无迹，且便于种树。树根盘固，与石比坚，且树大叶繁，混然一色，不辨其为谁石谁土。立于真山左右，有能辨为积累而成者乎？此法不论石多石少，亦不必定求土石相半，土多则是土山带石，石多则是石山带土。土石二物，原不相离，石山离土，则草木不生，是童山矣<sup>2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五丁力士——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载，秦惠王嫁五美女于蜀王，蜀王派五个大力

士(即“五丁”)前去迎接。返回至梓潼时,见一大蛇入穴中,五力士引其蛇尾使出,结果山崩,将五力士和五美女全部埋住,于是山分五岭,秦蜀相通。

2. 童山——不长草木之山。





## 小山

小山亦不可无土，但以石作主，而土附之。土之不可胜石者，以石可壁立，而土则易崩，必仗石为藩篱故也。外石内土，此从来不易之法。

言山石之美者，俱在透、漏、瘦三字。此通于彼，彼通于此，若有道路可行，所谓透也；石上有眼，四面玲珑，所谓漏也；壁立当空，孤峙无倚，所谓瘦也。然透、瘦二字在在宜然，漏则不应太甚。若处处有眼，则似窑内烧成之瓦器，有尺寸限在其中，一隙不容偶闭者矣。塞极而通，偶然一见，始与石性相符。

瘦小之山，全要顶宽麓窄<sup>1</sup>，根脚一大，虽有美状，不足观矣。

石眼忌圆，即有生成之圆者，亦粘碎石于旁，使有棱角，以避混全之体。

石纹石色，取其相同。如粗纹与粗纹当并一处，细纹与细纹宜在一方，紫碧青红，各以类聚是也。然分别太甚，至其相悬接壤处，反觉异同，不若随取随得，变化从心之为便。至于石性，则不可不依；拂其性而用之，非止不耐观，且难持久。石性维何？斜正纵横之理路是也。

### 注 释

1. 麓(lù)——山脚。

## 石 壁

假山之好，人有同心；独不知为峭壁，是可谓叶公之好龙矣<sup>1</sup>。山之  
 为地，非宽不可；壁则挺然直上，有如劲竹孤桐，斋头但有隙地，皆可  
 为之。且山形曲折，取势为难，手笔稍庸，便贻大方之诮<sup>2</sup>。壁则无他奇  
 巧，其势有若累墙，但稍稍纡回出入之，其体嶙峋，仰观如削，便与穷  
 崖绝壑无异。且山之与壁，其势相因，又可并行而不悖者。凡累石之  
 家，正面为山，背面皆可作壁。匪特前斜后直，物理皆然，如椅榻舟车  
 之类；即山之本性，亦复如是。逶迤其前者，未有不崭绝其后，故峭壁  
 之设，诚不可已。但壁后忌作平原，令人一览而尽。须有一物焉蔽之，  
 使座客仰观不能穷其颠末，斯有万丈悬岩之势，而绝壁之名为不虚矣。  
 蔽之者维何？曰：非亭即屋。或面壁而居，或负墙而立，但使目与檐齐，  
 不见石丈人之脱巾露顶<sup>3</sup>，则尽致矣。

石壁不定在山后，或左或右，无一不可，但取其地势相宜。或原有  
 亭屋，而以此壁代照墙，亦甚便也。

## 注 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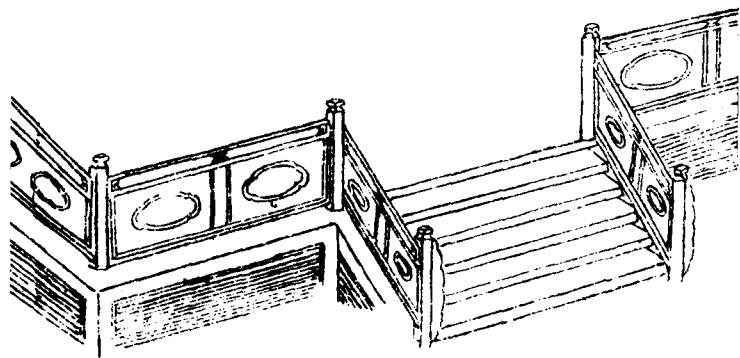
1. 叶公之好龙——刘向《新序·杂事》里说，叶公很喜爱龙，居室处处以龙为饰，后  
 真龙降临，叶公一见面如土色，失魂落魄。比喻表面上爱好某事物，但并非真正地爱好  
 它。

2. 大方——《庄子·秋水》：“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。”成玄英疏：“方犹道也。”后泛  
 指识见广博、有专长的人。

3. 石丈人——北宋书画家米芾好石，见奇石则命袍笏而拜，称为“石丈”。

石 洞

假山无论大小，其中皆可作洞。洞亦不必求宽，宽则藉以坐人。如其太小，不能容膝，则以他屋联之。屋中亦置小石数块，与此洞若断若连，是使屋与洞混而为一，虽居屋中，与坐洞中无异矣。洞中宜空少许，贮水其中而故作漏隙，使涓滴之声从上而下，旦夕皆然。置身其中者，有不六月寒生，而谓真居幽谷者，吾不信也。



## 零星小石

贫士之家，有好石之心而无其力者，不必定作假山。一卷特立，安置有情，时时坐卧其旁，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<sup>1</sup>。若谓如拳之石亦须钱买，则此物亦能效用于人，岂徒为观瞻而设？使其平而可坐，则与椅榻同功；使其斜而可倚，则与栏杆并力；使其肩背稍平，可置香炉茗具，则又可代几案。花前月下，有此待人，又不妨于露处，则省他物运动之劳，使得久而不坏，名虽石也，而实则器矣。且捣衣之砧，同一石也，需之不惜其费；石虽无用，独不可作捣衣之砧乎？王子猷劝人种竹<sup>2</sup>，予复劝人立石；有此君不可无此丈。同一不急之务，而好为是淳淳者，以人之一生，他病可有，俗不可有。得此二物，便可当医，与施药饵济人，同一婆心之自发也。

## 注 释

1. 泉石膏肓之癖——指爱好山水如病入膏肓。《旧唐书·田游岩传》载，唐高宗幸嵩山，问隐士田游岩山居如何，田答曰：“臣泉石膏肓，烟霞痼疾。”
2. “王子猷”句——见《居室部》“联匾第四·此君联”注。

## 器玩部

### 制 度 第 一

人无贵贱，家无贫富，饮食器皿，皆所必需。“一人之身<sup>1</sup>，百工之所为备。”子舆氏尝言之矣。至于玩好之物，惟富贵者需之，贫贱之家，其制可以不问。然而粗用之物，制度果精，入于王侯之家，亦可同乎玩好；宝玉之器，磨砢不善<sup>2</sup>，传于子孙之手，货之不值一钱。知精粗一理，即知富贵贫贱，同一致也。予生也贱，又罹奇穷<sup>3</sup>，珍物宝玩虽云未尝入手，然经寓目者颇多。每登荣旣之堂<sup>4</sup>，见其辉煌错落者星布棋列，此心未尝不动，亦未尝随见随动，因其材美，而取材以制用者未尽善也。至入寒俭之家，睹彼以柴为扉，以瓮作牖，大有黄虞三代之风<sup>5</sup>，而又怪其纯用自然，不加区画。如瓮可为牖也，取瓮之碎裂者联之，使大小相错，则同一瓮也，而有哥窑冰裂之纹矣。柴可为扉也，取柴之入画者为之，使疏密中窳<sup>6</sup>，则同一扉也，而有农户儒门之别矣。人谓变俗为雅，犹之点铁成金，惟具山林经济者能此<sup>7</sup>，乌可责之一切？予曰：垒雪成狮，伐竹为马，三尺童子皆优为之，岂童子亦抱经济乎？有耳目，即有聪明；有心思，即有智巧。但苦自画为愚，未尝竭思穷虑以试之耳。

### 注 释

1. “一人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滕文公》。
2. 磨砢(lóng)——研磨、打磨。
3. 罹(lí)——遭受。
4. 旣(wū)——美，厚。
5. 黄虞三代——黄帝、虞舜时代，代指远古社会。
6. 窳(kuǎn)——空。
7. 经济——经世治国的才干、抱负。

## 几案

予初观《燕几图》<sup>1</sup>，服其人之聪明什佰于我，因自置无力，遍求置此者，讯其果能适用与否，卒之未得其人。夫我竭此大段心思，不可不谓经营惨淡，而人莫之则效者，其故何居？以其太涉繁琐，而且无此极大之屋，尽列其间，以观全势故也。凡人制物，务使人人可备，家家可用，始为布帛菽粟之才，不则售冕旒而沽玉食<sup>2</sup>，难乎其为购者矣。故予所言，务舍高远而求卑近。几案之设，予以庀材无资<sup>3</sup>，尚未经营及此。

但思欲置几案，其中有三小物必不可少。一曰抽替<sup>4</sup>。此世所原有者也，然多忽略其事，而有设有不设。不知此一物也，有之斯逸，无此则劳，且可藉为容懒藏拙之地。文人所需，如筒牍刀锥、丹铅胶糊之属，无一可少，虽曰司之有人<sup>5</sup>，藏之别有其处，究竟不能随取随得，役之如左右手也。予性卞急<sup>6</sup>，往往呼童不至，即自任其劳。书室之地，无论远近迂捷，总以举足为烦。若抽替一设，则凡卒急所需之物，尽纳其中，非特取之如寄，且若有神物俟乎其中，以听主人之命者。至于废稿残牍，有如落叶飞尘，随扫随有，除之不尽，颇为明窗净几之累，亦可暂时藏纳，以俟祝融<sup>7</sup>，所谓容懒藏拙之地是也。知此，则不独书案为然，即抚琴观画、供佛延宾之座，俱应有此。一事有一事之需，一物备一物之用。《诗》云：“童子佩觿<sup>8</sup>”，《鲁论》云：“去丧无所不佩<sup>9</sup>。”人身且然，况为器乎？

一曰隔板，此予所独置也。冬月围炉，不能不设几席。火气上炎，每致桌面台心为之碎裂，不可不预为计也。当于未寒之先，另设活板一块，可用可去，衬于桌面之下，或以绳悬，或以钩挂，或于造桌之时，先作机榫以待之<sup>10</sup>，使之待受火气，焦则另换，为费不多。此珍惜器具之婆心，虑其暴殄天物，以惜福也。

一曰桌撒。此物不用钱买，但于匠作挥斤之际，主人费启口之劳，僮仆用举手之力，即可取之无穷，用之不竭。从来几案与地不能两平，挪移之时，必相高低长短，而为桌撒，非特寻砖觅瓦，时费辛勤，而且相称为难。非损高以就低，即截长而补短。此虽极微极琐之事，然亦同于临渴凿井，天下古今之通病也。请为世人药之：凡人兴造之际，竹头木屑，何地无之？但取其长不逾寸，宽不过指，而一头极薄、一头稍厚者，拾而存之，多多益善，以备挪台撒脚之用。如台脚所虚者少，则止入薄者，而留其有余者于脚外，不则尽数入之。是止一寸之木，而备高低长短数则之用，又未尝费我一钱，岂非极便于人之事乎？但须加以油漆，勿露竹头木屑之本形。何也？一则使之与桌同色，虽有若无；一则恐童子扫地之时，不能记忆，仍谬认为竹头木屑而去之，势必朝朝更换，将亦不胜其烦；加以油漆，则知为有用之器而存之矣。只此极细一着，而有两意存焉，况大者乎？劳一人以逸天下，予非无功于世者也。

## 注 释

1. 《燕几图》——宋黄长睿撰。燕几是一种可以自由组合、拼凑的案几。初作“六几”，称“榿子桌”，后增一小几，合称“七星”。纵横组合、排列，可成各种几何图形；按图设席，可满足各种酒席娱宾的需要。今七巧板就是由《燕几图》发展而来的。

2. 冕旒(miǎn liú)——天子的礼帽和礼帽前后的玉串。玉食，帝家之食。

3. 庀(pǐ)——具备，治理。

4. 抽替——即抽屉。

5. 司之有人——有人专门掌管。

6. 卞(biàn)急——急躁。

7. 祝融——火神。此指焚烧。

8. 童子佩觿(xī)——小孩子佩带着角锥。语出《诗经·卫风·芄兰》。觿，古代一种用骨头制成的解绳结的锥子。

9. “去丧”句——语出《论语·乡党》。意谓丧期已满，没有什么不可以佩带。

10. 机榘(gòu)——机关。

## 椅 机

器之坐者有三：曰椅，曰机，曰凳。三者之制，以时论之，今胜于古。以地论之，北不如南。维扬之木器，姑苏之竹器；可谓甲于古今，冠乎天下矣，予何能赘一词哉？但有二法来备，予特创而补之：一曰暖椅，一曰凉机。予冬月著书，身则畏寒，砚则苦冻，欲多设盆炭，使满室俱温，非止所费不资，且几案易于生尘，不终日而成灰烬世界。若止设大小二炉以温手足，则厚于四肢而薄于诸体，是一身而自分冬夏，并耳目心思，亦可自号孤臣孽子矣<sup>2</sup>。计万全而筹尽适，此暖椅之制所由来也。制法列图于后。一物而充数物之用，所利于人者，不止御寒而已也。

盛暑之月，流胶铄金，以手按之，无物不同汤火，况木能生此者乎？凉机亦同他机，但机面必空其中，有如方匣，四围及底俱以油灰嵌之，上覆方瓦一片。此瓦须向窑内定烧，江西福建为最，宜兴次之<sup>3</sup>，各就地之远近，约同志数人，敛出其资，倩人携带，为费亦无多也。先汲凉水贮机内，以瓦盖之，务使下面着水，其冷如冰，热复换水，水止数





瓢，为力亦无多也。其不为椅而为杙者，夏月少近一物，少受一物之暑气。四面无障，取其透风。为椅则上段之料势必用木，两胁及背又有物以障之，是止顾一臀而周身皆不问矣。此制易晓，图说皆可不备。

## 注 释

1. 杙(wù)——小矮凳。
2. 孤臣孽子——孤臣，古代帝王所不太亲近的、孤立无助的臣子。孽子，古时称不是正妻所生的儿子。旧时指不被重用而依然效忠于其君上的人。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：“独孤臣孽子，其操心也危，其虑患也深，故达。”
3. 宜兴——在今江苏省无锡市西南，以产紫砂陶器著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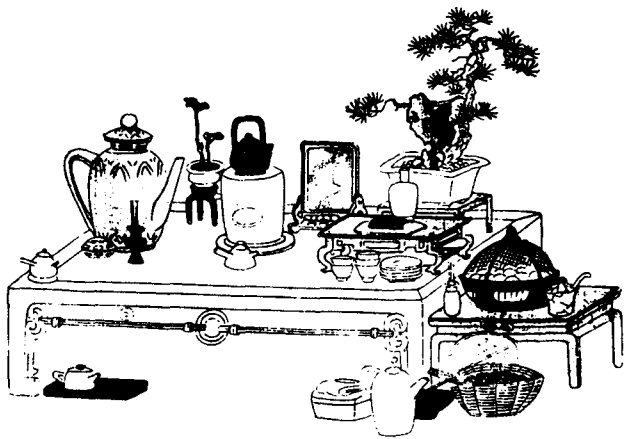
## 暖椅式

如太师椅而稍宽，彼止取容臀，而此则周身全纳故也。如睡翁椅而稍直，彼止利于睡，而此则坐卧咸宜，坐多而卧少也。前后置门，两旁实镶以板，臀下足下俱用栅。用栅者，透火气也；用板者，使暖气纤毫不泄也；前后置门者，前进人而后进火也。然欲省事，则后门可以不设，进人之处亦可以进火。此椅之妙，全在安抽替于脚栅之下。只此一物，御尽奇寒，使五官四肢均受其利而弗觉。另置扶手匣一具，其前后尺寸，倍于轿内所用者。入门坐定，置此匣于前，以代几案。倍于轿内所用者，欲置笔砚及书本故也。抽替以板为之，底嵌薄砖，四围镶铜。所贮之灰，务求极细，如炉内烧香所用者。置炭其中，上以灰覆，则火气不烈而满座皆温，是隆冬时别一世界。况又为费极廉，自朝抵暮，止用小炭四块，晓用二块至午，午换二块至晚。此四炭者，秤之不满四两，而一日之内，可享室暖无冬之福，此其利于身者也。若至利于身而无益于事，仍是宴安之具，此则不然。扶手用板，镂去掌大一片，以极薄端砚补之，胶以生漆，不问而知火气上蒸，砚石常暖，永无呵冻之劳，此又利于事者也。不宁惟是，炭上加灰，灰上置香，坐斯椅也，扑鼻而来者，只觉芬芳竟日。是椅也，而又可以代炉。炉之为香也散，此之为香也聚。由是观之，不止代炉，而且差胜于炉矣。有人斯有体，有体斯有衣。焚此香也，自下而升者，能使氤氲透骨，是椅也，而又可代薰笼<sup>1</sup>。薰笼之受衣也，止能数件；此物之受衣也，遂及通身。迹是论之，非止代一薰笼，且代数薰笼矣。倦而思眠，倚枕可以暂息，是一有座之床。饥而就食，凭几可以加餐，是一无足之案。游山访友，何烦另觅肩舆<sup>2</sup>，只须加以柱杠，覆以衣顶，则冲寒冒雪，体有余温，子猷之舟可弃也<sup>3</sup>，浩然之驴可废也<sup>4</sup>，又是一可坐可眠之轿。日将暮矣，尽纳枕

簟于其中<sup>5</sup>，不须臾而被窝尽热；晓欲起也，先置衣履于其内，未转睫而襦裤皆温。是身也，事也，床也，案也，轿也，炉也，薰笼也，定省晨昏之孝子也<sup>6</sup>，送暖假寒之贤妇也，总以一物焉代之。苍颉造字而天雨粟<sup>7</sup>，鬼夜哭，以造化灵秘之气泄尽而无遗也。此制一出，得无重犯斯忌，而重杞人之忧乎<sup>8</sup>？

## 注 释

1. 薰笼——即香炉。
2. 肩舆——即轿。
3. 子猷——王羲之之子王徽之，字子猷。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：“王子猷居山阴，夜大雪，眠觉，开室命酌酒。四望皎然，因起彷徨，咏左思《招隐诗》，忽忆戴安道（戴逵）。时戴在剡，即使夜乘小船就之。经宿方至，造门不前而返。人问其故，王曰：‘吾本乘兴而行，兴尽而返，何必见戴？’”
4. 浩然——唐代诗人孟浩然。相传其曾骑驴云游四方。
5. 枕簟(diàn)——枕头和席子。
6. 定省晨昏——即“晨昏定省”，早晨和晚上服侍问候父母。
7. “苍颉”二句——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：“昔者苍颉作书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”苍颉，也作“仓颉”，传说中的造字者。
8. 杞人之忧——《列子·天瑞》载，杞国有一人老担心天要塌下来，并为之废寝忘食。后以“杞人忧天”比喻没有必要或毫无来由的忧虑。



## 床 帐

人生百年，所历之时，日居其半，夜居其半。日间所处之地，或堂或庑<sup>1</sup>，或舟或车，总无一定之在；而夜间所处，则止有一床。是床也者，乃我半生相共之物，较之结发糟糠<sup>2</sup>，犹分先后者也。人之待物，其最厚者，当莫过此。然怪当世之人，其于求田问舍<sup>3</sup>，则性命以之，而寝处晏息之地，莫不务从苟简，以其只有己见，而无人见故也。若是，则妻妾婢媵，是人中之榻也，亦因己见而人不见，悉听其为无盐嫫姆<sup>4</sup>，蓬头垢面而莫之讯乎？予则不然。每迁一地，必先营卧榻而后及其他，以妻妾为人中之榻，而床第乃榻中之人也。欲新其制，苦乏匠资；但于修饰床帐之具，经营寝处之方，则未尝不竭尽绵力，犹之贫士得妻，不能变村妆为国色，但令勤加盥栉，多施膏沐而已。

其法维何？一曰床令生花，二曰帐使有骨，三曰帐宜加锁，四曰床要着裙。曷云床令生花？夫瓶花盆卉，文人案头所时有也，日则相亲，夜则相背，虽有天香扑鼻，国色昵人，一至昏黄就寝之时，即欲不为纨扇之捐<sup>5</sup>，不可得矣。殊不知白昼闻香，不若黄昏嗅味。白昼闻香，其香仅在口鼻；黄昏嗅味，其味直入梦魂。法于床帐之内，先设托板，以为坐花之具；而托板又勿露板形，妙在鼻受花香，俨若身眠树下，不知其为妆造也者。先为小柱二根，暗钉床后，而以帐悬其外。托板不可太大。长止尺许，宽可数寸。其下又用小木数段，制为三角架子，用极细之钉，隔帐钉于柱上，而后以板架之，务使极固。架定之后，用彩色纱罗，制成一物，或像怪石一卷或作彩云数朵，护于板外，以掩其形。中间高出数寸，三面使与帐平，而以线缝其上，竟似帐上绣出之物，似吴门堆花之式是也。若欲全体相称，则或画或绣，满帐俱作梅花，而以托板为虬枝老干，或作悬崖突出之石，无一不可。帐中有此，凡得名花异卉，可

作清供者，日则与之同堂，夜则携之共寝。即使群芳偶缺，万卉将穷，又有炉内龙涎、盘中佛手<sup>6</sup>，与木瓜、香楠等物<sup>7</sup>，可以相继。若是，则身非身也，蝶也。飞眠宿食，尽在花间；人非人也，仙也，行起坐卧，无非乐境。予尝于梦酣睡足、将觉未觉之时，忽嗅蜡梅之香，咽喉齿颊尽带幽芬，似从脏腑中出，不觉身轻欲举，谓此身必不复在人间世矣。既醒，语妻孥曰：“我辈何人，遽有此乐，得无折尽平生之福乎？”妻孥曰：“久贱常贫，未必不由于此。”此实事，非欺人语也。

曷云帐使有骨？床居外，帐居内，常也。亦有反此旧制，而使帐出床外者，善则善矣，其如夏月驱蚊，匿于床栏曲折之处，有若负嵎<sup>8</sup>，欲求美观，而以膏血殉之<sup>9</sup>，非长策也，不若仍从旧制。其不从旧制，而使帐出床外者，以床有端正之体，帐尤方直之形，百计撑持，终难服贴。总以四角之近柱者软而无骨，不能肖柱以为形，有犄角抵牾之势也<sup>10</sup>。故须别为赋形，而使之有骨。用不粗不细之竹，制为一顶及四柱，俟帐已挂定而后撑之，是床内有床，旧制之便与新制之精，二者兼而有之矣。床顶及柱，令置轿者为之，其价颇廉，仅费中人一饭之资耳。

曷云帐宜加锁？设帐之故有二：蔽风、隔蚊是也。蔽风之利十之三，隔蚊之功十之七。然隔蚊以此，闭蚊于中而使之不得出者亦以此，蚊之为物也，体极柔而性极勇，形极微而机极诈。薄暮而驱，彼宁受奔驰之苦，拏伐之危，守死而弗去者十之八九，及其去也，又必择地而攻，乘虚以入。昆虫庶类之善用兵法者，莫过于蚊。其择地也，每弃后而攻前；其乘虚也，必舍垣而窥户。帐前两幅之交接处，皆其据险扼要、伏兵伺我之区也。或于风动帐开之际，或于取器入溺之时，一隙可乘，遂鼓噪而入。法于门户交关之地，上、中、下共设三纽，若妇人之衣扣然。至取溺器时，先以一手缩帐，勿使大开，以一手提之使人，其出亦然。若是，则坚壁固垒，彼虽有奇勇异诈，亦无所施其能矣。至于驱除之法，当使人在帐中，空洞其外，始能出而无阻。世人逐蚊，皆立帐檐之下，使所开之处蔽其大半，是欲其出而闭之门也。犯此弊者，十人而

九，何其习而不察，亦至此乎？

曷云床要着裙？爱精美者，一物不使稍污。常有绮罗作帐，精其始而不能善其终，美其上而不得不污其下者，以贴枕着头之处，在妇人则有膏沐之痕，在男子亦多脑汗之迹，日积月累，无瑕者玷，而可爱者憎矣，故着裙之法不可少。此法与增添顶柱之法相为表里。欲令着裙，先必使之生骨，无力不能胜衣也。即于四竹柱之下，各穴一孔，以三横竹内之，去簾尺许<sup>11</sup>，与枕相平，而后以布作裙，穿于其上，则裙污而帐不污，裙可勤涤，而帐难频洗故也。至于枕簾被褥之设，不过取其夏凉冬暖，请以二语概之，曰：求凉之法，浇水不如透风；致暖之方，增绸不如加布。是予贫士所知者。至于羊羔美酒，亦足御寒，广厦重冰，尽堪避暑，理则固然，未尝亲试。“知之为之<sup>12</sup>，不知为不知”，此圣贤无欺之学，不敢以细事而忽之也。

## 注 释

1. 庑(wǔ)——正房对面和两侧的小房子。
2. 结发——古人成婚之夕，有将夫妻头发联结于一起、以示永不分离之俗，故以结发代称正妻。糟糠，患难妻子。《后汉书·宋弘传》载宋弘语：“臣闻贫贱之知不可忘，糟糠之妻不下堂。”
3. 求田问舍——买田置屋，常用以指那些只会知道营建自己而没有远大志向的人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陈登传》载刘备批评当时“国士”许汜的话：“君有国士之名，今天下大乱，帝王失所，望君忧国忘家，有救世之意；而君求田问舍，言无可采。”
4. 无盐——战国齐宣王后，极贤而貌极丑，因家住无盐邑而称。嫫姆，古传说中黄帝时的丑妇。
5. 纨扇之捐——东汉班婕妤作《纨扇诗》（一作《怨歌行》），以团扇秋日见捐喻妇女遭弃。此处指睡觉后无法闻到花香。
6. 龙涎——名贵香料龙涎香，香气持久。原为抹香鲸肠胃的病态分泌物，美似钻石，加热后软化为液体。佛手，常绿小乔木，叶子长圆形，花白色，有芳香，可入药，香气浓郁。
7. 木瓜——中药名，有舒筋、祛风湿之功能。香楠，即楠木，樟科，常绿乔木，因木材富于香气，故称香楠。
8. 负隅(yú)——即“负隅”。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：“有众逐虎，虎负隅，莫之敢撓。”后多

指残敌据险顽抗。

9. 以膏血殉之——即膏血为蚊子所吮吸。
10. 抵牾(wù)——亦作“抵牾”，抵触，矛盾。
11. 簟(diàn)——席子。
12. “知之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论语·为政》。



## 橱 柜

造橱立柜，无他智巧，总以多容善纳为贵。尝有制体极大而所容甚少，反不若渺小其形而宽大其腹，有事半功倍之势者。制有善不善也。善制无他，止在多设搁板。橱之大者，不过两层、三层，至四层而止矣。若一层止备一层之用，则物之高者大者容此数件，而低者小者亦止容此数件矣。实其下而虚其上，岂非以上段有用之隙，置之无用之地哉？当于每层之两旁，别钉细木二条，以备架板之用。板勿太宽，或及进身之半，或三分之一，用则活置其上，不则撤而去之。如此层所贮之物，其形低小，则上半截皆为余地，即以此板架之，是一层变为二层。总而计之，则一橱变为两橱，两柜合成一柜矣，所裨不亦多乎？或所贮之物，其形高大，则去而容之，未尝为板所困也。此是一法。

至于抽替之设，非但必不可少，且自多多益善。而一替之内，又必分为大小数格，以便分门别类，随所有而藏之，譬如生药铺中，有所谓“百眼橱”者。此非取法于物，乃朝廷设官之遗制，所谓五府六部群僚百执事，各有所居之地与所掌之簿书钱谷是也。医者若无此橱，药石之名盈千累百，用一物寻一物，则卢医扁鹊无暇疗病<sup>2</sup>，止能为刻舟求剑之人矣<sup>3</sup>。此橱不但宜于医者，凡大家富室，皆当则而效之。至学士文人，更宜取法。能以一层分作数层，一格画为数格，是省取物之劳，以备作文著书之用。则思之思之，鬼神通之；心无他役，而鬼神得效其灵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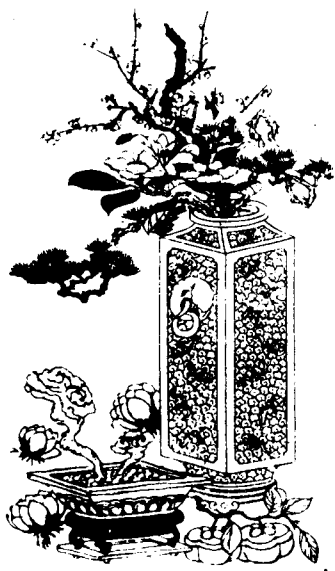
## 注 释

1. 裨(bì)——益处。

2. 卢医扁鹊——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：“扁鹊者，渤海郡郑人也，姓秦氏，名越人。”张守节正义：“又家于卢国，因命之曰卢医也。”后遂以卢医作扁鹊之代称，有时亦将卢、扁并列，作为古名医之称谓。



3. 刻舟求剑——《吕氏春秋·察今》记，有一人过江，在船行驶时把剑掉进江里，他立即在剑落水的船身上刻了个记号，说：“我的剑是从这儿掉下去的。”等船靠岸了，他就从做上记号的地方下水去找剑，结果自然找不到。比喻拘泥固执，不知变化。



## 箱 笼 篋 筥

随身贮物之器，大者名曰箱笼，小者称为篋筥。制之之料，不出革、木、竹三种；为之关键者，又不出铜、铁二项。前人所制，亦云备矣。后之作者，未尝不竭尽心思，务为奇巧，总不出前人之范围；稍出范围即不适用，仅供把玩而已。予于诸物之体，未尝稍更，独怪其枢钮太庸，物而不化，尝为小变其制，亦足改观。法无他长，惟使有之若无，不见枢钮之迹而已。止备二式者，腹稿虽多，未经尝试，不敢以待验之方误人也。

予游东粤，见市廛所列之器，半属花梨、紫檀，制法之佳，可谓穷工极巧；止怪其镶铜裹锡，清浊不伦。无论四面包镶，锋棱埋没，即于加锁置键之地，务设铜枢，虽云制法不同，究竟多此一物。譬如一箱也，磨砻极光，照之如镜，镜中可使着屑乎？一筥也，攻治极精，抚之如玉，玉上可使生瑕乎？有人赠我一器，名“七星箱”，以中分七格，每格一替，有如星列故也。外系插盖，从上而下者。喜其不钉铜枢，尚未生瑕着屑，因筹所以关闭之。遂付工人，命于中心置一暗闩，以铜为之，藏于骨中而不觉，自后而前，抵于箱盖。盖上凿一小孔，勿透于外，止受暗闩少许，使抽之不动而已。乃以寸金小锁，锁于箱后。置之案上，有如浑金粹玉，全体昭然，不为一物所掩。觅关键而不得，似于无锁；窥中藏而不能，始求用钥。此其一也。

后游三山，见所制器皿无非雕漆，工则细巧绝伦，色则陆离可爱，亦病其设关置键之地难免赘瘤，以语工师，令其稍加交易。工师曰：“吾地般、倕颇多<sup>1</sup>，如其可变，不自今日始矣。欲泯其迹<sup>2</sup>，必使无关键而后可。”予曰：“其然，岂其然乎？”因置暖椅告成，欲增一匣置于其上，以代几案，遂使为之。上下四旁，皆听工人自为雕漆，俟其成

后，就所雕景物而区画之。前面有替可抽者，所雕系“博古图”<sup>2</sup>，樽彝钟磬之属是也；后面无替而平者，系折枝花卉，兰菊竹石是也。皆备五彩，视之光怪陆离。但抽替太阔，开闭时多不合缝，非左进右出，即右进左出。予顾而筹之，谓必一法可当二用，既泯关键之迹，又免出入之疵，使适用美观均收其利而后可。乃命工人亦制铜闩一条，贯于抽替之正中，而以薄板掩之，此板即作分中之界限。夫一替分为二格，乃物理之常<sup>4</sup>，乌知有一物焉贯于其中，为前后通身之把握哉？得此一物贯于其中，则抽替之出入皆直如矢，永无左出右入、右出左入之患矣。前面所雕“博古图”，中系三足之鼎，列于两旁者一瓶一炉。予鼓掌大笑曰：“‘执柯伐柯<sup>3</sup>，其则不远。’即以其人之道，反治其身足矣！”遂付铜工，令依三物之成式，各制其一，钉于本等物色之土。鼎与炉瓶皆铜器也，尚欲肖其形与式而为之，况真者哉？不问而知其酷似矣。鼎之中心穴一小孔，置二小钮于旁，使抽替闭足之时，铜闩自内而出，与钮相平。闩与钮上俱有眼，加以寸金小锁，似鼎上原有之物，虽增而实未尝增也。锁则锁矣，抽开之时，手执何物？不几便于入而穷于出乎？曰：不然。瓶炉之上原当有耳，加以铜圈二枚，执此为柄，抽之不烦余力矣。此区画正面之法也。

铜闩既从内出，必在后面生根，未有不透出本匣之背者，是铜皮一块与联络补缀之痕，俱不能泯矣。乌知又有一法，为天授而非人力者哉！所雕诸卉，菊在其中，菊色多黄，与铜相若，即以铜皮数层，剪千叶菊花一朵，以暗闩之透出者穿入其中，胶之甚固，若是则根深蒂固，谁得而动摇之？予于此一物也，纯用天工，未施人巧，若有鬼物伺乎其中，乞灵于我，为开生面者。

制之既成，工师告子曰：“八闽之为雕漆，数百年于兹矣，四方之来购此者，亦百千万亿其人矣，从未见创法立规有如今日之奇巧者，请行此法，以广其传。”予曰：“姑迟之，俟新书告成，流布未晚。”窃恐世人先睹其物而后见其书，不知创自何人，反谓剽袭成功以为己有，

詎非不白之冤哉<sup>5</sup>?工师为谁?魏姓,字兰如;王姓,字孟明。闽省雕漆之佳,当推二人第一。自不操斤,但善于指使,轻财尚友,雅人也。

## 注 释

1. 般——公输般,即鲁班。倕(chuí),古代巧匠名。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:“人不爱倕之手,而爱己之指。”高诱注:“倕,尧之巧工。”

2. 泯——灭。

3. 博古图——指古玩图案。

4. “执柯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诗经·幽风·伐柯》。原意是用斧子砍树木制作斧柄,手里拿的斧柄就是现成的样板,就在眼前。则,榜样,准则。

5. 詎(jù)——岂。



## 骨董<sup>1</sup>

是编于骨董一项，缺而不备，盖有说焉。崇高古器之风，自汉魏晋唐以来，至今日而极矣。百金买一卮，数百金购一鼎，犹有病其价廉工俭而不足用者。常有一渺小之物，而费盈千累万之金钱，或弃整陌连阡之美产<sup>2</sup>，皆不惜也。夫今人之重古物，非重其物，重其年久不坏；见古人所制与古人所用者，如对古人之足乐也。若是，则人与物之相去，又有间矣。设使制用此物之古人至今犹在，肯以盈千累万之金钱与整陌连阡之美产，易之而归，与之坐谈往事乎？吾知其必不为也。予尝谓人曰：物之最古者莫过于书，以其合古人之心思面貌而传者也。其书出自三代，读之如见三代之人；其书本乎黄虞，对之如生黄虞之世；舍此则皆物矣。物不能代古人言，况能揭出心思而现其面貌乎？古物原有可嗜，但宜崇尚于富贵之家，以其金银太多，藏之无具，不得不为长房缩地之法，敛丈为尺，敛尺为寸，如“藏银不如藏金，藏金不如藏珠”之说，愈轻愈小，而愈便收藏故也。矧金银太多，则慢藏海盗<sup>3</sup>，贸为古董，非特穿窬不取<sup>4</sup>，即误攫人手，犹将掷而去之。迹是而观，则骨董金银为价之低昂，宜其倍蓰而无算也<sup>5</sup>。乃近世贫贱之家，往往效颦于富贵，见富贵者偶尚绮罗，则耻布帛为贱，必觅绮罗以肖之；见富贵者单崇珠翠，则鄙金玉为常，而假珠翠以代之。事事皆然，习以成性，故因其崇旧而黜新，亦不觉生今而反古。有八口晨炊不继，犹舍旦夕而问商周；一身活计茫然<sup>6</sup>，宁遣妻孥而不卖骨董者。人心矫异，詎非世道之忧乎？予辑是编，事事皆崇俭朴，不敢侈谈珍玩，以为末俗扬波。且予嫠人也<sup>7</sup>，所置物价，自百文以及千文而止。购新犹患无力，况买旧乎？《诗》云：“惟其有之<sup>8</sup>，是以似之。”生平不识骨董，亦借口维风，以藏其拙。

## 注 释

1. 骨董——即古董。
2. 陌、阡——田间上的小路，此处指田地。
3. 慢藏诲盗——财物的收藏因不慎，等于就是引诱人来偷窃。语出《易经·系辞上》：“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。”
4. 穿窬(yú)——从墙上爬过去，此指盗贼。
5. 倍蓰(xǐ)——五倍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或相蓰蓰。”
6. 活计茫然——指生存还很渺茫。
7. 窶(jù)人——穷人。《诗经·邶风·北门》：“终窶且贫，莫知我艰。”
8. “惟其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诗经·小雅·裳裳者华》。原意是：因为他应付裕如，所以能继承发扬祖先的遗业。似，通“嗣”。



## 炉 瓶

炉瓶之制，其法备于古人，后世无容蛇足；但护持衬贴之具，不妨意为增减。如香炉既设，则锹箸随之，锹以拨灰，箸以举火，二物均不可少。箸之长短，视炉之高卑，欲其相称，此理易明，人尽知之。若锹之方圆，须视炉之曲直，使勿相左，此理亦易明，而为世人所忽。入炭之后，炉灰高下不齐，故用锹作准以平之，锹方则灰方，锹圆则灰圆。若使近边之地炉直而锹曲，或炉曲而锹直，则两不相能，止平其中，而不能干其外矣。须用相体裁衣之法，配而用之。然以铜锹压灰，究难齐截，且非一锹二锹可了。此非僮仆之事，皆必主人自为之者。

予性最懒，故每事必筹躲懒之法，尝制一木印印灰，一印可代数十锹之用。初不过为省繁惜劳计耳，詎料制成之后，非止省力，且极美观，同志相传，遂以为一定不移之法。譬如炉体属圆，则仿其尺寸，镞一圆板为印，与炉相若，不爽纤毫<sup>1</sup>，上置一柄，以便手持。但宜稍虚其中，以作内昂外低之势，若食物之馒首然。方者亦如是法。加炭之后，先以箸平其灰，后用此板一压，则居中与四面皆平，非止同于刀削，且能与镜比光，共油争滑，是自有香灰以来，未尝现此娇面者也。既光且滑，可谓极精。予顾而思之，犹曰尽美矣，未尽善也，乃命梓人镂之<sup>2</sup>。凡于着灰一面，或作老梅数茎，或为菊花一朵，或刻五言一绝，或雕八卦全形，只须举手一按，现出无数离奇，使人巧天工，两擅其绝，是自有香炉以来，未尝开此生面者也。湖上笠翁实有裨于风雅，非僭词也<sup>3</sup>。请名此物为“笠翁香印”。方之眉公诸制<sup>4</sup>，物以人名者，孰高孰下，谁实谁虚，海内自有定评，非予所敢饶舌。用此物者，最宜神速，随按随起，勿迟瞬息，稍一逗留，则气闭火息矣。雕成之后，必加油漆，始不沾灰。焚香必需之物，香锹香箸之外，复有贮香之盒，与插锹箸之瓶之

数物者，皆香与炉之股肱手足，不可或无者也。

然此外更有一物，势在必需，人或知之而多不设，当为补入清供。夫以箸拨灰，不能免于狼藉，炉肩鼎耳之上，往往蒙尘，必得一物扫除之。此物不须特制，竟用蓬头小笔一枝，但精其管，使与濡墨者有别，与锹箸二物同插一瓶，以便次第取用，名曰“香帚”。

至于炉有底盖，旧制皆然，其所以用此者，亦非无故。盖以覆灰，使风起不致飞扬；底即座也，用以隔手，使移动之时，执此为柄，以防手汗沾炉，使之有迹，皆有为而设者也。然用底时多，用盖时少。何也？香炉闭之一室，刻刻焚香，无时可闭；无风则灰不自扬，即使有风，亦有窗帘所隔，未有闭熄有用之火，而防未必果至之风者也。是炉盖实为赘瘤，尽可不设；而予则又有说焉：炉盖有时而需，但前人制法未善，遂觉有用为无用耳。盖以御风，固也。独不思炉不贮火，则非特盖可不用，并炉亦可不设；如其必欲置火，则盖之火熄，用盖何为？予尝于花晨月夕及暑夜纳凉，或登最高之台，或居极敞之地，往往携炉自随，风起灰扬，御之无策，始觉前人呆笨，制物而不善区画之，遂使貽患及今也。同是一盖，何不于顶上穴一大孔，使之通气，无风置之高阁，一见风起，则取而覆之，风不得入，灰不致扬，而香气自下而升，未尝少阻，其制不亦善乎？止将原有之物，加以举手之劳，即可变无益为有裨。昔人点铁成金，所点者不必是铁，所成者亦未必皆金，但能使不值钱者变而值钱，即是神仙妙术矣。此炉制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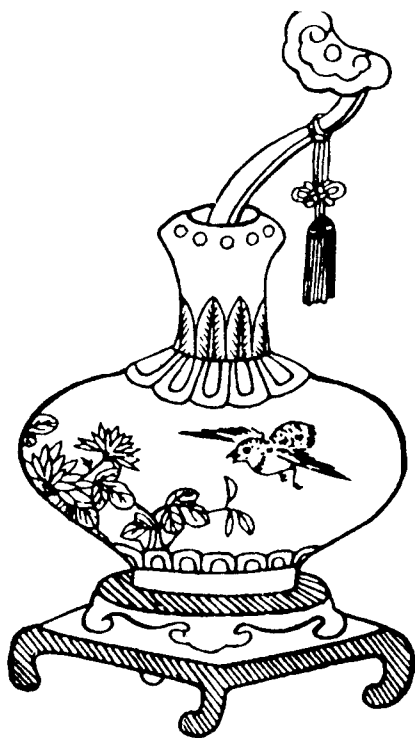
瓶以磁者为佳，养花之水清而难浊，且无铜腥气也。然铜者有时而贵，以冬月生冰，磁者易裂，偶尔失防，遂成弃物，故当以铜者代之。然磁瓶置胆，即可保无是患。胆用锡，切忌用铜，铜一沾水即发铜青，有铜青而再贮以水，较之未有铜青时，其腥十倍，故宜用锡。且锡柔易制，铜劲难为，价亦稍有低昂，其便不一而足也。磁瓶用胆，人皆知之，胆中着撒，人则未之行也。插花于瓶，必令中窾<sup>5</sup>，其枝梗之有画意者，随手插入，自然合宜；不则挪移布置之力，不可少矣。有一种倔强



花枝，不肯听人指使，我欲置左，彼偏向右，我欲使仰，彼偏好垂，须用一物制之。所谓撒也，以坚木为之，大小其形，勿拘一格。其中则或扁或方，或为三角，但须圆形其外，以便合瓶。此物多备数十，以俟相机取用。总之不费一钱，与桌撒一同拾取，弃于彼者，复收于此。斯编一出，世间宁复有弃物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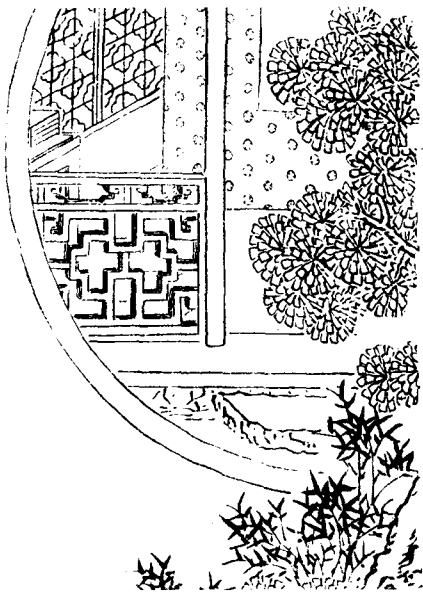
## 注 释

1. 爽——差错。
2. 梓人——雕刻之工匠。
3. 僭(jiàn)——超越本分。
4. 眉公——明末名士陈继儒，华亭(今上海松江县)人。字仲醇，号眉公。
5. 窳(kuǎn)——空。



## 屏 轴

十年之前，凡作围屏及书画卷轴者，止有巾条、斗方及横批三式<sup>1</sup>。近年幻为合锦，使大小长短以至零星小幅，皆可配合用之，亦可谓善变者矣。然此制一出，天下争趋，所见皆然，转盼又觉陈腐，反不若巾条、斗方诸式，以多时不见为新矣，故体制更宜稍变。变用何法？曰：莫妙于冰裂碎纹，如前云所载糊房之式，最与屏轴相宜，施之墙壁，犹觉精材粗用，未免褻视牛刀耳<sup>2</sup>。法于未书未画之先，画冰裂碎纹于全幅纸上，照纹裂开，各自成幅，征诗索画既毕，然后合而成之。须于画成未裂之先，暗书小号于纸背，使知某属第一，某居第二，某横某直，某角与某角相连，其后照号配成，始无攒凑不来之患。其相间之零星细块，必不可少，若憎其琐屑而不画，则有宽无窄，不成其为冰裂纹矣。但最



小者，勿用书画，止以素描间之，若尽有书画，则纹理模糊不清，反为全幅之累。此为先画纸绢，后征诗画者而言，盖立法之初，不得不为其简且易者。迨裱之既熟，随取现成书画，皆可裂作冰纹，亦犹裱合锦之法，不过变四方平正之角，为曲直纵横之角耳。此裱匠之事，我授意而使彼为之者耳。

更有书画合一之法，则其权在我，授意于作书作画之人，裱匠则行其无事者也。“诗中有画<sup>3</sup>，画中有诗”，此古来成语；作画者取诗意命题，题诗者就画意作诗，此亦从来成格。然究竟诗自诗而画自画，未见有混而一之者也。混而一之，请自今始。法于画大幅山水时，每于笔墨可停之际，即留余地以待诗，如峭壁悬崖之下，长松古木之旁，亭阁之中，墙垣之隙，皆可留题作字者也。凡遇名流，即索新句，视其地之宽窄，以为字之大小，或为鹅帖行书<sup>3</sup>，或作蝇头小楷。即以题画之诗，饰其所题之画，谓当日之原迹可，谓后来之题咏亦可，是“诗中有画，画中有诗”二语，昔作虚文，今成实事，亦游戏笔墨之小神通也。请质高明，定其可否。

## 注 释

1. 巾条、斗方、横批——中国书画装裱的三种样式。巾条，长条形，通常以四尺或五尺宣纸对开。斗方，即正方形。横批，也称“横披”，画心竖短横长，左右边称“耳”，尺寸相同，并装对称的一副木杆。

2. 衰视——衰淡、瞧不起之意。

3. “诗中”二句——语出苏轼《书摩诘蓝田烟雨图》：“味摩诘之诗，诗中有画；观摩诘之画，画中有诗。”摩诘，唐代诗人王维，字摩诘。

4. 鹅帖——《鹅群帖》，世传为王羲之之子献之所作，实为后世好事者伪作。

## 茶具

茗注莫妙于砂壶，砂壶之精者，又莫过于阳羨<sup>1</sup>，是人而知之矣。然宝之过情，使与金银比值，无乃仲尼不为之已甚乎<sup>2</sup>？置物但取其适用，何必幽渺其说，必至理穷义尽而后止哉！凡制茗壶，其嘴务直，购者亦然，一曲便可忧，再曲则称弃物矣。盖贮茶之物与贮酒不同，酒无渣滓，一斟即出，其嘴之曲直可以不论；茶则有体之物也，星星之叶，入水即成大片，斟泻之时，纤毫入嘴，则塞而不流。啜茗快事，斟之不出，大觉闷人。直则保无是患矣，即有时闭塞，亦可疏通，不似武夷九曲之难力导也<sup>3</sup>。

贮茗之瓶，止宜用锡。无论磁铜等器，性不相能，即以金银作供，宝之适以崇之耳<sup>4</sup>。但以锡作瓶者，取其气味不泄；而制之不善，其无用更甚于磁瓶。询其所以然之故，则有二焉；一则以制成未试，漏孔繁多。凡锡工制酒壶茶注等物，于其既成，必以水试，稍有渗漏，即加补直，以其为贮茶贮酒而设，漏即无所用之矣；一到收藏干物之器，即忽视之，犹木工造盆造桶则防漏，置斗置斛则不防漏，其情一也。乌知锡瓶有眼，其发潮泄气反倍于磁瓶，故制成之后，必加亲试，大者贮之以水，小者吹之以气，有纤毫漏隙，立督补成。试之又必须二次，一在将成未镞之时，一在已成既镞之后。何也？常有初时不漏，迨镞去锡时，打磨光滑之后，忽然露出细孔，此非屡验谛视者不知。此为浅人道也。一则以封盖不固，气味难藏。凡收藏香美之物，其加严处全在封口，封口不密，与露处同。吾笑世上茶瓶之盖必用双层，此制始于何人？可谓七窍俱蒙者矣。单层之盖，可于盖内塞纸，使刚柔互效其力，一用夹层，则止靠刚者为力，无所用其柔矣。塞满细缝，使之一线无遗，岂刚而不善屈曲者所能为乎？即靠外面糊纸，而受纸之处又在崎岖凹凸之场，势必剪

碎纸条，作蓑衣样式，始能贴服。试问以蓑衣覆物，能使内外不通风乎？故锡瓶之盖，止宜厚不宜双。藏茗之家，凡收藏不即开者，于瓶口向上处，先用绵纸二三层，实稍封固，俟其既干，然后覆之以盖，则刚柔并用，永无泄气之时矣。其时开时闭者，则于盖内塞纸一二层，使香气闭而不泄。此贮茗之善策也。若盖用夹层，则向外者宜作两截，用纸束腰，其法稍便。然封外不如封内，究竟以前说为长。

## 注 释

1. 阳羨——古县名，治所在今江苏宜兴南，以产紫砂陶壶著称。
2. “仲尼”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离娄下》。朱熹集注：“已，犹太也。杨氏曰：‘言圣人所为，本分之外，不加毫末。非孟子真知孔子，不能以是称之。’”
3. 武夷九曲——指武夷山之九曲溪。武夷山，在福建境内。
4. 祟(sui)——即坏事。



## 酒具

酒具用金银，犹妆奁之用珠翠，皆不得已而为之，非宴集时所应有也。富贵之家，犀则不妨常设，以其在珍宝之列，而无炫耀之形，犹仕宦之不饰观瞻者。象与犀同类，则有光芒太露之嫌矣。且美酒入犀杯，另是一种香气。唐句云：“玉碗盛来琥珀光”<sup>1</sup>。玉能显色，犀能助香，二物之于酒，皆功臣也。至尚雅素之风，则磁杯当首重已。旧磁可爱，人尽知之，无如价值之昂，日甚一日，尽为大力者所有，吾侪贫士<sup>2</sup>，欲见为难。然即有此物，但可作骨董收藏，难充饮器。何也？酒后擎杯，不能保无坠落，十损其一，则如雁行中断，不复成群。备而不用，与不备同。贫家得以自慰者，幸有此耳。然近日冶人，工巧百出，所制新磁，不出成、宣二窑下<sup>3</sup>，至于体式之精异，又复过之。其不得与旧窑争值者，多寡之分耳。吾怪近时陶冶，何不自爱其力，使日作一杯，月制一盞，世人需之不得，必待善价而沽<sup>4</sup>，其利与多制滥售等也，何计不出此？曰：不然。我高其技，人贱其能，徒让垄断于捷足之人耳。

## 注 释

1. “玉碗”句——出李白《客中作》：“兰陵美酒郁金香，玉碗盛来琥珀光。但使主人能醉客，不知何处是他乡。”

2. 侪(chái)——同辈，同类的人。

3. 成、宣二窑——即明代宣德、成化年间江西景德镇烧制瓷器的官窑。

4. 待善价而沽——《论语·子罕》：“子贡曰：‘有美玉于斯，韞柜而藏诸，求善贾而沽诸？’子曰：‘沽之哉！沽之哉！我待贾者也。’”意即等待好价钱而出售。沽，卖。

## 碗 碟

碗莫精于建窑<sup>1</sup>，而苦于太厚。江右所制者，虽窃建窑之名，而美观实出其上，可谓青出于蓝者矣。其次则论花纹，然花纹太繁，亦近鄙俗，取其笔法生动，颜色鲜艳而已。碗碟中最忌用者，是有字一种，如写《前赤壁赋》、《后赤壁赋》之类。此陶人造孽之事，购而用之者，获罪于天地神明不浅。请述其故。“惜字一千，延寿一纪。”此文昌垂训之词<sup>2</sup>。虽云未必果验，然字画出于圣贤，苍颉造字而鬼夜哭，其关乎气数，为天地神明所宝惜，可知也。

用有字之器，不为损福，但用之不久而损坏，势必倾委作践，有不与造孽陶人中分其咎者乎？陶人但司其成，未见其败，似彼罪犹可原耳。字纸委地，遇惜福之人，则收付祝融，因其可焚而焚之也。至于有字之废碗，坚不可焚，一似入火不烬、入水不濡之神物<sup>3</sup>。因其坏而不坏，遂至倾而又倾，道旁见者，虽有惜福之念，亦无所施。有时抛入街衢，遭千万人之践踏；有时倾入溷厕<sup>4</sup>，受千百载之欺凌。文字之罹祸，未有甚于此者。吾愿天下之人，尽以惜福为念，凡见有字之碗，即生造孽之虑。买者相戒不取，则卖者计穷；卖者计穷，则陶人视为畏途而弗造矣。文字之祸，其日消乎？此犹救弊之末着。倘有惜福缙绅，当路于江右者，出严檄一纸，遍谕陶人，使不得于碗上作字，无论《赤壁》等赋不许书磁，即成化、宣德年造，及某斋某居等字，尽皆削去。试问有此数字，果得与成窑、宣窑比值乎？无此数字，较之常值增减半文乎？有此无此，其利相同，多此数笔，徒造千百年无穷之孽耳。制抚藩臬<sup>5</sup>，以及守令诸公<sup>6</sup>，尽是斯文宗主<sup>7</sup>，宦豫章者<sup>8</sup>，急行是令，此千百年未造之福，留之以待一人。时哉时哉，乘之勿失！

## 注 释

1. 建窑——宋朝名窑之一，窑址在福建阳水古镇，以烧黑釉瓷著称。
2. 文昌——道教神文昌帝君。掌管人间功名、禄位等事。
3. 濡(rú)——沾湿。
4. 溷(hùn)——厕所。
5. 制——即总督、制台、制军，明清时省以上行政长官。抚，巡抚，明清时省军政长官。藩，藩台，明清时布政使的别称。臬，臬司，明清时称按察使，省司法、监察长官。
6. 守令——指太守、县令。
7. 斯文——即儒生。宗主，指文坛领袖。
8. 豫章——江西别称。





## 灯 烛

灯烛辉煌，宾筵之首事也。然每见衣冠盛集，列山珍海错，倾玉醴琼浆，几部鼓吹<sup>1</sup>，频歌叠奏，事事皆称绝畅，而独于歌台色相，稍近模糊。令人快耳快心，而不能大快其目者，非主人吝惜兰膏，不肯多设，只以灯煤作祟，非剔之不得其法，即司之不得其人耳。吾为六字诀以授人，曰：“多点不如勤剪。”勤剪之五，明于不剪之十。原其不剪之故，或以观场念切，主仆相同，均注目于梨园，置晦明于不问；或以奔走太劳，职无专委，因顾彼以失此，致有炬而无光，所谓司之不得其人也。欲正其弊，不过专责一人，择其谨朴老成、不耽游戏者，则二患庶几可免。

然司之得人，剔之不得其法，终为难事。大约场上之灯，高悬者多，卑立者少。剔卑灯易，剔高灯难。非以人就灯而升之使高，即以灯就人而降之使卑，剔一次必须升降一次，是人与灯皆不胜其劳，而座客观之亦觉代为烦苦，常有畏难不剪而听其昏黑者。予创二法以节其劳，一则已试而可自信者，一则未敢遽信而待试于人者。已试维何？长三四尺之烛剪是已。以铁为之，务为极细，粗则重而难举；然举之有法，说在后幅。有此长剪，则人不必升，灯亦不必降，举手即是，与剔卑灯无异矣。未试维何？暗提线索，用傀儡登场之法是已<sup>2</sup>。法于梁上暗作长缝一条，通于屋后，纳挂灯之绳索于中，而以小小轮盘仰承其下，然后悬灯。灯之内柱外幕，分而为二，外幕系定于梁间，不使上下，内柱之索上跨轮盘。欲剪灯煤，则放内柱之索，使之卑以就人，剪毕复上，自投外幕之中，是外幕高悬不移，俨然以静待动。同一灯也，而有劳逸之分，劳所当劳，逸所当逸，较之内外俱下，而且有碍手碍脚之繁者，先踞一筹之胜矣。其不明抽以索，而必暗投梁缝之中，且贯通于屋后者，

其故何居？欲埋伏抽索之人于屋后，使不露形，但见轮盘一转，其灯自下，剪毕复上，总无抽拽之形，若有神物厕于梁间者。予创为是法，非有心炫巧，不过善藏其拙。盖场上多立一人，多生一人之障蔽。使以一人剪灯，一人抽索，了此及彼，数数往来，则座客止见人行，无复洗耳听歌之暇矣。故藏人屋后，撤去一半藩篱，耳目之前，何等清静。藏人屋后者，亦不必定在墙垣之外，厅堂必有退步，屏障以后，即其处也。或隔绛纱，或悬翠箔<sup>3</sup>，但使内见外，而外不见内，则人工不露而天巧可施矣。每灯一盏，用索一条，以蜡磨光，欲其不涩。梁间一缝，可容数索，但须预编字号，系以小牌，使抽者便于识认；剪灯者将及某号，即预放某索以待之，此号方升，彼号即降，观其术者，如入山阴道中，明知是人非鬼，亦须诧异惊神，鼓掌而观，又是一番乐事。惜予囊慳无力，未及指使匠工，悬美法以待人，即谓自留余地亦可。

梁上凿缝，势有不能，为悬灯细事而损伤巨料，无此理也。如置此法于造屋之先；则于梁成之后，另镶薄板二条，空洞其中而蒙蔽其下，然后升梁于柱，以俟灯索，此一法也。已成之屋，亦如此法，但先置绳索于中，而后周遭以板。此法之设，不止定为观场，即于元夕张灯，寻常宴客，皆可用之，但比长剪之法为稍费耳。

制长剪之法，视屋之高卑以为长短，短者三尺，长者四五尺，直其身而曲其上，如鸟喙然，总以细巧坚劲为主。然用之有法，得其法则可行，不得其法则虽设而不适于用，犹弃物也。盖以铁为剪，又长数尺，是其体不能不重，只手高擎，势必摇动于上，剪动则灯亦动；灯剪俱动，则他东我西，虽欲剪之，不可得矣。法以右手持剪，左手托之，所托之处，高右手尺许。剪体虽重，不过一二斤，只手孤擎则不足，双手效力则有余；擎而剪之者一手，按之使不动摇者又有一手，其势虽高，何足虑乎？“孤掌难鸣<sup>4</sup>，众擎易举。”天下事，类如是也。

长剪虽佳，予终恶其体重，倘能以坚木为身，止于近灯煤处用铁，则尽美而又尽善矣。思而未制，存其说以俟解人。

长剪难于概用，惟有烛无衣，与四围有衣而空洞其下者可以用之。若明角灯、珠灯，皆无隙可入，虽有长剪，何所用之？至于梁间放索，则是灯皆可。二事亦可并行，行之之法，又与前说相反：灯柱居中不动，而提起外幕以俟剪，剪毕复下。又合居重驭轻之法，听人所好而为之。

## 注 释

1. 鼓吹——即音乐。
2. 傀儡——指木偶戏等。
3. 箔——竹帘。
4. 孤掌难鸣——语本《韩非子·功名》：“一手独拍，虽疾无声。”



笺 筒

笺筒之制，由古及今，不知几千万变。自人物器玩，以迨花鸟昆虫，无一不肖其形，无日不新其式；人心之巧，技艺之工，至此极矣。予谓巧则诚巧，工则至工，但其构思落笔之初，未免驰高骛远，舍最近者不思，而遍索于九天之上、八极之内，遂使光灿陆离者总成赘物，与书牒之本事无干。予所谓至近者非他，即其手中所制之笺筒是也。

既名笺筒，则笺筒二字中便有无穷本义。鱼书雁帛而外<sup>1</sup>，不有竹刺之式可为乎？书本之形可肖乎？卷册便面，锦屏绣轴之上，非染翰挥毫之地乎？石壁可以留题，蕉叶曾经代纸，岂竟未之前闻，而为予之臆说乎？至于苏蕙娘所织之锦<sup>2</sup>，又后人思之慕之，欲书一字于其上而不可复得者也。我能肖诸物之形似为笺，则笺上所列，皆题诗作字之料也。还其固有，绝其本无，悉是眼前韵事，何用他求？已命奚奴逐款制就<sup>3</sup>，售之坊间，得钱付梓人，仍备刮削之用，是此后生生不已，其新人见闻，快人挥洒之事，正未有艾<sup>4</sup>。即呼予为薛涛幻身<sup>5</sup>，予亦未尝不受。盖须眉男子之不传，有愧于知名女子者正不少也。

已经制就者，有韵事笺八种，织锦笺十种。韵事者何？题石、题轴、便面、书卷、剖竹、雪蕉、卷子、册子是也。锦纹十种，则尽仿回文织锦之义，满幅皆锦，止留穀纹缺处代人作书，书成之后，与织就之回文无异。十种锦纹各别，作书之地亦不雷同。惨淡经营，事难缕述，海内名贤欲得者，倩人向金陵购之。是集内种种新式，未能悉走寰中，借此一端，以陈大概。售笺之地即售书之地，凡予生平著作，皆萃于此。有嗜痂之癖者，贸此以去，如偕笠翁而归。千里神交，全赖乎此。只今知己遍天下，岂尽谋面之人哉？金陵书铺廊坊间有“芥子园名笺”五字者，即其处也。

是集中所载诸新式，听人效而行之；惟笺帖之体裁，则令奚奴自制自售，以代笔耕，不许他人翻梓。已经传札布告，诫之于初矣。倘仍有垄断之豪，或照式刊行，或增减一二，或稍变其形，即以他人之功冒为已有，食其利而抹煞其名者，此即中山狼之流亚也<sup>6</sup>。当随所在之官司而控告焉，伏望主持公道。至于倚富恃强，翻刻湖上笠翁之书者，六合以内，不知凡几。我耕彼食，情何以堪？誓当决一死战，布告当事，即以是集为先声。总之天地生人，各赋以心，即宜各生其智。我未尝塞彼心胸，使之勿生智巧；彼焉能夺吾生计，使不得自食其力哉！

## 注 释

1. 鱼书——书信的代称。汉乐府《饮马长城窟行》：“客从远方来，遗我双鲤鱼；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。”雁帛，原指系于雁足的帛书，后也因之指书信。典出《汉书·苏广李建列传》。

2. “至于”句——《晋书·窦滔妻苏氏传》载，前秦秦州刺史窦滔被徙流沙，其妻苏蕙思之，织锦为回文璇玑图诗以赠窦；其诗共340字，词意凄惋，可宛转循环读之。

3. 奚奴——指奴仆。

4. 未有艾——即“方兴未艾”。艾，停止。

5. 薛涛——唐代女诗人，乐妓，能诗。以自创深红小笺写诗，人称薛涛笺。

6. 中山狼——喻忘恩负义、恩将仇报的人。典出明马中锡寓言故事《中山狼传》。



## 位 置 第 二

器玩未得，则讲购求；及其既得，则讲位置。位置器玩，与位置人才，同一理也。设官授职者，期于人地相宜；安器置物者，务在纵横得当。设以刻刻需用者，而置之高阁，时时防坏者，而列于案头，是犹理繁治剧之材，处清静无为之地，黼黻皇猷之品<sup>2</sup>，作驱驰孔道之官<sup>3</sup>。有才不善用，与空国无人等也。他如方圆曲直，齐整参差，皆有就地立局之方，因时制宜之法。能于此等处展其才略，使人人其户、登其堂，见物物皆非苟设，事事具有深情。非特泉石勋猷，于此足征全豹，即论庙堂经济<sup>4</sup>，亦可微见一斑。未闻有颠倒其家，而能整齐其国者也。

### 注 释

1. 位置——即安置。
2. 黼黻(fǔ fú)——古代礼服上的花纹。黼，礼服上绣的半白半黑的花纹；黻，礼服上绣的半青半黑的花纹。皇猷，帝王的谋划。
3. 孔道——大道。连上句，意即有经国治世才能的人，却徒然让他驰于大道上。
4. 庙堂经济——指经国济世。



## 忌 排 偶

“胪列古玩<sup>1</sup>，切忌排偶。”此陈说也。予生平耻拾唾余，何必更蹈其辙。但排偶之中，亦有分别。有似排非排，非偶是偶；又有排偶其名，而不排偶其实者。皆当疏明其说，以备讲求。如天生一日，复生一月，似乎排矣，然二曜出不同时，且有极明微明之别，是同中有异，不得竟以排比目之矣。所忌乎排偶者，谓其有意使然，如左置一物，右无一物以配之，必求一色相俱同者与之相并，是则非偶而是偶，所当急忌者矣。若夫天生一对，地生一双，如雌雄二剑，鸳鸯二壶，本来原在一处者，而我必欲分之，以避排偶之迹，则亦矫揉执滞，大失物理人情之正矣。即避排偶之迹，亦不必强使分开，或比肩其形，或连环其势，使二物合成一物，即排偶其名，而不排偶其实矣。

大约摆列之法，忌作八字形，二物并列，不分前后、不爽分寸者是也<sup>2</sup>；忌作四方形，每角一物，势如小菜碟者是也；忌作梅花体，中置一大物，周遭以小物是也；余可类推。当行之法，则与时变化，就地权宜，视形体为纵横曲直，非可预设规模者也。如必欲强拈一二，若三物相俱，宜作品字格，或一前二后，或一后二前，或左一右二，或右一左二，皆谓错综；若以三者并列，则犯排矣。四物相共，宜作心字及火字格，择一或高或长者为主，余前后左右列之，但宜疏密断连，不得均匀配合，是谓参差。若左右各二，不使单行，则犯偶矣。此其大略也，若夫润泽之<sup>3</sup>，则在雅人君子。

## 注 释

1. 胪(lú)列——陈列,列举。
2. 爽——差,差错。
3. 润泽——意同修饰。

## 贵 活 变

幽斋陈设，妙在日新月异。若使骨董生根，终年匏系一处<sup>1</sup>，则因物多腐象，遂使人少生机，非善用古玩者也。居家所需之物，惟房舍不可动移，此外皆当活变。何也？眼界关乎心境，人欲活泼其心，先宜活泼其眼。即房舍不可动移，亦有起死回生之法。譬如造屋数进，取其高卑广隘之尺寸不甚相悬者，授意匠工，凡作窗棂门扇，皆同其宽窄而异其体裁，以便交相更替。同一房也，以彼处门窗挪入此处，便觉耳目一新，有如房舍皆迁者；再入彼屋，又换一番境界，是不特迁其一，且迁其二矣。房舍犹然，况器物乎？或卑者使高，或远者使近，或二物别之既久，而使一旦相亲，或数物混处多时，而使忽然隔绝，是无情之物变为有情，若有悲欢离合于其间者。但须左之右之，无不宜之，则造物在手，而臻化境矣<sup>2</sup>。人谓朝东夕西，往来仆仆，“何许子之不惮烦乎<sup>3</sup>”？予曰：陶士行之运甓<sup>4</sup>，视此犹烦，未有笑其多事者；况古玩之可亲，犹胜于甓。乐此者不觉其疲，但不可为饱食终日、无所用心者道。

古玩中香炉一物，其体极静，其用又妙在极动，是当一日数迁其位，片刻不容胶柱者也。人问其故，予以风帆喻之。舟行所挂之帆，视风之斜正为斜正，风从左而帆向右，则舟不进而且退矣。位置香炉之法亦然。当由风力起见，如一室之中有南北二牖，风从南来，则宜位置于正南，风从北入，则宜位置于正北；若风从东南或从西北，则又当位置稍偏，总以不离乎风者近是。若反风所向，则风去香随，而我不沾其味矣。又须启风来路，塞风去路，如风从南来而洞开北牖，风从北至而大辟南轩，皆以风为过客，而香亦传舍视我矣<sup>5</sup>。须知器玩之中，物物皆可使静，独香炉一物，势有不能。“爱之能勿劳乎<sup>6</sup>？”待人之法也，吾于香炉亦云。



## 注 释

1. 瓠系——《论语·阳货》：“吾岂瓠瓜哉，焉能系而不食。”后用瓠系比喻依人为生。

2. 臻——达到

3. “何许子”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许子，战国时农家人物许行，主张“贤者与民并耕而食，饔飧而治”。孟子此语是对许行的批评。

4. 陶士行——晋名臣陶侃，字士行。相传其在广州时，为了锻炼意志，每天早晨把一百个坛子搬到室外，晚上又搬进来。

5. 传舍——旅舍，旅馆。

6. “爱之”句——语出《论语·宪问》。



## 饮 饌 部

### 蔬 食 第 一

吾观人之一身，眼耳鼻舌，手足躯骸，件件都不可少。其尽可不设而必欲赋之<sup>1</sup>，遂为万古生人之累者，独是口腹二物。口腹具而生计繁矣，生计繁而诈伪奸险之事出矣，诈伪奸险之事出，而五刑不得不设<sup>2</sup>。君不能施其爱育，亲不能遂其恩私，造物好生，而亦不能不逆行其志者，皆当日赋形不善，多此二物之累也。草木无口腹，未尝不生；山石土壤无饮食，未闻不长养。何事独异其形，而赋以口腹？即生口腹，亦当使如鱼虾之饮水，蝴蝶之吸露<sup>3</sup>，尽可滋生气力，而为潜跃飞鸣。若是，则可与世无求，而生人之患熄矣。乃既生以口腹，又复多其嗜欲，使如溪壑之不可厌；多其嗜欲，又复洞其底里，使如江海之不可填。以致人之一生，竭五官百骸之力，供一物之所耗而不足哉！吾反复推详，不能不于造物是咎<sup>4</sup>。亦知造物于此，未尝不自悔其非，但以制定难移，只得终遂其过。甚矣，作法慎初，不可草草定制。

吾辑是编而谬及饮饌，亦是可已不已之事。其止崇俭啬，不导奢靡者，因不得已而为造物饰非，亦当虑始计终，而为庶物弭患<sup>5</sup>。如逞一己之聪明，导千万人之嗜欲，则匪特禽兽昆虫无噍类<sup>6</sup>，吾虑风气所开，日甚一日，焉知不有易牙复出<sup>7</sup>，烹子求荣，杀婴儿以媚权奸<sup>8</sup>，如亡隋故事者哉！一误岂堪再误？吾不敢不以赋形造物，视作覆车。

声音之道，丝不如竹，竹不如肉，为其渐近自然。吾谓饮食之道，脍不如肉<sup>9</sup>，肉不如蔬，亦以其渐近自然也。草衣木食，上古之风，人能疏远肥膩，食蔬蕨而甘之，腹中菜园<sup>10</sup>，不使羊来踏破，是犹作羲皇之民<sup>11</sup>，鼓唐虞之腹<sup>12</sup>，与崇尚古玩同一致也。所怪于世者，弃美名不居，而故异端其说，谓佛法如是，是则谬矣。吾辑《饮饌》一卷，后肉食而

首蔬菜，一以崇俭，一以复古；至重宰割而惜生命，又其念兹在兹，而不忍或忘者矣。

## 注 释

1. 赋——具有。
2. 五刑——五种刑罚。隋唐之后指死、流、徙、杖、笞。此处指刑罚。
3. 螟塘(tiáo táng)——指蝉。
4. “不能”句——意谓不能不认为这是造物的错误。
5. 殍(mǐ)——消除。
6. 噍(jiào)类——活人。《汉书·高帝纪上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：“青州俗呼无子遗者为无噍类。”此指禽兽昆虫等生物。
7. “易牙”二句——《管子·小称篇》及《韩非子·二柄》等载，春秋时齐桓公宠臣易牙曾自烹其子为羹，以献齐桓公。
8. “杀婴”句——陈世熙《唐人说荟·开河记》载隋炀帝时，陶郎儿兄弟拐骗杀戮人家儿童，蒸烹献于权贵麻叔谋。
9. 脍(kuài)——切得很细的鱼和肉。此处泛指经过加工制作的肉类。
10. “腹中”二句——隋侯白《启颜录》：“有人常食菜蔬，忽食羊，梦五藏(脏)神曰：‘羊踏破菜园。’”后用“羊踏菜园”代指因贪嘴而得肠胃病。
11. 羲皇——伏羲氏。相传伏羲时代人民无忧无虑，是古人所向往及津津乐道之上古时代。
12. 唐虞——此指尧和舜的时代。

## 笋

论蔬食之美者，曰清，曰洁，曰芳馥，曰松脆而已矣。不知其至美所在，能居肉食之上者，只在一字之鲜。《记》曰<sup>1</sup>：“甘受和，白受采。”鲜即甘之所从出也。此种供奉，惟山僧野老躬治园圃者，得以有之，城市之人向卖菜佣求活者，不得与焉。然他种蔬食，不论城市山林，凡宅旁有圃者，旋摘旋烹，亦能时有其乐。至于笋之一物，则断断宜在山林，城市所产者，任尔芳鲜，终是笋之剩义。此蔬食中第一品也，肥羊嫩豕，何足比肩。但将笋肉齐烹，合盛一簋<sup>2</sup>，人止食笋而遗肉，则肉为鱼而笋为熊掌可知矣<sup>3</sup>。购于市者且然，况山中之旋掘者乎？

食笋之法多端，不能悉纪，请以两言概之，曰：“素宜白水，荤用肥猪。”茹斋者食笋<sup>4</sup>，若以他物伴之，香油和之，则陈味夺鲜，而笋之真趣没矣。白煮俟熟，略加酱油，从来至美之物，皆利于孤行，此类是也。以之伴荤，则牛羊鸡鸭等物皆非所宜，独宜于豕，又独宜于肥。肥非欲其膩也，肉之肥者能甘，甘味入笋，则不见其甘，但觉其鲜之至也。烹之既熟，肥肉尽当去之，即汁亦不宜多存，存其半而益以清汤。调和之物，惟醋与酒。此制荤笋之大凡也。

笋之为物，不止孤行并用各见其美，凡食物牛无论荤素，皆当用作调和。菜中之笋与药中之甘草，同是必需之物，有此则诸味皆鲜，但不当用其渣滓，而用其精液。庖人之善治具者，凡有焯笋之汤<sup>5</sup>，悉留不去，每作一饌，必以和之。食者但知他物之鲜，而不知有所以鲜之者在也。《本草》中所载诸食物<sup>6</sup>，益人者不尽可口，可口者未必益人，求能两擅其长者，莫过于此。东坡云：“宁可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。无肉令人瘦，无竹令人俗。”不知能医俗者，亦能医瘦，但有已成竹未成竹之分耳。

## 注 释

1. 《记》——《礼记》。引文出《礼记·礼器》。疏称：甘是众味的根本，不偏主一味，因而能受五味之和；白是五色的根本，不偏主一色，因而能受五色之采。
2. 簋(guǐ)——古代盛食物的器具，圆口，两耳。
3. “则肉”句——化用《孟子·告子》：“鱼我所欲也，熊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”
4. 茹(rú)——吃。
5. 焯(chāo)——把菜蔬等放在开水中略微一煮就拿出来。
6. 《本草》——指《神农本草经》。原书早佚，明代李时珍重加增补，成《本草纲目》52卷。



# 蕈

求至鲜至美之物于笋之外，其惟蕈乎！蕈之为物也，无根无蒂，忽然而生，盖山川草木之气，结而成形者也，然有形而无体。凡物有体者必有渣滓，既无渣滓，是无体也。无体之物，犹未离乎气也。食此物者，犹吸山川草木之气，未有无益于人者也。其有毒而能杀人者，《本草》云以蛇虫行之故。予曰：不然。蕈大几何，蛇虫能行其上？况又极弱极脆而不能载乎？盖地之下有蛇虫，蕈生其上，适为毒气所钟，故能害人。毒气所钟者能害人，则为清虚之气所钟者，其能益人可知矣。世人辨之原有法，苟非有毒，食之最宜。此物素食固佳，伴以少许荤食尤佳，盖蕈之清香有限，而汁之鲜味无穷。

## 注 释

1. 蕈(xùn)——高等菌类。此指蘑菇。



# 菹

陆之菹，水之菹，皆清虚妙物也。予尝以二物作羹，和以蟹之黄，鱼之肋，名曰“四美羹”。座客食而甘之；曰：“今而后，无下箸处矣！”

## 注 释

1. 菹(chún)——菹菜。多年生水草，叶子椭圆形，浮在水面，茎上和叶的背面有黏液，花暗红色。嫩叶可以吃。



## 菜

世人制菜之法，可称百怪千奇。自新鲜以至于腌糟酱腊，无一不曲尽奇能，务求至美；独于起根发韧之事缺焉不讲，予甚惑之。其事维何？有八字诀云：“摘之务鲜，洗之务净。”务鲜之论，已悉前篇。蔬食之最净者，曰笋，曰蕈，曰豆芽；其最秽者，则莫如家种之菜。灌肥之际，必连根带叶而浇之；随浇随摘，随摘随食，其间清浊，多有不可问者。洗菜之人，不过浸入水中，左右数漉<sup>1</sup>，其事毕矣。孰知污秽之湿者可去，干者难去。日积月累之粪，岂顷刻数漉之所能尽哉？故洗菜务得其法，并须务得其人。以懒人、性急之人洗菜，犹之乎弗洗也。洗菜之法，入水宜久，久则干者浸透而易去；洗叶用刷，刷则高低曲折处皆可到，始能涤尽无遗。若是，则菜之本质净矣。本质净而后可加作料，可尽人工，不然，是先以污秽作调和，虽有百和之香，能敌一星之臭乎？噫，富室大家食指繁盛者，欲保其不食污秽，难矣哉！

菜类甚多，其杰出者则数黄芽。此菜萃于京师，而产于安肃<sup>2</sup>，谓之“安肃菜”，此第一品也。每株大者可数斤，食之可忘肉味。不得已而思其次，其惟白下之水芹乎<sup>3</sup>！予自移居白门，每食菜、食葡萄，辄思都门；食笋、食鸡豆，辄思武陵<sup>4</sup>。物之美者，犹令人每食不忘，况为适馆授餐之人乎？

菜有色相最奇，而为《本草》、《食物志》诸书之所不载者，则西秦所产之头发菜是也<sup>5</sup>。予为秦客，传食于塞上诸侯。一日脂车将发<sup>6</sup>，见炕上有物，俨然乱发一卷，谬谓婢子栉发所遗，将欲委之而去。婢子曰：“不然，群公所饷之物也。”询之土人，知为头发菜。浸以滚水，拌以姜醋，其可口倍于藕丝、鹿角等菜。携归饷客，无不奇之，谓珍错中所未见。此物产于河西，为值甚贱，凡适秦者皆争购异物，因其贱也



而忽之，故此物不至通都，见者绝少。由是观之，四方贱物之中，其可贵者不知凡几，焉得人人物色之？发菜之得至江南，亦千载一时之至幸也。

## 注 释

1. 澆(lù)——澆水，使水往下渗。此指洗。
2. 安肃——今河北省徐水县。
3. 白下——南京之别称，下文“白门”同。
4. 武陵——今湖南常德市。
5. 西秦——今陕西省。
6. 脂车——以油膏车轴。借指驾车出行。



# 瓜 茄 瓠 芋 山 药

瓜、茄、瓠、芋诸物，菜之结而为实者也。实则不止当菜，兼作饭矣。增一簋菜，可省数合粮者<sup>1</sup>，诸物是也。一事两用，何俭如之？贫家购此，同于粢粟。但食之各有其法：煮冬瓜、丝瓜忌太生，煮王瓜、甜瓜忌太熟；煮茄、瓠利用酱醋，而不宜于盐；煮芋不可无物件之，盖芋之本身无味，借他物以成其味者也；山药则孤行并用，无所不宜，并油盐酱醋不设，亦能自呈其美，乃蔬食中之通材也。

## 注 释

1. 合(gě)——容量单位。10勺等于1合,10合等一1升。



葱 蒜 韭

葱、蒜、韭三物，菜味之至重者也。菜能芬人齿颊者，香椿头是也；菜能秽人齿颊及肠胃者，葱、蒜、韭是也。椿头明知其香而食者颇少，葱、蒜、韭尽识其臭而嗜之者众，其故何欤？以椿头之味，虽香而淡，不若葱、蒜、韭之气甚而浓。浓则为时所争尚，甘受其秽而不辞；淡则为世所共遗，自荐其香而弗受。吾于饮食一道，悟善身处世之难。一生绝三物不食，亦未尝多食香椿，殆所谓“夷、惠之间”者乎？

予待三物有差。蒜则永禁弗食；葱虽弗食，然亦听作调和；韭则禁其终而不禁其始，芽之初发，非特不臭，且具清香，是其孩提之心之未变也。

注 释

1. 夷——商末周初伯夷，著名高士。惠，春秋时鲁国大夫柳下惠，美女坐怀不乱。汉扬雄《法言·渊骞》：“其为人也奈何？”答曰：“不屈其意，不累其身。”曰：“是夷惠之徒与？”曰：“不夷不惠，可否之间也。”



萝

卜

生萝卜切丝作小菜，伴以醋及他物<sup>1</sup>，用之下粥最宜。但恨其食后打噎，噎必秽气。予尝受此厄于人，知人之厌我，亦若是也，故亦欲绝而弗食。然见此物大异葱蒜，生则臭，熟则不臭，是与初见似小人，而卒为君子者等也。虽有微过，亦当恕之，仍食勿禁。

### 注 释

1. 伴——同“拌”。



# 芥 辣 汁

菜有具姜桂之性者乎？曰：有，辣芥是也。制辣汁之芥子，陈者绝佳，所谓愈老愈辣是也。以此拌物，无物不佳。食之者如遇正人，如闻说论<sup>1</sup>，困者为之起倦，闷者以之豁襟<sup>2</sup>，食中之爽味也。予每食必备，窃比于夫子之不撤姜也<sup>3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说(dòng)论——正真的话语。
2. 豁襟——舒怀，开怀。
3. 夫子不撤姜——孔子吃不撤姜。《论语·乡党》：“不撤姜食，不多食。”孔疏谓，芥菜薰物，姜辛不臭，故不去。



## 谷 食 第 二

食之养人，全赖五谷。使天止生五谷而不产他物，则人身之肥而寿也，较此必有过焉，保无疾病相煎、寿夭不齐之患矣。试观鸟之啄粟，鱼之饮水，皆止靠一物为生，未闻于一物之外，又有为之肴饌酒浆、诸饮杂食者也。乃禽鱼之死，皆死于人，未闻有疾病而死，及天年自尽而死者。是止食一物，乃长生久视之道也。人则不幸而为精腆所误<sup>1</sup>，多食一物，多受一物之损伤；少静一时，少安一时之淡泊。其疾病之生，死亡之速，皆饮食太繁、嗜欲过度之所致也。此非人之自误，天误之耳。天地生物之初，亦不料其如是。原欲利人口腹，孰意利之反以害之哉！然则人欲自爱其生者，即不能止食一物<sup>2</sup>，亦当稍存其意，而以一物为君<sup>2</sup>。使酒肉虽多，不胜食气，即使为害，当亦不甚烈耳。

### 注 释

1. 精腆(tiǎn)——精美、丰厚。
2. 为君——即为主。



## 饭 粥

粥饭二物，为家常日用之需，其中机要，无人不晓，焉用越俎者强为致词？然有吃紧二语，巧妇知之而不能言者，不妨代为喝破，使姑传之媳<sup>1</sup>，母传之女，以两言代千百言，亦简便利人之事也。先就粗者言之：饭之大病，在内生外熟，非烂即焦；粥之大病，在上清下淀，如糊如膏。此火候不均之故，惟最拙最笨者有之，稍能炊爨者，必无是事。然亦有刚柔合道，燥湿得宜，而令人咀之嚼之，有粥饭之美形，无饮食之至味者。其病何在？曰：挹水无度、增减不常之为害也。其吃紧二语则曰：“粥水忌增，饭水忌减。”米用几何，则水用几何，宜有一定之度数。如医人用药，水一钟或钟半，煎至七分或八分，皆有定数。若以意为增减，则非药味不出，即药性不存，而服之无效矣。不善执爨者，用水不均，煮粥常患其少，煮饭常苦其多。多则逼而去之，少则增而入之。不知米之精液全在于水，逼去饭汤者，非去饭汤，去饭之精液也。精液去则饭为渣滓，食之尚有味乎？粥之既熟，水米成交，犹米之酿而为酒矣。虑其太厚而入之以水，非入水于粥，犹入水于酒也。水入而酒成糟粕，其味尚可咀乎？故善主中馈者<sup>2</sup>，挹水时必限以数，使其勺不能增，滴无可减，再加以火候调匀，则其为粥为饭，不求异而异乎人矣。

宴客者有时用饭，必较家常所食者稍精。精用何法？曰：使之有香而已矣。予尝授意小妇，预设花露一盞，俟饭之初熟而浇之，浇过稍闭，拌匀而后入碗。食者归功于谷米，诧为异种而讯之，不知其为寻常五谷也。此法秘之已久，今始告人。行此法者，不必满釜浇遍，遍则费露甚多，而此法不行于世矣。止以一盞浇一隅，足供佳客所需而止。露以蔷薇、香橼、桂花三种为上<sup>3</sup>，勿用玫瑰，以玫瑰之香，食者易辨，知非谷性所有。蔷薇、香橼、桂花三种，与谷性之香者相若<sup>4</sup>，使人难辨，故用之。

## 注 释

1. 姑——婆婆。
2. 中饋(kuì)——指妇女在家里主管的饮食等事。
3. 香櫟(yuán)——木名。果实入药,功能理气化痰。
4. 相若——相似,差不多。





## 汤

汤即羹之别名也。羹之为名，雅而近古；不曰羹而曰汤者，虑人古雅其名，而即郑重其实，似专为宴客而设者。然不知羹之为物，与饭相俱者也。有饭即应有羹，无羹则饭不能下。设羹以下饭，乃图省俭之法，非尚奢靡之法也。古人饮酒，即有下酒之物；食饭，即有下饭之物。世俗改下饭为“厦饭”，谬矣。前人以读史为下酒物，岂下酒之“下”，亦从“厦”乎？“下饭”二字，人谓指着饌而言，予曰：不然。肴饌乃滞饭之具，非下饭之具也。食饭之人见美饌在前，匕箸迟疑而不下<sup>1</sup>，非滞饭之具而何？饭犹舟也，羹犹水也；舟之在滩，非水不下，与饭之在喉，非汤不下，其势一也。且养生之法，食贵能消；饭得羹而即消，其理易见。故善养生者，吃饭不可无羹；善作家者，吃饭亦不可无羹。宴客而为省饌计者，不可无羹；即宴客而欲其果腹始去，一饌不留者，亦不可无羹。何也？羹能下饭，亦能下饌故也。近来吴越张筵，每饌必注以汤，大得此法。吾谓家常自膳，亦莫妙于此。宁可食无饌，不可饭无汤。有汤下饭，且小菜不设，亦可使哺啜如流<sup>2</sup>；无汤下饭，即美味盈前，亦有时食不下咽。予以一赤贫之士，而养半百口之家，有饥时而无馑日者，遵是道也。

### 注 释

1. 匕箸——即汤匙(勺子)与筷子。
2. 哺啜(bǔ chuò)——吃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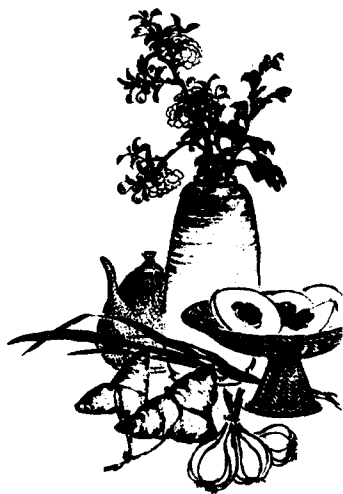
## 糕 饼

谷食之有糕饼，犹肉食之有脯脍。《鲁论》云：“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。”制糕饼者，于此二句，当兼而有之。食之精者，米麦是也；脍之细者，粉面是也。精细兼长，始可论及工拙。求工之法，坊刻所载甚详<sup>1</sup>，予使拾而言之，以作制饼制糕之印板，则观者必大笑曰：“笠翁不拾唾余，今于饮食之中，现增一副依样葫芦矣！”冯妇下车<sup>2</sup>，请戒其始。只用二语括之，曰：“糕贵乎松，饼利于薄。”

### 注 释

1. 坊刻——书坊间所刻之书籍。

2. 冯妇下车——即成语“再作冯妇”。《孟子·尽心下》载，晋国有个勇士名叫冯妇，善于打虎，后来决心不干了。一次他到野外去，看见一群人在追捕老虎，老虎背靠着山角。人们正在不敢向前之时，看见冯妇来了，就跑过来迎接他。冯妇当即将起袖子加入打虎的行列。后来就用“再作冯妇”表示人重又干起旧行业来。



## 面

南人饭米，北人饭面，常也。《本草》云：“米能养脾，麦能补心。”各有所裨于人者也。然使竟日穷年止食一物，亦何其胶柱口腹，而不肯兼爱心脾乎？予南人而北相，性之刚直似之，食之强横亦似之。一日三餐，二米一面，是酌南北之中，而善处心脾之道也。但其食面之法，小异于北，而且大异于南。北人食面多作饼，予喜条分而缕析之，南人之所谓“切面”是也。南人食切面，其油盐酱醋等作料，皆下于面汤之中，汤有味而面无味，是人之所重者不在面而在汤，与未尝食面等也。予则不然，以调和诸物，尽归于面，面具五味而汤独清，如此方是食面，非饮汤也。

所制面有二种，一曰“五香面”，一曰“八珍面”。五香膳已，八珍饷客，略分丰俭于其间。五香者何？酱也，醋也，椒末也，芝麻屑也，焯笋或煮蕈煮虾之鲜汁也。先以椒末、芝麻屑二物拌入面中，后以酱醋及鲜汁三物和为一处，即充拌面之水，勿再用水。拌宜极匀，擀宜极薄，切宜极细，然后以滚水下之，则精粹之物尽在面中，尽勾咀嚼，不似寻常吃面者，面则直吞下肚，而止咀嚼其汤也。八珍者何？鸡、鱼、虾三物之肉，晒使极干，与鲜笋、香蕈、芝麻、花椒四物，共成极细之末，和入面中，与鲜汁共为八种。酱醋亦用，而不列数内者，以家常日用之物，不得名之以珍也。鸡鱼之肉，务取极精，稍带肥膩者弗用，以面性见油即散，擀不成片，切不成丝故也。但观制饼饵者，欲其松而不实，即拌以油，则面之为性可知已。鲜汁不用煮肉之汤，而用笋、蕈、虾汁者，亦以忌油故耳。所用之肉，鸡、鱼、虾三者之中，惟虾最便，屑米为面，势如反掌，多存其末，以备不时之需；即膳已之五香，亦未尝不可六也。拌面之汁，加鸡蛋青一二盏更宜，此物不列于前而附于后

者，以世人知用者多，列之又同剿袭耳！。

## 注 释

1. 剿袭——即“抄袭”。



## 粉

粉之名目甚多，其常有而适于用者，则惟藕、葛、蕨、绿豆四种<sup>1</sup>。藕、葛二物，不用下锅，调以滚水，即能变生成熟。昔人云：“有仓卒客，无仓卒主人。”欲为仓卒主人，则请多储二物。且卒急救饥，亦莫善于此。驾舟车行远路者，此是糗粮中首善之物<sup>2</sup>。粉食之耐咀嚼者，蕨为上，绿豆次之。欲绿豆粉之耐嚼，当稍以蕨粉和之。凡物入口而不能即下，不即下而又使人咀之有味、嚼之无声者，斯为妙品。吾遍索饮食中，惟得此二物。绿豆粉为汤，蕨粉为下汤之饭，可称二耐。齿牙遇此，殆亦所谓劳而不怨者哉！

### 注 释

1. 葛——葛根，可制淀粉，也可入药。蕨(jué)，蕨根，可制淀粉，可以药用。
2. 糗(hóu)粮——干粮。



## 肉食第三

“肉食者鄙”<sup>1</sup>，非鄙其食肉，鄙其不善谋也。食肉之人之不善谋者，以肥腻之精液，结而为脂，蔽障胸臆，犹之茅塞其心，使之不复有窍也。此非予之臆说，夫有所验之矣。诸兽食草木杂物，皆狡獪而有智。虎独食人，不得人则食诸兽之肉，是匪肉不食者，虎也；虎者，兽之至愚者也。何以知之？考诸群书则信矣。“虎不食小儿”，非不食也，以其痴不惧虎，谬谓勇士而避之也。“虎不食醉人”，非不食也，因其醉势猖獗，目为劲敌而防之也。“虎不行曲路，人遇之者，引至曲路即得脱。”其不行曲路者，非若澹台灭明之行不由径<sup>2</sup>，以颈直不能回顾也。使知曲路必脱，先于周行食之矣。《虎苑》云<sup>3</sup>：“虎之能搏狗者，牙爪也。使失其牙爪，则反伏于狗矣。”迹是观之，其能降人降物而藉之为粮者，则专恃威猛，威猛之外，一无他能，世所谓“有勇无谋”者，虎是也。予究其所以然之故，则以舍肉之外，不食他物，脂腻填胸，不能生智故也。然则“肉食者鄙，未能远谋”。其说不既有征乎？吾今虽为肉食作俑，然望天下之人，多食不如少食。无虎之威猛而益其愚，与有虎之威猛而自昏其智，均非养生善后之道也。

### 注 释

1. 肉食者鄙——语出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曹刿论战所说的话：“肉食者鄙，未能远谋。”鄙，见识少，粗鄙。
2. 澹台灭明——孔子之弟子，走路不抄小道。事见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。
3. 《虎苑》——明代太原人王稚登撰。

## 猪

食以人传者，“东坡肉”是也<sup>1</sup>。卒急听之，似非豕之肉，而为东坡之肉矣。噫，东坡何罪，而割其肉，以实千古馋人之腹哉？甚矣，名士不可为，而名士游戏之小术，尤不可不慎也。至数百载而下，糕、布等物，又以眉公得名<sup>2</sup>。取“眉公糕”、“眉公布”之名，以较“东坡肉”三字，似觉彼善于此矣。而其最不幸者，则有溷厕中之一物，俗人呼为“眉公马桶”。噫，马桶何物，而可冠以雅人高士之名乎？予非不知肉味，而于豕之一物，不敢浪措一词者，虑为东坡之续也。即溷厕中之一物，予未尝不新其制，但蓄之家而不敢取以示人，尤不敢笔之于书者，亦虑为眉公之续也。

### 注 释

1. 东坡肉——宋周紫芝《竹坡诗话》载，苏轼在黄州时，戏作《食猪肉》诗：“黄州好猪肉，价钱如粪土。富者不肯吃，贫者不解煮。慢着火，少着水，火候足时它自美。每日起来打一碗，饱得自家君莫管。”后即有“东坡肉”一菜。

2. 眉公——明末名士陈继儒，字眉公，已见前注。

## 羊

物之折耗最重者，羊肉是也。谚有之曰：“羊几贯，账难算，生折对半熟对半，百斤止剩念余斤，缩到后来只一段。”大率羊肉百斤，宰而割之，止得五十斤，迨烹而熟之，又止得二十五斤，此一定不易之数也。但生羊易消，人则知之；熟羊易长，人则未之知也。羊肉之为物，最能饱人，初食不饱，食后渐觉其饱，此易长之验也。凡行远路及出门作事，卒急不能得食者，啖此最宜。秦之西鄙<sup>1</sup>，产羊极繁，土人日食止一餐<sup>2</sup>，其能不枵腹者<sup>3</sup>，羊之力也。《本草》载羊肉，比人参、黄芪。参芪补气，羊肉补形。予谓补人者羊，害人者亦羊。凡食羊肉者，当留腹中余地，以俟其长。倘初食不节而果其腹，饭后必有胀而欲裂之形，伤脾坏腹，皆由于此，葆生者不可不知。

## 注 释

1. 鄙——边鄙，边地。
2. 土人——当地人。
3. 枵(xiāo)腹——饿肚。





## 牛 犬

猪、羊之后，当及牛、犬。以二物有功于世，方劝人戒之之不暇，尚忍为制酷刑乎？略此二物，遂及家禽，是亦以羊易牛之遗意也<sup>1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以羊易牛——《孟子·梁惠王》载，梁惠王见牛即将被人牵去宰杀，心生不忍，命人以羊易牛，示以仁义。



鸡

鸡亦有功之物，而不讳其死者，以功较牛、犬为稍杀。天之晓也，报亦明，不报亦明，不似畎亩、盗贼，非牛不耕<sup>1</sup>，非犬之吠则不觉也。然较鹅鸭二物，则淮阴羞伍绛、灌矣<sup>2</sup>。烹饪之刑，似宜稍宽于鹅鸭。卵之有雄者弗食，重不至斤外者弗食，即不能寿之，亦不当过夭之耳。

注 释

1. 吠(quǎn)亩——田间，田地。
2. 淮阴——西汉淮阴侯韩信。绛，绛侯周勃。灌，灌婴，封颍阴侯。周、灌二人善武而不善文，故淮阴羞与为伍。



## 鹅

鹄鹄之肉无他长<sup>1</sup>，取其肥且甘而已矣。肥始能甘，不肥则同于嚼蜡。鹅以固始为最<sup>2</sup>，讯其土人，则曰：“豢之之物，亦同于人。食人之食，斯其肉之肥膩亦同于人也。”犹之豕肉以金华为最，婺人豢豕<sup>3</sup>，非饭即粥，故其为肉也甜而膩。然则固始之鹅，金华之豕，均非鹅豕之美，食美之也。食能美物，奚俟人言？归而求之，有余师矣。但授家人以法，彼虽饲以美食，终觉饥饱不时，不似固始、金华之有节，故其为肉也，犹有一间之殊。盖终以禽兽畜之，未尝稍同于人耳。“继子得食<sup>4</sup>，肥而不泽。”其斯之谓欤？

有告予食鹅之法者，曰：昔有一人，善制鹅掌。每豢肥鹅将杀，先熬沸油一盂，投以鹅足，鹅痛欲绝，则纵之池中，任其跳跃。已而复擒复纵，炮淪如初<sup>5</sup>。若是者数四，则其为掌也，丰美甘甜，厚可径寸，是食中异品也。予曰：惨哉斯言！予不愿听之矣。物不幸而为人所畜，食人之食，死人之事。偿之以死亦足矣，奈何未死之先，又加若是之惨刑乎？二掌虽美，入口即消，其受痛楚之时，则有百倍于此者。以生物多时之痛楚，易我片刻之甘甜，忍人不为，况稍具婆心者乎？地狱之设，正为此人，其死后炮烙之刑<sup>6</sup>，必有过于此者。

### 注 释

1. 鹄鹄(yì)——形容鹅叫的声音，此借指鹅。
2. 固始——县名，今属河南。
3. 婺(wù)——婺州，即今浙江金华。
4. “继子”二句——意即由继母养的孩子，吃的东西看上去很肥，但实际没有多少光泽（即没有油水）。
5. 淪(yuè)——烹煮。
6. 炮烙之刑——殷紂王所用的酷刑。用火烧热铜柱，令人爬行其上。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紂刳比干，囚箕子，为炮烙刑。”

## 鸭

禽属之善养生者，雄鸭是也。何以知之？知之于人之好尚。诸禽尚雌，而鸭独尚雄；诸禽贵幼，而鸭独贵长。故养生家有言：“烂蒸老雄鸭，功效比参芪。”使物不善养生，则精气必为雌者所夺，诸禽尚雌者，以为精气之所聚也。使物不善养生，则情窍一开，日长而日瘠矣。诸禽贵幼者，以其泄少而存多也。雄鸭能愈长愈肥，皮肉至老不变，且食之与参芪比功，则雄鸭之善于养生，不待考核而知之矣。然必俟考核，则前此未之闻也。



## 野禽野兽

野味之逊于家味者，以其不能尽肥；家味之逊于野味者，以其不能有香也。家味之肥，肥于不自觅食而安享其成；野味之香，香于草木为家而行止自若。是知丰衣美食，逸处安居，肥人之事也；流水高山，奇花异木，香人之物也。肥则必供刀俎，靡有孑遗<sup>1</sup>；香亦为人朵颐<sup>2</sup>，然或有时而免。二者不欲其兼，舍肥从香而已矣。

野禽可以时食，野兽则偶一尝之。野禽如雉、雁、鸠、鸽、黄雀、鹤鹑之属，虽生于野，若畜于家，为可取之如寄也。野兽之可得者惟兔、獐、鹿、熊、虎诸兽，岁不数得。是野味之中，又分难易。难得者何？以其久住深山，不入人境，槛阱之人，是人往觅兽，非兽来挑人也。禽则不然，知人欲弋而往投之<sup>3</sup>，以觅食也，食得而祸随之矣。是兽之死也，死于人；禽之毙也，毙于己。食野味者，当作如是观。惜禽而更当惜兽，以其取死之道为可原也。

### 注释

1. 靡有孑(jié)遗——一点儿也没有遗漏。
2. 朵颐——指饮食的事情。《易经·颐》：“观我朵颐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朵是动义，如手之捉物谓之朵也。今动其颐，故知嚼也。”
3. 弋(yì)——用带有绳子的箭射鸟。此处指捕捉。

## 鱼

鱼藏水底，各自为天，自谓与世无求，可保戈矛之不及矣。乌知网罟之奏功，较弓矢置罟为更捷<sup>1</sup>。无事竭泽而渔<sup>2</sup>，自有吞舟不漏之法。然鱼与禽兽之生死，同是一命，觉鱼之供人刀俎，似较他物为稍宜。何也？水族难竭而易繁。胎生卵生之物，少则一母数子，多亦数十子而止矣。鱼之为种也似粟，千斯仓而万斯箱<sup>3</sup>，皆于一腹焉寄之。苟无沙汰之人，则此千斯仓而万斯箱者生生不已，又变而为恒河沙数<sup>4</sup>。至恒河沙数之一变再变，以至千百变，竟无一物可以喻之，不几充塞江河而为陆地，舟楫之往来能无恙乎？故渔人之取鱼虾，与樵人之伐草木，皆取所当取，伐所不得不伐者也。我辈食鱼虾之罪，较食他物为稍轻。兹为约法数章，虽难比乎祥刑<sup>5</sup>，亦稍差于酷吏。

食鱼者首重在鲜，次则及肥，肥而且鲜，鱼之能事毕矣。然二美虽兼，又有所重在一者。如鲟、如鲥、如鲫、如鲤<sup>6</sup>，皆以鲜胜者也，鲜宜清煮作汤；如鳊、如白、如鲈、如鲢<sup>7</sup>，皆以肥胜者也，肥宜厚烹作脍。烹煮之法，全在火候得宜。先期而食者肉生，生则不松；过期而食者肉死，死则无味。迟客之家<sup>8</sup>，他僕或可先设以待，鱼则必须活养，候客至旋烹。鱼之至味在鲜，而鲜之至味又只在初熟离釜之片刻，若先烹以待，是使鱼之至美，发泄于空虚无人之境；待客至而再经火气，犹冷饭之复炊，残酒之再热，有其形而无其质矣。煮鱼之水忌多，仅足伴鱼而止，水多一口，则鱼淡一分。司厨婢子，所利在汤，常有增而复增，以致鲜味减而又减者。志在厚客，不能不薄待庖人耳<sup>9</sup>。更有制鱼良法，能使鲜肥迸出，不失天真，迟速咸宜，不虞火候者<sup>10</sup>，则莫妙于蒸。置之镬内，入陈酒、酱油各数盞，覆以瓜姜及蕈笋诸鲜物，紧火蒸之极熟。此则随时早暮，供客咸宜，以鲜味尽在鱼中，并无一物能侵，亦无一气

可泄，真上着也。

## 注 释

1. 罟(fù)——设在屋檐下防鸟雀来筑巢的金属网。
2. 竭泽而渔——把池水放干捉鱼。比喻做事不留余地，只顾眼前利益，不顾长远利益。《吕氏春秋·义赏》：“竭泽而渔，岂不获得，而明年无鱼。”
3. “千斯”句——谓数目之多。语出《诗经·小雅·甫田》：“乃求千斯仓，乃求万斯箱。”
4. 恒河沙之数——喻数量极多，数不胜数。《金刚经·一体同观分》：“是诸恒河所有沙数，多世界如是，宁为多不？”
5. 祥刑——谓用刑慎重详核。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有邦有土，告尔祥刑。”《传》注：“有国土诸侯，告汝以善用刑之道。”
6. 鲚(jì)——《正字通》：“鱼统喙细鳞，俗呼鲚鱼。”
7. 白——白鳢。
8. 迟客之家——客人来迟的家庭。
9. 庖(pāo)人——厨子。
10. 虞(yú)——担心。



## 虾

笋为蔬食之必需，虾为荤食之必需，皆犹甘草之于药也。善治荤食者，以焯虾之汤，和入诸品，则物物皆鲜，亦犹笋汤之利于群蔬。笋可孤行，亦可并用；虾则不能自主，必借他物为君。若以煮熟之虾单盛一簋，非特华筵必无是事，亦且令食者索然。惟醉者糟者，可供匕箸。是虾也者，因人成事之物，然又必不可无之物也。“治国若烹小鲜<sup>1</sup>”，此小鲜之有裨于国者。

### 注 释

1. “治国”句——语出《老子》：“治大国，若烹小鲜。”小鲜，小鱼。





## 鳖

“新粟米炊鱼子饭，嫩芦笋煮鳖裙羹。”林居之人述此以鸣得意<sup>1</sup>，其味之鲜美可知矣。予性于水族无一不嗜，独与鳖不相能，食多则觉口燥，殊不可解。一日，邻人网得巨鳖，召众食之，死者接踵，染指其汁者，亦病数月始痊。予以不喜食此，得免于召，遂得免于死。岂性之所在，即命之所在耶？予一生侥幸之事难更仆数<sup>2</sup>。乙未居武林，邻家失火，三面皆焚，而予居无恙。己卯之夏，遇大盗于虎爪山，贿以重资者得免，不则立毙。予囊无一钱，自分必死，延颈受诛，而盗不杀。至于甲申、乙酉之变<sup>3</sup>，予虽避兵山中，然亦有时入郭<sup>4</sup>。其至幸者，才徙家而家焚，甫出城而城陷<sup>5</sup>，其出生于死，皆在斯须倏忽之间<sup>6</sup>。噫，予何修而得此于天哉！报施无地，有强为善而已矣。

## 注 释

1. 林居——居于山林。
2. 仆数——同“卜数”，即数不过来。
3. 甲申、乙酉——指明国亡之变。甲申，1644年，清军入关。乙酉，1645年，清军攻陷南京，南明亡。
4. 郭——城。
5. 甫——刚刚。
6. 斯须——同“须臾”，即瞬间。



## 蟹

予于饮食之美，无一物不能言之，且无一物不穷其想象，竭其幽渺而言之；独于蟹螯一物，心能嗜之，口能甘之，无论终身一日皆不能忘之。至其可嗜可甘与不可忘之故，则绝口不能形容之。此一事一物也者，在我则为饮食中之痴情，在彼则为天地间之怪物矣。予嗜此一生，每岁于蟹之未出时，即储钱以待。因家人笑予以蟹为命，即自呼其钱为“买命钱”。自初出之日始；至告竣之日止，未尝虚负一夕，缺陷一时。同人知予癖蟹，招者饷者，皆于此日，予因呼九月、十月为“蟹秋”。虑其易尽而难继，又命家人涤瓮酿酒，以备糟之醉之之用。糟名“蟹糟”，酒名“蟹酿”，瓮名“蟹瓮”。向有一婢，勤于事蟹，即易其名为“蟹奴”。今亡之矣，蟹乎！蟹乎！汝于吾之一生，殆相终始者乎！所不能为汝生色者，未尝于有螃蟹无监州处作郡，出俸钱以供大嚼，仅以慳囊易汝。即使日购百筐，除供客外，与五十口家人分食，然则入予腹者有几何哉？蟹乎！蟹乎！吾终有愧于汝矣。

蟹之为物至美，而其味坏于食之之人。以之为羹者，鲜则鲜矣，而蟹之美质何在？以之为脍者，膩则膩矣，而蟹之真味不存。更可厌者，断为两截，和以油、盐、豆粉而煎之，使蟹之色、蟹之香与蟹之真味全失。此皆似嫉蟹之多味，忌蟹之美观，而多方蹂躏，使之泄气而变形者也。世间好物，利在孤行。蟹之鲜而肥，甘而膩，白似玉而黄似金，已造色香味三者之至极，更无一物可以上之。和以他味者，犹之以燭火助日<sup>1</sup>，掬水益河，冀其有裨也，不亦难乎？凡食蟹者，只合全其故体，蒸而熟之，贮以冰盘，列之几上，听客自取自食。剖一筐，食一筐，断一螯，食一螯，则气与味纤毫不漏。出于蟹之躯壳者，即入于人之口腹，饮食之三昧，再有深入于此者哉？凡治他具，皆可人任其劳，我享其逸，

独蟹与瓜子、菱角三种，必须自任其劳。旋剥旋食则有味，人剥而我食之，不特味同嚼蜡，且似不成其为蟹与瓜子、菱角，而别是一物者。此与好香必须自焚，好茶必须自斟，僮仆虽多，不能任其力者，同出一理。讲饮食清供之道者，皆不可不知也。

宴上客者，势难全体，不得已而羹之，亦不当和以他物，惟以煮鸡鹅之汁为汤，去其油腻可也。

瓮中取醉蟹，最忌用灯，灯光一照，则满瓮俱沙，此人人知忌者也。有法处之，则可任照无忌。初醉之时，不论昼夜，俱点油灯一盏，照之入瓮，则与灯光相习，不相忌而相能，任凭照取，永无变沙之患矣。（此法都门有用之者。）

## 注 释

1. “燖(jué)火”二句——用小火把去增加日光、用手捧水去增加河水，比喻丝毫不起作用。



## 零 星 水 族

予担簦二十年<sup>1</sup>，履迹几遍天下。四海历其三，三江五湖则俱未尝遗一<sup>2</sup>，惟九河未能环绕<sup>3</sup>，以其迂僻者多，不尽在舟车可抵之境也。历水既多，则水族之经食者，自必不少，因知天下万物之繁，未有繁于水族者。载籍所列诸鱼名，不过十之六七耳。常有奇形异状，味亦不群，渔人竟日取之，土人终年食之，咨询其名，皆不知为何物者。无论其他，即吴门、京口诸地所产水族之中，有一种似鱼非鱼，状类河豚而极小者，俗名“斑子鱼”，味之甘美，几同乳酪，又柔滑无骨，真至味也。而《本草》、《食物》诸书，皆所不载。近地且然，况寥廓而迂僻者乎？海错之至美<sup>4</sup>，人所艳羨而不得食者，为闽之“西施舌”、“江瑶柱”二种<sup>5</sup>。“西施舌”予既食之，独“江瑶柱”未获一尝，为人闽恨事。所谓“西施舌”者，状其形也。白而洁，光而滑，入口啣之，俨然美妇之舌，但少朱唇皓齿牵制其根，使之不留而即下耳。此所谓状其形也。若论鲜味，则海错中尽有过之者，未甚奇特，朵颐此味之人，但索美舌而啣之，即当屠门大嚼矣<sup>6</sup>。其不甚著名而有异味者，则北海之鲜魮，味并鲋鱼，其腹中有肋，甘美绝伦。世人以在鲟鳇腹中者为“西施乳”，若与此肋较短长，恐又有东家西家之别耳<sup>7</sup>。

河豚为江南最尚之物，予亦食而甘之。但询其烹饪之法，则所需之作料甚繁，合而计之，不下十余种，且又不可缺一，缺一则腥而寡味。然则河豚无奇，乃假众美成奇者也。有如许调和之料施之他物，何一不可擅长，奚必假杀人之物以示异乎？食之可，不食亦可。若江南之鲚，则为春饌中妙物。食鲚鱼及鲟鳇有厌时，鲚则愈嚼愈甘，至果腹而犹不能释手者也。

## 注 释

1. 担簦(dāng)——背着伞。引申为奔波。《史记·平原君虞卿列传》：“虞卿者，游说之士也，蹉跎担簦，说赵孝成王。”
2. 三江五湖——指东南方之三条江及太湖流域一带湖泊。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：“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。”关于三江五湖具体所指，说法不一；上述仅为其中一种。
3. 九河——指黄河。古黄河自孟津而北，分为九派，故称。
4. 海错——海产种类繁多，通称海错。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厥贡盐絺，海物惟错。”
5. 江珧柱——也称“江珧柱”，俗称鲜贝。
6. 屠门大嚼——屠门，卖肉之处。比喻欣赏羡慕而得不到时，暂且凭设想以自慰。汉桓谭《新论·祛蔽》：“人闻长安乐，则出门向西而笑；知肉味美，则对屠门而大嚼。”
7. 东家西家——即东施、西施。



## 附：不载果食茶酒说

果者酒之仇，茶者酒之敌，嗜酒之人，必不嗜茶与果，此定数也。凡有新客人座，平时未经共饮，不知其酒量浅深者，但以果饼及糖食验之。取到即食，食而似有踊跃之情者，此即茗客，非酒客也；取而不食，及食不数四而即有倦色者，此必巨量之客，以酒为生者也。以此法验嘉宾，百不失一。予系茗客而非酒人，性似猿猴，以果代食，天下皆知之矣。讯以酒味则茫然，与谈食果饮茶之事，则觉井井有条，滋滋多味。兹既备述饮饌之事，则当于二者加详，胡以缺而不备？曰：惧其略也。性既嗜此，则必大书特书，而且为罄竹之书，若以寥寥数纸终其崖略<sup>1</sup>，则恐笔欲停而心未许，不觉其言之汗漫而难收也。且果可略而茶不可略，茗战之兵法，富于《三略》、《六韬》<sup>2</sup>，岂《孙子》十三篇所能尽其灵秘者哉<sup>3</sup>？是用专辑一编，名为《茶果志》，孤行可，尾于是集之后亦可。至于曲蘖一事，予既自谓茫然，如复强为置喙，则假口他人乎？抑强不知为知，以欺天下乎？假口则仍犯剿袭之戒；将欲欺人，则茗客可欺，酒人不可欺也。倘执其所短而兴问罪之师，吾能以茗战战之乎？不若绝口不谈之为愈耳。

### 注 释

1. 崖略——大略，概略。
2. 《三略》——亦称《黄石公三略》，古兵书。相传出于西周姜太公，经秦黄石公推演而授以张良。《六韬》，古兵书，旧题姜太公撰，六卷。
3. 《孙子》——古兵书，春秋孙武作，今存十三篇。

# 种植部<sup>1</sup>

## 木 本 第 一

草木之种类极杂，而别其大较有三：木本、藤本、草本是也。木本坚而难痿，其岁较长者，根深故也。藤本之为根略浅，故弱而待扶，其岁犹以年纪。草本之根愈浅，故经霜辄坏，为寿止能及岁。是根也者，万物短长之数也，欲丰其得，先固其根。吾于老农老圃之事，而得养生处世之方焉。人能虑后计长，事事求为木本，则见雨露不喜，而睹霜雪不惊；其为身也，挺然独立，至于斧斤之来，则天数也，岂灵椿古柏之所能避哉？如其植德不力，而务为苟延，则是藤本其身，止可因人成事，人立而我立，人仆而我亦仆矣。至于木槿其生，不为明日计者，彼且不知根为何物，遑计入土之浅深，藏菝之厚薄哉<sup>2</sup>？是即草木之流亚<sup>3</sup>也。噫，世岂乏草木之行，而反木其天年，藤其后裔者哉？此造物偶然之失，非天地处人待物之常也。

### 注 释

1. 原注：“已载群书者，片言不赘。非补未逮之论，即传自念之方。俗睹陈言，请翻诸集。”
2. 菝(gāi)——草根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青阳开动，根菝以遂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草菝曰菝。”
3. 流亚——指同一类型。

## 牡丹

牡丹得王于群花，予初不服是论，谓其色其香，去芍药有几？择其绝胜者与角雌雄，正未知鹿死谁手。及睹《事物纪原》<sup>1</sup>，谓武后冬月游后苑<sup>2</sup>，花俱开而牡丹独迟，遂贬洛阳，因大悟曰：“强项若此，得贬固宜，然不加九五之尊<sup>3</sup>，奚洗八千之辱乎？”韩诗“夕贬潮阳路八千<sup>4</sup>”。物生有候，葭动以时<sup>5</sup>，苟非其时，虽十尧不能冬生一穗；后系人主，可强鸡人使昼鸣乎？如其有识，当尽贬诸卉而独崇牡丹。花王之封，允宜肇于此日。惜其所见不逮，而且倒行逆施。诚哉！其为武后也。

予自秦之巩昌<sup>6</sup>，载牡丹十数本而归，同人嘲予以诗，有“群芳应怪人情热，千里趋迎富贵花”之句。予曰：“彼以守拙得贬，予载之归，是趋冷非趋热也。”兹得此论，更发明矣。艺植之法，载于名人谱帙者，纤发无遗，予倘及之，又是拾人牙后矣<sup>7</sup>。但有吃紧一着，花谱偶载而未之悉者，请畅言之。

是花皆有正面，有反面，有侧面。正面宜向阳，此种花通义也。然他种犹能委曲，独牡丹不肯通融。处以南面即生，俾之他向则死，此其肮脏不回之本性，人主不能屈之，谁能屈之？予尝执此语同人，有迂其说者。予曰：“匪特士民之家，即以帝王之尊，欲植此花，亦不能不循此例。”同人诘予曰：“有所本乎？”予曰：“有本。吾家太白诗云<sup>8</sup>：‘名花倾国两相欢，常得君王带笑看。解释春风无限恨，沉香亭北倚栏杆。’倚栏杆者向北，则花非南面而何？”同人笑而是之。斯言得无定论？

### 注 释

1. 《事物纪原》——又题《事物纪原集类》，类书，北宋高承撰，十卷，又作二十卷。汇



辑 270 种事物起源资料成是书，今传本所记多达 1760 事，当是后人增益。内容包括天地山川、鸟兽花木、阴阳五行、礼乐制度等。

2. “谓武后”三句——此为小说家言，不足以信。洛阳之牡丹古已有之，早载于东汉之武威医简。

3. 九五之尊——指帝位。九五，《易经》中的卦爻位名。九，阳爻；五，第五爻。《易·乾》：“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”此处借喻牡丹。

4. “夕贬”句——语出韩愈《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》。此喻牡丹被贬。

5. 葭(jiā)动以时——葭，芦苇。古人烧芦苇膜成灰，置于十二律管中，放密室内，以占气候。某一节候至，某律管中的葭灰即飞出，示该节候已到，即称“葭动以时”。

6. 巩昌——府名，今属甘肃省。

7. 拾人牙后——即“拾人牙慧”。拾，拣取；牙慧，指别人说过的话。比喻袭取、重复别人说过的话。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：“殷中军(殷浩)云：‘康伯未得我牙后慧。’”

8. “吾家”五句——吾家，作者与李白同姓“李”，故戏称“吾家”。诗引自李白《清平调词》三首中之第三首。为李白于长安供奉翰林时，奉诏咏牡丹之作。



## 梅

花之最先者梅，果之最先者樱桃。若以次序定尊卑，则梅当王于花，樱桃王于果，犹瓜之最先者曰王瓜。于义理未尝不合，奈何别置品题，使后来居上。首出者不得为圣人，则辟草昧致文明者，谁之力欤？虽然，以梅冠群芳，料輿情必协<sup>1</sup>；但以樱桃冠群果，吾恐主持公道者，又不免为荔枝号屈矣。姑仍旧贯，以免抵牾。

种梅之法，亦备群书，无庸置喙，但言领略之法而已。花时苦寒，既有妻梅之心<sup>2</sup>，当筹寝处之法。否则衾枕不备，露宿为难，乘兴而来者，无不尽兴而返，即求为驴背浩然，不数得也。观梅之具有二：山游者必带帐房<sup>3</sup>，实三面而虚其前，制同汤网<sup>4</sup>，其中多设炉炭，既可致温，复备暖酒之用。此一法也。园居者设纸屏数扇，覆以平顶，四面设窗，尽可开闭，随花所在，撑而就之。此屏不止观梅，是花皆然，可备终岁之用。立一小廬，名曰“就花居”。花间竖一旗帜，不论何花，概以总名曰“缩地花”。此一法也。若家居所植者，近在身畔，远亦不出眼前，是花能就人，无俟人为蜂蝶矣。然而爱梅之人，缺陷有二：凡到梅开之时，人之好恶不齐，天之功过亦不等，风送香来，香来而寒亦至，令人开户不得，闭户不得，是可爱者风，而可憎者亦风也。雪助花妍，雪冻而花亦冻，令人去之不可，留之不可，是有功者雪，有过者亦雪也。其有功无过，可爱而不可憎者惟日。既可养花，又堪曝背，是诚天之循吏也<sup>5</sup>。使止有日而无风雪，则无时无日不在花间，布帐纸屏皆可不设，岂非梅花之至幸，而生人之极乐也哉！然而为之天者，则甚难矣。

蜡梅者，梅之别种，殆亦共姓而通谱者欤？然而有此令德，亦乐与联宗。吾又谓别有一花，当为蜡梅之异姓兄弟，玫瑰是也。气味相孚<sup>6</sup>，皆造浓艳之极致，殆不留余地待人者矣。人谓过犹不及，当务适中，然资

性所在，一往而深，求为适中，不可得也。

## 注 释

1. 輿情——众人的意见及态度。
2. 妻梅——北宋隐士林逋(字和靖)隐居西湖，终身不娶，惟以种梅养鹤为娱，人称“梅妻鹤子”。
3. 帐房——即“帐篷”。
4. 汤网——《史记·殷本纪》载，商汤施行仁政，下令撤去捕鸟人的四面网中之三面，只留一面。
5. 循吏——遵纪守法的好官吏。
6. 孚(fú)——使人信服。



桃

凡言草木之花，矢口即称桃李<sup>1</sup>，是桃李二物，领袖群芳者也。其所以领袖群芳者，以色之大都不出红白二种。桃色为红之极纯，李色为白之至洁。“桃花能红李能白”一语，足尽二物之能事。然今人所重之桃，非古人所爱之桃；今人所重者为口腹计，未尝究及观览。大率桃之为物，可目者未尝可口，不能执两端事人。凡欲桃实之佳者，必以他树接之，不知桃实之佳，佳于接，桃色之坏，亦坏于接。桃之未经接者，其色极娇，酷似美人之面，所谓“桃腮”、“桃靥”者，皆指天然未接之桃，非今时所谓碧桃、绛桃、金桃、银桃之类也。即今诗人所咏，画图所绘者，亦是此种。此种不得于名园，不得于胜地，惟乡村篱落之间，牧童樵叟所居之地，能富有之。欲看桃花者，必策蹇郊行<sup>2</sup>，听其所至，如武陵人之偶入桃源<sup>3</sup>，始能复有其乐。如仅载酒园亭，携姬院落，为当春行乐计者，谓赏他卉则可，谓看桃花而能得其真趣，吾不信也。噫，色之极媚者莫过于桃，而寿之极短者亦莫过于桃，“红颜薄命”之说，单为此种。凡见妇人面与相似而色泽不分者，即当以花魂视之，谓别形体不久也。然勿明言，至生涕泣。

注 释

1. 矢口——一口咬定。
2. 策蹇——骑跛驴。孟浩然《唐城馆中早发寄杨使君》诗：“访人留后信，策蹇赴前程。”
3. “如武陵”句——用陶渊明《桃花源记》故事。

李

李是吾家果，花亦吾家花，当以私爱嬖之<sup>1</sup>，然不敢也。唐有天下，此树未闻得封，天子未尝私庇，况庶人乎？以公道论之可已。与桃齐名，同作花中领袖，然而桃色可变，李色不可变也。“邦有道<sup>2</sup>，不变塞焉，强哉矫！邦无道，至死不变，强哉矫”！自有此花以来，未闻稍易其色。始终一操，涅而不淄<sup>3</sup>，是诚吾家物也。至有稍变其色，冒为一宗，而此类不收，仍加一字以示别者，则郁李是也。李树较桃为耐久，逾三十年始老。枝虽枯而子仍不细，以得于天者独厚，又能甘淡守素，未尝以色媚人也。若仙李之盘根，则又与灵椿比寿。我欲绳武而不能<sup>4</sup>，以著述永年而已矣。

注 释

1. 嬖(bì)——宠爱。
2. “邦有道”六句——语出《礼记·中庸》。矫，强貌。
3. 涅而不淄——涅，矿物名，古代用作黑色染料。淄，黑色。用涅染也染不黑。比喻不受环境的影响。《论语·阳货》：“不曰白乎，涅而不淄。”
4. 绳武——继承先人的遗绪。《诗经·大雅·下武》：“绳其祖武。”武，遗迹，遗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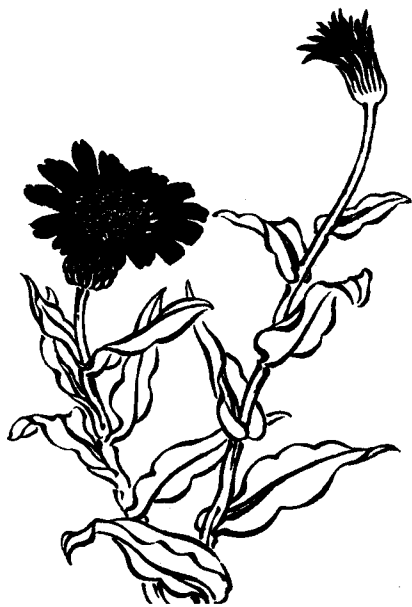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杏

种杏不实者，以处子常系之裙系树上<sup>1</sup>，便结子累累。予初不信，而试之果然。是树性喜淫者，莫过于杏，予尝名为“风流树”。噫，树木何取于人，人何亲于树木，而契爱若此，动乎情也？情能动物，况于人乎！其必宜于处子之裙者，以情贵乎专；已字人者<sup>2</sup>，情有所分而不聚也。予谓此法既验于杏，亦可推而广之。凡树木之不实者，皆当系以美女之裳；即男子之不能诞育者，亦当衣以佳人之裤。盖世间慕女色而爱处子，可以情感而使之动者，岂止一杏而已哉！

### 注 释

1. 处子——处女。
2. 已字——已出嫁。



## 梨

予播迁四方，所止之地，惟荔枝、龙眼、佛手诸卉，为吴越诸邦不产者，未经种植，其余一切花果竹木，无一不经葺理；独梨花一本，为眼前易得之物，独不能身有其树为植梨主人，可与少陵不咏海棠<sup>1</sup>，同作一等欠事<sup>2</sup>。然性爱此花，甚于爱食其果。果之种类不一，中食者少，而花之耐看，则无一不然。雪为天上之雪，此是人间之雪；雪之所少者香，此能兼擅其美。唐人诗云：“梅虽逊雪三分白<sup>3</sup>，雪却输梅一段香。”此言天上之雪。料其输赢不决，请以人间之雪，为天上解围。

### 注 释

1. 少陵——杜甫，号少陵野老。
2. 欠事——憾事。
3. “梅虽”二句——为宋人卢梅坡《雪梅》诗，全诗曰：“梅雪争春未肯降，骚人阁笔费评章。梅虽逊雪三分白，雪却输梅一段香。”此言“唐人”，或另有所本，或为作者误记。



## 海 棠

“海棠有色而五香”，此《春秋》责备贤者之法<sup>1</sup>。否则五香者众，胡尽恕之，而独于海棠是咎？然吾又谓海棠不尽无香，香在隐跃之间，又不幸而为色掩。如人生有二技，一技稍粗，则为精者所隐；一术太长，则六艺皆通，悉为人所不道。王羲之善书，吴道子善画，此二人者，岂仅工书善画者哉？苏长公不善棋酒，岂遂一子不拈，一卮不设者哉？诗文过高，棋酒不足称耳。吾欲证前人有色无香之说，执海棠之初放者嗅之，另有一种清芬，利于缓咀<sup>2</sup>，而不宜于猛嗅。使尽无香，则蜂蝶过门不入矣，何以郑谷《咏海棠》诗云<sup>3</sup>：“朝醉暮吟看不足，羨他蝴蝶宿深枝。”有香无香，当以蝶之去留为证。且香之与臭，敌国也。《花谱》云<sup>4</sup>：“海棠五香而畏臭，不宜灌粪。”去此者必即彼，若是，则海棠无香之说，亦可备证于前，而稍白于后矣。噫，“大音希声”<sup>5</sup>，“大羹不和”<sup>6</sup>，奚必如兰如麝，扑鼻薰人，而后谓之有香气乎？

王禹偁《诗话》云<sup>7</sup>：“杜子美避地蜀中，未尝有一诗及海棠，以其生母名海棠也。”生母名海棠，予空疏未得其考，然恐子美即善吟，亦不能物物咏到。一诗偶遗，即使后人议及父母，甚矣，才子之难为也！鼎革以前<sup>8</sup>，吾乡杜姓者，其家海棠绝胜，予岁岁纵览，未尝或遗。尝赠以诗云：“此花不比别花来，题破东君着意培。不怪少陵无赠句，多情偏向杜家开。”似可为少陵解嘲。

秋海棠一种，较春花更媚。春花肖美人，秋花更肖美人；春花肖美人之已嫁者，秋花肖美人之待年者；春花肖美人之绰约可爱者，秋花肖美人之纤弱可怜者。处子之可怜，少妇之可爱，二者不可得兼，必将娶怜而割爱矣。相传秋海棠初无是花<sup>9</sup>，因女子怀人不至，涕泣洒地，遂生此花，可为“断肠花”。噫，同一泪也<sup>10</sup>，洒之林中，即成斑竹，洒之



地上；即生海棠。泪之为物神矣哉！

春海棠颜色极佳，凡有园亭者不可不备，然贫士之家不能必有，当以秋海棠补之。此花便于贫士者有二：移根即是，不须钱买，一也；为地不多，墙间壁上，皆可植之。性复喜阴，秋海棠所取之地，皆群花所弃之地也。

## 注 释

1. 责备贤者——指《春秋》对于“贤者”的要求更为苛严。
2. 缓咀——慢慢地咀嚼。
3. 郑谷——唐诗人，字守愚，宜春（今属江西），官都官郎中。
4. 《花谱》——历代有此书名，未详确指。
5. 大音希声——出自《老子》，此处以之为海棠之香辨护，言其香为色所掩。
6. 大（tài）羹不和——语见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大圭不琢，大羹不和。”大羹，肉汁；不和，不调以其他调味品。
7. 王禹偁——北宋文学家，字元之，山东巨野人。
8. 鼎革——指清代明。
9. “相传”五句——见《广群芳谱》引《采兰杂志》。
10. “同一”二句——古神话谓舜南巡不返，葬于苍梧，其妃娥皇、女英思帝不已，泪下沾竹，竹悉成斑。斑竹，也称湘妃竹。



## 玉 兰

世无玉树，请以此花当之。花之白者尽多，皆有叶色相乱，此则不叶而花，与梅同致。千千万蕊，尽放一时，殊盛事也。但绝盛之事，有时变为恨事。众花之开，无不忌雨，而此花尤甚。一树好花，止须一宿微雨，尽皆变色，又觉腐烂可憎，较之无花，更为乏趣。群花开谢以时，谢者既谢，开者犹开，此则一败俱败，半瓣不留。语云：“弄花一年，看花十日。”为玉兰主人者，常有延伫经年<sup>1</sup>，不得一朝盼望者，诎非香国中绝大恨事？故值此花一开，便宜急急玩赏，玩得一日是一日，赏得一时是一时。若初开不玩而俟全开，全开不玩而俟盛开，则恐好事未行，而杀风景者至矣。噫，天何仇于玉兰，而往往三岁之中，定有一二岁与之为难哉！

### 注 释

1. 延伫(zhù)经年——等候一年。



# 辛夷

辛夷，木笔，望春花，一卉而数异其名，又无甚新奇可取。“名有余而实不足”者，此类是也。园亭极广，无一不备者方可植之，不则当为此花藏拙。



## 山茶

花之最不耐开，一开辄尽者，桂与玉兰是也；花之最能持久，愈开愈盛者，山茶、石榴是也。然石榴之久，犹不及山茶；榴叶经霜即脱，山茶戴雪而荣。则是此花也者，具松柏之骨，挟桃李之姿，历春夏秋冬如一日，殆草木而神仙者乎？又况种类极多，由浅红以至深红，无一不备。其浅也，如粉如脂，如美人之腮，如酒客之面；其深也，如朱如火，如猩猩之血，如鹤顶之朱。可谓极浅深浓淡之致，而无一毫遗憾者矣。得此花一二本，可抵群花数十本。惜乎予园仅同芥子，诸卉种就，不能再纳须弥<sup>1</sup>，仅取盆中小树，植于怪石之旁。噫，善善而不能去，恶恶而不能去，予其郭公也夫<sup>2</sup>！

### 注 释

1. 须弥——古印度神话中的高山名。
2. 郭公——指傀儡。北齐后主高纬爱好傀儡戏，人称之为“郭公”；郭、高声相近而讹。



## 紫 薇

人谓禽兽有知，草木无知。予曰：不然，禽兽草木尽是有知之物，但禽兽之知，稍异于人，草木之知，又稍异于禽兽，渐蠢则渐愚耳。何以知之？知之于紫薇树之怕痒。知痒则知痛，知痛痒则知荣辱利害，是去禽兽不远，犹禽兽之去人不远也。人谓树之怕痒者，只有紫薇一种，余则不然。予曰：草木同性，但观此树怕痒，即知无草无木不知痛痒<sup>1</sup>，但紫薇能动，他树不能动耳。人又问：既然不动，何以知其识痛痒？予曰：就人喻之，怕痒之人，搔之即动，亦有不怕痒之人，听人搔扒而不动者，岂人亦不知痛痒乎？由是观之，草木之受诛锄，犹禽兽之被宰杀，其苦其痛，俱有不忍言者。人能以待紫薇者待一切草木，待一切草木者待禽兽与人，则斩伐不敢妄施，而有疾痛相关之义矣。

### 注 释

1. 无草无木——即没有哪一种草木。



## 绣 球

天工之巧，至开绣球一花而止矣。他种之巧，纯用天工，此则诈施人力<sup>1</sup>，似肖尘世所为而为者。剪春罗、剪秋罗诸花亦然。天工于此，似非无意，盖曰：“汝所能者，我亦能之；我所能者，汝实不能为也。”若是，则当再生一二蹴球之人，立于树上，则天工之斗巧者全矣。其不屑为此者，岂以物可肖，而人不足肖乎？

### 注 释

1. 诈施人力——意即看起来似人力而为。



## 紫 荆

紫荆一种，花之可已者也。但春季所开，多红少紫，欲备其色，故间植之。然少枝无叶，贴树生花，虽若紫衣少年，亭亭独立，但觉窄袍紧袂，衣瘦身肥，立于翩翩舞袖之中，不免代为踧踖<sup>1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踧踖(cù jí)——恭敬而又不安的样子。《论语·乡党》：“君在踧踖如也。”

## 梔 子

梔子花无甚奇特，予取其仿佛玉兰。玉兰忌雨，而此不忌；玉兰齐放齐凋，而此则开以次第。惜其树小而不能出檐。如能出檐，即以之权当玉兰，而补三春恨事<sup>1</sup>，谁曰不可？

### 注 释

1. 三春——春季三个月，故曰“三春”。恨事，遗憾之事。





杜 鹃 樱 桃

杜鹃、樱桃二种，花之可有可无者也。所重于樱桃者，在实不在花；所重于杜鹃者，在西蜀之异种，不在四方之恒种<sup>1</sup>。如名花俱备，则二种开时，尽有快心而夺目者，欲览余芳，亦愁少暇。

注 释

1. 恒种——随处可栽植之种。



## 石 榴

芥子园之地不及三亩，而屋居其一，石居其一，乃榴之大者，复有四五株。是点缀吾居，使不落寞者，榴也；盘踞吾地，使不得尽栽他卉者，亦榴也。榴之功罪，不几半乎？然赖主人善用，榴虽多，不为赘也。榴性喜压，就其根之宜石者，从而山之<sup>1</sup>，是榴之根即山之麓也；榴性喜日，就其阴之可庇者，从而屋之，是榴之地即屋之天地；榴之性又复喜高而直上，就其枝柯之可傍，而又借为天际真人者<sup>2</sup>，从而楼之，是榴之花即吾倚栏守户之人也。此芥子园主人区处石榴之法<sup>3</sup>，请以公之树木者<sup>4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山之——为山之状。
2. 天际真人——《世说新语·容止》：“桓（温）大司马曰：‘诸君莫轻道，仁祖企脚北窗下弹琵琶，故自有天际真人想。’”此喻榴树之高美。
3. 区处——安排，栽植。
4. 树木者——栽种草木的人。



## 木 槿

木槿朝开而暮落，其为生也良苦。与其易落，何如弗开？造物生此，亦可谓不惮烦矣。有人曰：不然。木槿者，花之现身说法以儆愚蒙者也<sup>1</sup>。花之一日，犹人之百年。人视人之百年，则自觉其久，柳花之一日，则谓极少而极暂矣。不知人之视人，犹花之视花，人以百年为久，花岂不以一日为久乎？无一日不落之花，则无百年不死之人可知矣。此人之似花者也。乃花开花落之期虽少而暂，犹有一定不移之数<sup>2</sup>，朝开暮落者，必不幻而为朝开午落，午开暮落；乃人之生死，则无一定不移之数，有不及百年而死者，有不及百年之半与百年之二三而死者；则是花之落也必焉，人之死也忽焉。使人亦如木槿之为生，至暮必落，则生前死后之事，皆可自为政矣，无如其不能也。此人之不能似花者也。人能作如是观，则木槿一花，当与萱草并树。睹萱草则能忘忧，睹木槿则能知戒。

### 注 释

1. 儆(jǐng)——儆戒。
2. 数——定数，即运命。
3. 必——必定，一定。



## 桂

秋花之香者，莫能如桂。树乃月中之树，香亦天上之香也。但其缺陷处，则在满树齐开，不留余地。予有《惜桂》诗云：“万斛黄金碾作灰，西风一阵总吹来。早知三日都狼藉，何不留将次第开？”盛极必衰，乃盈虚一定之理<sup>1</sup>，凡有富贵荣华一蹴而至者<sup>2</sup>，皆玉兰之为春光，丹桂之为秋色。

## 注 释

1. 盈虚——圆满与亏缺，此指荣辱。
2. 蹴(cù)——踏。



## 合欢

“合欢蠲忿”<sup>1</sup>，“萱草忘忧”，皆益人情性之物，无地不宜种之。然睹萱草而忘忧，吾闻其语矣，未见其人也。对合欢而蠲忿，则不必讯之他人，凡见此花者，无不解愠成欢，破涕为笑。是萱草可以不树，而合欢则不可不栽。栽之之法，《花谱》不详，非不详也，以作谱之人，非真能合欢之人也。渔人谈稼事，农父著樵经，有约略其词而已。凡植此树，不宜出之庭外，深闺曲房是其所也。此树朝开暮合，每至昏黄，枝叶互相交结，是名“合欢”。植之闺房者，合欢之花宜置合欢之地，如椿萱宜在承欢之所<sup>2</sup>，荆棣宜在友于之场<sup>3</sup>，欲其称也。此树栽于内室，则人开而树亦开，树合而人亦合。人既为之增愉，树亦因而加茂，所谓人地相宜者也。使居寂寞之境，不亦虚负此花哉？灌勿太肥，常以男女同浴之水，隔一宿而浇其根，则花之芳妍，较常加倍。此予既验之法，以无心偶试而得之。如其不信，请同觅二本，一植庭外，一植闺中，一浇肥水，一浇浴汤，验其孰盛孰衰，即知予言谬不谬矣。

## 注 释

1. “合欢”二句——语出魏晋嵇康《养生论》：“合欢蠲(juān)忿，萱草忘忧，愚智所共知也。”蠲，通“捐”，减免，免除。

2. “如椿萱”句——椿，椿树，古人认为椿树长寿，因此比父亲。萱，萱草，《诗经·卫风·伯兮》：“焉得萱草？言树之背。”意指北堂种萱草；北堂为古时母亲所居之室，故以之代称母亲或母亲住所。

3. “荆棣”句——荆，指紫荆。相传有兄弟三人将要分家，后忽见三荆同株，枝叶连阴，遂感而合。后世即以紫荆作为兄弟和睦的象征（见《续齐谐记》）。棣，棠棣，《诗经·小雅·棠棣》为宴请兄弟之诗。友于，朋友，此指兄弟。

## 木芙蓉

水芙蓉之于夏，木芙蓉之于秋，可谓二季功臣矣。然水芙蓉必须池沼，“所谓伊人<sup>1</sup>，在水一方”者，不可数得。茂叔之好<sup>2</sup>，徒有其心而已。木则随地可植。况二花之艳，相距不远。虽居岸上，如在水中，谓之秋莲可，谓之夏莲亦可，即自认为三春之花，东皇未去也亦可<sup>3</sup>。凡有篱落之家，此种必不可少。如或傍水而居，隔岸不见此花者，非至俗之人，即薄福不能消受之人也。

## 注 释

1. “所谓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诗经·秦风·蒹葭》。伊人，那人，指女性。
2. 茂叔——北宋理学家周敦颐，字茂叔。撰《爱莲说》，为散文之名篇。
3. 东皇——神话中司春之神。



夹竹桃

夹竹桃一种，花则可取，而命名不善。以竹乃有道之士，桃则佳丽之人，道不同不相为谋，合而一之，殊觉矛盾。请易其名为“生花竹”，去一桃字，便觉相安。且松、竹、梅素称三友<sup>1</sup>，松有花，梅有花，惟竹无花，可称缺典。得此补之，岂不天然凑合？亦女娲氏之五色石也。

注 释

1. 三友——“岁寒三友”，即松、竹、梅（见宋林景熙《五云梅舍记》）。



## 瑞香

茂叔以莲为花之君子，予为增一敌国，曰：瑞香乃花之小人。何也？《谱》载此花“一名麝囊，能损花，宜另植”。予初不信，取而嗅之，果带麝味，麝则未有不损群花者也。同列众芳之中，即有朋侪之义<sup>1</sup>，不能相资相益，而反崇之，非小人而何？幸造物处之得宜，予以不能为患之势。其开也，必于冬春之交，是时群花摇落，诸卉未荣，及见此花者，仅有梅花、水仙二种，又在成功将退之候，当其锋也未久，故罹其毒也亦不深<sup>2</sup>，此造物之善用小人也。使易冬春之交而为春夏之交，则花王亦几被篡，矧下此者乎？唐宋诸名流，无不怜香嗜色，赞以诗词者，皆以蚤春无花<sup>3</sup>，得此可搔目痒，又但见其佳，而未逢其虐耳。予僭为香国平章<sup>4</sup>，焉得不秉公持正？宁使一小人怒而欲杀，不敢不为众君子密提防也。

## 注 释

1. 朋侪(chái)——朋辈。
2. 罹(lí)——遭受。
3. 蚤——通“早”。
4. 平章——官名，唐至明均有设，品位略有不同，但均为高位之职。此处喻品评花卉之最高评判者。



## 茉莉

茉莉一花，单为助妆而设，其天生以媚妇人者乎？是花皆晓开，此独暮开。暮开者，使人不得把玩，秘之以待晓妆也。是花蒂上皆无孔，此独有孔。有孔者，非此不能受簪，天生以为立脚之地也。若是，则妇人之妆，乃天造地设之事耳。植他树皆为男子，种此花独为妇人。既为妇人，则当眷属视之矣。妻梅者止一林逋，妻茉莉者当遍天下而是也。

欲艺此花<sup>1</sup>，必求木本。藤本一样着花，但苦经年即死，视其死而莫之救，亦仁人君子所不乐为也。木本最难过冬，予尝历验收藏之法。此花痿于寒者什一，毙于干者什九，人皆畏冻而滴水不浇，是以枯死。此见啜废食之法<sup>2</sup>，有避呕逆而经时绝粒，其人尚存者乎？稍暖微浇，大寒即止，此不易之法。但收藏必于暖处，箴罩必不可无。浇不用水而用冷茶，如斯而已。予艺此花三十年，皆为燥误，如今识此，以告世人，亦其否极泰来之会也<sup>3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艺——种植。
2. 见啜废食——啜，食物阻塞喉咙；废，停止。怕食物卡了喉咙，就不再吃饭。比喻偶然受一次挫折，或在次要方面存在一点问题，就索性不干。《吕氏春秋·荡兵》：“有以饑（啜）死者，欲禁天下之食，悖。”也作“因啜废食”。
3. 否(pǐ)极泰来——否、泰，《周易》中的两个卦名。意思是事物发展到了极点，就要转化为它的对立面，“否”可转化为“泰”。形容情况从极坏转好。

## 藤 木 第 二

藤本之花，必须扶植。扶植之具，莫妙于从前成法之用竹屏。或方其眼，或斜其榻，因作葳蕤柱石<sup>1</sup>，遂成锦绣墙垣，使内外之人，隔花阻叶，碍紫间红，可望而不可亲，此善制也。无奈近日茶坊酒肆，无一不然，有花即以植花，无花则以代壁。此习始于维扬，今日渐及他处矣。市井若此，高人韵士之居，断断不应若此。避市井者，非避市井，避其劳劳攘攘之情，锱铢必较之陋习也<sup>2</sup>。见市井所有之物，如在市井之中，居处习见，能移性情，此其所以当避也。即如前人之取别号，每用川、泉、湖、宇等字，其初未尝不新，未尝不雅，迨后商贾者流，家效而户则之，以致市肆标榜之上，所书姓名非川即泉，非湖即宇，是以避俗之人，不得不去之若浼<sup>3</sup>。迹来缙绅先生悉用斋、庵二字，极宜；但恐用者过多，则而效之者又入从前标榜，是今日之斋、庵，未必不是前日之川、泉、湖、宇。虽曰名以人重，人不以名重，然亦实之宾也。已噪寰中者仍之继起，诸公似应稍变。

人问植花既不用屏，岂遂听其滋蔓于地乎？曰：不然。屏仍其故，制略新之。虽不能保后日之市廛，不又变为今日之园圃，然新得一日是一日，异得一时是一时，但愿贸易之人，并性情风俗而变之。变亦不求尽变，市井之念不可无，垄断之心不可有。觅应得之利，谋有道之生，即是人间大隐。若是，则高人韵士，皆乐得与之游矣，复何劳扰锱铢之足避哉？花屏之制有三<sup>4</sup>，列于《藤本》之末。

## 注 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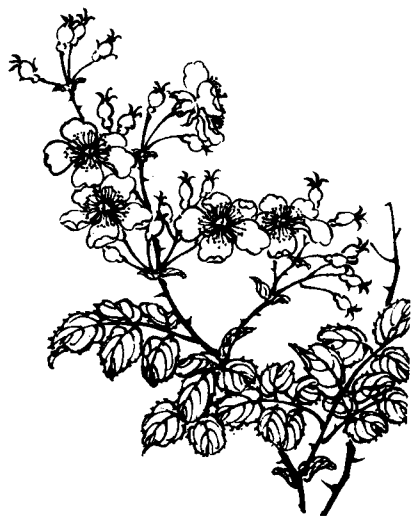
1. 葳蕤(wēi ruí)——形容枝叶繁盛。
2. 锱铢(zī zhū)必较——锱和铢都是古代很小的重量单位。较，计较。形容极其吝啬，对很少的钱都要计较。
3. 浼(měi)——污染。此指污染之物。
4. “花屏”二句——现今所存各本，均未见有“花屏之制”之文。

# 蔷 薇

结屏之花，蔷薇居首。其可爱者，则在富于种而不一其色。大约屏间之花，贵在五彩缤纷，若上下四旁皆一其色，则是佳人忌作之绣，庸工不绘之图，列于亭斋，有何意致？他种屏花，若木香、酴醾、月月红诸本，族类有限，为色不多，欲其相间，势必旁求他种。蔷薇之苗裔极繁，其色有赤，有红，有黄，有紫，甚至有黑；即红之一色，又判数等<sup>1</sup>，有大红、深红、浅红、肉红、粉红之异。屏之宽者，尽其种类所有而植之，使条梗蔓延相错，花时斗丽，可做步障于石崇。然征名考实，则皆蔷薇也。是屏花之富者，莫过于蔷薇。他种衣色虽妍，终不免于捉襟露肘。

## 注 释

1. 判——明显(区别)。



## 木 香

木香花密而香浓，此其稍胜蔷薇者也。然结屏单靠此种，未免冷落，势必依傍蔷薇。蔷薇宜架，木香宜棚者，以蔷薇条干之所及，不及木香之远也。木香作屋，蔷薇作垣，二者各尽其长，主人亦均收其利矣。

### 注 释

1. 垣(yuán)——墙。

酴

醪

酴醪之品<sup>1</sup>，亚于蔷薇、木香，然亦屏间必须之物，以其花候稍迟，可续二种之不继也。“开到酴醪花事了”<sup>2</sup>，每忆此句，情兴为之索然。

注 释

1. 酴醪(tú mí)之品——《古今诗话》引张邦基《墨庄漫录》云：“酴醪，或作茶醪，一名木香。有二品：一品花大而棘，长条而又紫心者为酴醪；一品花小而繁，小枝而檀心者为木香。”

2. “开到”句——此为宋代诗人王淇《春暮游小园》诗中句。全诗曰：“一从梅粉褪残妆，涂抹新红上海棠。开到茶(酴)醪花事了，丝丝天棘出莓墙。”



## 月 月 红

俗云：“人无千日好，花难四季红。”四季能红者，现有此花，是欲矫俗言之失也。花能矫俗言之失，何人情反听其验乎？缀屏之花，此为第一。所苦者树不能高，故此花一名“瘦客”。然予复有用短之法，乃为市井之人强迫而成者也。法在屏制之第三幅。此花有红、白及淡红三本，结屏必须同植。

此花又名“长春”，又名“斗雪”，又名“胜春”，又名“月季”。予于种种之外，复增一名，曰“断续花”。花之断而能续，续而复能断者，只有此种。因其所开不繁，留为可继，故能绵邈若此<sup>1</sup>。其余一切之不能续者，非不能续，正以其不能断耳。

## 注 释

1. 绵邈——绵远不断的样子。

## 姊 妹 花

花之命名，莫善于此。一蓓七花者曰“七姊妹”，一蓓十花者曰“十姊妹”。观其浅深红白，确有兄长娣幼之分，殆杨家姊妹现身乎<sup>1</sup>？余极喜此花，二种并植，汇其名为“十七姊妹”。但怪其蔓延太甚，溢出屏外，虽日刈月除，其势犹不可遏。岂党与过多<sup>2</sup>，酿成不戢之势欤<sup>3</sup>？此无他，皆同心不妒之过也，妒则必无是患矣。故善御女戎者<sup>4</sup>，妙在使之能妒。

### 注 释

1. 杨家姊妹——指杨贵妃姊妹。
2. 党与——即“党羽”。
3. 戢(jì)——收敛。
4. 女戎——女祸。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史苏告大夫曰：有男戎必有女戎。”韦昭注：“戎，兵也。女兵，言其祸犹兵也。”

## 玫瑰

花之有利于人，而无一不为我用者，芰荷是也。花之有利于人，而我无一不为所奉者，玫瑰是也。芰荷利人之说，见于本传<sup>1</sup>，玫瑰之利，同于芰荷，而令人可亲可溺<sup>2</sup>，不忍暂离，则又过之。群花止能娱目，此则口眼鼻舌，以至肌体毛发，无一不在所奉之中。可囊可食，可嗅可观，可插可戴，是能忠臣其身，而又能媚子其术者也。花之能事，毕于此矣。

## 注 释

1. 见于本传——即见于本书中有关荷花的记述。
2. 溺——溺爱。





素

馨

素馨一种，花之最弱者也，无一枝一茎不需扶植，予尝谓之“可怜花”。



## 凌 霄

藤花之可敬者，莫若凌霄。然望之如天际真人，卒急不能招致，是可敬亦可恨也。欲得此花，必先蓄奇石古木以待，不则无所依附而不生，生亦不大。予年有几，能为奇石古木之先辈而蓄之乎？欲有此花，非入深山不可。行当即之<sup>1</sup>，以舒此恨。

### 注 释

1. 即之——接近它。



真 珠 兰

此花与叶，并不似兰；而以兰名者，肖其香也。即香味亦稍别，独有一节似之：兰花之香，与之习处者不觉，骤遇始闻之，疏而复亲始闻之，是花亦然。此其所以名兰也。闽、粤有木兰，树大如桂，花亦似之，名不附桂而附兰者，亦以其香隐而不露，耐久闻而不耐急嗅故耳。凡人骤见而即觉其可亲者，乃人中之玫瑰，非友中之芝兰也。



## 草 本 第 三

草本之花，经霜必死；其能死而不死，交春复发者，根在故也。常闻有花不待时，先期使开之法，或用沸水浇根，或以硫磺代土，开则开矣，花一败而树随之，根亡故也。然则人之荣枯显晦，成败利钝，皆不足据，但询其根之无恙否耳。根在，则虽处厄运，犹如霜后之花，其复发也，可坐而待也；如其根之或亡，则虽处荣膺显耀之境，犹之奇葩烂目，总非自开之花，其复发也，恐不能坐而待矣。予谈草木，辄以人喻，岂好为是哓哓者哉？世间万物，皆为人设，观感一理。备人观者，即备人感。天之生此，岂仅供耳目之玩、情性之适而已哉？

## 注 释

1. 荣膺(wú)——荣耀,显贵。
2. 哓哓(xiāo)——形容争辩的声音。



芍药

芍药与牡丹媲美，前人署牡丹以“花王”，署芍药以“花相”，冤哉！予以公道论之。天无二日<sup>1</sup>，民无二王，牡丹正位于香国，芍药自难并驱。虽别尊卑，亦当在五等诸侯之列，岂王之下，相之上，遂无一位一座，可备酬功之用者哉？历翻种植之书，非云“花似牡丹而狭”，则曰“子似牡丹而小”。由是观之，前人评品之法，或由皮相而得之<sup>2</sup>。噫，人之贵贱美恶，可以长短肥瘦论乎？每于花时奠酒，必作温言慰之曰：“汝非相材也，前人无识，谬署此名，花神有灵，付之勿较，呼牛呼马，听之而已。”予于秦之巩昌，携牡丹、芍药各数十种而归，牡丹活者颇少，幸此花无恙，不虚负戴之劳。岂人为知己死者，花反为知己生乎？

注 释

1. “天无”二句——谓王位之独尊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：“孔子曰：‘天无二日，土无二王。’”
2. 皮相——指只从表面看；不深入。



## 兰

“兰生幽谷<sup>1</sup>，无人自芳”，是已。然使幽谷无人，兰之芳也，谁得而知之？谁得而传之？其为兰也，亦与萧艾同腐而已矣<sup>2</sup>。“如入芝兰之室<sup>3</sup>，久而不闻其香”，是已。然既不闻其香，与无兰之室何异？虽有若无，非兰之所以自处，亦非人之所以处兰也。吾谓芝兰之性，毕竟喜人相俱，毕竟以人闻香气为乐。文人之言，只顾赞扬其美，而不顾其性之所安，强半皆若是也。然相俱贵乎有情，有情务在得法；有情而得法，则坐芝兰之室，久而愈闻其香。兰生幽谷与处曲房<sup>4</sup>，其幸不幸相去远矣。兰之初着花时，自应易其坐位，外者内之，远者近之，卑者尊之；非前倨而后恭<sup>5</sup>，人之重兰非重兰也，重其花也。叶则花之舆从而已矣<sup>6</sup>。居处一定，则当美其供设，书画炉瓶，种种器玩，皆宜森列其旁。但勿焚香，香薰即谢。匪妒也，此花性类神仙，怕亲烟火，非忌香也，忌烟火耳。若是，则位置提防之道得矣。然皆情也，非法也，法则专为闻香。“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不闻其香”者，以其知入而不知出也。出而再入，则后来之香，倍乎前矣。故有兰之室不应久坐，另设无兰者一间，以作退步，时退时进，进多退少，则刻刻有香，虽坐无兰之室，若依倩女之魂<sup>7</sup>。是法也，而情在其中矣。如止有此室，则以门外作退步，或往行他事，事毕而入，以无意得之者，其香更甚。此予消受兰香之诀，秘之终身，而泄于一旦，殊可惜也。

此法不止消受兰香，凡属有花房舍，皆应若是。即焚香之室亦然，久坐其间，与未尝焚香者等也。门上布帘，必不可少，护持香气，全赖乎此。若止靠门扇开闭，则门开尽泄，无复一线之留矣。

## 注 释

1. “兰生”二句——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：“兰生幽谷，不为莫服而不芳。”服，佩带。

2. 萧艾——蒿类植物名，即“艾蒿”。古代诗文中往往将其视为恶草。
3. “如入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孔子家语·六本》：“与善人居，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不闻其香，即与之化。”
4. 曲房——幽秘之室。汉枚乘《七发》：“往来游宴，纵恣于曲房隐间之中。”
5. 前倨而后恭——先倨傲而后谦恭。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苏秦曰：‘嫂何前倨而后恭也？’”
6. 舆从——车马随从。
7. 倩女之魂——唐传奇《离魂记》（陈玄祐撰）记张镒之女倩娘自幼许配王宙，后镒将倩娘另配他人，倩娘抑郁成病，其魂离体追随王宙而去；后复归，与肉身相合为一。



## 蕙

蕙之与兰，犹芍药之与牡丹，相去皆止一间耳。而世之贵兰者必贱蕙，皆执成见、泥成心也<sup>1</sup>。人谓蕙之花不如兰，其香亦逊。吾谓蕙诚逊兰，但其所以逊兰者，不在花与香而在叶，犹芍药之逊牡丹者，亦不在花与香而在梗。牡丹系木本之花，其开也，高悬枝梗之上，得其势，则能壮其威仪。是花王之尊，尊于势也。芍药出于草本，仅有叶而无枝，不得一物相扶，则委而仆于地矣，官无舆从，能自壮其威乎？蕙兰之不相敌也反是。芍药之叶苦其短，蕙之叶偏苦其长；芍药之叶病其太瘦；蕙之叶翻病其太肥。当强者弱，而当弱者强，此其所以不相称，而大逊于兰也。兰蕙之开，时分先后。兰终蕙继，犹芍药之嗣牡丹，皆所谓兄终弟及，欲废不能者也。善用蕙者，全在留花去叶，痛加剪除，择其稍狭而近弱者，十存二三；又皆截之使短，去两角而尖之，使与兰叶相若，则是变蕙成兰，而与“强干弱枝”之道合矣<sup>2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泥(nì)——拘泥。

2. 强干弱枝——原指削弱诸侯势力，加强朝廷之权。《史记·汉兴·以来诸侯年表序》：“而汉郡人九十，形错诸侯间，犬牙相临，乘其厄塞地利，强本干弱枝叶之势也。”此处借喻留花裁叶。



## 水仙

水仙一花，予之命也。予有四命，各司一时：春以水仙、兰花为命，夏以莲为命，秋以秋海棠为命，冬以蜡梅为命。无此四花，是无命也；一季缺一花，是夺予一季之命也。水仙以秣陵为最<sup>1</sup>，予之家于秣陵，非家秣陵，家于水仙之乡也。记丙午之春，先以度岁无资，衣囊质尽，迨水仙开时，则为强弩之末，索一钱不得矣。欲购无资，家人曰：“请已之<sup>2</sup>。一年不看此花，亦非怪事。”予曰：“汝欲夺吾命乎？宁短一岁之寿，勿减一岁之花。且予自他乡冒雪而归，就水仙也，不看水仙，是何异于不返金陵，仍在他乡卒岁乎？”家人不能止，听予质簪珥购之<sup>3</sup>。予之钟爱此花，非痴癖也。其色其香，其茎其叶，无一不异群葩，而予更取其善媚。妇人中之面似桃，腰似柳，丰如牡丹、芍药，而瘦比秋菊、海棠者，在在有之；若如水仙之淡而多姿，不动不摇，而能作态者，吾实未之见也。以“水仙”二字呼之，可谓摹写殆尽。使吾得见命名者，必颓然下拜。

不特金陵水仙为天下第一，其植此花而售于人者，亦能司造物之权：欲其早则早，命之迟则迟，购者欲于某日开，则某日必开，未尝先后一日。及此花将谢，又以迟者继之，盖以下种之先后为先后也。至买就之时，给盆与石而使之种，又能随手布置，即成画图，皆风雅文人所不及也。岂此等末技，亦由天授，非人力邪？

## 注 释

1. 秣陵——即南京。
2. 已之——即停止购买之。
3. 质——典当。

## 芙蕖

芙蕖与草本诸花，似觉稍异；然有根无树，一岁一生，其性同也。《谱》云：“产于水者曰草芙蓉，产于陆者曰旱莲。”则谓非草本不得矣。予夏季倚此为命者，非故效颦于茂叔，而袭成说于前人也。以芙蕖之可人，其事不一而足，请备述之。群葩当令时，只在花开之数日，前此后此，皆属过而不问之秋矣。芙蕖则不然，自荷钱出水之日，便为点缀绿波。及其劲叶既生，则又日高一日，日上日妍，有风既作飘飘之态，无风亦呈袅娜之姿，是我于花之未开，先享无穷逸致矣。迨至菡萏成花<sup>1</sup>，娇姿欲滴，后先相继。自夏徂秋<sup>3</sup>，此时在花为分内之事，在人为应得之资者也。及花之既谢，亦可告无罪于主人矣，乃复蒂下生蓬，蓬中结实，亭亭独立，犹似未开之花，与翠叶并擎，不至白露为霜，而能事不已。此皆言其可目者也。

可鼻则有荷叶之清香。荷花之异馥，避暑而暑为之退，纳凉而凉逐之生。至其可人之口者，则莲实与藕，皆并列盘餐，而互芬齿颊者也。只有霜中败叶，零落难堪，似成弃物矣，乃摘而藏之，又备经年裹物之用。是芙蕖也者，无一时一刻，不适耳目之观；无一物一丝，不备家常之用者也。有五谷之实，而不有其名；兼百花之长，而各去其短。种植之利，有大于此者乎？予四命之中，此命为最。无如酷好一生，竟不得半亩方塘，为安身立命之地；仅凿斗大一池，植数茎以塞责，又时病其漏，望天乞水以救之。殆所谓不善养生，而草菅其命者哉。

## ① 注 释

1. 芙蕖(qú)——荷花之别名。
2. 菡萏(hàn dàn)——未开放的荷花。也泛称荷花。
3. 徂(cú)——到。

罌

粟

花之善变者，莫如罌粟，次则数葵，余皆守故不迁者矣。艺此花如蓄豹，观其变也。牡丹谢而芍药继之，芍药谢而罌粟继之，皆繁之极、盛之至者也。欲续三葩<sup>1</sup>，难乎其为继矣。

注 释

1. 葩(pā)——花。

叁

肆

貳

# 葵

花之易栽易盛，而又能变化不穷者，止有一葵。是事半于罌粟，而数倍其功者也。但叶之肥大可憎，更甚于蕙。俗云：“牡丹虽好，绿叶扶持。”人谓树之难好者在花，而不知难者反易。古今来不乏明君，所不可必得者，忠良之佐耳。



# 萱

萱花一无可取，植此同于种菜，为口腹计则可耳。至云对此可以忘忧，佩此可以宜男<sup>1</sup>，则千万人试之，无一验者。书之不可尽信，类如此矣。

## 注 释

1. “佩此”句——古代传说，认为孕妇佩萱草花可以生男孩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·草五·萱草》引周处《风土记》：“怀妊妇人佩其花则生男，故名宜男。”



## 鸡冠

予有《收鸡冠花子》一绝云：“指甲搔花碎紫雯，虽非异卉也芳芬。时防撒却还珍惜，一粒明年一朵云。”此非溢美之词，道其实也。花之肖形者尽多，如绣球、玉簪、金钱、蝴蝶、剪春罗之属，皆能酷似，然皆尘世中物也；能肖天上之形者，独有鸡冠花一种。氤氲其象而璲璲其文<sup>1</sup>，就上观之，俨然庆云一朵<sup>2</sup>。乃当日命名者，舍天上极美之物，而搜索人间。鸡冠虽肖，然而贱视花容矣。请易其字，曰“一朵云”。此花有红、紫、黄、白四色，红者为“红云”，紫者为“紫云”，黄者为“黄云”，白者为“白云”。又有一种五色者，即名为“五色云”。以上数者，较之“鸡冠”，谁荣谁辱？花如有知，必将德我<sup>3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氤氲(yīn yūn)——形容烟或云气浓郁。璲璲(ài dài)，形容浓云蔽日。
2. 庆云——祥瑞之云。
3. 德我——感恩戴德于我。



## 玉簪

花之极贱而可贵者，玉簪是也。插入妇人髻中，孰真孰假，几不能辨，乃闺阁中必需之物。然留之弗摘，点缀篱间，亦似美人之遗。呼作“江皋玉佩”<sup>1</sup>，谁曰不可？

### 注 释

1. 江皋玉佩——汉刘向《列仙传》载，郑交甫游江汉之滨，遇江妃二女；二女赠郑玉佩，而行数十步之后，江妃及所佩却皆不见。



## 凤仙

凤仙极贱之花，止宜点缀篱落，若云备染指甲之用，则大谬矣。纤纤玉指，妙在无瑕，一染猩红，便称俗物。况所染之红，又不能尽在指甲，势必连肌带肉而丹之。迨肌肉褪清之后，指甲又不能全红，渐长渐退，而成欲谢之花矣。始作俑者，其俗物乎？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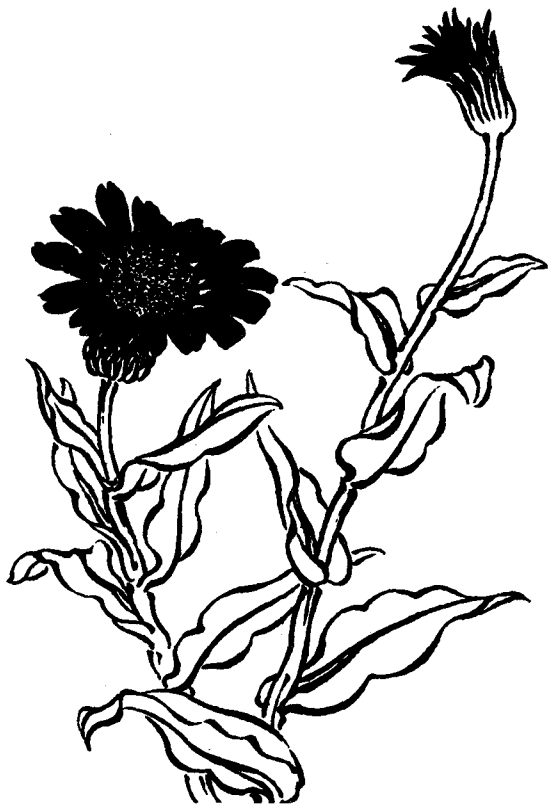
## 金 钱

金钱、金盏、剪春罗、剪秋罗诸种，皆化工所作之小巧文字。因牡丹、芍药一开，造物之精华已竭，欲续不能，欲断不可，故作轻描淡写之文，以延其脉。吾观于此，而识造物纵横之才力亦有穷时，不能似源泉混混<sup>1</sup>，愈涌而愈出也。合一岁所开之花，可作天工一部全稿。梅花、水仙，试笔之文也，其气虽雄，其机尚涩，故花不甚大，而色亦不甚浓。开至桃、李、棠、杏等花，则文心怒发，兴致淋漓，似有不可阻遏之势矣；然其花之大犹未甚，浓犹未至者，以其思路纷驰而不聚，笔机过纵而难收，其势之不可阻遏者，横肆也，非纯熟也。迨牡丹、芍药一开，则文心笔致俱臻化境，收横肆而归纯熟，舒蓄积而罄光华，造物于此，可谓使才务尽，不留丝发之余矣。然自识者观之，不待终篇而知其难继，何也？世岂有开至树不能载、叶不能覆之花，而尚有一物焉高出其上、大出其外者乎？有开至众彩俱齐、一色不漏之花，而尚有一物焉红过于朱、白过于雪者乎？斯时也，使我为造物，则必善刀而藏矣<sup>2</sup>。乃天则未肯告乏也，夏欲试其技，则从而荷之；秋欲试其技，则从而菊之；冬则计穷力竭，尽可不花，而犹作蜡梅一种以塞责之。数卉者，可不谓之芳妍尽致，足殿群芳者乎<sup>3</sup>？然较之春末夏初，则皆强暴之末矣。至于金钱、金盏、剪春罗、剪秋罗、滴滴金、石竹诸花，则明知精力不继，篇帙寥寥，作此以塞纸尾，犹人诗文既尽，附以零星杂著者是也。

由是观之，造物者极欲骋才，不肯自惜其力之人也；造物之才，不可竭而可竭，可竭而终不可竟竭者也。穷竟一部全文，终病其后来稍弱，其不能弱始劲终者，气使之然，作者欲留余地而不得也。吾谓才人著书，不应取法于造物，当秋冬其始，而春夏其终，则是能以蔗境行文<sup>4</sup>，而免于江淹才尽之消矣<sup>5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混混——犹“滔滔”。
2. 善刀而藏——《庄子·养生主》：“善刀而藏之。”唐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善刀，善，犹拭也。”喻适可而止，才不尽扬。
3. 殿——殿后，在最后。
4. 蔗境——《世说新语·排调》：“顾长康啖甘蔗，先食尾，人问之，云：‘渐至佳境。’”后以喻晚境佳好或境遇渐佳。
5. 江淹才尽——南朝的江淹年轻时作的诗文很受时人青睐，人称“江郎”。年老时所作大不如前，人称“江郎才尽”。后比喻人的文思减退。



## 蝴 蝶 花

此花巧甚。蝴蝶，花间物也，此即以蝴蝶为花。是一是二，不知周之梦为蝴蝶欤？蝴蝶之梦为周欤？非蝶非花，恰合庄周梦境。

### 注 释

1.“不知”四句——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昔者庄周梦为蝴蝶，栩栩然蝴蝶也。自喻适志与，不知周也。俄然觉，则蓬蓬然周也。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，蝴蝶之梦为周与？”



## 菊

菊花者，秋季之牡丹、芍药也。种类之繁衍同，花色之全备同，而性能持久复过之。从来种植之书，是花皆略，而叙牡丹、芍药与菊者独详。人皆谓三种奇葩，可以齐观等视，而予独判为两截，谓有天工人力之分。何也？牡丹、芍药之美，全仗天工，非由人力。植此二花者，不过冬溉以肥，夏浇以湿，如是焉止矣。其开也，烂漫芬芳，未尝以人力不勤，略减其姿而稍俭其色。菊花之美，则全仗人力，微假天工。艺菊之家，当其未入土也，则有治地酿土之劳，既入土也，则有插标记种之事。是萌芽未发之先，已费人力几许矣。迨分秧植定之后，劳瘁万端，复从此始。防燥也，虑湿也，摘头也，掐叶也，芟蕊也<sup>1</sup>，接枝也，捕虫掘蚓以伤害也，此皆花事未成之日，竭尽人力以俟天工者也。即花之既开，亦有防雨避霜之患，缚枝系蕊之勤，置盏引水之烦，染色变容之苦，又皆以人力之有余，补天工之不足者也。为此一花，自春徂秋，自朝迄暮，总无一刻之暇。必如是，其为花也，始能丰丽而美观，否则同于娉娉野菊，仅堪点缀疏篱而已，若是，则菊花之美，非天美之，人美之也。人美之而归功于天，使与不费辛勤之牡丹、芍药齐观等视，不几恩怨不分，而公私少辨乎？吾知敛翠凝红而为沙中偶语者<sup>2</sup>，必花神也。

自有菊以来，高人逸士无不尽吻揄扬<sup>3</sup>，而予独反其说者，非与渊明作敌国。艺菊之人终岁勤动，而不以胜天之力予之，是但知花好，而昧所从来<sup>4</sup>。饮水忘源，并置汲者于不问，其心安乎？从前题咏诸公，皆若是也。予创是说，为秋花报本，乃深于爱菊，非薄之也。

予尝观老圃之种菊，而慨然于修士之立身与儒者之治业<sup>5</sup>。使能以种菊之无逸者砺其身心，则焉往而不为圣贤？使能以种菊之有恒者攻吾举业<sup>6</sup>，则何虑其不掇青紫<sup>7</sup>？乃士人爱身爱名之心，终不能如老圃之爱菊，奈何！

## 注 释

1. 芟(shān)——除去。

2. 沙中偶语——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：“上(汉高祖)已封大功臣二十余人，其余日夜争功不决，未得行封。上在洛阳南宫，从复道望见诸将往往相与坐沙中语。上曰：‘此何语？’留侯(张良)曰：‘陛下不知乎？此谋反耳。’”偶语，相对窃窃私语。此处借用为花神于冥冥之中在评品花之优劣。

3. 吻——口。

4. 昧——隐藏。

5. 修士——品行高洁之人。立身，即修身。修养身心使达到较高道德境界。《荀子·君道》：“使修士行之，则与污邪之人疑之。”

6. 举业——科举考试之事业。

7. 青紫——原指古代公侯服饰，后借指高官。扬雄《解嘲》：“纡青拖紫。”唐刘良注：“青紫，并贵者服饰也。”掇青紫，意即博得功名。



## 菜

菜为至贱之物，又非众花之等伦，乃《草本》、《藤本》中反有缺遗，而独取此花殿后，无乃贱群芳而轻花事乎？曰：不然。菜果至贱之物，花亦卑卑不数之花，无如积至贱至卑者而至盈千累万，则贱者贵而卑者尊矣。“民为贵<sup>1</sup>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”者，非民之果贵，民之至多至盛为可贵也。园圃种植之花，自数朵以至数十百朵而止矣，有至盈阡溢亩，令人一望无际者哉？曰：无之。无则当推菜花为盛矣。一气初盈，万花齐发，青畴白壤<sup>2</sup>，悉变黄金，不诚洋洋乎大观也哉！当是时也，呼朋拉友，散步芳塍<sup>3</sup>，香风导酒客寻帘，锦蝶与游人争路，郊畦之乐，什佰园亭，惟菜花之开，是其候也。

### 注 释

1. “民为贵”三句——出自《孟子·尽心下》。社稷，指国家。
2. 畴(chóu)——田野。
3. 塍(chéng)——田埂。

## 众卉第四

草木之类，各有所长，有以花胜者，有以叶胜者。花胜则叶无足取，且若赘疣，如葵花、蕙草之属是也。叶胜则可以无花，非无花也，叶即花也，天以花之丰神色泽归并于叶而生之者也。不然，绿者叶之本色，如其叶之，则亦绿之而已矣，胡以为红，为紫，为黄，为碧，如老少年、美人蕉、天竹、翠云草诸种，备五色之陆离<sup>1</sup>，以娱观者之目乎？即其青之绿之，亦不同于有花之叶，另具一种芳姿。是知树木之美，不定在花，犹之丈夫之美者，不专主于有才，而妇人之丑者，亦不尽在无色也。观群花令人修容，观诸卉则所饰者不仅在貌。

## 注释

1. 陆离——形容色彩繁杂。



## 芭蕉

幽斋但有隙地，即宜种蕉。蕉能韵人而免于俗<sup>1</sup>，与竹同功。王子猷偏厚此君，未免挂一漏一。蕉之易栽，十倍于竹，一二月即可成荫。坐其下者，男女皆入画图，且能使台榭轩窗尽染碧色，“绿天”之号<sup>2</sup>，洵不诬也<sup>3</sup>。竹可镌诗，蕉可作字，皆文士近身之简牍。乃竹上止可一书，不能削去再刻；蕉叶则随书随换，可以日变数题。尚有时不烦自洗，雨师代拭者，此天授名笺，不当供怀素一人之用。予有题蕉绝句云：“万花题遍示无私，费尽春来笔墨资。独喜芭蕉容我俭，自舒晴叶待题诗。”此芭蕉实录也。

### 注 释

1. 韵人——使人有雅致。
2. “绿天”之号——唐书僧怀素种芭蕉万余株，日以蕉叶代纸练字，并将自己的住处命名为“绿天庵”。
3. 洵——诚然，的确。





## 翠 云

草色之最茜者<sup>1</sup>，至翠云而止。非特草木为然，尽世间苍翠之色，总无一物可以喻之，惟天上彩云，偶一幻此。是知善着色者，惟有化工<sup>2</sup>。即与倾国佳人眉上之色并较浅深，觉彼犹是画工之笔，非化工之笔也。

### 注 释

1. 茜(qiàn)——美。
2. 化工——大自然创造万物之功能。



虞美人

虞美人花叶并娇，且动而善舞，故又名“舞草”。《谱》云：“人或抵掌歌《虞美人》曲<sup>1</sup>，即叶动如舞。”予曰：舞则有之，必歌《虞美人》曲，恐未必尽然。盖歌舞并行之事，一姬试舞，众姬必歌以助之，闻歌即舞，势使然也。若谓必歌《虞美人》曲，则此曲能歌者几？歌稀则和寡，此草亦得借口藏其拙矣。

注 释

1. 抵掌——击掌，此指用手打拍子。



## 书带草

书带草其名极佳，苦不得见。《谱》载出淄川城北郑康成读书处<sup>1</sup>，名“康成书带草”<sup>2</sup>。噫，康成雅人，岂作王戎钻核故事<sup>3</sup>，不使种传别地耶？康成婢子知书<sup>4</sup>，使天下婢子皆不知书，则此草不可移，否则处处堪栽也。

## 注 释

1. 淄川——今山东淄博。郑康成，东汉大经学家郑玄，字康成。

2. 康成书带草——《历代诗话》引《三齐记略》：“不夜城东有文登山，郑玄删注《诗》、《书》，栖于此山。上有古井，石碣旁生细草。叶如薤之叶，其长尺余，坚韧异常。土人谓之‘康成书带草’。”

3. 王戎钻核——《晋书·王戎列传》：“家有好李，常出货之，恐人得种，恒钻其核。以此护讥于世。”

4. “康成”句——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：“郑玄家奴婢皆读书。尝使一婢，不称旨，将挞之。方自陈说，玄怒，使人曳著泥中。须臾，复有一婢来，问曰：‘胡为乎泥中？’（《诗经·邶风·式微》句）’答曰：‘薄言往诉，逢彼之怒（《诗经·邶风·柏舟》句）。’”后以此则故事作满门风雅、婢仆知书的典故。



## 老 少 年

此草一名“雁来红”，一名“秋色”，一名“老少年”，皆欠妥切。雁来红者，尚有蓼花一种，经秋弄色者又不一而足，皆属泛称；惟“老少年”三字相宜，而又病其俗。予尝易其名曰“还童草”，似觉差胜。此草中仙品也，秋阶得此，群花可废。此草植之者繁，观之者众，然但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予尝细玩而得之。盖此草不特于一岁之中，经秋更媚，即一日之中，亦到晚更媚。总之后胜于前，是其性也。此意向矜独得<sup>1</sup>，及阅徐竹隐诗<sup>2</sup>，有“叶从秋后变，色向晚来红”一联，不知确有所见如予，知其晚来更媚乎？抑下句仍同上句，其晚亦指秋乎？难起九原而问之<sup>3</sup>，即谓先予一着可也。

### 注 释

1. 矜——自夸。
2. 徐竹隐——宋代文学家徐似道，字渊子，号竹隐，黄岩（今属浙江）人。曾受知于范成大。
3. 九原——意同“九泉”，地下。

## 天竹

竹无花而以夹竹桃代之，竹不实而以天竹补之，皆是可以不必然而强为蛇足之事。然蛇足之形自天生之，人亦不尽任咎也！

### 注 释

1. 不尽任咎——意谓不完全是人为的错误。



虎刺

“长盆栽虎刺，宜石作峰峦。”布置得宜，是一幅案头山水。此虎丘卖花人长技也，不可谓非化工手笔。然购者于此，必熟视其为原盆与否。是卉皆可新移，独虎刺必须久植，新移旋踵者百无一活<sup>1</sup>，不可不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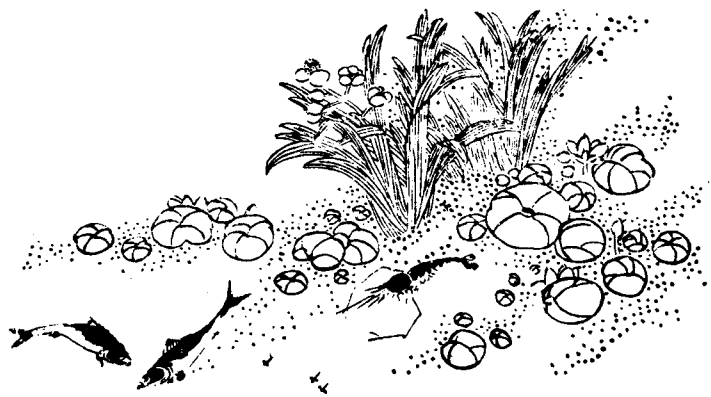
注 释

1. 旋踵——移动脚步，指时间短暂。



# 苔

苔者，至贱易生之物，然亦有时作难：遇阶砌新筑，冀其速生者，彼必故意迟之，以示难得。予有《养苔》诗云：“汲水培苔浅却池，邻翁尽日笑人痴。未成斑藓浑难待，绕砌频呼绿拗儿。”然一生之后，又令人无可奈何矣。



萍

杨入水为萍<sup>1</sup>，是花中第一怪事。花已谢而辞树，其命绝矣，乃又变为一物，其生方始，殆一物而两现其身者乎？人以杨花喻命薄之人，不知其命之厚也，较天下万物为独甚。吾安能身作杨花，而居水陆二地之胜乎？

水上生萍，极多雅趣；但怪其弥漫太甚，充塞池沼，使水居有如陆地，亦恨事也。有功者不能无过，天下事其尽然哉？

注 释

1. 杨入水为萍——苏轼《水龙吟·次韵章质夫杨花词》中有“晓来雨过，遗踪何在？一池萍碎”之句，即认为是杨花入水后化为萍。



# 竹 木 第 五

竹木者何?树之不花者也。非尽不花,其见用于世者,在此不在彼,虽花而犹之弗花也。花者,媚人之物,媚人者损己,故善花之树多不永年,不若椅桐梓漆之朴而能久<sup>2</sup>。然则树即树耳,焉如花为?善花者曰:“彼能无求于世则可耳,我则不然。雨露所同也,灌溉所独也;土壤所同也,肥泽所独也。子不见尧之水、汤之旱乎<sup>3</sup>?如其雨露或竭,而土不能滋,则奈何?盖舍汝所行而就我?”不花者曰:“是则不能,甘为竹木而已矣。”

## 注 释

1. 原注:“未经种植者不载。”
2. 椅——山桐子。《诗经·棫风·定之方中》:“树之榛栗,椅桐梓漆,爰伐琴瑟。”
3. 尧之水——关于尧时洪水泛滥,古籍记之甚多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“当尧之时,天下犹未平,洪水横流,泛滥于天下。”汤之旱,晋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:“汤自伐桀后,大旱(旱)七年,洛川竭。”



竹

俗云：“早间种树，晚上乘凉。”喻词也。予于树木中求一物以实之，其惟竹乎！种树欲其成荫，非十年不可，最易活者莫如杨柳，求其荫可蔽日，亦须数年。惟竹不然，移入庭中，即成高树，能令俗人之舍，不转盼而成高士之庐。神哉此君，真医国手也！

种竹之方，旧传有诀云：“种竹无时，雨过便移，多留宿土，记取南枝。”予悉试之，乃不可尽信之书也。三者之内，惟一可遵，“多留宿土”是也。移树最忌伤根，土多则根之盘曲如故，是移地而未尝移土，犹迁人者并其卧榻而迁之，其人醒后尚不自知其迁也。若俟雨过方移，则沾泥带水，有几许未便。泥湿则松，水沾则濡，我欲留土，其如土湿而苏，随锄随散之，不可留何？且雨过必晴，新移之竹，晒则叶卷，一卷即非活兆矣。予易其词曰：“未雨先移。”天甫阴而雨犹未下，乘此急移，则宿土未湿，又复带潮，有如胶似漆之势，我欲多留，而土能随我，先据一筹之胜矣。且栽移甫定而雨至，是雨为我下，坐而受之，枝叶根本，无一不沾滋润之利。最忌者日，而日不至；最喜者雨，而雨即来；去所忌而投以喜，未有不欣欣向荣者。此法不止种竹，是花是木皆然。至于“记取南枝”一语，尤难遵奉。移竹移花，不易其向，向南者仍使向南，自是草木之幸。然移草木就人，当随人便，不能尽随草木之便。无论是花是竹，皆有正面，有反面。正面向人，反面向空隙，理也。使记南枝而与人相左，犹娶新妇进门，而听其终年背立，有是理乎？故此语只当不说，切勿泥之。总之，移花种竹，只有四字当记：“宜阴忌日”是也。琐琐繁言，徒滋疑扰。

注 释

1. 甫——刚刚。

## 松 柏

“苍松古柏”，美其老也。一切花竹，皆贵少年，独松、柏与梅三物，则贵老而贱幼。欲受三老之益者，必买旧宅而居。若俟手栽，为子孙计则可，身则不能观其成也。求其可移而能就我者，纵使极大，亦是五更<sup>1</sup>，非三老矣。予尝戏谓诸后生曰：“欲作画图中人，非老不可。三五少年，皆贱物也。”后生询其故。予曰：“不见画山水者，每及人物，必作扶筇曳杖之形<sup>2</sup>，即坐而观山临水，亦是老人矍铄之状<sup>3</sup>。从来未有俊美少年厕于其间者。少年亦有，非携琴捧画之流，即挈盒持樽之辈，皆奴隶于画中者也。”后生辈欲反证予言，卒无其据。引此以喻松柏，可谓合伦。如一座园亭，所有者皆时花弱卉，无十数本老成树木主宰其间，是终日与儿女子习处，无从师会友时矣。名流作画，肯若是乎？噫，予持此说一生，终不得与老成为伍，乃今年已入画，犹日坐儿女丛中。殆以花木为我，而我为松柏者乎？

### 注 释

1. “亦是”二句——五更、三老，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“遂设三老五更，群老之席位焉。”郑玄注：“三老五更各一人也，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。”即设三老、五更，以尊养老人。

2. 筇(qióng)——竹；扶筇曳杖，即拄扶手杖。

3. 矍铄(jué shuò)——形容老年人很有精神的样子。

## 梧 桐

梧桐一树，是草木中一部编年史也，举世习焉不察，予特表而出之。花木种自何年？为寿几何岁？询之主人，主人不知；询之花木，花木不答。谓之“忘年交”则可，予以“知时达务”，则不可也。梧桐不然，有节可纪，生一年，纪一年。树有树之年，人即纪人之年。树小而人与之小，树大而人随之大，观树即所以观身。《易》曰：“观我生进退<sup>1</sup>。”欲观我生，此其资也。予垂髫种此<sup>2</sup>，即于树上刻诗以纪年，每岁一节，即刻一诗，惜为兵燹所坏<sup>3</sup>，不克有终。犹记十五岁刻桐诗云：“小时种梧桐，桐叶小于艾。簪头刻小诗，字瘦皮不坏。刹那三五年，桐大字亦大。桐字已如许，人大复何怪。还将感叹词，刻向前诗外。新字日相催，旧字不相待。顾此新旧痕，而为悠忽戒。”此予婴年著作，因说梧桐，偶尔记及，不则竟忘之矣。即此一事，便受梧桐之益。然则编年之说，岂欺人语乎？

## 注 释

1. 观我生进退——出《易经·观》：“六三观我生进退。”疏：“我生我身，所动出三，居下体之极，是有可进之时；又居上体之下，复是可退之地……时可则进，时不可则退。”
2. 垂髫(tiáo)——指童年。髫，孩子的下垂的头发。
3. 兵燹(xiǎn)——战乱，战争。



## 槐 榆

树之能为荫者，非槐即榆。《诗》云：“於我乎<sup>1</sup>，夏屋渠渠”。此二树者，可以呼为“夏屋”，植于宅旁，与肯堂肯构无别<sup>2</sup>。人谓夏者，大也，非时之所谓夏也。予曰：古人以厦为大者，非无取义。夏日之屋，非大不凉，与三时有别<sup>3</sup>，故名厦为屋。训夏以大，予特未之详耳。

### 注 释

1. “於我”二句——出自《诗经·秦风·权舆》。夏，大。屋，具。渠渠，犹言“勤勤”。
2. 肯堂肯构——《尚书·大诰》：“若考作室，既底法，厥子乃弗肯堂，矧肯构？”《传》：“以作室喻治政也；父已致法，子乃不肯为堂基，况肯构立屋乎！”后因以“肯堂肯构”比喻子承父业。此处仅作“堂屋”解。



## 柳

柳贵乎垂，不垂则可无柳。柳条贵长，不长则无袅娜之致，徒垂无益也。此树为纳蝉之所，诸鸟亦集。长夏不寂寞，得时闻鼓吹者，是树皆有功，而高柳为最。总之，种树非止娱目，兼为悦耳。目有时而不娱，以在卧榻之上也；耳则无时不悦。鸟声之最可爱者，不在人之坐时，而偏在睡时。鸟音宜晓听，人皆知之；而其独宜于晓之故，人则未之察也。鸟之防弋，无时不然。卯辰以后<sup>1</sup>，是人皆起，人起而鸟不自安矣。虑患之念一生，虽欲鸣而不得，鸣亦必无好音，此其不宜于昼也。晓则是人未起，即有起者，数亦寥寥，鸟无防患之心，自能毕其能事，且扞舌一夜<sup>2</sup>，技痒于心，至此皆思调弄，所谓“不鸣则已，一鸣惊人”者是也<sup>3</sup>，此其独宜于晓也。庄子非鱼<sup>4</sup>，能知鱼之乐；笠翁非鸟，能识鸟之情。凡属鸣禽，皆当呼予为知己。种树之乐多端，而其不便于雅人者亦有一节：枝叶繁冗，不漏月光。隔婵娟而不使见者<sup>5</sup>，此其无心之过，不足责也。然匪树木无心，人无心耳。使于种植之初，预防及此，留一线之余天，以待月轮出没，则昼夜均受其利矣。

### 注 释

1. 卯辰——十二时辰之一。早晨五时到七时。

2. 扞(mén)舌——即“按舌”。

3. “不鸣”二句——比喻平常不露声色，突然作出惊人的事情。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：“此鸟不飞则已，一飞冲天；不鸣则已，一鸣惊人。”

4. “庄子”二句——《庄子·秋水》载庄子与惠施游于濠梁之上，庄子曰：“儵鱼出游从容，是鱼之乐也。”惠施曰：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”庄子反诘曰：“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鱼之乐？”

5. 婵娟——美好的样子。此指月亮。

## 黄 杨

黄杨每岁长一寸，不溢分毫，至闰年反缩一寸，是天限之木也<sup>1</sup>。植此宜生怜悯之心。予新授一名曰“知命树”。天不使高，强争无益，故守困厄为当然。冬不改柯，夏不易叶，其素行原如是也。使以他木处此，即不能高，亦将横生而至大矣；再不然，则以才不得展而至瘁，弗复自永其年矣。困于天而能自全其天，非知命君子能若是哉？最可悯者，岁长一寸是已；至闰年反缩一寸，其义何居？岁闰而我不闰，人闰而已不闰，已见天地之私；乃非止不闰，又复从而刻之，是天地之待黄杨，可谓不仁之至、不义之甚者矣。乃黄杨不憾天地，枝叶较他木加荣，反似德之者，是知命之中又知命焉。莲为花之君子，此树当为木之君子。莲为花之君子，茂叔知之；黄杨为木之君子，非稍能格物之笠翁<sup>2</sup>，孰知之哉？

## 注 释

1. 天限之木——意谓这是上天限制它如此生长的树木。
2. 格物——推究事物的道理。

棕 桐

树直上而无枝者，棕榈是也。予不奇其无枝，奇其无枝而能有叶。植于众芳之中，而下不侵其地、上不蔽其天者，此木是也。较之芭蕉，大有克己妨人之别<sup>1</sup>。

注 释

1. 妨人——妨碍他人。





## 枫 柏

草之以叶为花者，翠云、老少年是也；木之以叶为花者，枫与柏是也。枫之丹，柏之赤，皆为秋色之最浓。而其所以得此者，则非雨露之功，霜之力也。霜于草木，亦有有功之时，其不肯数数见者<sup>1</sup>，虑人之狎之也<sup>2</sup>。枯众木独荣二木，欲示德威之一斑耳。

### 注 释

1. 数数——多次。见(xiàn),同“现”。
2. 狎(xiá)——亲近而态度不庄重。

## 冬 青

冬青一树，有松柏之实而不居其名，有梅竹之风而不矜其节<sup>1</sup>，殆“身隐焉文”之流亚欤<sup>2</sup>？然谈傲霜砺雪之姿者，从未闻一人齿及<sup>3</sup>。是之推不言禄，而禄亦不及。予窃忿之，当易其名为“不求人知树”。

### 注 释

1. 矜——夸矜，夸耀。

2. 身隐焉文——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载，春秋时晋国公子重耳出奔流亡于外19年，后登位（是为晋文公）遍赏群臣，而与之出生入死的介之推却没有赏及；子推也不言禄。别人劝子推说出自己功劳来，子推说：“言，身之文也，身将隐，焉用文之？”于是带着母亲归隐。

3. 齿及——谈及，言及。

# 颐养部

## 行乐第一

伤哉！造物生人一场，为时不满百岁。彼夭折之辈无论矣，姑就永年者道之，即使三万六千日尽是追欢取乐时，亦非无限光阴，终有报罢之日。况此百年以内，有无数忧愁困苦、疾病颠连、名缰利锁、惊风骇浪，阻人燕游，使徒有百岁之虚名，并无一岁二岁享生人应有之福之实际乎！又况此百年以内，日日死亡相告，谓先我而生者死矣，后我而生者亦死矣，与我同庚比算、互称弟兄者又死矣。噫，死是何物，而可知凶不讳，日令不能无死者惊见于目，而但闻于耳乎！是千古不仁，未有甚于造物者矣。虽然，殆有说焉。不仁者，仁之至也。知我不能无死，而日以死亡相告，是恐我也。恐我者，欲使及时为乐，当视此辈为前车也<sup>2</sup>。康对山构一园亭<sup>3</sup>，其地在北邙山麓<sup>4</sup>，所见无非丘陇。客讯之曰：“日对此景，令人何以为乐？”对山曰：“日对此景，乃令人不敢不乐。”达哉斯言！予尝以铭座右。兹论养生之法，而以行乐先之；劝人行乐，而以死亡怵之<sup>5</sup>，即祖是意<sup>6</sup>。欲体天地至仁之心，不能不蹈造物不仁之迹。

养生家授受之方，外借药石，内凭导引<sup>7</sup>，其借口颐生而流为放辟邪侈者，则曰“比家”。三者无论邪正，皆术士之言也。予系儒生，并非术士。术士所言者术，儒家所凭者理。《鲁论·乡党》一篇<sup>8</sup>，半属养生之法。予虽不敏，窃附于圣人之徒，不敢为诞妄不经之言以误世。有怪此卷以“颐养”命名，而觅一丹方不得者，予以空疏谢之。又有怪予著《饮饌》一篇，而未及烹饪之法，不知酱用几何，醋用几何，醃椒香辣用几何者<sup>9</sup>。予曰：果若是，是一庖人而已矣，乌足重哉！人曰：若是，则《食物志》、《尊生笺》、《卫生录》等书，何以备列此等？予曰：是诚庖人之书也。士各明志，人有弗为。

## 注 释

1. 怛(dá)——畏惧;惧怕。
2. 前车——“前车之鉴”之缩语。
3. 康对山——明代文学家、戏曲家康海,为“前七子”之一,字海涵,号对山,陕西武功人。放浪山水,狎妓酣饮,是其一生之所为。
4. 北邙山——山名,在今河南洛阳市北。汉魏以来,王贵公侯之墓地多建于此。又名芒山、北山。
5. 怵(chù)之——使人害怕、恐惧。
6. 祖——沿袭,继承。
7. 导引——古医家的一种养生术。指呼吸俯仰,屈伸手足使气血流通、促进身体健康。
8. 《鲁论·乡党》——即《论语·乡党》篇。
9. 醴(cuō)——白酒。



## 贵人行乐之法

人间至乐之境，惟帝王得以有之；下此则公卿将相，以及群辅百僚，皆可以行乐之人也。然有万几在念<sup>1</sup>，百务萦心，一日之内，除视朝听政、放衙理事、治人事神、反躬修己之外，其为行乐之时有几？曰：不然。乐不在外而在心。心以为乐，则是境皆乐；心以为苦，则无境不苦。身为帝王，则当以帝王之境为乐境；身为公卿，则当以公卿之境为乐境。凡我分所当行，推诿不去者，即当摈弃一切悉视为苦，而专以此事为乐。谓我为帝王，日有万几之冗，其心则诚劳矣，然世之艳慕帝王者，求为片刻而不能。我之至劳，人之所谓至逸也。为公卿将相、群辅百僚者，居心亦复如是，则不必于视朝听政、放衙理事、治人事神、反躬修己之外，别寻乐境，即此得为之地，便是行乐之场。一举笔而安天下，一矢口而遂群生<sup>2</sup>，以天下群生之乐为乐，何快如之？若于此外稍得清闲，再享一切应有之福，则人皇可比玉皇，俗吏竟成仙吏，何蓬莱三岛之足羨哉<sup>3</sup>？此术非他，盖用吾家老子“退一步”法<sup>4</sup>。以不如己者视己，则日见可乐；以胜于己者视己，则时觉可忧。从来人君之善行乐者，莫过于汉之文、景<sup>5</sup>；其不善行乐者，莫过于武帝<sup>6</sup>。以文、景于帝王应行之外，不多一事，故觉其逸；武帝则好大喜功，且薄帝王而慕神仙，是以徒见其劳。人臣之善行乐者，莫过于唐之郭子仪<sup>7</sup>；而不善行乐者，则莫如李广<sup>8</sup>。子仪既拜汾阳王，志愿已足，不复他求，故能极欲穷奢，备享人臣之福；李广则耻不如人，必欲封侯而后已，是以独当单于<sup>9</sup>，卒致失道后期而自刭。故善行乐者，必先知足。二疏云<sup>10</sup>：“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”不辱不殆，至乐在其中矣。

### 注 释

1. 万机——古时帝王日常处理的纷繁的政务。

2. 矢口——说话。遂(suì),顺;遂群生,即使众生如愿。

3. 蓬莱三岛——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仙山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:“齐人徐市等上书言:海上有三神山,名曰蓬莱、方丈、瀛洲。”

4. “盖用”句——吾家,相传老子姓李,故曰“吾家”。退一步法,《老子》:“功遂身退天之道。”即主张以退为进、抱雌守一。

5. 汉之文、景——指西汉文帝刘恒与景帝刘启。文、景之时,采用“与民休息”、“轻徭薄赋”等政策,出现了“文景之治”的繁荣局面。

6. 武帝——西汉武帝刘彻。在位期间好大喜功、穷兵黩武,又到处求仙祀神,以求长生,致使当时人民大量破产,流离失所。

7. 郭子仪——唐代名臣。华州郑县(今陕西华县)人。在“安史之乱”中立下显著功勋,升中书令,封汾阳郡王,为后代“人臣”所称羨的楷模。

8. 李广——西汉名将,陇西成纪(今属甘肃)人。历仕文、景、武帝三朝,与匈奴先后作战七十多次,人称“飞将军”,但最终未能封侯。后因耻于面对刀笔吏而自刎。

9. 单(chán)于——匈奴君主的称号。

10. 二疏——指西汉疏广、疏受叔侄。二人官至太傅、少傅,年老辞官,日与宾客为乐。引文见《汉书·疏广传》。殆,危险。



## 富人行乐之法

劝贵人行乐易，劝富人行乐难。何也？财为行乐之资，然势不宜多，多则反为累人之具。华封人祝帝尧富寿多男<sup>1</sup>，尧曰：“富则多事。”华封人曰：“富而使人分之，何事之有？”由是观之，财多不分，即以唐尧之圣、帝王之尊，犹不能免多事之累，况德非圣人而位非帝王者乎？陶朱公屡致千金<sup>2</sup>，屡散千金，其致而必散，散而复致者，亦学帝尧之防多事也。兹欲劝富人行乐，必先劝之分财；劝富人分财，其势同于拔山超海<sup>3</sup>，此必不得之数也。财多则思运<sup>4</sup>，不运则生息不繁。然不运则已，一运则经营惨淡，坐起不宁，其累有不可胜言者。财多必善防，不防则为盗贼所有，而且以身殉之。然不防则已，一防则惊魂四绕，风鹤皆兵<sup>5</sup>，其恐惧殒觫之状<sup>6</sup>，有不堪目睹者。且财多必招忌。语云：“温饱之家，众怨所归。”以一身而为众射之的，方且忧伤虑死之不暇，尚可与言行乐乎哉？甚矣，财不可多，多之为累，亦至此也。

然则富人行乐，其终不可冀乎？曰：不然。多分则难，少敛则易。处比户可封之世<sup>7</sup>，难于售恩；当民穷财尽之秋，易于见德。少课锱铢之利，穷民即起颂扬；略蠲升斗之租，贫佃即生歌舞。本偿而子息未偿，因其贫也而贯之<sup>8</sup>，一券才焚，即噪冯驩之令誉<sup>9</sup>，赋足而国用不足，因其匮也而助之，急公偶试，即来卜式之美名<sup>10</sup>。果如是，则大异于今日之富民，而又无损于本来之故我。覬觐者息而仇怨者稀<sup>11</sup>，是则可言行乐矣。其为乐也，亦同贵人，可不必于持筹握算之外，别寻乐境，即此宽租减息、仗义急公之日，听贫民之欢欣赞颂，即当两部鼓吹<sup>12</sup>；受官司之奖励称扬，便是百年华衮<sup>13</sup>。荣莫荣于此，乐亦莫乐于此矣。至于悦色娱声、眠花藉柳、构堂建厦、啸月嘲风诸乐事，他人欲得，所患无资，业有其资，何求弗遂？是同一富也，昔为最难行乐之人，今为最易行

乐之人。即使帝尧不死，陶朱现在，彼丈夫也，我丈夫也，吾何畏彼哉？去其一念之刻而已矣。

## 注 释

1. “华封人”三句——事见《庄子·天地》。华封人，成玄英疏：“华，地名也，今华州人。封人者，谓华地守封疆之人也。”

2. “陶朱公”二句——陶朱公，指春秋时越国范蠡。范助勾践灭吴后，归隐江湖，至陶地称朱公，经商致富；十九年中，三次置下千金产业，又三次将其分给兄弟朋友。

3. 拔山超海——指做非常难的事情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：“挟泰山以超北海，语人曰：‘我不能。’是诚不能也。”

4. 运——运作，即经商活动。

5. 风鹤皆兵——即风声鹤唳，草木皆兵。前秦苻坚率军进犯东晋，于“淝水之战”中被打败。秦军既败，听到风声鹤唳，都以为是晋军追至（事见《晋书·谢玄传》）。

6. 觳觫(hú sù)——因恐惧而发抖的样子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吾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。”

7. 比户可封——也作“比屋可封”，即家家都有德行，人人可以旌表。指教化的成就。《尚书·大传》五：“周人可比屋而封。”此指人人都能够温饱的太平盛世。

8. 贲(shì)——宽免。

9. 冯驩——战国时齐国孟尝君的门客。曾为孟尝君到薛地收债，假托孟尝之命而尽焚债券，为孟收买人心（事见《战国策·齐策》）。

10. 卜式——汉武帝时的畜牧业财主，多次捐款助军，并由此而得官。

11. 觊觎(jù yú)——希望得到(不应该得到)的东西。

12. 两部鼓吹——仪仗队所奏音乐。《南齐书·孔稚圭》载，孔之房舍四周蛙音喧阗，孔对人曰：“此以当两部鼓吹。”

13. 华衮(gǔn)——华丽的袞服。袞，古代帝王、公卿等所穿礼服。





## 贫 贱 行 乐 之 法

穷人行乐之方，无他秘巧，亦止有“退一步”法。我以为贫，更有贫于我者；我以为贱，更有贱于我者；我以妻子为累，尚有鳏寡孤独之民，求为妻子之累而不能者；我以胼胝为劳<sup>1</sup>，尚有身系狱廷，荒芜田地，求安耕凿之生而不可得者。以此居心，则苦海尽成乐地。如或向前一算，以胜己者相衡，则片刻难安，种种桎梏幽囚之境出矣。一显者旅宿邮亭<sup>2</sup>，时方溽暑<sup>3</sup>，帐内多蚊，驱之不出，因忆家居时堂宽似宇，簟冷如冰，又有群姬握扇而挥，不复知其为夏，何遽困厄至此！因怀至乐，愈觉心烦，遂致终夕不寐。一亭长露宿阶下<sup>4</sup>，为众蚊所啮，几至露筋，不得已而奔走庭中，俾四体动而弗停，则啮人者无由厕足；乃形则往来仆仆，口则赞叹噤噤，一似苦中有乐者。显者不解，呼而讯之，谓：“汝之受困，什佰于我，我以为苦，而汝以为乐，其故维何？”亭长曰：“偶忆某年为仇家所陷，身系狱中。维时亦当暑月，狱卒防予私逸，每夜拘挛手足，使不得动摇，时蚊蚋之繁，倍于今夕，听其自啮，欲稍稍规避而不能，以视今夕之奔走不息，四体得以自如者，奚啻仙凡人鬼之别乎！以昔较今，是以但见其乐，不知其苦。”显者听之，不觉爽然自失。此即穷人行乐之秘诀也。

不独居心为然，即铸体炼形，亦当如是。譬如夏月苦炎，明知为室庐卑小所致，偏向骄阳之下来往片时，然后步入室中，则觉暑气渐消，不似从前酷烈；若畏其湫隘而投宽处纳凉<sup>5</sup>，及至归来，炎蒸又加十倍矣。冬月苦冷，明知为墙垣单薄所致，故向风雪之中行走一次，然后归庐返舍，则觉寒威顿减，不复凛冽如初；若避此荒凉而向深居就燠，及其再入，战栗又作何状矣。由此类推，则所谓退步者，无地不有，无人不有。想至退步，乐境自生。予为两间第一困人<sup>6</sup>，其能免死于忧，不枯

稿于迍迍蹭蹬者<sup>7</sup>，皆用此法。又得管城一物<sup>8</sup>，相伴终身，以扫千军则不足，以除万虑则有余。然非善作退步，即楮墨亦能困人。想虞卿著书<sup>9</sup>，亦用此法，我能公世，彼特秘而未传耳。

由亭长之说推之，则凡行乐者，不必远引他人为退步，即此一身，谁无过来之逆境？大则灾凶祸患，小则疾病忧伤。“执柯伐柯，其则不远。”取而较之，更为亲切。凡人一生，奇祸大难非特不可遗忘，还宜大书特书，高悬座右。其裨益于身者有三：孽由己作，则可知非痛改，视作前车<sup>10</sup>；祸自天来，则可止怨释尤，以弭后患；至于忆苦追烦，引出无穷乐境，则又警心惕目之余事矣。如曰省躬罪己，原属隐情，难使他人共睹，若是则有包含蕴藉之法：或止书罹患之年月，而不及其事；或别书隐射之数语，而不露其详；或撰作一联一诗，悬挂起居亲密之处，微寓己意，不使人知，亦淑慎其身之妙法也<sup>11</sup>。此皆湖上笠翁瞞人独做之事，笔机所到，欲讳不能，俗语所谓“不打自招”者，非乎？

## 注 释

1. 胼胝(pián zhī)——趺子。此指奔波劳累。
2. 邮亭——即“驿亭”或“驿站”。古代供传递政府文书的人中途更换马匹或休息、住宿的地方。
3. 溽(rù)暑——夏天潮湿而又闷热的气候。
4. 亭长——秦汉时十里一亭，设亭长掌治安、诉讼事。
5. 湫隘(jiǎo ài)——低洼狭小。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：“子之宅近市，湫隘嚣尘，不可以居。”
6. 两间——即天地之间。
7. 迍迍蹭蹬(zhūn zhān cèng dèng)——指处境困难，不得志。
8. 管城——即管城子，毛笔的别称。唐韩愈作《毛颖传》，以笔拟人，谓其封于管城而得名。
9. 虞卿——战国时赵国上卿，晚年困于梁，穷愁潦倒而著书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《虞氏春秋》十五篇，今佚。
10. 前车——即“前车之鉴”之缩语。
11. 淑慎其身——指为人善良而稳重。语出《诗经·邶风·燕燕》。

## 家 庭 行 乐 之 法

世间第一乐地，无过家庭。“父母俱存<sup>1</sup>，兄弟无故，一乐也。”是圣贤行乐之方，不过如此。而后世人情之好向，往往与圣贤相左。圣贤所乐者，彼则苦之；圣贤所苦者，彼反视为至乐而沉溺其中。如弃现在之天亲而拜他人之父<sup>2</sup>，撇同胞之手足而与陌路结盟，避女色而就变童，舍家鸡而寻野鹜，是皆情理之至悖，而举世习而安之。其故无他，总由一念之恶旧喜新，厌常趋异所致。若是，则生而所有之形骸，亦觉陈腐可厌，胡不并易而新之，使今日魂附一体，明日又附一体，觉愈变愈新之可爱乎？其不能变而新之者，以生定故也。然欲变而新之，亦自有法。时易冠裳，迭更帟座，而照之以镜，则似换一规模矣。即以此法而施之父母兄弟、骨肉妻孥，以结交滥费之资，而鲜其衣饰，美其供奉，则“居移气<sup>3</sup>，养移体”，一岁而数变其形，岂不犹之谓他人父，谓他人母，而与同学少年互称兄弟，各家美丽共缔姻盟者哉？

有好游狭斜者<sup>4</sup>，荡尽家资而不顾，其妻迫于饥寒而求去。临去之日，别换新衣而佐以美饰，居然绝世佳人。其夫抱而泣曰：“吾走尽章台<sup>5</sup>，未尝遇此娇丽。由是观之，匪人之美，衣饰美之也。倘能复留，当为勤俭克家，而置汝金屋。”妻善其言而止。后改荡从善，卒如所云。又有人子不孝而为亲所逐者，鞠于他人<sup>6</sup>，越数年而复返，定省承欢，大异畴昔。其父讯之，则曰：“非予不爱其亲，习久而生厌也。兹复厌所习见，而以久不睹者为可亲矣。”众人笑之，而有识者怜之。何也？习久而厌其亲者，天下皆然，而不能自明其故。此人知之，又能直言无讳，盖可以为善之人也。此等罕譬曲喻，皆为劝导愚蒙。谁无至性，谁乏良知，而俟予为木铎<sup>7</sup>？但观孺子离家，即生哭泣，岂无至乐之境十倍其家者哉？性在此而不在彼也。人能以孩提之乐境为乐境，则去圣人不远矣。

## 注 释

1. “父母”三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尽心上》。
2. 天亲——自然的、天生的父母。
3. “居移气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尽心上》。
4. 狭斜——妓院。
5. 章台——长安地名，为青楼女子所居处。代指妓院。
6. 鞠(jū)——养育。
7. 木铎——木舌铃铛，古时用以招集民众，宣传教令。此意为教导、训示。



## 道途行乐之法

“逆旅”二字，足慨远行，旅境皆逆境也。然不受行路之苦，不知居家之乐。此等况味，正须一一尝之。予游绝塞而归，乡人讯曰：“边陲之游乐乎？”予曰：“乐。”有经其地而惮焉者曰：“地则不毛<sup>1</sup>，人皆异类，睹沙场而气索，闻钲鼓而魂摇<sup>2</sup>，何乐之有？”予曰：“向未离家，谬谓四方一致，其饮馔服饰皆同于我，及历四方，知有大谬不然者。然止游通邑大都，未至穷边极塞，又谓远近一理，不过稍变其制而已矣。及抵边陲，始知地狱即在人间，罗刹原非异物<sup>3</sup>，而今而后，方知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<sup>4</sup>，而近地之民，其去绝塞之民者，反有霄壤幽明之大异也。不入其地，不睹其情，乌知生于东南，游于都会，衣轻席暖，饭稻羹鱼之足乐哉！”此言出路之人，视居家之乐为乐也；然未至还家，则终觉其苦。

又有视家为苦，借道途行乐之法，可以暂娱目前，不为风霜车马所困者，又一方便法门也。向平欲俟婚嫁既毕<sup>5</sup>，遨游五岳；李固与弟书<sup>6</sup>，谓周观天下，独未见益州，似有遗憾；太史公因游名山大川<sup>7</sup>，得以史笔妙千古。是游也者，男子生而欲得，不得即以为恨者也。有道之士，尚欲挟资裹粮，专行其志，而我以糊口资生之便，为益闻广见之资，过一地，即览一地之人情，经一方，则睹一方之胜概，而且食所未食，尝所欲尝，蓄所余者而归遗细君<sup>8</sup>，似得五侯之鯖<sup>9</sup>，以果一家之腹，是人生最乐之事也，奚事哭泣阮途<sup>10</sup>，而为乘槎馭骏者所窃笑哉<sup>11</sup>？

### 注 释

1. 不毛——不长草木、庄稼等。

2. 钲(zhēng)鼓——古代行军时用的两种乐器。钲，有柄，形状像钟，但比钟狭而

长,用铜制成。

3. 罗刹——梵文音译,古印度神话中的恶魔,在佛教中仍是恶魔。

4. 几希——意即极少。

5. 向平——东汉高士向子平,名长。《后汉书·逸民列传》载其在儿女嫁娶之后就不再理家事,与友禽庆同游五岳名山,后不知去向。

6. 李固——东汉人,字子坚,博学有识,敢于直言,后为大将军梁冀所忌,遭诬致死。与弟书,即李固所写《致弟书》。

7. 太史公——指西汉历史学家司马迁。早年遍游南北,考察风俗,采集传说,为日后写《史记》打下厚实的基础。

8. 细君——妻子的代称。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:“归遗细君,又何仁也!”颜师古注:“细君,朔妻之名。一说,细,小也。朔辄自比于诸侯,谓其妻曰小君。”

9. 五侯之鲭(zhēng)——西汉成帝时,娄护国将王氏五侯馈赠的珍膳合而为鲭,世称“五侯鲭。”鲭,同“脔”,合鱼与肉烹煮而成的食品。

10. 阮途——魏晋时人阮籍,不拘礼教,纵酒谈玄,每至道途之尽头,辄恸哭而返。

11. 乘槎——张华《博物志》卷三载,汉张骞出使大夏,乘槎(竹木筏)到银河牵牛星畔。取骏,《穆天子传》载,周穆王驾着八匹骏马拉的车,长驱万里到昆仑与王西母相会。乘槎取骏,即指行程万里之人。



## 春季行乐之法

人有喜怒哀乐，天有春夏秋冬。春之为令，即天地交欢之候，阴阳肆乐之时也。人心至此，不求畅而自畅，犹父母相亲相爱，则儿女嬉笑自如。睹满堂之欢欣，即欲向隅而泣，泣不出也。然当春行乐，每易过情，必留一线之余春，以度将来之酷夏。盖一岁难过之关，惟有三伏<sup>1</sup>，精神之耗，疾病之生，死亡之至，皆由于此。故俗语云：“过得七月半，便是铁罗汉”，非虚语也。思患预防，当在三春行乐之时，不得纵欲过度，而先埋伏病根。花可熟观，鸟可倾听，山川云物之胜可以纵游，而独于房欲之事略存余地。盖人当此际，满体皆春。春者，泄尽无遗之谓也。草木之春，泄尽无遗而不坏者，以三时皆蓄，而止候泄于一春，过此一春，又皆蓄精养神之候矣。人之一身，能保一时尽泄而三时皆不泄乎？尽泄于春，而又不能不泄于夏，虽草木不能不枯，况人身之浮脆者乎？欲留枕席之余欢，当使游观之尽致。何也？分心花鸟，便觉体有余闲；并力闺帏，易致身无宁刻。然予所言，皆防已甚之词也。若使杜情而绝欲，是天地皆春而我独秋，焉用此不情之物，而作人中灾异乎？

### 注 释

1. 三伏——初伏、中伏、末伏的统称。夏至后第三个庚日是初伏第一天，第四个庚日是中伏第一天，立秋后第一个庚日是末伏第一天。初伏、末伏各十天，中伏十天或二十天。通常也指从初伏第一天到末伏第十天的一段时间。三伏天一般是一年中天气最热的时期。



## 夏 季 行 乐 之 法

酷夏之可畏，前幅虽露其端，然未尽暑毒之什一也。使天只有三时而无夏，则人之死也必稀，巫医僧道之流皆苦饥寒而莫救矣。止因多此一时，遂觉人身叵测，常有朝人而夕鬼者。《戴记》云<sup>1</sup>：“是月也，阴阳争，死生分。”危哉斯言！令人不寒而栗矣。凡人身处此候，皆当时防病，日日忧死。防病忧死，则当刻刻偷闲以行乐。从来行乐之事，人皆选暇于三春，予独息机于九夏<sup>2</sup>。以三春神旺，即使不乐，无损于身；九夏则神耗气索，力难支体，如其不乐，则劳神役形，如火益热，是与性命为仇矣。

《月令》以仲冬为闭藏<sup>3</sup>；予谓天地之气闭藏于冬，人身之气当令闭藏于夏。试观隆冬之月，人之精神愈寒愈健，较之暑气铄人，有不可同年而语者。凡人苟非民社系身，饥寒迫体，稍堪自逸者，则当以三时行事，一夏养生。过此危关，然后出而应酬世故，未为晚也。追忆明朝失政以后，大清革命之先，予绝意浮名，不干寸禄，山居避乱，反以无事为荣。夏不谒客，亦无客至，匪止头巾不设，并衫履而废之。或裸处乱荷之中，妻孥觅之不得；或偃卧长松之下，猿鹤过而不知。洗砚石于飞泉，试茗奴以积雪；欲食瓜而瓜生户外，思啖果而果落树头，可谓极人世之奇闻，擅有生之至乐者矣。后此则徙居城市，酬应日纷，虽无利欲熏人，亦觉浮名致累。计我一生，得享列仙之福者，仅有三年。今欲续之，求为闰余而不可得矣。伤哉！人非铁石，奚堪磨杵作针<sup>4</sup>？寿岂泥沙，不禁委尘入土。予以劝人行乐，而深悔自役其形。噫，天何惜于一闲，以补富贵荣旻之不足哉！

### 注 释

1.《戴记》——此指《小戴记》，即通常所指之《礼记》，相传为西汉戴圣编。引文原文



为：“是月也，日长至，阴阳争，死生分。”（见《礼记·月令·仲夏之月》）。

2. 九夏——夏季九十天，故称。

3. “《月令》”句——《礼记·月令·仲冬之月》：“涂闾庭门间，筑圉圉，此以助天地之闲藏也。”闲藏，收藏。

4. 磨杵作针——《潜确类书》卷六十：“李白少读书，未成，弃去。道逢老妪磨针，白问其故。曰‘欲作针。’白感其言，遂卒业。”



## 秋 季 行 乐 之 法

过夏徂秋，此身无恙，是当与妻孥庆贺重生，交相为寿者矣。又值炎蒸初退，秋爽媚人，四体得以自如，衣衫不为桎梏，此时不乐，将待何时？况有阻人行乐之二物，非久即至。二物维何？霜也，雪也。霜雪一至，则诸物变形。非特无花，亦且少叶；亦时有月，难保无风。若谓“春宵一刻值千金”<sup>1</sup>，则秋价之昂，宜增十倍。有山水之胜者，乘此时蜡屐而游<sup>2</sup>，不则当面错过。何也？前此欲登而不可，后此欲眺而不能，则是又有一年之别矣。有金石之交者<sup>3</sup>，及此时朝夕过从，不则交臂而失。何也？襍襍阻人于前<sup>4</sup>，咫尺有同千里；风雪欺人于后，访戴何异登天？则是又负一年之约矣。至于姬妾之在家，一到此时，有如久别乍逢，为欢特异。何也？暑月汗流，求为盛妆而不得，十分娇艳，惟四五之仅存；此则全副精神，皆可用于青鬓翠黛之上。久不睹而今忽睹，有不与远归新娶同其燕好者哉？为欢即欲，视其精力短长，总留一线之余地。能行百里者，至九十而思休；善登浮屠者<sup>5</sup>，至六级而即下。此房中秘术，请为少年场授之。

### 注 释

1. “春宵”句——出自苏轼《春宵》诗。全诗为：“春宵一刻值千金，花有清香月有阴。歌管楼台声细细，秋千院落夜沉沉。”

2. 蜡屐——涂蜡之木屐。

3. 金石之交——比喻友情之坚固牢靠。

4. 襍襍(nài dài)——避暑笠。一说暑月谒人，衣冠束身之状，谓之襍襍子，比喻不晓事。三国魏程晓《嘲热客》诗：“只今襍襍子，触热到人家。”

5. 浮屠——佛塔。

## 冬 季 行 乐 之 法

冬天行乐，必须设身处地，幻为路上行人，备受风雪之苦，然后回想在家，则无论寒燠晦明，皆有胜人百倍之乐矣。尝有画雪景山水，人持破伞，或策蹇驴，独行古道之中，经过悬崖之下，石作狰狞之状，人有颠蹶之形者。此等险画，隆冬之月，正宜悬挂中堂。主人对之，即是御风障雪之屏，暖胃和衷之药。若杨国忠之肉阵<sup>1</sup>，党太尉之羊羔美酒<sup>2</sup>，初试或温，稍停则奇寒至矣。善行乐者，必先作如是观，而后继之以乐，则一分乐境，可抵二三分；五七分乐境，便可抵十分十二分矣。然一到乐极忘忧之际，其乐自能渐减，十分乐境，只作得五七分；二三分乐境，又只作得一分矣。须将一切苦境，又复从头想起，其乐之渐增不减，又复如初。此善讨便宜之第一法也。譬之走路之人，计程共有百里，行过七八十里，所剩无多，然无奈望到心坚，急切难待，种种畏难怨苦之心出矣。但一回头，计其行过之路数，则七八十里之远者可到，况其少而近者乎？譬如此际止行二三十里，尚余七八十里，则苦多乐少，其境又当何如？此种想念，非但可为行乐之方，凡居官者之理繁治剧，学道者之读书穷理，农工商贾之任劳即勤，无一不可倚之为法。噫，人之行乐，何与于我？而我为之噪敝舌焦，手腕几脱。是殆有媚人之癖，而以楮墨代脂韦者乎？<sup>3</sup>

## 注 释

1. 杨国忠——杨贵妃之堂兄，官至宰相。五代王仁裕《开元天宝遗事》载，杨于隆冬之际，挑选妻妾列于身前遮风取暖，谓之“肉屏”。

2. 党太尉——宋党进，官侍中，有姬妾名辟寒，后为陶谷之妾。一日大雪，陶命取雪水烹茶，问辟寒：“党家有此景否？”辟寒答曰：“彼粗人，安识此景？但能于销金帐下，浅斟低唱，饮羊羔美酒耳。”

3. 脂——油脂。韦，软皮；脂韦，此喻处世圆滑，善阿谀迎合。

# 随 时 即 景 就 事 行 乐 之 法

行乐之事多端，未可执一而论。如睡有睡之乐，坐有坐之乐，行有行之乐，立有立之乐，饮食有饮食之乐，盥栉有盥栉之乐，即袒裼裸裎、如厕便溺<sup>1</sup>，种种秽褻之事，处之得宜，亦各有其乐。苟能见景生情，逢场作戏，即可悲可涕之事，亦变欢娱。如其应事寡才，养生无术，即征歌选舞之场，亦生悲戚。兹以家常受用，起居安乐之事，因便制宜，各存其说于左。

## 注 释

1. 袒裼裸裎(tǎn xī luǒ chéng)——光着身子。



## 睡

有专言法术之人，遍授养生之诀，欲予北面事之。予讯益寿之功，何物称最？颐生之地，谁处居多？如其不谋而合，则奉为师，不则友之可耳。其人曰：“益寿之方，全凭导引；安生之计，惟赖坐功。”予曰：“若是，则汝法最苦，惟修苦行者能之。予懒而好动，且事事求乐，未可以语此也。”其人曰：“然则汝意云何？试言之，不妨互为印政。”予曰：“天地生人以时，动之者半，息之者半。动则旦，而息则暮也。苟劳之以日，而不息之以夜，则旦旦而伐之，其死也，可立而待矣。吾人养生亦以时，扰之以半，静之以半。扰则行起坐立，而静则睡也。如其劳我以经营，而不逸我以寝处，则岌岌乎殆哉！其年也，不堪指屈矣<sup>2</sup>。若是，则养生之诀，当以善睡居先。睡能还精，睡能养气，睡能健脾益胃，睡能坚骨壮筋。如其不信，试以无疾之人与有疾之人，合而验之。人本无疾，而劳之以夜，使累夕不得安眠，则眼眶渐落而精气日颓，虽未即病，而病之情形出矣。患疾之人，久而不寐，则病势日增；偶一沉酣，则其醒也，必有油然勃然之势。是睡，非睡也，药也；非疗一疾之药，乃治百病，救万民，无试不验之神药也。兹欲从事导引，并力坐功，势必先遣睡魔，使无倦态而后可。予忍弃生平最效之药，而试未必果验之方哉？”其人颯然而去<sup>3</sup>，以予不足教也。

予诚不足教哉，但自陈所得，实为有见而然，与强辩饰非者稍别。前人睡诗云：“花竹幽窗午梦长，此中与世暂相忘。华山处士如容见<sup>4</sup>，不觅仙方觅睡方。”近人睡诀云：“先睡心，后睡眼。”此皆书本唾余，请置弗道，道其未经发明者而已。

睡有睡之时，睡有睡之地，睡又有可睡可不睡之人，请条晰言之。由戌至卯<sup>5</sup>，睡之时也。未戌而睡，谓之先时，先时者不祥，谓与疾作思

卧者无异也；过卯而睡，谓之后时，后时者犯忌，谓与长夜不醒者无异也。且人生百年，夜居其半，穷日行乐，犹苦不多，况以睡梦之有余，而损宴游之不足乎？有一名士善睡，起必过午，先时而访，未有能晤之者。予每过其居，必俟良久而后见。一日闷坐无聊，笔墨具在，乃取旧诗一首，更易数字而嘲之曰：“吾在此静睡，起来常过午；便活七十年，止当三十五。”同人见之，无不绝倒。此虽谑浪，颇关至理。是当睡之时，止有黑夜，舍此皆非其候矣。然而午睡之乐，倍于黄昏，三时皆所不宜，而独宜于长夏。非私之也，长夏之一日，可抵残冬之二日；长夏之一夜，不敌残冬之半夜，使止息于夜，而不息于昼，是以一分之逸，敌四分之劳，精力几何，其能堪此？况暑气铄金，当之未有不倦者。倦极而眠，犹饥之得食，渴之得饮，养生之计，未有善于此者。午餐之后，略逾寸晷<sup>6</sup>，俟所食既消，而后徘徊近榻。又勿有心觅睡，觅睡得睡，其为睡也不甜。必先处于有事，事未毕而忽倦，睡乡之民，自来招我。桃源、天台诸妙境<sup>7</sup>，原非有意造之，皆莫知其然而然者。予最爱旧诗中有“手倦抛书午梦长”一句<sup>8</sup>，手书而眠，意不在睡；抛书而寝，则又意不在书，所谓莫知其然而然也。睡中三昧，惟此得之。此论睡之时也。

睡又必先择地。地之善者有二：曰静，曰凉。不静之地，止能睡目，不能睡耳。耳目两岐<sup>9</sup>，岂安身之善策乎？不凉之地，止能睡魂，不能睡身。身魂不附，乃养生之至忌也。至于可睡可不睡之人，则分别于“忙闲”二字。就常理而论之，则忙人宜睡，闲人可以不必睡。然使忙人假寐，止能睡眼，不能睡心，心不睡而眼睡，犹之未尝睡也。其最不受用者，在将觉未觉之一时，忽然想起某事未行，某人未见，皆万万不可已者，睡此一觉，未免失事妨时。想到此处，便觉魂趋梦绕，胆怯心惊，较之未睡之前，更加烦躁。此忙人之不宜睡也。闲则眼未阖而心先阖，心已开而眼未开；已睡较未睡为乐，已醒较未醒更乐。此闲人之宜睡也。然天地之间，能有几个闲人？必欲闲而始睡，是无可睡之时矣。有

暂逸其心以妥梦魂之法：凡一日之中，急切当行之事，俱当于上半日告竣，有未竣者，则分遣家人代之，使事事皆有着落，然后寻床觅枕以赴黑甜<sup>10</sup>，则与闲人无别矣。此言可睡之人也。而尤有吃紧一关未经道破者，则在莫行歹事。“半夜敲门不吃惊”，始可于日间睡觉，不则一闻剥啄<sup>11</sup>，即是逻倅到门矣<sup>12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印政——即“印证”。
2. 不堪指屈——意犹“寥寥无几”。
3. 黜(fú)然——生气的样子。
4. 华山处士——指宋代道士陈抟。先后隐居武当、华山，著有讲养生还丹之事的著作《指玄篇》。
5. 戌(xū)——指晚上七点钟到九点钟的时间。卯，指早晨五点钟到七点钟之间。
6. 晷(guǐ)——指时光；寸晷，指短暂时光。
7. 天台——《幽明录》载，汉明帝永平五年，刘晨、阮肇共入天台山（今属浙江）采药，路偶仙女，居留半年方返。
8. “手倦”句——此为北宋蔡确绝句《夏日登车盖亭》中之一句。全诗曰：“纸屏石枕竹方床，手倦抛书午梦长。睡起莞然成独笑，数声渔笛在沧浪。”
9. 两岐——两途；耳目两岐，即目虽闭而耳为所扰。
10. 黑甜——苏轼《发广州》诗：“三杯软饱后，一枕黑甜余。”自注：“俗谓睡为黑甜。”后即以“黑甜”称睡境。
11. 剥啄——拟敲门之声。
12. 逻倅(cuī)——巡逻之士卒。

## 坐

从来善养生者，莫过于孔子。何以知之？知之于“寝不尸<sup>1</sup>，居不容”二语。使其好饰观瞻，务修边幅，时时求肖君子，处处欲为圣人，则其寝也，居也，不求尸而自尸，不求容而自容；则五官四体，不复有舒展之刻。岂有泥塑木雕其形，而能久长于世者哉？“不尸不容”四字，绘出一幅时哉圣人，宜乎崇祀千秋，而为风雅斯文之鼻祖也。吾人燕居坐法<sup>2</sup>，当以孔子为师，勿务端庄而必正襟危坐，勿同束缚而为胶柱难移。抱膝长吟，虽坐也，而不妨同于箕踞<sup>3</sup>；支颐丧我<sup>4</sup>，行乐也，而何必名为坐忘<sup>5</sup>？但见面与身齐，久而不动者，其人必死。此图画真容之先兆也。

### 注 释

1. “寝不尸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论语·乡党》。意为孔子睡觉不像死尸一样直躺，平日坐着，也不显出庄肃的仪容。

2. 燕居——闲居。

3. 箕踞——一种比较不拘束、轻慢的坐法。即席地而坐，随意伸开两腿，像个簸箕。

4. 支颐——两手托腮。

5. 坐忘——端坐而忘却一切，进入物我合一、浑然不觉的状态。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堕肢体，黜聪明，离形去知，同于大通，此谓坐忘。”





## 行

贵人之出，必乘车马。逸则逸矣，然于造物赋形之义，略欠周全。有足而不用，与无足等耳，反不若安步当车之人<sup>1</sup>，五官四体皆能适用。此贫士骄人语。乘车策马，曳履褰裳，一般同是行人，止有动静之别。使乘车策马之人，能以步趋为乐，或经山水之胜，或逢花柳之妍，或遇戴笠之贫交，或见负薪之高士，欣然止驭，徒步为欢，有时安车而待步，有时安步以当车，其能用足也，又胜贫士一筹矣。至于贫士骄人，不在有足能行，而在缓急出门之可恃。事属可缓，则以安步当车；如其急也，则以疾行当马。有人亦出，无人亦出；结伴可行，无伴亦可行。不似富贵者假足于人，人或不来，则我不能即出，此则有足若无，大悖谬于造物赋形之义耳。兴言及此，行殊可乐！

## 注 释

1. 安步当车——安，安详，不慌不忙。步，步行。《战国策·齐策四》：“晚食以当肉，安步以当车，无罪以当贵，清静贞正以自虞。”



# 立

立分久暂，暂可无依，久当思傍。亭亭独立之事，但可偶一为之，旦旦如是，则筋骨皆悬，而脚跟如砥<sup>1</sup>，有血脉胶凝之患矣。或倚长松，或凭怪石，或靠危栏作轼<sup>2</sup>，或扶瘦竹为筇<sup>3</sup>；既作羲皇上人<sup>4</sup>，又作画图中物，何乐如之！但不可以美人作柱，虑其础石太纤，而致栋梁皆仆也<sup>5</sup>。

## 注 释

1. 砥(dǐ)——磨刀石。
2. 轼——车前扶木。
3. 筇(qióng)——竹，此指手杖。
4. 羲皇上人——即上古之隐逸之人。
5. 仆——倒下。



## 饮

宴集之事，其可贵者有五：饮量无论宽窄，贵在能好；饮伴无论多寡，贵在善谈；饮具无论丰啬，贵在可继；饮政无论宽猛，贵在可行；饮候无论短长<sup>1</sup>，贵在能止。备此五贵，始可与言饮酒之乐；不则曲蘖宾朋，皆凿性斧身之具也<sup>2</sup>。予生平有五好，又有五不好，事则相反，乃其势又可并行而不悖。五好、五不好维何？不好酒而好客；不好食而好谈；不好长夜之欢，而好与明月相随而不忍别；不好为苛刻之令，而好受罚者欲辩无辞；不好使酒骂坐之人，而好其于酒后尽露肝膈。坐此五好、五不好，是以饮量不胜蕉叶<sup>3</sup>，而日与酒人为徒。近日又增一种癖好、癖恶：癖好音乐，每听必至忘归；而又癖恶座客多言，与竹肉之音相乱。饮酒之乐，备于五贵、五好之中，此皆为宴集宾朋而设。若夫家庭小饮与燕闲独酌，其为乐也，全在天机逗露之中，形迹消忘之内。有饮宴之实事，无酬酢之虚文。睹儿女笑啼，认作斑斓之舞<sup>4</sup>；听妻孥劝诫，若闻《金缕》之歌<sup>5</sup>。苟能作如是观，则虽谓朝朝岁旦，夜夜元宵可也。又何必座客常满<sup>6</sup>，樽酒不空，日借豪举以为乐哉？

### 注 释

1. 饮候——饮酒之时间。
2. 凿性斧身——伤害性命、身体。
3. 蕉叶——浅的酒杯，形如芭蕉叶而得名。
4. 斑斓之舞——即老莱子着彩衣娱双亲之事，已见前注。
5. 《金缕》——《金缕曲》，词牌名。
6. “又何必”二句——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：“（融）性宽容少忌，好士，喜诱益后进。……及退闲职，宾客日盈其门。常叹曰：‘坐上客常满，尊中酒不空，吾无忧矣！’”

## 谈

读书，最乐之事，而懒人常以为苦；清闲，最乐之事，而有人病其寂寞。就乐去苦，避寂寞而享安闲，莫若与高士盘桓，丈人讲论。何也？“与君一夕话，胜读十年书。”既受一夕之乐，又省十年之苦，便宜不亦多乎？“因过竹院逢僧话<sup>1</sup>，又得浮生半日闲。”既得半日之闲，又免多时之寂，快乐可胜道乎？善养生者，不可不交有道之士；而有道之士，多有不善谈者。有道而善谈者，人生希覩，是当时就日招，以备开聋启聩之用者也。即云我能挥麈，无假于人，亦须借朋侪起发，岂能若西域之钟策<sup>2</sup>，不叩自鸣者哉？

## 注 释

1.“因过”二句——出自中唐诗人李涉《登山》绝句，前二句为：“终日昏昏醉梦间，忽闻春尽强登山。”

2.“岂能”二句——《隋唐嘉话》及《刘宾客嘉话》等载，洛阳有僧房，磬子常夜自鸣，僧深以为怪。后曹绍夔出怀中错铎磬数处，其声歇绝。僧问其故，曹曰：此磬与钟律合，故击彼而应此。铎(jù)，古代悬挂钟或磬的架子两旁的柱木。

## 沐浴

盛暑之月，求乐事于黑甜之外，其惟沐浴乎！潮垢非此不除，浊污非此不净，炎蒸暑毒之气亦非此不解。此事非独宜于盛夏，自严冬避冷，不宜频浴外，凡遇春温秋爽，皆可借此为乐。而养生之家则往往忌之，谓其损耗元神也。吾谓沐浴既能损身，则雨露亦当损物，岂人与草木有二性乎？然沐浴损身之说，亦非无据而云然。予尝试之。试于初下浴盆时，以未经浇灌之身，忽遇澎湃奔腾之势，以热投冷，以湿犯燥，几类水攻。此一激也，实足以冲散元神，耗除精气。而我有法以处之：虑其太激，则势在尚缓；避其太热，则利于用温。解衣磅礴之秋<sup>1</sup>，先调水性，使之略带温和，由腹及胸，由胸及背。惟其温而缓也，则有水似乎无水，已浴同于未浴。俟与水性相习之后，始以热者投之，频浴频投，频投频搅，使水乳交融而不觉，渐入佳境而莫知。然后纵横其势，反侧其身，逆灌顺浇，必至痛快其身而后已。此盆中取乐之法也。至于富室大家，扩盆为屋，注水于池者，冷则加薪，热则去火，自有以逸待劳之法，想无俟贫人置喙也<sup>2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秋——时。
2. 置喙(huì)——即发表言论。

## 听 琴 观 棋

弈棋尽可消闲，似难借以行乐；弹琴实堪养性，未易执此求欢。以琴必正襟危坐而弹，棋必整架横戈以待。百骸尽放之时，何必再期整肃？万念俱忘之际，岂宜复较输赢？常有贵禄荣名付之一掷，而与人围棋赌胜，不肯以一着相饶者，是与让千乘之国<sup>1</sup>，而争箪食豆羹者何异哉？<sup>2</sup>故喜弹不若喜听，善弈不如善观。人胜而我为之喜，人败而我不必为之忧，则是常居胜地也；人弹和缓之音而我为之吉，人弹噍杀之音而我不必为之凶，则是长为吉人也。或观听之余，不无技痒，何妨偶一为之，但不寝食其中而莫之或出，则为善弹善弈者耳。

## 注 释

1. 千乘(shèng)之国——古代一车四马为一乘。诸侯小国地方百里，出车千乘，号千乘之国。
2. 箪(dān)——古代盛饭用的圆形竹器；箪食豆羹，指普通的饭食。



看 花 听 鸟

花鸟二物，造物生之以媚人者也。既产娇花嫩蕊以代美人，又病其不能解语，复生群鸟以佐之。此段心机，竟与购觅红妆，习成歌舞，饮之食之，教之诲之以媚人者，同一周旋之至也<sup>1</sup>。而世人不知，目为蠢然一物，常有奇花过目而莫之睹，鸣禽悦耳而莫之闻者。至其捐资所购之姬妾，色不及花之万一，声仅窃鸟之绪余<sup>2</sup>，然而睹貌即惊，闻歌辄喜，为其貌似花而声似鸟也。噫，贵似贱真，与叶公之好龙何异？予则不然。每值花柳争妍之日，飞鸣斗巧之时，必致谢洪钧<sup>3</sup>，归功造物，无饮不奠，有食必陈。若善士信姬之佞佛者。夜则后花而眠，朝则先鸟而起，惟恐一声一色之偶遗也。及至莺老花残，辄怏怏如有所失。是我之一生，可谓不负花鸟；而花鸟得予，亦所称“一人知己，死可无恨”者乎！

注 释

1. 周旋——周全。
2. 窃鸟——窃窃私语之鸟。
3. 洪钧——上天。晋张华《答何劭》诗之二：“洪钧陶万类。”李善注：“洪钧，大钧，谓天也。”



## 蓄 养 禽 鱼

鸟之悦人以声者，画眉、鸚鵡二种。而鸚鵡之声价，高出画眉上，人多癖之，以其能作人言耳。予则大违是论，谓鸚鵡所长，止在羽毛，其声则一无可取。鸟声之可听者，以其异于人声也。鸟声异于人声之可听者，以出于人者为入籁，出于鸟者为天籁也。使我欲听人言，则盈耳皆是，何必假口笼中？况最善说话之鸚鵡，其舌本之强，犹甚于不善说话之人，而所言者，又不过口头数语。是鸚鵡之见重于人，与人之所以重鸚鵡者，皆不可诠解之事。至于画眉之巧，以一口而代众舌，每效一种，无不酷似，而复纤婉过之，诚鸟中慧物也。予好与此物作缘，而独怪其易死。既善病而复招尤<sup>1</sup>，非殁于己，即伤于物，总无三年不坏者。殆亦多技多能所致欤？

鹤、鹿二种之当蓄，以其有仙风道骨也。然所耗不貲<sup>2</sup>，而所居必广，无其资与地者，皆不能蓄。且种鱼养鹤<sup>3</sup>，二事不可兼行，利此则害彼也。然鹤之善唳善舞，与鹿之难扰易驯，皆品之极高贵者。麟凤龟龙而外，不得不推二物居先矣。乃世人好此二物，又分轻重于其间，二者不可得兼，必将舍鹿而求鹤矣。显贵之家，匪特深藏苑囿，近置衙斋，即倩人写真绘像，必此物相随。予尝推原其故，皆自一人始之，赵清猷公是也<sup>4</sup>。琴之与鹤，声价倍增，詎非贤相提携之力欤？

家常所蓄之物，鸡犬而外，又复有猫。鸡司晨，犬守夜，猫捕鼠，皆有功于人而自食其力者也。乃猫为主人所亲昵，每食与俱，尚有听其攀帷入室，伴寝随眠者。鸡栖于埘<sup>5</sup>，犬宿于外，居处饮食皆不及焉。而从来叙禽兽之功，谈治平之象者，则止言鸡犬而并不及猫。亲之者是，则略之者非；亲之者非，则略之者是。不能不惑于二者之间矣。曰：有说焉。昵猫而贱鸡犬者，犹癖谐臣媚子<sup>6</sup>，以其不呼能来，闻叱不去。因



其亲而亲之，非有可亲之道也。鸡犬二物，则以职业为心，一到司晨守夜之时，则各司其事，虽豢以美食，处以曲房，使不即彼而就此，二物亦守死弗至；人之处此，亦因其远而远之，非有可远之道也。即其司晨守夜之功，与捕鼠之功，亦有间焉。鸡之司晨，犬之守夜，忍饥寒而尽瘁，无所利而为之，纯公无私者也。猫之捕鼠，因去害而得食，有所利而为之，公私相半者也。清勤自处，不屑媚人者，远身之道；假公自为，密迩其君者，固宠之方。是三物之亲疏，皆自取之也。然以我司职业于人间，亦必效鸡犬之行，而以猫之举动为戒。噫，亲疏可言也，祸福不可言也。猫得自终其天年，而鸡犬之死，皆不免于刀锯鼎镬之罚。观于三者之得失，而悟居官守职之难。其不冠进贤<sup>7</sup>，而脱然于宦海浮沉之累者，幸也。

## 注 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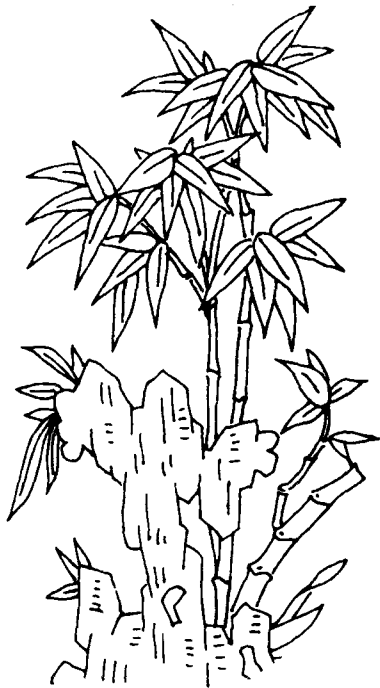
1. 尤——过失。
2. 贲(zì)——计算；不贲，难以计算，即多。
3. 种——也即“养”。
4. 赵清献公——北宋大臣赵抃，谥文献。累官殿中侍御史，弹劾不避权贵，有“铁面御史”之誉。相传知成都府之时，曾匹马入蜀，以一琴一鹤自随。
5. 埽(shí)——鸡窝。
6. 谐臣——俳优，古代宫中以舞乐作谐戏的艺人。
7. 进贤——进贤冠。古代儒者所戴的黑冠。

## 浇 灌 竹 木

“筑成小圃近方塘，果易生成菜易长。抱瓮太痴机太巧，从中酌取灌园方。”此予山居行乐之诗也。能以草木之生死为生死，始可与言灌园之乐；不则一灌再灌之后，无不畏途视之矣。殊不知草木欣欣向荣，非止耳目堪娱，亦可为艺草植木之家，助祥光而生瑞气。不见生财之地，万物皆荣；退运之家，群生不遂？气之旺与不旺，皆于动植验之。若是，则汲水浇花，与听信堪舆、修门改向者无异也<sup>1</sup>。不视为苦，则乐在其中。督率家人灌溉，而以身任微勤，节其劳逸，亦颐养性情之一助也。

### 注 释

1. 堪舆——风水。



## 止 忧 第 二

忧可忘乎?不可忘乎?曰:可忘者非忧,忧实不可忘也。然则忧之未忘,其何能乐?曰:忧不可忘而可止,止即所以忘之也。如人忧贫而劝之使忘,彼非不欲忘也,啼饥号寒者迫于内,课赋索逋者攻于外<sup>1</sup>,忧能忘乎?欲使贫者忘忧,必先使饥者忘啼,寒者忘号,征且索者忘其逋赋而后可,此必不得之数也。若是,则“忘忧”二字,徒虚语耳。犹慰下第者以来科必发,慰老而无嗣者以日后必生,迨其不发不生,亦止听之而已,能归咎慰我者而责之使偿乎?语云:“临渊羡鱼<sup>2</sup>,不如退而结网。”慰人忧贫者,必当授以生财之法;慰人下第者,必先予以必售之方;慰人老而无嗣者,当令蓄姬买妾,止妒息争,以为多男从出之地。若是,则为有裨之言,不负一番劝谕。止忧之法,亦若是也。忧之途径虽繁,总不出可备、难防之二种,姑为汗竹<sup>3</sup>,以代树萱<sup>4</sup>。

### 注 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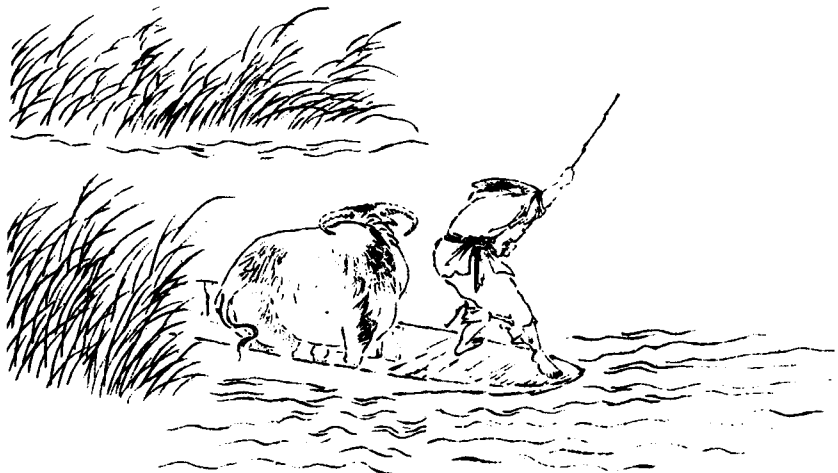
1. 课赋索逋——征收赋税、追逐逃避者。
2. “临渊”二句——《淮南子·说林训》:“临河而羡鱼,不如归家结网。”《汉书·礼乐志》:“临渊羡鱼,不如归而结网。”比喻只作空想,不作实际工作。
3. 汗竹——亦称“汗简”、“汗青”。古时在竹简上记事,采来青色的竹子,要用火烧得竹板冒出水分才容易书写,因此后世把著作完成叫做汗青。
4. 树萱——栽种萱草(一名忘忧草)。

# 止 眼 前 可 备 之 忧

拂意之境<sup>1</sup>，无人不有，但问其易处不易处，可防不可防。如易处而可防，则于未至之先，筹一计以待之。此计一得，即委其事于度外，不必再筹，再筹则惑我者至矣。贼攻于外而民扰于中，其可防乎？俟其既至，则以前画之策，取而予之，切勿自动声色。声色动于外，则气馁于中。此以静待动之法，易知亦易行也。

## 注 释

1. 拂意——不如意。



## 止 身 外 不 测 之 忧

不测之忧，其未发也，必先有兆。现乎蓍龟<sup>1</sup>，动乎四体者，犹未必果验。其必验之兆，不在凶信之频来，而反在吉祥之事之太过。乐极悲生，否伏于泰，此一定不移之数也。命薄之人，有奇福，便有奇祸；即厚德载福之人，极祥之内，亦必酿出小灾。盖天道好还<sup>2</sup>，不敢尽私其人，微示公道于一线耳。达者处此，无不思患预防，谓此非善境，乃造化必忌之数，而鬼神必眈之秋也<sup>3</sup>。萧墙之变<sup>4</sup>，其在是乎？止忧之法有五：一曰谦以省过，二曰勤以砺身，三曰俭以储费，四曰恕以息争，五曰宽以弥谤<sup>5</sup>。率此而行，则忧之大者可小，小者可无；非循环之数，可以窃逃而幸免也。只因造物予夺之权，不肯为人所测识，料其如此，彼反未必如此，亦造物者颠倒英雄之惯技耳。

### 注 释

1. 蓍(shì)龟——蓍草和龟甲，古代二种占卜用具。《易经·系辞上》：“探颐索隐，钩深致远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”
2. 天道好还——指善恶有报。《老子》：“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强天下，其事好还。”
3. 眈(jiàn)——窥视。
4. 萧墙之变——指忧患由内部自生。《论语·季氏》：“子曰：……吾恐季孙之忧，不在颛臾，而在萧墙之内也。”
5. 弥谤——同“弭谤”，消除怨诽之言语。

## 调 饮 啜 第 三

《食物本草》一书，养生家必需之物。然翻阅一过，即当置之。若留匕箸之旁，日备考核，宜食之物则食之，否则相戒勿用，吾恐所好非所食，所食非所好。曾皙嗜羊枣而不得咽<sup>1</sup>，曹刿鄙肉食而偏与谋<sup>2</sup>，则饮食之事亦太苦矣。尝有性不宜食而口偏嗜之，因惑《本草》之言，遂以疑虑致疾者。弓蛇之为祟<sup>3</sup>，岂仅在形似之间哉！食色，性也，欲借饮食养生，则以不离乎性者近是。

### 注 释

1. 曾皙——孔子学生，性嗜食羊枣。《孟子·尽心》：“曾皙嗜羊枣，而曾子不忍食羊枣。”羊枣，果名，熟时色黑，似羊屎，故名。
2. “曹刿”——春秋鲁国军事家曹刿曾言“肉食者鄙，未能远谋。”后协助鲁君取得长勺之胜（事见《左传·庄公十二年》）。
3. 弓蛇——即“杯弓蛇影”之典故，已见前注。



## 爱 食 者 多 食

生平爱食之物，即可养身，不必再查《本草》。春秋之时，并无《本草》，孔子性嗜姜，即不撤姜食，性嗜酱，即不得其酱不食，皆随性之所好，非有考据而然。孔子于姜、酱二物，每食不离，未闻以多致疾。可见性好之物，多食不为祟也。但亦有调剂君臣之法，不可不知。“肉虽多<sup>1</sup>，不使胜食气。”此即调剂君臣之法。肉与食较，则食为君而肉为臣；姜、酱与肉较，则又肉为君而姜、酱为臣矣。虽有好不好之分，然君臣之位不可乱也。他物类是。

### 注 释

1. “肉虽多”二句——出自《论语·乡党》。朱熹注：“食以谷为主，故不使胜气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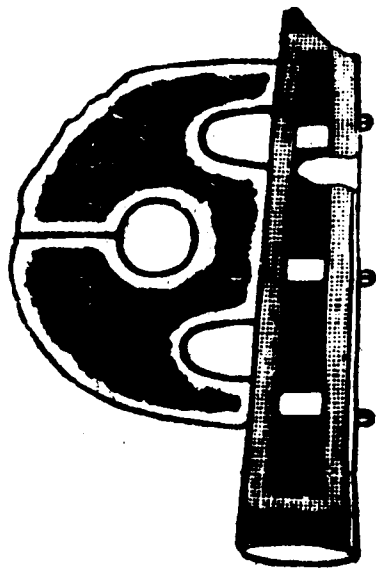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怕 食 者 少 食

凡食一物而凝滞胸膈，不能克化者，即是病根，急宜消导。世间只有瞑眩之药<sup>1</sup>，岂有瞑眩之食乎？喜食之物，必无是患，强半皆所恶也。故性恶之物，即当少食，不食更宜。

## 注 释

1. 瞑眩之药——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《书》曰：‘若药不瞑眩，厥疾不瘳。’”赵岐注：“瞑眩，药攻入疾，先使瞑眩愤乱，乃得瘳逾也。”





## 太 饥 勿 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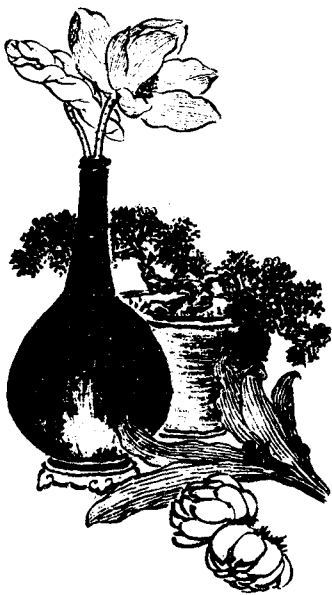
欲调饮食，先匀饥饱。大约饥至七分而得食，斯为酌中之度，先时则早，过时则迟。然七分饥，亦当予以七分饱，如田畴之水，务与禾苗相称，所需几何，则灌注几何，太多反能伤稼，此平时养生之火候也。有时迫于繁冗，饥过七分而不得食，遂至九分十分者，是谓太饥。其为食也，宁失之少，勿犯于多。多则饥饱相搏而脾气受伤，数月之调和，不敌一朝之紊乱矣。

# 太 饱 勿 饥

饥饱之度，不得过于七分是已。然又岂无饕餮太甚<sup>1</sup>，其腹果然之时？是则失之太饱。其调饥之法，亦复如前，宁丰勿啬。若谓逾时不久，积食难消，以养鹰之法处之，故使饥肠欲绝，则似大熟之后，忽遇奇荒。贫民之饥可耐也，富民之饥不可耐也，疾病之生，多由于此。从来善养生者，必不以身为戏。

## 注 释

1. 饕餮(tāo tiè)——传说中的一种贪食凶恶的野兽，古代铜器上面常用它的头部形状作装饰，叫做饕餮纹。此处比喻贪吃的人。



# 怒 时 哀 时 勿 食

喜怒哀乐之始发，均非进食之时。然在喜乐犹可，在哀怒则必不可。怒时食物易下而难消，哀时食物难消亦难下，俱宜暂过一时，候其势之稍杀<sup>1</sup>。饮食无论迟早，总以人肠消化之时为度。早食而不消，不若迟食而即消。不消即为患，消则可免一餐之忧矣。

## 注 释

1. 杀——削弱，减少。



倦 时 闷 时 勿 食

倦时勿食，防瞌睡也。瞌睡则食停于中，而不得下。烦闷时勿食，避恶心也。恶心则非特不下，而呕逆随之。食一物，务得一物之用。得其用则受益，不得其用，岂止不受益而已哉！



## 节 色 欲 第 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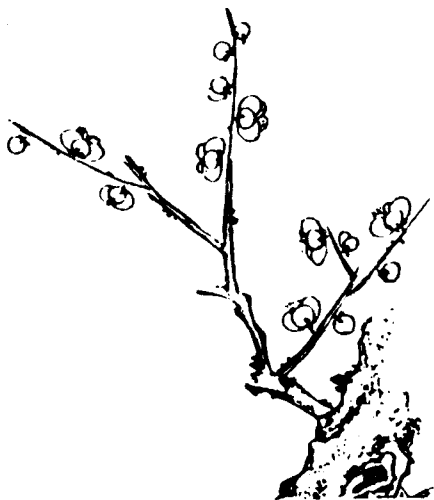
行乐之地，首数房中。而世人不善处之，往往启妒酿争，翻为祸人之具。即有善御者，又未免溺之过度，因以伤身，精耗血枯，命随之绝。是善处不善处，其为无益于人者一也。至于养生之家，又有近姤远色之二种<sup>1</sup>，各持一见，水火其词<sup>2</sup>。噫，天既生男，何复生女，使人远之不得，近之不得，功罪难予，竟作千古不决之疑案哉！予请为息争止谤，立一公评，则谓阴阳之不可相无，犹天地之不可使半也。天苟去地，非止无地，亦并无天。江河湖海之不存，则日月奚自而藏？雨露凭何而泄？人但知藏日月者地也，不知生日月者亦地也；人但知泄雨露者地也，不知生雨露者亦地也。地能藏天之精，泄天之液，而不为天之害，反为天之助者，其故何居？则以天能用地，而不为地所用耳。天使地晦，则地不敢不晦；迨欲其明，则又不敢不明。水藏于地，而不假天之风，则波涛无据而起；土附于地，而不逢天之候，则草木何自而生？是天也者，用地之物也；犹男为一家之主，司出纳吐茹之权者也<sup>3</sup>。地也者，听天之物也；犹女备一人之用，执饮食寝处之劳者也。果若是，则房中之乐，何可一日无之？但顾其人之能用与否。我能用彼，则利莫大焉。参苓芪术皆死药也，以死药疗生人，犹以枯木接活树，求其气脉之贯，未易得也。黄婆姤女皆活药也，以活药治活人，犹以雌鸡抱雄卵，冀其血脉之通，不更易乎？凡借女色养身而反受其害者，皆是男为女用，反地为天者耳。倒持干戈，授人以柄，是被戮之人之过，与杀人者何尤？

人问：执子之见，则老氏“不见可欲<sup>4</sup>，使心不乱”之说，不几谬乎？予曰：正从此说参来，但为下一转语：不见可欲，使心不乱；常见可欲，亦能使心不乱。何也？人能摒绝嗜欲，使声色货利不至于前，则诱我者不至，我自不为人诱。苟非入山逃俗，能若是乎？使终日不见可欲而遇

之一旦，其心之乱也，十倍于常见可欲之人。不如日在可欲之中，与若辈习处，则是“司空见惯浑闲事”矣<sup>5</sup>。心之不乱，不大异于不见可欲而忽见可欲之人哉？老子之学，避世无为之学也；笠翁之学，家居有事之学也。二说并存，则游于方之内，外，无适不可。

## 注 释

1. 姝(chù)——美丽。此指美女。
2. 水火其词——即彼此意见水火不相容。
3. 出纳吐茹——指家庭经济出入。
4. “不见”二句——语出《老子》三章：“不见可欲，使民心不乱。”可欲，指各种引诱。
5. “司空”句——司空，古代官名。唐孟郊《本事诗·情感》载，曾经做过司空的李绅请刚从和州回来的禹锡喝酒，刘在席上作了一首七绝，其中的一句就是“司空见惯浑闲事”，后即用“司空见惯”形容经常看到，不足为奇的事物。



## 节 快 乐 过 情 之 欲

乐中行乐，乐莫大焉。使男子至乐，而为妇人者尚有他事萦心，则其为乐也，可无过情之虑。使男妇并处极乐之境，其为地也，又无一人一物搅挫其欢，此危道也。决尽提防之患，当刻刻虑之。然而但能行乐之人，即非能虑患之人；但能虑患之人，即是可以不必行乐之人。此论徒虚设耳。必须此等忧虑历过一遭，亲尝其苦，然后能行此乐。噫，求为三折肱之良医<sup>1</sup>，则囊中妙药存者鲜矣，不若早留余地之为善。

## 注 释

1. “求为”句——三，指多次。肱(gōng)，人体胳膊上从肩到肘的部分，也泛指胳膊。多次折断胳膊，也就成为一个好医生。比喻对某事经验丰富，因而造诣精深。《左传·定公十三年》：“三折肱，知为良医。”



# 节 忧 患 伤 情 之 欲

忧愁困苦之际，无事娱情，即念房中之乐。此非自好，时势迫之使然也。然忧中行乐，较之平时，其耗精损神也加倍。何也？体虽交而心不交，精未泄而气已泄。试强愁人以欢笑，其欢笑之苦更甚于愁，则知忧中行乐之可已。虽然，我能言之，不能行之，但较平时稍节则可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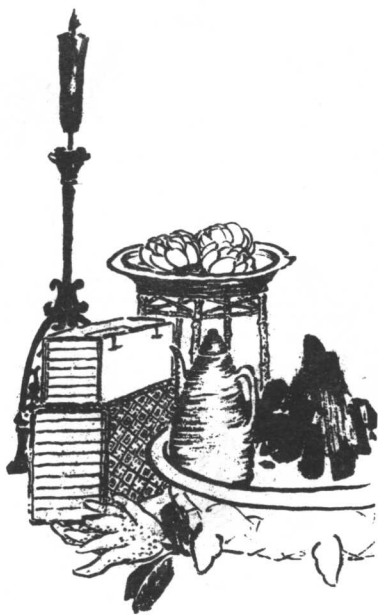


节 饥 饱 方 殷 之 欲

饥、寒、醉、饱四时，皆非取乐之候。然使情不能禁，必欲遂之，则寒可为也，饥不可为也；醉可为也，饱不可为也。以寒之为苦在外，饥之为苦在中。醉有酒力之可凭，饱无轻身之足据。总之，交媾者，战也，枵腹者不可使战；并处者，眠也，果腹者不可与眠。饥不在肠而饱不在腹，是为行乐之时矣。

注 释

1. 枵(xiāo)腹——饿肚，空着肚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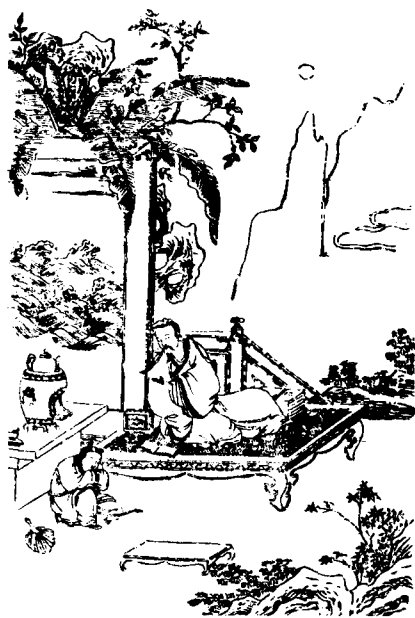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节 劳 苦 初 停 之 欲

劳极思逸，人之情也，而非所论于耽酒嗜色之人。世有喘息未定，即赴温柔乡者，是欲使五官百骸、精神气血，以及骨中之髓、肾内之精，无一不劳而后已。此杀身之道也。疾发之迟缓，虽不可知，总无不胎病于内者<sup>1</sup>。节之之法有缓急二种：能缓者，必过一夕二夕；不能缓者，则酣眠一觉以代一夕，酣眠二觉以代二夕。惟睡可以息劳，饮食居处，皆不若也。

## 注 释

1. 胎病——即孕育病患。



## 节 新 婚 乍 御 之 欲

新婚燕尔<sup>1</sup>，不必定在初娶，凡妇人未经御而乍御者，即是新婚。无论是妻是妾，是婢是妓，其为燕尔之情则一也。乐莫乐于新相知，但观此一夕之为欢，可抵寻常之数夕，即知此一夕之所耗，亦可抵寻常之数夕。能保此夕不受燕尔之伤，始可以道新婚之乐。不则开荒辟昧，既以身任奇劳，献媚要功<sup>2</sup>，又复躬承异瘁。终身不二色者，何难作背城一战；后宫多嬖侍者，岂能为不败孤军？危哉！危哉！当筹所以善此矣。善此当用何法？曰：静之以心。虽曰燕尔新婚，只当行其故事<sup>3</sup>。“说大人<sup>4</sup>，则藐之”，御新人，则旧之。仍以寻常女子相视，而不致大动其心。过此一夕二夕之后，反以新人视之，则可谓驾驭有方，而张弛合道者矣。

## 注 释

1. 新婚燕尔——语出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宴尔新昏，如兄如弟。”宴，通“燕”，欢乐。昏，同“婚”。
2. 要(yāo)——同“邀”。
3. 故事——原来做过的事。
4. “说大人”二句——语出《孟子·尽心》。藐，轻视。

# 节 隆 冬 盛 暑 之 欲

最宜节欲者隆冬，而最难节欲者亦是隆冬；最忌行乐者盛暑，而最便行乐者又是盛暑。何也？冬夜非人不暖，贴身惟恐不密。倚翠偎红之际，欲念所由生也。三时苦于襦襖<sup>1</sup>，九夏独喜轻便，袒裼裸裎之时，春心所由荡也。当此二时，劝人节欲，似乎不情，然反此即非保身之道。节之为言，明有度也；有度则寒暑不为灾，无度则温和亦致戾<sup>2</sup>。节之为言，示能守也；能守则日与周旋而神旺，无守则略经点缀而魂摇。由有度而驯至能守，由能守而驯至自然，则无时不堪昵玉，有暇即可怜香。将鄙是集为可焚，而怪湖上笠翁之多事矣。

## 注 释

1. 三时——指春、秋、冬。襦襖(nài dài)，此指多衣被。
2. 戾(lì)——即过失。



# 却病第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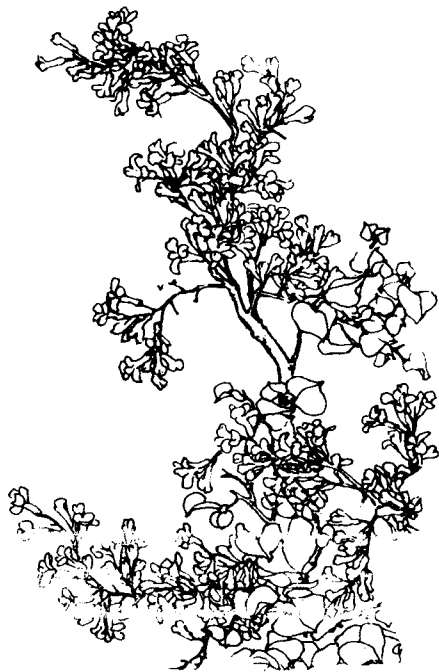
病之起也有因，病之伏也有在。绝其因而破其在，只在一字之和。俗云：“家不和，被邻欺。”病有病魔，魔非善物，犹之穿窬之盗，起讼构难之人也。我之家室有备，怨谤不生，则彼无所施其狡猾。一有可乘之隙，则环肆奸欺而崇我矣<sup>1</sup>。然物必先朽而后虫生之，苟能固其根本，荣其枝叶，虫虽多，其奈树何？人身所当和者，有气血、脏腑、脾胃、筋骨之种种，使必逐节调和，则头绪纷然，顾此失彼，穷终日之力，不能防一隙之疏。防病而病生，反为病魔窃笑耳。有务本之法，止在善和其心，心和则百体皆和。即有不和，心能居重驭轻，运筹帷幄<sup>2</sup>，而治之以法矣。否则内之不宁，外将奚视？然而和心之法，则难言之。哀不至伤，乐不至淫，怒不至于欲触，忧不至于欲绝。“略带三分拙，兼存一线痴；微聋与暂哑，均是寿身资。”此和心诀也。三复斯言，病其可却。

## 注 释

1. 环肆——指从四面包抄攻击。肆，放肆。
2. 运筹帷幄——运，运用。筹，算筹，引申为策划。帷幄，军队的帐幕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运筹帷幄之中，制胜于无形。”

# 病未至而防之

病未至而防之者，病虽未作，而有可病之机与必病之势，先以药物投之，使其欲发不得，犹敌欲攻我，而我兵先之，预发制人者也。如偶以衣薄而致寒，略为食多而伤饱，寒起畏风之渐，饱生悔食之心，此即病之机与势也。急饮散风之物而使之汗，随投化积之剂而速之消。在病之自视如人事，机才动而势未成，原在可行可止之界，人或止之，则竟止矣。较之戈矛已发，而兵行在途者，其势不大相径庭哉？



# 病 将 至 而 止 之

病将至而止之者，病形将见而未见，病态欲支而难支，与久疾乍愈之人，同一意况。此时所患者，切忌猜疑。猜疑者，问其是病与否也。一作两歧之念，则治之不力，转盼而疾成矣。即使非疾，我以是疾处之，寝食戒严，务作深沟高垒之计；刀圭毕备<sup>1</sup>，时为出奇制胜之谋。以全副精神，料理奸谋未遂之贼，使不得揭竿而起者，岂难行不得之数哉？

## 注 释

1. 刀圭——古时取药之用具，后借指药物。一说刀圭即汤匙，为舀药用具，亦通。



## 病已至而退之

病已至而退之，其法维何？曰：止在一字之静。敌已至矣，恐怖何益？“剪灭此而后朝食”<sup>1</sup>，谁不欲为？无如不可猝得。宽则或可渐除，急则疾上又生疾矣。此际主持之力，不在卢医、扁鹊，而全在病人。何也？召疾使来者，我也，非医也。我由寒得，则当使之并力去寒；我自欲来，则当使之一心治欲。最不解者，病人延医，不肯自述病源，而只使医人按脉。药性易识，脉理难精，善用药者时有，能悉脉理而所言必中者，今世能有几人哉？徒使按脉定方，是以性命试医，而观其中用否也。所谓主持之力不在卢医、扁鹊，而全在病人者，病人之心专一，则医人之心亦专一，病者二三其词，则医人什佰其径<sup>2</sup>。径愈宽则药愈杂，药愈杂则病愈繁矣。昔许胤宗谓人曰<sup>3</sup>：“古之上医，病与脉值，惟用一物攻之。今人不谙脉理，以情度病，多其药物以幸有功，譬之猎人，不知兔之所在，广络原野以冀其获，术亦昧矣。”此言多药无功，而未及其害。以予论之，药味多者不能愈疾，而反能害之。如一方十药，治风者有之，治食者有之，治癆伤虚损者亦有之。此合则彼离，彼顺则此逆。合者顺者即使相投，而离者逆者又复于中为祟矣。利害相攻，利卒不能胜害，况其多离少合，有逆无顺者哉？故延医服药，危道也。不自为政，而听命于人，又危道中之危道也。慎而又慎，其庶几乎！

### 注 释

1. “剪灭”句——意即消灭了敌人以后再吃早饭。形容急于消灭敌人。《左传·成公三年》：“齐侯曰：‘余姑翦灭此而朝食！’不介马而驰之。”

2. 什佰——十和百；什陌其径，意即相差甚远。



## 疗 病 第 六

“病不服药，如得中医。”此八字金丹，救出世间几许危命！进此说于初得病时，未有不怪其迂者；必俟刀圭药石无所不投，人力既穷，而沉痾如故，不得已而从事斯语，是可谓天人交迫，而使就“中医”者也。乃不攻不疗，反致霍然，始信八字金丹，信乎非谬。以予论之，天地之间，只有贪生怕死之人，并无起死回生之药。“药医不死病，佛度有缘人。”旨哉斯言！不得以谚语目之矣。然病之不能废医，犹旱之不能废祷。明知雨泽在天，匪求能致，然岂有晏然坐视，听禾苗稼穡之焦枯者乎？自尽其心而已矣。予善病一生，老而勿药。百草尽经尝试，几作神农后身<sup>2</sup>，然于大黄解结之外<sup>3</sup>，未见有呼应极灵，若此物之随试随验者也。

生平著书立言，无一不由杜撰，其于疗病之法亦然。每患一症，辄自考其致此之由，得其所由，然后治之以方，疗之以药。所谓方者，非方书所载之方，乃触景生情，就事论事之方也；所谓药者，非《本草》必载之药，乃随心所喜，信手拈来之药也。明知无本之言不可训世，然不妨姑妄言之，以备世人之妄听。凡阅是编者，理有可信则存之，事有可疑则阙之。不以文害辞，不以辞害志，是所望于读笠翁之书者。

药笼应有之物，备载方书；凡天地间一切所有，如草木金石，昆虫鱼鸟，以及人身之便溺，牛马之溲渤，无一或遗。是可谓两者至备之书，百代不刊之典。今试以《本草》一书高悬国门，谓有能增一疗病之物，及正一药性之讹者，予以千金。吾知轩、岐复出<sup>4</sup>，卢、扁再生，亦惟有屏息而退，莫能觊觎者矣。然使不幸而遇笠翁，则千金必为所攫。何也？药不执方，医无定格。同一病也，同一药也，尽有治彼不效，治此忽效者；彼是则此非，彼非则此是，必居一于此矣。又有病是此病，药

非此药，万无可有之理，或被庸医误投，或为臧获谬取，食之不死，反以回生者。迹是而观，则《本草》所载诸药性，不几大谬不然乎？

更有奇于此者，常见有人病人膏肓，危在旦夕，药饵攻之不效，刀圭试之不灵，忽于无心中瞥遇一事，猛见一物，其物并非药饵，其事绝异刀圭，或为喜乐而病消，或为惊慌而疾退。“救得命活，即是良医；医得病痊，便称良药。”由是观之，则此一物与此一事者，即为《本草》所遗，岂得谓之全备乎？虽然，彼所载者，物性之常；我所言者，事理之变。彼之所师者人，人言如是，彼言亦如是，求其不谬则幸矣；我之所师者心，心觉其然，口亦信其然，依傍于世何为乎？究竟予言似创，实非创也，原本于方书之一言：“医者<sup>3</sup>，意也。”以意为医，十验八九，但非其人不行。吾愿以拆字射覆者改卜为医，庶几此法可行，而不为一定不移之方书所误耳。

## 注 释

1. 旨——美。
2. 神农——神农氏，传说中农、医的发明者，曾尝百草，教人治病。《神农本草经》即托其所作。
3. 大黄——中药名。功效清热解毒，主治实热便秘。
4. 轩——轩辕氏，即黄帝。岐，黄帝时大臣。相传两人曾一起研讨医术，今所传《内经》即托为两人所作。
5. “医者”二句——语见《后汉书·郭玉传》。原文为：“医者，为言意也。”



## 本 性 酷 好 之 药

一曰本性酷好之物，可以当药。凡人一生，必有偏嗜偏好之一物，如文王之嗜菖蒲菹<sup>1</sup>，曾皙之嗜羊枣<sup>2</sup>，刘伶之嗜酒<sup>3</sup>，卢仝之嗜茶<sup>4</sup>，权长孺之嗜爪<sup>5</sup>，皆癖嗜也。癖之所在，性命与通，剧病得此，皆称良药。医士不明此理，必按《本草》而稽查药性，稍与症左，即鸩毒视之，此异疾之不能遽瘳也。予尝以身试之，庚午之岁，疫疠盛行，一门之内，无不呻吟，而惟予独甚。时当夏五，应荐杨梅，而予之嗜此，较前人之癖菖蒲、羊枣诸物，殆有甚焉，每食必过一斗。因讯妻孥曰：“此果曾入市否？”妻孥知其既有而未敢遽进，使人密讯于医。医者曰：“其性极热，适与症反。无论多食，即一二枚亦可丧命。”家人识其不可，而恐予固索，遂诡词以应，谓此时未得，越数日或可致之。诂料予宅邻街，卖花售果之声时时达于户内。忽有大声疾呼而过予门者，知其为杨家果也<sup>6</sup>。予始穷诘家人，彼以医士之言对。予曰：“碌碌巫咸<sup>7</sup>，彼乌知此？急为购之！”及其既得，才一沁齿而满胸之郁结俱开。咽入腹中，则五脏皆和，四体尽适，不知前病为何物矣。家人睹此，知医言不验，亦听其食而不禁，病遂以此得痊。由是观之，无病不可自医，无物不可当药。但须以渐尝试，由少而多，视其可进而进之，始不以身为孤注。又有因嗜此物，食之过多因而成疾者，又当别论。不得尽执以酒解醒之说<sup>8</sup>，遂其势而益之。然食之既厌而成疾者，一见此物，即避之如仇。不相忌而相能，即为对症之药可知已。

### 注 释

1. 文王——周文王。《说苑》：“文王好食昌本菹（菹），本草即菖蒲。”菹，即腌菜。
2. “曾皙”句——已见前注。

3. 刘伶——晋人，“竹林七贤”之一。纵酒任性，尝作《酒德颂》，称己“惟酒是务，焉知其余”。又曾乘鹿车、携酒壶，使人荷锸相随，说是死在哪里就葬在哪里。

4. 户全——唐代诗人。曾作《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》：“一碗喉吻润，两碗破孤闷。三碗搜枯肠，唯有文字五千卷。四碗发轻汗，平生不平事，尽向毛孔散。五碗肌骨清，六卷通仙灵。七碗吃不得也，唯觉两腋羽清风生。”

5. 权长孺——唐代长庆时人，嗜食人爪（指甲），后借以作怪僻嗜好的通谓（见宋顾文荐《负暄杂录·性嗜》，《说郛》引）。

6. 杨家果——指杨梅。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载，梁国杨子，聪慧至甚。九岁时，孔君平诣其父，父不在，杨子出，为设果；果有杨梅，君父指以示杨子曰：“此是君家果。”

7. 巫咸——传说中唐尧时人。《艺文类聚》七引晋郭璞《巫咸山赋》：“盖巫咸者，实以鸿求为帝尧医。”此代指医生。

8. 以酒解醒(chéng)——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：“天生刘伶，以酒为命，一饮一斛，五斗解醒。”醒，醉酒而昏迷不醒。



## 其 人 急 需 之 药

二曰其人急需之物，可以当药。人无贵贱穷通，皆有激切所需之物。如穷人所需者财，富人所需者官，贵人所需者升擢，老人所需者寿，皆卒急欲致之物也。惟其需之甚急，故一投辄喜，喜即病痊。如人病入膏肓，匪医可救，则当疗之以此。力能致者致之，力不能致，不妨给之以术<sup>1</sup>。家贫不能致财者，或向富人称贷，伪称亲友馈遗，安置床头，予以可喜，此救贫病之第一着也。未得官者，或急为纳粟，或谬称荐举；已得官者，或真谋铨补<sup>2</sup>，或假报量移。至于老人欲得之遐年<sup>3</sup>，则出在星相巫医之口，予千予百，何足吝哉！是皆“即以其人之道<sup>4</sup>，原治其人之身”者也。虽然，疗诸病易，疗贫病难。世人忧贫而致疾，疾而不可救药者，几与恒河沙比数。焉能假太仓之粟<sup>5</sup>，贷郭况之金<sup>6</sup>，是人皆予以可喜，而使之霍然尽愈哉？

### 注 释

1. 给(dài)——欺哄。
2. 铨(quán)——选拔。
3. 遐——远；遐年，即长寿之年。
4. “即以”二句——朱熹《四书集注》对《中庸》“道不远人”注曰：“为人之道，各在当人之身，初无彼此之别，故君子之论也，即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。”
5. 太仓——朝廷的粮仓。
6. 郭况——东汉光武郭皇后弟。屡受朝廷赏赐，世称其家为“金穴”。

## 一 心 钟 爱 之 药

三曰一心钟爱之人，可以当药。人心私爱，必有所钟。常有君不得之于臣，父不得之于子，而极疏极远极不足爱之人，反为精神所注，性命以之者，即是钟情之物也。或是娇妻美妾，或为狎客变童，或系至亲密友，思之弗得，与得而弗亲，皆可以致疾。即使致疾之由，非关于此，一到疾痛无聊之际，势必念及私爱之人。忽使相亲，如鱼得水，未有不耳清目明，精神陡健，若病魔之辞去者。

此数类之中，惟色为甚，少年之疾，强半犯此。父母不知，谬听医士之言，以色为戒，不知色能害人，言其常也，情堪愈疾，处其变也。人为情死，而不以情药之，岂人为饥死，而仍戒令勿食，以成首阳之志乎？凡有少年子女，情窦已开，未经婚嫁而至疾，疾而不能遽瘳者，惟此一物可以药之。即使病躯羸弱，难使相亲，但令往来其前，使知业为我有，亦可慰情思之大半。犹之得药弗食，但嗅其味，亦可内通腠理<sup>2</sup>，外壮筋骨，同一例也。至若闺门以外之人，致之不难，处之更易。使近卧榻，相昵相亲，非招人与共，乃赎药使尝也。仁人孝子之养亲，严父慈母之爱子，俱不可不预蓄是方，以防其疾。

### 注 释

1. 首阳之志——此指伯夷、叔齐逃首阳山、不食周粟而死事，已见前注。
2. 腠(còu)理——中医指皮肤的纹理和皮下肌肉之间的空隙。《金匱·藏府金脉先后病脉证》：“腠者，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，为血气所注；理者，是皮肤藏府之文理也。”

## 一 生 未 见 之 药

四曰一生未见之物，可以当药。欲得未得之物，是人皆有，如文士之于异书，武人之于宝剑，醉翁之于名酒，佳人之于美饰，是皆一往情深，不辞困顿，而欲与相俱者也。多方觅得而使之一见，又复艰难其势而后出之，此驾驭病人之术也。然必既得而后留难之，许而不能卒与，是益其疾矣。所谓异书者，不必微言秘籍，搜藏破壁而后得之；凡属新编，未经目睹者，即是异书，如陈琳之檄<sup>1</sup>，枚乘之文<sup>2</sup>，皆前人已试之药也。须知奇文通神，鬼魅遇之，无有不辟者。而予所谓文人，亦不必定指才士，凡系识字之人，即可以书当药。传奇野史，最祛病魔，倩人读之，与诵咒辟邪无异也。他可类推，勿拘一辙。富人以珍宝为异物，贫家以罗绮为异物，猎山之民见海错而称奇<sup>3</sup>，穴处之家人巢居而赞异。物无美恶，希觐为珍；妇少妍媸，乍亲必美。昔未睹而今始睹，一钱所购，足抵千金。如必俟希世之珍，是索此辈于枯鱼之肆矣<sup>4</sup>。

### 注 释

1. 陈琳——汉末文学家，字孔璋，“建安七子”之一。长于书札檄文。《典略》曰：“（陈）琳作诗书及檄，草成呈太祖（曹操），太祖先苦头风，是日疾发，卧读琳所作，翕然而起曰：此愈我病。”

2. 枚乘——西汉辞赋家，字叔。其《七发》叙楚太子生病，吴客以七事讽之使愈。

3. 海错——海产物。

4. “是索”句——即“涸辙之鱼”的典故。《庄子·外物》载“涸辙之鱼”言：“我得斗升之水然活耳。君乃言此，曾不如早索我于枯鱼之肆！”枯鱼，干鱼。肆，店铺。

## 平 时 契 慕 之 药

五曰平时契慕之人，可以当药。凡人有生平向往，未经谋面者，如其惠然肯来，以此当药，其为效也更捷。昔人传韩非书至秦<sup>1</sup>，秦王见之曰：“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，死不恨矣！”汉武帝读相如《子虚赋》而善之<sup>2</sup>，曰：“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！”晋时宋纤有远操<sup>3</sup>，沉静不与世交，隐居酒泉，不应辟命。太守杨宣慕之，画其像于阁上，出入视之。是秦王之于韩非，武帝之于相如，杨宣之于宋纤，可谓心神毕射<sup>4</sup>，寤寐相求者矣。使当秦王、汉帝、杨宣卧疾之日，忽致三人于榻前，则其霍然起舞，执手为欢，不知疾之所从去者，有不待事毕而知之矣。凡此皆言秉彝至好出自中心<sup>5</sup>，故能愉快若此。其因人赞美而随声附和者不与焉。

### 注 释

1. “昔人”四句——见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。
2. “汉武帝”二句——见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。
3. “晋时”七句——《晋书·隐逸传》载，宋纤，字令艾，隐居酒泉南山，授徒达三千多人，太守杨宣仰慕之至，画其像挂于阁上。
4. 毕射——即全部倾注。
5. 秉彝至好——指普通人所喜爱之物。《诗经·大雅·烝民》：“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”秉，遵守。彝，常德，常情。



## 素常乐为之药

六曰素常乐为之事，可以当药。病人忌劳，理之常也。然有“乐此不疲”一说作转语，则劳之适以逸之，亦非拘士所能知耳<sup>1</sup>。予一生疗病，全用是方，无疾不试，无试不验。徙痲浣肠之奇<sup>2</sup>，不是过也。予生无他癖，惟好著书，忧藉以消，怒藉以释，牢骚不平之气藉以铲除。因思诸疾之萌蘖<sup>3</sup>，无不始于七情，我有治情理性之药，彼乌能崇我哉！故于伏枕呻吟之初，即作开卷第一义；能起能坐，则落毫端，不则但存腹稿。迨沉痾将起之日，即新编告竣之时。一生剞劂，孰使为之？强半出造化小儿之手。此我辈文人之药，“止堪自怡悦<sup>4</sup>，不堪持赠君”者。而天下之人，莫不有乐为之一事，或耽诗癖酒，或慕乐嗜棋，听其欲为，莫加禁止，亦是调理病人之一法。总之，御疾之道，贵在能忘；切切在心，则我为疾用，而死生听之矣。知其力乏，而故授以事，非扰之使困，乃迫之使忘也。

### 注 释

1. 拘士——拘泥世俗之士。
2. 徙痲——去掉痲疾。浣肠，洗涤肠胃。
3. 萌蘖(niè)——萌发、生长。
4. “止堪”二句——南朝梁陶弘景《诏问山中何所有赋诗以答》中之二句。全诗为：“山中何所有？岭上多白云。止堪自怡悦，不堪持赠君。”

## 生 平 痛 恶 之 药

七曰生平痛恶之物与切齿之人，忽而去之，亦可当药。人有偏好，即有偏恶。偏好者致之，既可已疾，岂偏恶者辟之使去，逐之使远，独不可当沉疴之《七发》乎？无病之人，目中不能容屑，去一可憎之物，如拔眼内之钉。病中睹此，其为累也更甚。故凡遇病人在床，必先计其所仇者何人，憎而欲去者何物，人之来也屏之，物之存也去之。或许言所仇之人灾伤病故，暂快一时之心，以缓须臾之死。须臾不死，或竟不死也，亦未可知。刲股救亲<sup>1</sup>，未必能活；割仇家之肉以食亲，痼疾未有不起者。仇家之肉，岂有异味可尝，而怪色奇形之可辨乎？暂欺以方，亦未尝不可。此则充类至义之尽也。愈疾之法，岂必尽然；得其意而已矣。

以上诸药，创自笠翁，当呼为《笠翁本草》。其余疗病之药及攻疾之方，效而可用者尽多。但医士能言，方书可考，载之将不胜载。悉留本等之事，以归分内之人，俎不越庖，非言其可废也。总之，此一书者，事所应有，不得不有；言所当无，不敢不无。“绝无仅有”之号，则不敢居；“虽有若无”之名，亦不任受。殆亦可存而不必尽废者也。

### 注 释

1. 刲(kuī)——割；股，指大腿肉。“刲股救亲”为二十四孝中之一。

